

使徒行傳

新約聖經書卷之一，編排位置在四福音書後，使徒書信前。全書所記主要是早期教會的歷史，也是路加福音的續篇。

作者

使徒行傳本身並未說明作者是誰，但多數意見均認為該書是路加所寫。

主後二世紀以來，早期教會的傳統說法一向以使徒行傳和第三福音書為使徒保羅佈道旅行中的一位同工所寫。有學者認為歌羅西書四章 14 節提及「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即那位同工，保羅每提到在外邦傳道的同工時也必提路加之名（西四 10-17；提後四 11；門 24）。

這傳統說法的有力證明，是使徒行傳後半部分於述及保羅與其同工之處，稱謂多用第一身眾數：「我們」，如：「在夜間有異象現於保羅……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徒十六 9-18）；「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二十 5 至二十一 18）；「……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6）。這些以「我們」為稱謂的記述，儼如出自一個人的遊記或日記，作者必是參加了保羅第二次佈道旅行，隨他從特羅亞到腓立比；也參加了保羅第三次佈道旅行，隨他從腓立比而米利都而耶路撒冷而該撒利亞到羅馬。再從這些類似遊記或日記部分的詞句的風格來看，與其餘部分並無二致，據此則足可證明使徒行傳全書出自一人之手。

我們再看，使徒行傳的文筆相當歷練，希臘語的運用十分純熟，並且該書是寫給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羅馬高官。凡此種種，均有力地證明了傳統的說法，即路加就是使徒行傳的作者；他是一位外邦信徒，他對舊約希臘譯本十分熟悉，並常徵引，這證明他在歸信基督之前，已經是一位「敬畏神的人」了。

寫作年代、地點和收信人

關於使徒行傳寫作的日期和地點，由於書內無明確指示，說法是相當紛紜的。至於收信人，路加在書內已有交代，已無可置疑。他一開首就明說是寫給提阿非羅，並說已寫了論述耶穌生平的前書。這「前書」當指路加福音無疑。路加福音的序指明，作者「提筆作書」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路一 1-4）。提阿非羅其人種種已難考證。有解經家以為「提阿非羅」之意是「愛神者」，故可能是虛擬，泛指基督徒讀者。可是「大人」的尊稱似又否定了此說，因為「大人」之稱在當時羅馬社會只用以稱謂社會政治地位極高的官員（參徒二十三 26 及二十四 2 對腓力斯的稱呼，以及徒二十六 25 對非都斯的稱呼）。由此觀之，路加寫此兩書確是要贈給一位羅馬的官員，這是可以肯定的。

關於使徒行傳的寫作年代，學者的意見也有很大分歧。一說把成書的時間定在一世紀的最後 25 年之內。這成書較晚的觀念基本出自對路加福音成書年代的制定。既然福音書成書在前，且路加寫耶穌生平是根據目擊者的記述（可能包括成書於六十年代的馬可福音），那麼使徒行傳的成書就不會早於主後 85 年。

此說的另一根據是對使徒行傳的神學分析。該說認為，使徒行傳描述的教會已在歷史中穩定下來，已接受了在主再來以前，他們仍需等待一段長時期。而主後 70 年的猶太人叛亂及耶路撒冷的陷落，使教會對主快將再來之期望推至高潮。這熱切期望的冷卻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另一說把寫作的時間定在主後 70 年或稍後。主後 66 至 70 年的猶太叛亂，以耶路撒冷城的毀滅告終，也使原本合法的猶太教信仰的信譽一落千丈；基督教運動向被視為猶太教的支流，自然也有敵對羅馬之嫌，愈來愈多基督徒被指控與羅馬為敵。細讀使徒行傳可知，路加寫此書的目的之一，

似是為基督教申辯，解脫與羅馬政府為敵的罪名。路加歷陳原委，說明羅馬官員雖多方究詰查證，卻益見基督徒的清白無辜；保羅則更是完全清白（十六 39，十八 14-17，十九 37，二十三 29，二十五 25，二十六 32）。路加也清楚記述，甚至保羅在帝國的中心羅馬城傳道也是羅馬官員允准的（二十八 16-31）。

第三說把寫作的時間定得更早，接近保羅在羅馬繫獄的時間（六十年代初）。這早期成書的理由有如下有力的支持：1.使徒行傳寫到保羅在羅馬佈道，但審訊尚未開始之際即戛然而止，這說明該書很可能即成於此時。當然，路加的記述到此為止，也可能是由於他的目的已達，即表明福音如何由耶路撒冷傳到羅馬。但假若保羅已在該撒面前為福音辯護，而路加在結束他的記述以前竟隻字不提，這似是極不可能的事。

2.使徒行傳記錄了許多保羅時代的仔細資料，如巴勒斯坦和羅馬各省的地理情況、歷史背景、政治制度等。像這些具體而細微的資料，包括許多第一代基督徒，當朝王公、各省督撫的真名實姓，若非記於當時，而擱到六十年代以後再動筆追記，恐怕就不會如此準確詳盡。

3.早期成書的第三個證據是：路加寫使徒行傳並未徵引保羅書信。須知保羅書信是關於保羅個人和初期教會情況的第一手重要資料，路加卻沒有採用。這顯然是他手頭沒有這些書信，同時也可以說明路加與保羅的記載在若干歷史細節上的某些出入。

4.路加的記述，是針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種種指控而為基督教辯護，最合理的時間當在基督教雖已披嫌蒙忌但尚未遭明令禁止之時，這就應在尼群統治下的宗教大迫害爆發之前，即主後 64 年以前。

這早期成書的說法完全符合如下論點，即：保羅繫獄期間，路加也在羅馬，一邊著書、一邊等候開庭審訊。新約學者蒙克指出，路加急寫其書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意圖影響審訊的結果。路加將基督教和保羅的實情描述出來，顯然是希望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可以繼續。

但是，路加福音的成書時間，不少學者已考定為七十至八十年代，作為「續篇」的使徒行傳的成書如何能夠早於「本篇」呢？經將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作文學分析對比後，路加很可能於獲讀馬可福音之前就已經寫畢了一版路加福音，然後便寫使徒行傳為續篇，待他讀到馬可福音，才以該書的材料補充了早已成書的路加福音，而成為我們今日所讀的版本。

背景

路加關於基督教建教運動的記載，是以羅馬帝國和巴勒斯坦在主後 30 至 60 年的 30 年歷史為背景的。略提一下該時期的歷史與地理情勢，對理解使徒行傳是極有必要的。

使徒行傳一至十二章記錄基督教運動開始於羅馬帝國的敘利亞省，其中包括猶大和撒瑪利亞這兩個地區。主後一世紀統治那些地區的最高行政官為羅馬的「巡撫」或「總督」或猶太人的傀儡王。在耶穌殉難與復活之際（主後 30？），彼拉多任猶大並撒瑪利亞的巡撫（主後 26-36），加利利則由希律安提帕治理（主前 4 至主後 39），而提庇留是羅馬皇帝（主後 14-37）。使徒行傳一至十二章所記之事，發生於主後 30 至 40 年這個時期。

掃羅歸主（第九章）一般都認為在主後 33 年。在這重要事件發生以前，早期教會遭受迫害，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事（第七章）更把迫害推向高潮。掃羅更在猶太宗教領袖的認可下，追捕基督徒至大馬色（第九章）。問題是：掌握宗主大權的羅馬當局對猶太公議會這種恣意妄為的行徑怎麼能聽之任之呢？其實，這正是羅馬帝國的一個國策。羅馬帝國給屬土地區人民有限的自主權，特別是在宗教事務上。所以，巴勒斯坦的宗教裁治權是掌握在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手中的。他們雖然無處人死刑之權柄，但像司提反這類案件既已發生，羅馬當局如彼拉多巡撫就盡量保持超然態度而不聞不問，以保持相對的穩定局面。在這種情況下，「宗教犯」即使逃亡外省，猶太公議會也可將犯人緝捕歸案，因此，掃羅跑到大馬色拘捕信徒是可被允准的（九 1、2）。

猶太公議會在耶路撒冷肆無忌憚地迫害基督徒（八 1-3），使他們紛紛逃至猶太其餘地區和北部的撒瑪利亞。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嫌隙是由來已久的。約翰福音四章 9 節記一個撒瑪利亞婦女

和耶穌的故事說：「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此語足可為證。猶太人一向視撒瑪利亞人在種族和宗教上混雜不純，這是主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國破之後，亞述人徙異民入撒瑪利亞，與猶太人雜處所造成的結果。猶太人自流徙歸回後（約主前 500），雖幾度努力欲彌合前隙，但都不成功；加之猶太人在耶路撒冷重修聖殿之後（約四 20），撒瑪利亞人於基利心山也自建一殿以示分庭抗禮，雙方的裂痕便更加分明了。由此可見，腓利毅然往撒瑪利亞傳道的意義該多麼重大：這一創舉標誌著基督教的信仰已衝破猶太教的狹隘藩籬。

此後 10 年關於基督教的發展情況，幾乎沒留下甚麼傳世的記載。自掃羅歸主並返回大數家鄉以來，形勢已漸趨安定，教會得以鞏固，穩定發展（九 31 至十一 26）。從加拉太書一章 18 至 21 節所載，以及保羅偕西拉於第二次佈道旅行時已有教會建立的情況看來（十五 40、41），保羅在這 10 年間並未置閒，而是積極參加了外邦的宣教活動（從徒十三 19 之後，「掃羅」之名於行文中便不再使用）。

主後 41 年，革老丟任羅馬皇帝，封希律亞基帕一世為猶大王（其時猶大巡撫彼拉多已因政聲不善而去職多年）。他是大希律王與猶太王妃瑪利暗之孫。因有猶太血緣關係，他較前朝諸王都更受臣民擁戴。他則為了沽名釣譽而一味支持猶太教首的清教運動，遂有耶路撒冷反基督教會暴行之再起。使徒行傳十二章記雅各（使徒約翰之兄）殉道，彼得下獄，均是這一時期的事。使徒行傳十二章 20 至 23 節記亞基帕一世之死；猶太史家約瑟夫也有相應的記載，且記其卒於主後 44 年。

安提阿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賑災募捐一事（十一 27-29），可作為確定早期教會年代的第二個依據。據路加記載，羅馬皇帝革老丟在位期間（主後 41-54）有大饑荒發生（十一 28）；約瑟夫的《猶太古史》（成書於一世紀末）記載 44 至 48 年間巴勒斯坦的大饑荒。據使徒行傳十二章 25 節，巴拿巴與保羅，是在亞基帕一世死後完成其賑災使命，因此可以推斷那次賑災之行是在主後 45 年左右。

據使徒行傳記載，主後 45 年左右保羅奉派往外邦佈道（十三 1-3）。當時的羅馬帝國就成了他佈道活動的歷史和地理背景。是時，羅馬政府對帝國內的各種宗教均採取寬容政策；加之通行於帝國全境的希臘語和四通八達的水陸交通網，遂為保羅遠涉四方的佈道活動鋪平了道路。

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佈道旅行（主後 46-47），是經地中海東北角的島省居比路西入加拉太省，在該省南部各城如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都建立了教會。加拉太在小亞細亞，連接北面的黑海、西面的愛琴海和南面的地中海。上述諸城都是羅馬帝國重要的殖民前哨，居民成分混雜，猶太居民也為數不少。保羅往往先到這些猶太社團中的猶太會堂傳道，但每每遇到激烈的反對（十三，十四章）。

耶路撒冷教會議會討論猶太和外邦基督徒之間的差異時（十五章），當在主後 48 年。保羅隨即便開始了第二次佈道旅行，他先穿過他的本鄉基利家、加拉太（已有福音傳到的地區），再經愛琴海邊的特羅亞而抵馬其頓，最後直下亞該亞（即希臘半島，徒十五 40 至十八 22）。這一次，馬其頓重鎮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也都建立了教會。

保羅在哥林多的 10 年（十八 11），可以肯定是在主後 51 至 52 年，根據如下：希臘中部城市德爾斐的廢墟中，有碑銘記錄迦流於 51 年任亞該亞總督。使徒行傳十八章 12 至 17 節記載了仇視基督教的猶太人向迦流控告保羅的情形。顯而易見，這些猶太人欲在新官上任伊始，便以先入之言來影響他以贏得他的支持。由此可以斷定，保羅在哥林多逗留的時間，適逢迦流履新前後。

保羅在哥林多結識百基拉與亞居拉（十八 1、2），也是一個有意義的歷史細節。當時他們剛離開羅馬，是由於革老丟下令驅逐猶太人，把一切猶太人一律逐出了羅馬城。這事的起因可以從羅馬傳記史家綏屯紐的著作《革老丟傳》中得到解釋。該書記載，是時基督教傳入羅馬的猶太會堂，因此引起衝突騷亂，革老丟可能以此為由下了這道命令。那時在羅馬官方眼中，基督教是猶太教的旁支。

路加記述保羅返巴勒斯坦並第三次佈道旅行的經歷，其中有一個矚目的歷史問題，就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的狀況（十三 13 至十九 7）。使徒行傳十八章 24 至 28 節記一位有學問的猶太人亞波羅在

以弗所會堂熱心宣講耶穌的道，但他顯然尚沒有加入基督教會，因為他只受了施洗約翰的悔改洗禮，並未奉耶穌之名受洗。當保羅抵以弗所，此人已去了哥林多，向保羅於前一年新立的教會講道。保羅在以弗所又遇到施洗約翰的幾位門徒，他們跟亞波羅一樣，只受了約翰的悔改洗禮，而尚未接受基督徒的洗禮。

使徒行傳和福音書的記載，顯示耶穌開始傳道時，施洗約翰倡行的悔改運動並未結束，約翰顯然仍繼續施洗直至其死（約三 22-24），及至死後，他的門徒又繼承其事。亞波羅和其他幾位門徒在以弗所的活動，可以說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繼續傳道的明證。最終他們都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徒十八 25）；就他們不知有基督徒的洗禮，也不知有聖靈一事來看（十九 2-4），可知早期基督教在信仰和實踐上已存在著很大的分歧。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行始於以弗所的 3 年佈道（十九 1 至二十 1），繼而一路訪問前次旅行所建立的教會（二十 2-12），然後返耶路撒冷，在那裏被捕（二十一），其時約在五十年代中（主後 53-57）。保羅被解往該撒利亞巡撫衙門受審（二十三 23，二十四 23），其時在 57 年左右。巡撫腓力斯不能定保羅罪，但為了討好猶太人，竟將保羅收監，羈押兩年之久不加問問，直到波求非斯都走馬上任（主後 59-60），保羅的案情才有了轉機。約瑟夫記述腓力斯之去職，是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爭鬭之事處理不當所致。

新巡撫非斯都對保羅一案無所適從，但也想討好猶太人（二十五 1-9）。猶太領袖摸透了他的心理，便一味施加壓力，欲逞殺保羅之志。保羅知事已危急，便行使羅馬公民權，上訴於御前法庭，籲請該撒親審其案（二十五 10-12），終使此案擺脫了耶路撒冷的影響。

按定判，非斯都須備好案情報告一份上呈御覽，但苦於對案情不甚了了（二十五 25-27），便請希律王亞基帕二世咨議。亞基帕顯然是與其姊正預備拜晤新到任的羅馬巡撫（二十五 13）。他是希律王亞基帕一世之子，可算是猶太裔；於主後 50 至 100 年間治理巴勒斯坦部分地區。他有任命猶太大祭司的權柄，也熟悉猶太教傳統，故對保羅一案的瞭解較深刻，他的地位也較適切審斷此案。亞基帕與非斯都之親訊保羅（二十六 1-29），似已承認保羅無罪（二十六 31），但保羅既已提出上訴，巡撫也必須按章辦事，將案子處理（二十六 32）。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以看出，保羅在以後兩年期間行動尚有相當的自由（二十八 30），這看似不尋常，卻正反映羅馬法的一個事實：羅馬公民，尤其是上訴皇帝的羅馬公民，即使在押也是優待一等的。

目前尚無充足證據說明使徒行傳竣筆之日（約主後 61-62），就是保羅殉道之時。羅馬大火和尼祿以羅馬大火為藉口策劃對基督徒的大迫害，顯然尚在數年之後（主後 64）。保羅一案極可能已遭駁回，非斯都和亞基帕對保羅案有利的判詞更可能是駁回的理由。保羅殉道很可能是在後來對基督徒實行全面大迫害的時期。這一結論與四世紀的教會史學家優西比烏的說法完全相符的。他記述保羅繼續四處佈道，後來終於在尼祿的大迫害中殉道。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確定文獻的寫作目的一般有兩種方法：一是作者的自述；二是分析文獻內容。釋經學者往往只能自文獻內容得知。然而路加所著的這兩部書，卻可以同時使用這兩種方法探究。路加在福音書的序中向「提阿非羅」（也包括他代表的群體）指出，他定意要將拿撒勒的耶穌所開創的基督教運動準確和按次序的講述出來（路一 1-4）。路加於使徒行傳開篇又提到前書（路加福音）記敘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仍在繼續，他正在寫的續篇則意圖記敘基督教如何從巴勒斯坦傳至羅馬之事（徒一 1-8）。

申辯路加為何要向提阿非羅講述這些事呢？路加福音一章 4 節扼要的指出：「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不言而喻，路加著書的目的是在為基督教辯護；對加於基督教的莫須有的罪名和種種歪曲、誤解予以糾正和反駁。路加兩部著作的內容（尤其是使徒行傳）都表明了這個目的。

當時，社會上對基督教的產生和發展，存在著種種誤解和偏見。其一涉及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無論是教會內部還是羅馬當局，有許多人以為基督教信仰只是猶太教的一種特殊表現，以為基

督教是猶太教內部的一個流派。路加針對這種錯誤的觀念，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提出了一個宇宙性的觀點。

路加先在福音書中宣佈耶穌為救世主（路二 29-32），繼而在使徒行傳中又以司提反在猶太公議會面前的答辯（第七章）、以彼得與哥尼流在約帕的經歷（第十章）及保羅在雅典的演說（第十七章），證明基督教絕不僅是猶太教的一個流派或某種狹隘的彌賽亞運動，而是一個普世性的信仰。當時另有一種誤解，即把基督教的信仰與形形色色的宗教和羅馬帝國內的神祕教派等同起來。使徒行傳記載早期教會如何嚴謹行巫術的西門（第八章），以及保羅和巴拿巴如何嚴拒路司得人欲向他們獻祭之事（第十四章），便可明白一般人所稱「迷信」的指控是絕無根據的。基督教與那些利用神祕和狂熱的儀式以求人神聯合的旁門左道，是毫無共同之處的。路加指出，基督徒崇拜的神是顯現於歷史的真神，祂在巴勒斯坦的生平只是不久以前的事，也是眾人目睹的（參徒二，十，十三等章所記彼得與保羅的講話）。

因此，路加的主要目的是為基督教申辯，駁斥加之於她的所謂擾亂帝國秩序、危及帝國安定的罪名。這種指控當然也事出有因。首先，基督教的創始者是被羅馬巡撫以騷亂的罪名釘十字架處了死刑；這個尊奉祂的名的運動，到處傳播時，似乎也引起騷動、混亂和暴行。路加的記敘，直接駁斥這些詬難。路加福音明確指出彼拉多對耶穌的判決殊不公正。彼拉多一面承認耶穌無罪，一面卻又把祂送去釘十字架；希律安提帕也同樣找不出可控告祂的任何理由（路二十三 13-16；徒十三 28）。路加的使徒行傳多處記載，證實羅馬許多官員對基督徒領袖和基督教運動所持的態度大多保持中立，甚至頗為友善。如居比路的總督士求保羅不僅款待保羅和巴拿巴，且贊成他們所講的道（十三 7-12）；再如腓立比的官長為保羅和西拉遭非法責打和監禁而道歉（十六 37-39）；亞該亞總督迦流認為保羅未犯羅馬律例而拒絕受理猶太人的控告（十八 12-16）；以弗所官員制止眾人對保羅及其同工的攻擊，並指斥他們控告無理（十九 35-39）；羅馬駐軍的千夫長在耶路撒冷逮捕了保羅，目的卻是在保護他免遭亂民的傷害；千夫長致巡撫腓力斯的呈文中，承認從羅馬法規來看，保羅是無罪可控的（二十三 26-29）；經腓力斯、非斯都和希律亞基帕二世審訊，其判決也是一樣：「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二十六 31）。路加記載的高潮，是保羅在帝國的中心羅馬的傳道活動，而且保羅的傳道得御林軍的准許（二十八 30、31）。經路加這一有力的辯護，真象已大白於天下：隨基督教初創與發展而出現的種種擾亂，絕非來自運動本身，主要是由於猶太教的敵視和誣告所致。

聖靈的能力在路加為基督教的正義和清白所作的長篇辯護中，他的神學觀也表露得一清二楚。他前後二書顯示了救贖歷史的全面計劃，從以色列時代（路一，二）而耶穌時代而教會時代，給以色列人的喜訊也推展至萬國萬民。除了強調這一點以外，路加也指出神是藉聖靈親自參與歷史的。路加福音寫耶穌是個聖靈充滿的人，聖靈降臨其身，使祂有大能力作祂的工作（路三 22，四 1、14、18）；使徒行傳寫耶穌的門徒是聖靈充滿的群體（徒一 8，二 1-8）；耶穌以聖靈的能力展開祂的事奉，教會也靠賴聖靈的能力秉承祂的工作。施洗約翰宣告耶穌將以聖靈使祂的門徒得著能力的應許（路三 16）；耶穌於結束在世事奉時予以確定（路二十四 49；徒一 5）。這個應許於五旬節的聚會中首次得到的應驗（徒二），繼而也可見於基督教信仰從耶路撒冷傳至羅馬的拓展過程。

路加的記述顯示，聖靈大能的臨在即體現於新信仰所具備的能力、正直與堅忍不拔上。聖靈使教會有能力忠心地為主作見證（徒一 8），又建立真誠的信眾（二 44-47，四 32-37），這正是古代以色列民朝夕切盼的景象。聖靈在新教會中產生了大智大勇（參徒二至五，彼得的辯護詞），使為主工作者得能力（第六章），使撒瑪利亞的佈道者能夠克服各種偏見（第八章），使阻擋福音傳播的宗教壁壘得以祛除，如哥尼流事件（第十，十一章），差遣信徒往世界各處傳道（第十三章）。

耶穌復活路加筆下的全部歷史所強調的一個中心事實，便是耶穌復活。

路加也同保羅一樣，堅信若無耶穌的復活，基督教的信仰也就無從說起（參林前十五 12-20）。再者，復活是神對耶穌的生活和事奉的印證，也證實耶穌宣講的一切都是真道。路加下筆伊始，即顯示他很著重這要點，他記述替補猶大的使徒職分的人，必須具備的一個條件，便是與其他使徒一

同見證耶穌的復活。全卷使徒行傳，從彼得五旬節的講道和在公會面前辯護起，至保羅對腓力斯和亞基帕演說止，教會一再見證耶穌的復活是神施行的大能，是轉變一切的基礎（二 22-24、36，三 14、15，五 30、31，十 39-42）。

與此相關的一個主題，就是基督復活是眾信徒復活的基礎，因而也是基督徒盼望的依據（四 2，十三 32、33，十七 18、29-32，二十三 6，二十四 21，二十六 23）。

教會的主還有一個與耶穌復活這一核心思想相關的主題：耶穌的復活與升天開啓了祂對教會的主權，並通過教會而成為世界萬民的主。這是路加的一個極重要的教誨。路加福音指明，神的國度藉耶穌的事奉，介入人類的歷史。耶穌的復活一方面肯定了這個事實，一方面則解除了耶穌塵世生命的限制。「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二 32、33，五 31），聖經的這個比喻顯示了耶穌的統治和權柄。司提反於生命最後一刻見到異象，看到耶穌在天上「站在神的右邊」（七 56）；彼得在五旬節演說中說，因著耶穌的復活，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二 34-36）。

彼得在耶路撒冷對猶太宗教領袖宣言：是耶穌的大能使殘廢人痊愈；耶穌雖被祭司長和官府排斥與迫害，祂卻在神的救贖史上成為最重大的因素（四 10、11）。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見的異象也肯定了這一點。他問：「主啊！你是誰？」主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九 5）神傳給以色列人的天國福音，藉耶穌基督顯明出來；如彼得所說，耶穌基督已成了「萬有的主」了（十 36）。

赦罪在路加的神學思想中，赦罪也是一大重點。被猶太教定為「罪人」的人，主耶穌基督卻接納他們，路加視此為一重要主題。使徒行傳中赦罪的主題也佔有極顯著的地位。彼得在五旬節講道引起的反響是：「我們當怎樣行？」（二 37）答案包括兩方面：悔改及奉耶穌的名受洗；罪得赦免及領受聖靈是悔改受洗後的結果。使徒行傳另有多處提示，赦罪與悔改是相連的（三 19、26，五 31）；另有多處也提到赦罪與信心是密不可分的（十 43，十三 38、39，十五 9）。保羅在亞基帕前辯護時，把悔改、信心與赦罪三者聯繫在一起。故此可說，在路加看來，信心（相信耶穌）與悔改實際上是等義的。信就是轉向基督，信靠祂並委身於祂。信仰使人生有了新的取向。悔改則是轉離舊路，朝向新的方向。早期教會視洗禮只為入會的標誌，而赦罪的體驗是在於成為這互相接納、充滿恩赦的群體之一員。故此，「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二 38）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洗禮儀式本身會產生赦罪的奇蹟，而是說一個人因悔改與信心受洗加入這新團體，在其中赦罪成為事實。在路加看來，教會就是有聖靈同在的團體，是神赦免罪人、造就新人的處所。

結構和內容

掌握使徒行傳全書的最好方法是依循其本身結構研讀。就路加著作的結構而言，可有幾種不同的理解，因此在內容和情節的探索上也各有其方法，各有其貢獻。

使徒行傳自然地分為兩部分：一至十二章為一部；十三至二十八章為另一部。粗略地說，第一部分可作「彼得行傳」看；第二部分可作「保羅行傳」看。「彼得行傳」當然以彼得為中心，他創議揀選門徒來代替加略人猶大的使徒職分（第一章）；五旬節講道（第二章）；在聖殿向猶太會眾宣講瘸子得愈的原因（第三章）；在猶太公議會為基督教信仰辯護（第四章）；領導使徒行醫佈道，並為使徒代言（第五章）；在撒瑪利亞領導教會與行邪術的西門抗爭（第八章）；藉哥尼流將福音運動推向外邦（第十、十一章）；被希律王迫害下獄，卻又靠神的幫助得從監禁中脫身（第十二章）。

這一大部分主要記敘彼得的事，但也間有旁涉，如記司提反在公議會辯護和殉道的經過（第六、七章）；記腓利在撒瑪利亞佈道並為埃提阿伯太監施洗的故事（第八章）；記掃羅迫害教會又改變歸主的事（第九章）。

使徒行傳第二部分的主題，是福音如何藉保羅的佈道傳向外邦的故事（第十三至二十八章）。所記主要是三次宣教旅程，每次都使福音的種子在一塊新拓的土地上開花結實，從而使早期教會宣教的工作得以迅速擴大。保羅的生平與佈道以在耶路撒冷被捕（二十一、二十二章）、在該撒利亞

繫獄（二十三至二十六章）、被航解羅馬（二十七，二十八章）三事為高潮。

這一部分的記敘是很集中的，蓋以保羅為主而極少旁涉之筆。

保羅的同工巴拿巴於第一次宣教旅程時，與保羅進入小亞細亞佈道，只居次位（十三，十四章）；記保羅希臘之行時，西拉取代了巴拿巴的位置（十六至十八章）。只有一個並非以保羅為中心的插曲，即記述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眾教會領袖爭論猶太與非猶太基督徒相互的關係及遵守律法的問題（第十五章）。不過，此事的緣起實際也是保羅在外邦傳道工作引起的問題。

此外，尚有一段記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到達以弗所之前，亞波羅在那裏講道的事（十三24-28）；不過，這僅是一段加插的小節。路加的著作最明顯的主題，是強調基督教傳播之功主要應歸於早期教會這兩位巨擘。

另有所謂主題分析法，也是理解使徒行傳結構和內容的方法之一。該法的依據是耶穌的應許：「……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一8）使徒行傳被視為「大使命」的成就史，其進展可分為以下3個階段：

（1）向猶太會眾作見證，以耶路撒冷為重點，也兼及猶太鄰近地區，並北至加利利（一至七章）；（2）藉腓利、彼得、約翰向撒瑪利亞作見證（八1至九31）；（3）向外邦作見證，先是藉彼得在重重阻困下開始（九22至十二25），後由保羅促成大業（十三至二十八章）。

然而，不論用何種方法來分析使徒行傳，其一致的結論都是：這是一部扣人心弦的光輝巨著，一連串的事件高潮起伏，冒險及令人驚訝之事層出不窮，也不乏發人深省的記述。例如：保羅最後被捆鎖，解往羅馬，這似乎在作者意料之外。然而即使在這事上，也可說特別是在這件事上，路加看到了有神大能的手在工作。保羅在羅馬帝國的京城，「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31）。路加即以這千鈞之力的證言，結束了他的記述。

1. 使徒行傳中第一個提及的人名是誰？

- A. 彼得 B. 路加 C. 以古比羅
D. 提阿非羅

2. 耶路撒冷的土語「亞革大馬」是指什麼？

- A. 一個地方名 B. 荒場
C. 門徒中的一個名字 D. 血田

3. 代替猶大作使徒的門徒，叫什麼名字？

- A. 亞波羅 B. 馬提亞 C. 腓力 D. 拉撒路

使徒行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根基】

一、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1~3 節)

二、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4~8 節)

三、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9~11 節)

四、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

五、使徒位分的填補：

1. 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15~20 節)

2. 選立馬提亞為使徒(21~26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一 1】「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原文字義〕「提阿非羅」神的朋友，愛神的人，神所愛的，神所寶貴的，神所看重的。

〔文意註解〕「提阿非羅阿，」他是本書和《路加福音》的受者，詳情請參閱《使徒行傳提要》『受者』欄。

「我已經作了前書，」指《路加福音》。據說初期教會將《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視作同一部書的上、下冊，直到第二世紀中葉，才把記錄主耶穌一生事蹟的《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一起，而把記錄門徒事蹟的《使徒行傳》單獨放在四福音之後。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這句話是對《路加福音》作一個總結。『開頭』是指主耶穌道成肉身、活在地上的時期；『所行』即指祂的行為事蹟；『所教訓』則指祂的話語教導。

【徒一 2】「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文意註解〕「直到祂藉著聖靈，」本書強調一切所成就的事，乃是『藉著聖靈』作成。聖靈是貫串全書的主角，所以《使徒行傳》有《聖靈行傳》之稱。

「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吩咐』是個軍事性用語，指下達號令，期待對方遵行；『使徒』指受差遣者。

【徒一 3】「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原文字義〕「憑據」事實證據，症狀；「顯現」顯示自己。

〔文意註解〕「用許多的憑據，」『憑據』原文為複數詞，指眾多的證據，藉以表明證據確鑿的事實。

「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指活生生地、活靈活現地將自己展示在門徒面前。

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11；約廿 11~18 節)；(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9~10)；(3)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路廿四 36~43；約廿 19~2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可十六 14；約廿 24~29)；(7)在加利利顯現(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廿一 1~23)；(9)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徒一 6~12；路廿四 50~51)；(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這是新約聖經惟一的經節，談到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逗留地上長達『四十天之久』。

『向他們顯現』原文為『被他們看見』。復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裏面(林後十三 5)，一直與他們同在。只不過祂的同在，有時是看得見的，更多的時候是看不見的。

「講說神國的事，」『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關於神國的教訓，根據新約聖經，可有三層的講究：

1. 神國的實際：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於神的國(約三 3，5)。
2. 神國的外表：包括許多掛名的基督徒(路八 10~15)。
3. 神國的實現：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啓十一 15)。

本節表明主在祂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訓練門徒兩件事：(1)叫門徒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徒二 24，32；三 15；四 10；五 30；十 40~41；十三 30，34，37；十七 3，31；廿六 8)；(2)使門徒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徒八 12；十四 22；十九 8；廿 25；廿八 23，31)。

【徒一 4】「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

〔文意註解〕「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聚集』的原文有『與他們同吃』的意思；有的譯本將本句直譯為：『當祂和他們一起吃飯的時候』，因此就可把本節與《路加福音》廿四章四十三節連起來讀。不過，『聚集』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主耶穌這個吩咐，似乎與四福音書有矛盾，因為：(1)祂在受害之前，曾經預告門徒要在復活以後往加利利去(可十四 28)；(2)在主復活之後，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去加利利見耶穌(可十六 7)；(3)復活後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邊，分別向門徒顯現(太廿八 16~17；約廿一 1)。

然而，我們若把這一次的聚集，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後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與門徒的聚集(徒一 6~11；路廿四 43~51)，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那時，那些去加利利的門徒已經又回到耶路撒冷，主在此吩咐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即聖靈(珥二 28~32；路廿四 49)。根據《約翰福音》，聖靈也是主耶穌所應許的，是祂向父求的(約十四 16，26)。

「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主耶穌在受害已先，曾經屢次告訴門徒，他們將要領受聖靈(約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7，13)。

【徒一 5】「『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文意註解〕「約翰是用水施洗，」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與基督同活(羅六 3~5)。

「但不多幾日，」指主升天後再過十日的五旬節(徒二 1)。

「你們要受聖靈的洗，」『聖靈的洗』按原文應翻作『聖靈的浸』。從主的話看來，門徒領受聖靈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就是在五旬節那一天，聖靈要降臨在門徒們的身上；路加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 1~4)，使徒彼得則解釋這是應驗先知約珥所作『聖靈澆灌』的豫言(徒二 16~18)。因此，許多人將『聖靈的洗(浸)』、『聖靈降臨』、『聖靈充滿』和『聖靈澆灌』混為一談，認為都是指著同一件事。但根據全本新約聖經看來，這幾樣聖靈的作為，在廣義上雖然相同，但在狹義上彼此仍稍有分別：

1. 『聖靈的洗』：指將信徒浸在聖靈裏，使之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而有分於靈裏的合一(林前十二 13；弗四 3)。這個靈浸的應驗，分成兩個階段完成：第一個階段是在五旬節那天，由主的門徒代表所有的猶太信徒，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徒二 4)；第二個階段是在哥尼流家裏，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也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徒十 44~47；十一 15~17)。所以『聖靈的浸』，乃是在歷史上已經成功了的一項客觀事實，古今中外所有真實的基督信徒，都已經有分於靈浸；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之時，這個客觀的事實就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

2. 『聖靈降臨』：有別於『聖靈的內住』，那是指聖靈住在信徒的裏面，使之重生，而有分

於屬靈的生命(羅八 11；約三 6)；而『聖靈降臨』則指聖靈臨及於信徒(外加性質)，使之得著屬靈的能力，好作主的見證(徒一 8；路廿四 49)。聖靈的內住偏重於生命，聖靈的降臨則偏重於工作。

3.『聖靈充滿』：按照原文，用了兩種不同的字：一種是指外面的『充溢』或『充沛』(pletho，徒二 4；三 10；四 8，31；五 17；九 17；十三 9，45；十九 29)，亦即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信徒得著工作的能力；另一種是指裏面的『充滿』(pleroo，徒十三 52；弗五 18)，亦即聖靈擴大佔有信徒的裏面，叫信徒滿有屬靈生命的素質。

4.『聖靈澆灌』：『澆灌』也可譯作『傾倒』，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利八 12)，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之能遂行神所交託的特殊使命(徒二 16~21)。

【徒一 6】「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原文字義〕「聚集」聚在一起(與第四節的『聚集』不同字)；「復興」恢復先前狀態。

〔文意註解〕「他們聚集的時候，」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話不是第四節的重述，而是指其後在主升天以前最後一次的聚集。

「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門徒這問話顯示，他們到這時候對神國的認識，還是狹隘而屬世的，像一般猶太人一樣，盼望主耶穌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治上自由獨立的國家。這就是他們對所謂的『彌賽亞國』的觀念。

【徒一 7】「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

〔文意註解〕「父憑著自己的權柄，」主耶穌並不以他們在第六節的詢問是錯的，因為『復興以色列國』乃是神所定的計劃，只是『在何時復興』，完全在於神的主權。

「所定的時候日期，」『所定』原文為過去不定時態，指父神已經定規了一個時間，它乃是一個既定的事實。

『時候』指一段時期，著重在時間的延長；『日期』指某一確定的時候，與時間的長短和性質均有關係。

「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彌賽亞國的實現，將會按照父神計劃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滿成就，但在所定的時候尚未滿足之前，我們不能豫知何日何時(太廿四 36)。

【徒一 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原文字義〕「身上」上面；「見證」見證人，殉道者。

〔文意註解〕「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門徒已經在主復活當天晚上領受了聖靈(約廿 22)，在他們的『裏面』作生命的靈(羅八 2)；如今為著主的見證，還需要聖靈降臨在他們的上面，亦即在他們的『外面』作能力的靈(路廿四 49)。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耶路撒冷』是猶太首府，又是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猶太地』是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居民以猶太人佔絕對多數；『撒瑪利亞』是緊鄰猶太地北面的地區，居民多為血統不純的撒瑪利亞人；『地極』是指距巴勒斯坦較為遙遠的外邦國家。以上四重地理的標誌，乃是《使徒行傳》內容的索引，福音的向外擴展正好符合這個次序——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起)，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九章)，然後遍及遠方(十至廿八章)。

「作我的見證，」原文是『將是我的見證(或作見證人)』。為主作見證，乃是貫穿《使徒行傳》全書的一個重要主題(徒二 32；三 15；五 32；十 39；十三 31；廿二 15)。

作主的見證有三樣講究：(1)見證人必須對主有親身的經歷與認識(參 22 節)；(2)真正的見證往往不在乎言語，乃在乎行為；(3)在希臘原文，『見證人』和『殉道者』同字，故為主作見證，須有為主殉道的心志。

【徒一 9】「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

〔文意註解〕「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這話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是有許多人可作見證的。

「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雲彩』在聖經裏常被用來形容屬神的榮光(出四十 34；王上八 10~11；太十七 5)。

【徒一 10】「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

〔原文字義〕「定睛望」異常的凝視。

〔文意註解〕「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即天使(約廿 12)。

【徒一 11】「『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文意註解〕「加利利人哪，」除了加略人猶大(太十 4)之外，主耶穌原先的十二門徒都是加利利人。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天使這話告訴我們：『主的再來』並不是指主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也不是指我們將來死後要與祂同住；『主的再來』並不是寓意的來，乃是具體實質的來。

同時，當主耶穌再來時，會和祂升天時有類似的情景：(1)祂怎樣從橄欖山升天，再來時也要回到橄欖山(徒一 11；亞十四 4)；(2)祂升天時怎樣是有目共睹，再來時也是肉眼可見的(徒一 9；太廿四 30)；(3)祂升天時怎樣被雲彩接去，再來時也要駕雲降臨(徒一 9；可十四 62；路廿一 27)。

【徒一 12】「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橄欖山」橄欖園。

〔文意註解〕「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橄欖山』即主耶穌升天之地，是在耶路撒冷城外(徒一 9~11；路廿四 50~51)。

「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猶太拉比根據安息日不可走遠路的規定(出十六 29)，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約一公里)的路程(民卅五 5；書三 4)，若超過此距離，就算是違犯安息日了。

「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當時的情勢，對於主的門徒而言，他們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著生命的危險。

【徒一 13】「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裏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

〔原文字義〕「一間樓房」樓上的房間；「彼得」石頭；「約翰」神的恩賜；「雅各」篡奪者，抓住；「安得烈」男子漢，大能者，得勝者，剛強，剛毅的；「腓力」深愛，愛馬者；「多馬」雙生的；「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兒子，戰爭之子；「馬太」神的恩賜；「亞勒腓」交換；「奮銳黨的西門」熱心地聽從；「猶大」敬拜。

〔文意註解〕「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按原文，『樓房』這詞前面有定冠詞，表示它在使徒們心目中是獨特的，很可能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那間大屋的樓上(可十四 15)，據說就是馬可母親的家，初期的信徒們似乎經常用此樓房作為聚會的場所(徒十二 12)。今日有許多解經家稱呼這樓房為『馬可樓』。

「巴多羅買，」有許多解經家認為《約翰福音》書裏的『拿但業』(約一 45~50)，就是巴多羅買。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主的十二門徒中有兩個名叫雅各，一個是西庇太的兒子，即約翰的

兄弟；另一個即此雅各(太十 2~3；可三 17~18；路六 14~15)。一般解經家稱他為『小雅各』，以茲分別。

「奮銳黨，」是一個急進的猶太教派，對律法極其熱心，甚至不惜訴諸武力來加以衛護；他們連帶也反抗外來的羅馬政權。

「和雅各的兒子猶大，」又名達太(太十 3；可三 18)。

【徒一 14】「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原文字義〕「同心合意」同一個心思；「恆切」堅持，持續不斷。

〔文意註解〕「同著幾個婦人，」『幾個婦人』原文為『婦女們』；她們之中有些是門徒的妻子，也包括那些跟隨主到十字架下的婦女們(太廿七 55~56；可十五 40~41；約十九 25)。

「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這是新約聖經最後一次提到馬利亞的地方，且稱呼她是『耶穌的母親』，而不是天主教所稱呼的『神的母親』；並且她也跟門徒一起禱告，而不是接受門徒的祈禱。

「耶穌的弟兄，」『弟兄』原文是複數詞，指祂的肉身弟兄們；他們先前不信祂(約七 5)，現在顯然已經歸信祂，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為日後教會的領袖(徒十五 13~21；加二 9；猶 1)。

「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這話指明禱告的三要件：(1)『同心合意』；(2)持之以『恆』；(3)有迫切『切』的心情和『切』實的負擔。

【徒一 15】「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公會的規矩，若要正式選舉任何人出任公會要職，法定出席人數必須有一百二十人以上。

〔文意註解〕「那時，」原文是『在那些日子裏』。

「約有一百二十名，」當時的信眾至少有五百多位(林前十五 6)，故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受樓房容量的限制，無法全部聚集在一起；也有可能大部分門徒留在加利利，未曾回到耶路撒冷。

「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弟兄』在此是指同得屬神生命的信徒(約廿 17)。

【徒一 16】「『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

〔文意註解〕「弟兄們，」原文在前面另有『人們』或『諸位』一詞，中文沒有翻譯出來。這樣的稱呼經常出現在本書中(徒一 11；二 29, 37；七 2；十三 15, 26, 38；十五 7, 13；廿二 1；廿三 1, 6；廿八 17)。

「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指大衛所作的詩：『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替我』(詩四十一 9)；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用過此言(約十三 18)，暗示猶大即將出賣祂。

「領人捉拿耶穌的，」原文是『成了那些捉拿耶穌之人的領頭者』。

【徒一 17】「『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

〔原文字義〕「列...數」計入，數算，加添；「職任」職事，服事，事奉，供給；「分」籤(徒一 26)。

〔文意註解〕本節的開頭，在原文有『因為』一詞。

【徒一 18】「『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原文字義〕「工價」酬金，報酬；「買了」獲得，取得；「身子仆倒」頭朝前、臉朝下摔倒；「腸子」內臟。

〔文意註解〕「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那塊田地雖然實際上是由祭司長們商議購買的，惟因係用猶大賣主的工價(太廿七 3~10)所買，故仍可視為是他自己名下買的田。

「以後身子仆倒，」猶大是吊死的(太廿七 5)；大概是所用的繩子不勝負荷而斷裂，導致身子墜落，呈向前仆倒狀。

「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當身子由高處墜落，撞擊地面時，腹部破裂，以致腸子都流出來。

【徒一 19】「『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原文字義〕「亞革大馬」血田(亞蘭文)。

〔文意註解〕「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這名字無疑是那些瞭解當時情況的人所起的，因為這塊田是以猶大所得的血價買來的(請參閱本章十八節註解)。

【徒一 20】「『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原文字義〕「職分」監督的職責，眷顧。

〔文意註解〕首句引自《詩篇》六十九篇廿五節；末句引自《詩篇》一百〇九篇八節。

【徒一 21】「『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

〔原文字義〕「中間」面前。

〔文意註解〕「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意指祂三十歲起公開傳道(路三 23)的三年半時間。

【徒一 22】「『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文意註解〕「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復活』乃是證明：(1)耶穌確實曾經為著救贖罪人而死；(2)祂的死已經蒙神悅納；(3)祂是生命的主。所以復活的信息相當重要，乃是基督徒信仰的關鍵；人若不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就不能得救(羅十 9)。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認為，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被稱為使徒：(1)從約翰出來施洗至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常跟隨在耶穌左右；(2)見過復活的耶穌。

他們根據上述的資格條件，認為僅在初期教會才有『使徒』，後世的教會則僅有『牧師和教師』，而不再有所謂的『使徒』。他們這種見解，可能是出於對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啓廿一 14)，但卻侷限了使徒的意義。

使徒保羅雖曾見過復活的基督(徒九 5)，但他未曾跟隨過耶穌(徒七 58)。我們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徒四 36~37)，但是他後來也和保羅一同被稱為『使徒』(徒十四 14)。甚至年輕的提摩太，他顯然未曾跟過耶穌，也未曾見過復活的主，但是後來也被稱為『使徒』(帖前一 1；二 6)。

並且，我們必須清楚分別『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和『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弗四 11~12)的不同。這裏的十二個乃是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但主在其後所立的使徒(如保羅等)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這十二個後來無疑的也有分於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命，但是他們那原有的身分，乃是別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啓廿一 14)。

【徒一 23】「於是選舉兩個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

〔原文字義〕「巴撒巴」撒巴的兒子，安息日之子；「馬提亞」神的禮物，耶和華的恩賜。

〔文意註解〕「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猶士都』是『約瑟』的拉丁文名字。

有人認為十五章裏的『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就是他；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使徒(26 節)，但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活動，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徒十五 22，32)。反而是馬提亞雖被

選上為使徒，此後卻不再在聖經中出現。

「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猶士都』乃是約瑟的希臘名字。

【徒一 24~25】「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使徒」原文由兩個詞組成：一為『職事、職任』（ministry，徒一 17），另為『使徒之職分』（apostleship，羅一 5）；「位分」地方，地位。

〔文意註解〕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就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 41）。

【徒一 26】「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背景註解〕從前猶太人要選人在聖殿中供職時，是把合適的人選名字寫在一塊一塊的石頭上；把這些石頭裝在一個容器內，搖動容器，直到有一塊石頭跌出來；那石頭上所寫的人名便是當選人。

〔文意註解〕「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籤』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利十六 8；書十四 2；撒上十四 41；尼十 34；十一 1；箴十六 33）。注意，此處是聖經最後一次用搖籤的辦法來決定事情，以後就不再使用此法了。

「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

4. 使徒行傳中提到「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是出自那一個先知？

- A. 以賽亞 B. 以利亞
C. 耶利米 D. 約珥

5. 彼得第一次宣道，有多少人信主？

- A. 三千 B. 四千 C. 五千 D. 七千

使徒行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 一、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1~4 節）
- 二、用各地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5~13 節）
- 三、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
 1. 根據舊約聖經解說聖靈澆灌的事（14~21 節）
 2. 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22~36 節）
- 四、教會初期的情形：
 1. 領受彼得之話的人受浸，人數約有三千（37~41 節）
 2. 日常聚會和生活的情形（42~4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二 1】「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原文直譯〕「當五旬節期終了之日，他們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處。」

〔文意註解〕「五旬節到了，」『五旬節』意思就是『五十天的節期』，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一共過七個安息日，所以又稱『七七節』(出卅四 22；申十六 10)，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第五十天(利廿三 15~16)；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收割節』(出廿三 16)。

「門徒都聚集在一處，」『門徒』原文是『他們』；按照後面所記十五種的鄉談(8~11 節)來看，『他們』應當不是僅指十二使徒(徒一 26)，而是指第一章裏所提至少約有一百二十名的門徒(徒一 13~15)，他們當然包括『彼得和十一使徒』(14 節)在內。

『聚集』原文作『同心合意的聚集』；『一處』顯然不是指他們所在的那間樓房(徒一 13)，而可能是聖殿的某處，因為在聖殿開放的時間，門徒們常在殿裏(路廿四 53；徒二 46)。

【徒二 2】「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原文字義〕「響聲」巨大的聲音；「風」氣息；「充滿」全部填充，完全應驗，完全成就。

〔文意註解〕「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忽然』表示事情的發生，乃出乎人意料之外；『從天上』表示其源頭乃出於神；『響聲』是為震撼人心，吸引人注意。

「好像一陣大風吹過，」表明其勢之威猛強烈，有如一陣大風。

「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充滿』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屋子』在原文與『殿宇』(徒七 47)同字，故此處可能指聖殿的某處屋宇。

【徒二 3】「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文意註解〕「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此處『舌頭』在原文裏是複數，『火』是單數，指舌頭有許多，但火焰是總體的。

【徒二 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原文直譯〕「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並且按著聖靈賜給他們去發表的，開始說起別種語言的話來。」

〔原文字義〕「充滿」溢於外表、充沛於外(pletho)。

〔文意註解〕「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他們』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內的所有在場的門徒(請參閱第一節註解)；『充滿』指充滿在人的外面。

注意：《使徒行傳》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被聖靈充滿』。第一個字是 *pletho*(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被動詞，指溢於外表、充沛於外；第二個字是 *pleres*(徒六 3，5；七 55；十一 24)，形容詞，指裏面充滿的狀態；第三個字是 *pleroo*(徒十三 52)，被動詞，指充滿裏面，此字另含有『應驗、成就』的意思。總之，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活出屬靈的模樣。本節的『充滿』，

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滿。

聖靈是『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參 2 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了。這種情況有如水『充滿』了澡盆，人躺在那澡盆裏，就會被水所『充溢』了。

「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口才』指言語發表的能力；信徒為主說話的能力，乃是聖靈的恩賜之一。

「說起別國的話來，」『說』原文是一個特別的字，並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嚕，而是指清晰、響亮的談話；『別國的話』指人間的語言，絕不是一種空洞無意義的聲音。對這些門徒而言，他們當時所說的各種鄉談(參 8~11 節)，都是他們從未學過的。

註：自從『靈恩運動』興起之後，有一班偏於極端的『方言主義者』根據本段聖經主張：(1)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滿所必然有的現象，不會說方言的人，就表示他尚未被聖靈充滿；(2)說方言不一定是指說別種的語言，更多時候是指說出一種別人所聽不出來的舌音。我們認為這是誤解聖經，理由如下：

(一)按本節聖經的原文，『都』字是形容『被聖靈充滿』，並不是形容『說起別國的話來』；意即在場的所有門徒，『都』被聖靈充滿，但不一定『都』說別國的話。

(二)本節原文在『被聖靈充滿』之後，並在『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之前，有一個『又』字，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又』字表示：『被聖靈充滿』和『說別國的話』是兩件平行的事，被聖靈充滿並非一定要說別國的話。

(三)使徒保羅說：『恩賜』是聖靈按己意分給各人的；且聖靈所賜的恩賜原有分別，除了說方言的恩賜之外，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羅十二 6~8)。由此可見，人被聖靈充滿之後，不一定要說方言。人們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以及被聖靈充滿後惟一的現象。這未免太過了，所以聖靈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 30)？

(四)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在(或稱「澆灌」)門徒身上時，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5~46；十九 6)，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方言(路一 15，41，67；四 1；徒四 8，31；六 3；七 55~56；九 17~18；十一 24；十三 52)，所以，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換句話說，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並且全部新約聖經，沒有一處預告說，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路廿四 49，徒一 8)，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要以說方言為證。

(五)『方言』的希臘文是 *glossa*，它雖然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舌頭』，另一個是『語言』。但《使徒行傳》三次記載說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6，十九 6)，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講說神的大作為』、『稱讚神為大』等，可見 *glossa* 在本書裏面並不是指『舌頭』，而是指『語言』。

(六)『說方言』的『說』字原文是 *laleo*，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說』字是 *lego*；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是指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而後者是指有組織，有邏輯的『說』。因此他們就主張，說方言就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混雜不清的發出『舌音』。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腓一 14；西四 3)，講智慧(林前二 6)，講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林前十四 3)上，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

【徒二 5】「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虔誠」敬畏神。

〔背景註解〕當時有許多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五旬節為猶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節期之一(出廿三 16~17；卅四 22~23)，並且時值陽曆六月初，天候最適宜於旅行，因此每逢這節期來臨時，便有許多虔誠的猶太人，從世界各國來到耶路撒冷守節，造成耶城人山人海。

【徒二 6】「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

〔原文字義〕「聲音」說話的聲音；「一響」成就，變成；「鄉談」自己的語言，本地的話；「納悶」被搞糊塗，混亂，迷惘，困惑。

〔文意註解〕「這聲音一響，」『聲音』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節所說的『大響聲』，而是門徒們用眾人的鄉談『說話的聲音』；不過，也有可能兩者兼指，因為若是單指一百多人的說話吵雜聲音，或不致驚動至少有幾千個人前來聚集(參 41 節)。

「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眾人的鄉談』原文是『自己的方言』，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語言。由此可見，前面第四節的『別國的話』，並非毫無意義的舌音，而是實在的人間語言。許多解經家相信，神在五旬節賜下說方言恩賜的目的，是在同一個時間內，向各國的人宣講福音。

【徒二 7】「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原文直譯〕「…看哪，這所有的人，說話的人，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原文字義〕「驚訝」驚奇(amazed)，癡狂(be beside self)；「希奇」詫異(marvel)，仔細查看(to look closely at)。

〔背景註解〕加利利人的口音獨特，腔調濃重，所以一開口就知是加利利人(參太廿六 73)。

〔文意註解〕「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這句話在原文的結構上，似乎有意突出這班人的特點乃是『說話的人』。

【徒二 8】「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

〔背景註解〕當時散住世界各地的猶太人，除了會說出生地的語言外，其共通的語言為羅馬帝國通用的希利尼(希臘)話，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亞蘭話。

〔文意註解〕他們這樣的問話，也多少顯出他們對加利利人的輕看——在他們看來，加利利人的知識水平較低(參徒四 13)，似乎不可能操談各國的語言。

【徒二 9】「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

〔文意註解〕「帕提亞人，」底格里斯河(希底結河)至印度地區內的居民。

「瑪代人，」瑪代位於米所波大米的東方，波斯西北方與裏海的西南偏南方。

「以攔人，」以攔位於波斯灣的北方，底格里斯河為其西界。

「米所波大米，」位於幼發拉底河(伯拉大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

「猶太，」猶太人的家鄉，在此或者是照舊約所謂『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 18)，

包括加利利地區。

「加帕多家，」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基利家之北，加拉太之東。

「本都，」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之北，庇推尼之東。

「亞西亞，」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之西，庇推尼之南。

【徒二 10】「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

〔文意註解〕「弗呂家，」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和亞西亞之南。

「旁非利亞，」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基利家之西，加拉太之南，弗呂家之東。

「埃及，」西乃半島以西的廣大地區，出名的亞力山太就在其北部，那裏有為數眾多的猶太人。

「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呂彼亞』即今利比亞，位於埃及之西；『古利奈』乃呂彼亞北部地區的首府。

「進猶太教的人，」指那些認同猶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

【徒二 11】「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

〔原文字義〕「大作為」大事，偉大的工作，奇妙的作為。

〔文意註解〕「革哩底，」位於希臘東南方，在地中海的一個大島。

「亞拉伯人，」指迦南地東南方亞拉伯半島上的居民。

「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賞賜給他們說方言的口才，乃是有專一的目的，就是『講說』神的大作為。由此可見，說方言並不是指震動舌頭而發出一些無意識的聲音，乃是講說一些有意義的話語。

【徒二 12】「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眾人就都驚訝猜疑，」『驚訝』是表示他們不明白；『猜疑』是表示他們想要知道自己所不明白的。

【徒二 13】「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

〔文意註解〕「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意指醉酒(參 15 節)。從外表看來，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乎相近，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但究其根源與性質，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弗五 18)。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魂陶醉，使人的體興奮，結果趨於『放蕩』；而聖靈的充滿是『從天上…下來』(參 2 節)，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參 41~47 節)。

【徒二 14】「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

〔文意註解〕「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這裏的『站起』，原文是複數詞，而『高聲』則是單數詞；表示雖是由一個人在說話，卻有許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後盾。並且這個『高聲』乃是表示這第一位講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來時，他提高聲音，好叫全體聽眾都聽得見。

『說』字在希臘文裏是指清楚的宣告；是一種正確的發音，好叫群眾中每個人都能明白。這個特別的『說』字也出現在其它兩處地方：『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參 4 節）；『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徒廿六 25）；兩處地方的『說』都是指用清晰的話向眾人宣告。

「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知道』和『側耳聽』在原文是命令式語調，所以中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當』字。

【徒二 15】「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巳初；」

〔原文字義〕「巳初」第三小時(即上午九點鐘)。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人的習俗，人們在節期中，通常在早禱未畢之前(即上午十時以前)，例不進食。

【徒二 16】「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

〔文意註解〕下面十七至廿一節引自《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

【徒二 17】「“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

〔原文字義〕「澆灌」傾倒，傾注，倒出；「有血氣的」肉體，肉身，情慾；「異象」景象(vision)，所見情景(sight)；「異夢」夢中情景(dream)。

〔文意註解〕「在末後的日子，」本段所引的約珥書經文中，其希伯來文作『以後』，《七十士譯本》則譯作『這些事以後』。彼得認為這段經文是指這末後的新約時代(參耶卅一 33~34；結卅六 26~27；卅九 29)，與以前的舊約時代有別。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澆灌』也可譯作『傾倒』，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利八 12)，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人身上，使其得著能力，能夠遂行特殊的使命。『凡有血氣的』指所有墮落的人類，不分性別、年齡、身分，也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

「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說豫言』在聖經裏面含有兩種意思：(1)foretelling，指預告將要發生的事(徒一 16；三 18，24；十三 27)，如先知亞迦布所作的(徒十一 28；廿一 10~11)；(2)forth-telling，指宣告並解明神隱藏的旨意，亦即傳講神的信息，所以中文聖經有許多處翻譯成『作先知講道』(林前十一 4~5；十三 9；十四 1~5，24，31，39)。從全部新約聖經來看，『說豫言』較重於指解明真理。

「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異象』和『異夢』都是指同一件事，就是看見屬靈的景象；或在禱告中看見(徒九 11~12)，或在魂遊象外時看見(徒十 10~11)，或在夢境中看見(創廿八 12)，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並且，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見異象，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異夢；彼此可以互相替換(interchangeable)。

說豫言、見異象和作異夢，都與聖靈的澆灌有關；這三種現象都是出於聖靈在信徒外面的作為，與信徒裏面的靈命成熟度無關。看見異象和作異夢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說豫言則叫別人能明白神的心意；前二者是得到屬靈知識的方法，後者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方法。

【徒二 18】「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豫言。」

〔文意註解〕「我的僕人和使女，」『僕人』指男性僕人，『使女』指女性僕人；兩者在原文都是指賣身為奴的奴隸(slave)。

「他們就要說豫言，」在十七、十八兩節經文中，兩次提到『說豫言』，而僅一次提到『見異象和作異夢』，這是強調『說豫言』的重要性。說豫言才是帶領人相信，並完成神旨意的最終方法。

【徒二 19】「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

〔文意註解〕「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就是指廿節『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天象異變的奇事。

「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地下』在原文並非指『地底下』，而是指『地上』；所要顯的神蹟就是指下一句『有血，有火，有煙霧』。

「有血，有火，有煙霧，」『血、火和煙霧』都與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有關(參啓八 7；九 2；十四 20；十六 3，8)。

【徒二 20】「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

〔文意註解〕「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如此天象的異變，也敘述在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情景中(啓六 12；八 12；太廿四 29)。

「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指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日子；那時，祂要親自回到地上，毀滅敵人，在權能和大榮耀中統治。

註：《使徒行傳》所記載五旬節的事，不是按字面來應驗《約珥書》的豫言，只是和《約珥書》有類似的事情。五旬節那時所發生的事裏，並沒有豫言、異夢或異象，只有從天上來的響聲，又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等(參 1~3 節)。而表顯在門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說方言；但在《約珥書》的豫言裏並沒有提到方言。這證明五旬節的事不是應驗《約珥書》的話，不過是指同樣原則的事。

【徒二 21】「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開口出聲呼求；『名』指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穌乃是我們信仰和倚靠的對象。

「就必得救，」求告主耶穌，表示相信並仰賴主耶穌；這是得著救恩的惟一途徑。

註：由於有所謂的『呼喊派』，極端過度地強調並實行『呼求主名』，以致一般基督徒對求告主名的事產生誤解，甚至不敢開口出聲求告主名，惟恐被列入『呼喊派』。其實，聖經裏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與教訓(創四 26；詩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亞十三 9；徒二 21；羅十 12~13)。信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當作一項形式與作法，就會變成『極端化』，失去它屬靈的意義，且易招來局外人的誤解和批評。

【徒二 22】「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原文字義〕「證明」證實，明列，陳列，展出。

〔文意註解〕「拿撒勒人耶穌，」『拿撒勒人』指祂的出身；『耶穌』指祂在地上為人的名字。

「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在你們中間』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間；『異能』在原文指

如同炸藥爆炸一般的能力(dynamite)。

「將祂證明出來，」指耶穌在世時所施行的異能、奇事、神蹟，證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徒二 23】「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原文字義〕「定旨」定下的界限；「先見」預先知道。

〔文意註解〕「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非偶然發生的事，而是神預定的救贖計劃的一部分。不瞭解神旨意的人，對主耶穌的死有兩種錯誤的觀念：(1)十字架是神臨時起意，所採取的緊急補救措施；(2)神對人的態度，因著主耶穌臨死前的代禱(路廿三 34)而有所改變。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無法之人』指以羅馬人為主的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看來，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沒有律法的人(羅二 14)。按人看，主耶穌是被羅馬政府處死的；但實際是猶太人在背後主其事。這裏突顯了猶太人對耶穌之死的責任。

【徒二 24】「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原文字義〕「解釋」解除，釋放；「拘禁」拿住，持定。

〔文意註解〕「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痛苦』的原文和『生產之苦』(加四 19)屬同一字群，故這裏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復活有如經過死亡後重新生出來。另有解經家認為，『痛苦』一詞在《七十士譯本》中係譯自希伯來文的一個字，該字既可解為『生產之苦』，亦可解作『絃索』，故全句意即『神卻解除了死亡繩索的束縛』。

「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主耶穌就是復活(約十一 25)，祂擁有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原文)，所以祂雖被交給死，死卻無法拘禁祂。這裏顯明基督的復活和拉撒路的復活(約十一 41~44)不同。拉撒路只是回生，不是復活。因為他還不能脫離捆他的布，並且最後還是要死；死的限制在他身上還存在。但主復活的時候，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乃是經過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陰間的門無法攔阻祂，無法吞滅祂。祂復活了，就不再死，死在祂身上毫無能力和作為了。

【徒二 25】「大衛指著祂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文意註解〕「大衛指著祂說，」下面的話直至第廿八節止，係引自《詩篇》第十六篇八至十一節。

本句的原文前面有『因為』一詞，中文沒有翻譯出來。『因為』意指下面的話是用來解釋前面『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4 節)的原因。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主』是指神；『我』字原是指著大衛自己，但彼得認為這一篇詩是彌賽亞詩，『我』字乃是指耶穌基督。因此本句話可視為基督在復活裏的宣告。

「祂在我右邊，」『右邊』表示尊貴的位置，基督復活後原是坐在神的右邊(34 節)；但此處的『祂』是指神，『我』是指基督，因此本句應解作『神在基督的右邊』，表示在基督的復活一事上，乃是出於神的主動(24 節)，是神在基督的右手邊攙扶著祂(賽四十一 13)。

「叫我不至於搖動，」因為有神的匡扶，所以無論從陰府來的攻擊是怎樣的厲害，都不至於被搖動而倒下去。

【徒二 26】「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原文作舌)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原文字義〕「安居」居住，支搭帳棚。

〔文意註解〕「所以我心裏歡喜，」『所以』表明神的看顧和保守(25 節)，乃是基督歡喜快樂的原因。

「我的靈快樂，」『靈』原文作『舌』，此字在希伯來原文中亦作『榮耀』解，而『榮耀』又可與『魂』互換(創四十九 6；詩七 5)。全句表明基督死後在陰間裏(參 27 節)，因著信靠神，祂的心快樂，祂的魂歡騰。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要安居』的原文是未來時態，表示一種安心交託的信念；『指望』就是復活的指望。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雖然在墳墓裏，但仍因著信靠神而安息在復活的指望中。

【徒二 27】「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文意註解〕「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又稱樂園(路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伯廿四 19)，中間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 26)。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聖者』指基督，祂是神所分別為聖歸於自己的那聖者；『不…見朽壞』指基督的肉身墳墓裏不至於朽壞。

【徒二 28】「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或作叫我在你面前)，得著滿足的快樂。」

〔文意註解〕「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生命的道』就是出死而進入復活裏的道路。

「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指基督在復活裏，必將進到神的面前，並且得著神所賜的快樂。

【徒二 29】「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

〔文意註解〕「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當時大衛的墳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他的遺骸仍在裏面，因此，前面有關復活的話(詩十六篇)並不適用在他自己身上，而是指著那要來的彌賽亞(即耶穌基督)說的。

【徒二 30】「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

〔文意註解〕「大衛既是先知，」大衛不僅是君王，且因他寫了許多篇彌賽亞詩，證明他也是為神說話、豫言基督的『先知』。

「要從他的後裔中，」『後裔』原文是『腰中的果子』。

「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神應許大衛的話，出自《歷代志上》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這『一位』就是基督(路一 32~33)。

【徒二 31】「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

壞。」」

〔文意註解〕彼得在此明白指出，廿五至廿八節大衛的話，乃是講論基督的復活。

【徒二 32】「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

〔文意註解〕(一)「這耶穌」乃是我們的見證；我們不是見證自己如何屬靈，也不是見證別人如何偉大，乃是見證「這耶穌」。

(二)信徒為基督的復活所能作最佳的見證，就是把基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

【徒二 33】「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作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文意註解〕本節很清楚地指出，聖靈澆灌乃是證明拿撒勒人耶穌已被高舉，已經得勝。主如果沒有被高舉，就沒有聖靈澆灌的可能。如今神既然已經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穌，立祂為主為基督(參 36 節)，就沒有得不潔聖靈澆灌的可能。我們得潔聖靈澆灌，並不是證明我們人的信心、人的得勝；乃是證明耶穌是主、是基督。

【徒二 34】「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

〔文意註解〕「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大衛既已長埋黃土(參 29 節)，故並未升到天上；他在下面的話引自《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一節。

「主對我主說，」頭一個『主』指神，第二個『主』指大衛的子孫——彌賽亞。按彼得的意見，大衛以非比尋常的尊稱來稱呼他的子孫，乃因他被聖靈感動，知道這位子孫是何等偉大與神聖(太廿二 41~45)。

「你坐在我的右邊，」指基督得著榮耀、尊貴、權能的地位(來一 3)。

【徒二 35】「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文意註解〕本節意指神必要徹底擊敗仇敵撒但，使基督在神的國度裏坐在寶座上掌權作王(林前十五 25；啓十一 15)。

【徒二 36】「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文意註解〕「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故此』有兩種解釋：(1)是前面兩節的結論——大衛的話既是指耶穌的復活，故此可知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2)是接著卅三節說的——你們既看見並聽見聖靈的澆灌，這就證明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聖靈在地上的澆灌，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所以五旬節的目的，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

「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主』重在指祂的地位；『基督』重在指祂的工作職銜。

【徒二 37】「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原文字義〕「扎心」刺透。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這話』乃是指他們有份於抗拒和釘死神所立為主、為基督的耶穌(參 36 節)；『覺得扎心』是指他們的良心覺得不安。

【徒二 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原文字義〕「叫」據此，基於，因著。

〔文意註解〕「你們各人要悔改，」『悔改』意指心思的轉變。不是重在指為他們的罪行悔改，乃是重在指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悔改；所以聖經不是說『向罪悔改』，而是說『向神悔改』(徒廿 21)。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注意，彼得在這裏沒有提到『相信』，而單指提到『受洗』，這是因為：(1)『奉耶穌基督的名』含有相信祂的意味；(2)當日那些聽彼得講道的人，有許多是參與反對主的猶太宗教世界，在五十天以前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 15)，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必須公開脫離猶太人的立場，與主耶穌認同，才能在眾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受洗』是將全人浸入水裏，象徵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藉以表明他們向著世界已死。因此彼得叫他們受洗，就是要他們以行動公開宣告：從此脫離猶太人的宗教世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

「叫你們的罪得赦，」罪得赦免是因著相信主耶穌，並不是因著受洗。聖經只有兩處記載受洗是為著使罪得赦，且對象都是猶太人，都同樣具有特殊的用意；除本節外，另一處是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說的話：『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這是因為在保羅還沒有信主之前，也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他這樣一受浸，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他的罪也就洗去了。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領受聖靈』意即得著聖靈，是指人在得救時得著聖靈內住的經歷。

【徒二 39】「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文意註解〕「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這應許』指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參 33，38 節)，也是得救的應許(參 21 節)。『你們』特指猶太人。

「和你們的兒女，」『兒女』指後裔子孫。

「並一切在遠方的人，」特指外邦人(弗二 13，17)。

【徒二 40】「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當讓自己蒙拯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原文另譯)。

【徒二 4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文意註解〕「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這話表明：(1)人只要接受福音，就可以受浸，此外並無其他的條件；(2)在相信和受浸之間，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不需要慢慢學習，等明白了聖經才受浸。

「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表明聖靈降在信徒身上所顯的能力，遠超過主耶穌在肉身時所作的功效(約十四 12)。

【徒二 42】「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原文直譯〕「他們都繼續不斷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訓、交通、擘餅和禱告裏。」

〔原文字義〕「彼此交接」分享，同伴。

〔文意註解〕「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恆心』意思是經常地，繼續不斷地；『使徒的教訓』指當時使徒們所口傳主耶穌的一切吩咐，和有關祂死而復活的見證。這獨特的教訓是初期教會信仰的楷模，因為它源於神，且帶有使徒得自神的權柄(林後十三 10；帖前四 2)。今天我們則是由新約經文中得到這些教訓。

「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交接』指相交、交通、團契，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來往、分享，包括屬靈和物質的；『擘餅』這個名詞在當時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記念主的死(林前十一 20，23~26)，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進餐(參 46 節)；『祈禱』包括私禱和公禱，在此特指一同禱告。

【徒二 43】「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

〔文意註解〕「眾人都懼怕，」『眾人』指彼得講道的聽眾，特別是那些領受他話語的人，就是新蒙恩的信徒；『懼怕』是指一種畏懼又崇敬的『敬畏』心理。

「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奇事神蹟』乃是神與人同在的證明；施行奇事神蹟的目的，一在增加信息的可信性，二在建立使徒教訓的權威。

【徒二 44】「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

〔背景註解〕當時教會突然增加了數千信眾，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親友排斥，以致生活陷入困境；也有不少是從外地來耶路撒冷守節(參 9~11 節)的，今成了信徒，就滯留在耶城同過教會生活，所以需要被接待。

〔文意註解〕「信的人都在一處，」指信徒經常性的聚會(來十 25~26)，表現出早期教會的合一情形。

「凡物公用，」指信徒自動自發地與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財物。這種教會生活方式，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心理因素，僅在耶路撒冷教會實行了一段時間，後來並未被其他各地教會所採用。

耶路撒冷教會在當時實行這種『凡物公用』制度，其原因如下：(1)正如上面的〔背景註解〕所載，當時有許多信徒需要被教會接待；(2)他們在聖靈的感動底下，特別覺得若要『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0 節)，便須有一個新的團體生活；(3)他們都浸沉在主的愛裏，因而轉化為『彼此相愛』(約十五 9~17)；(4)他們誤以為主耶穌即將快要再來，因此，對財物的擁有觀念相當淡薄。

註：初期教會信徒所實行的，並非共產制度，其理由如下：(1)動機不同——並非被人勉強，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捐出來給教會，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徒四 34~35)；(2)實行不同——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即使是賣了，現金也由自己作主(徒五 4)。

歷世歷代有一些少數愛主的基督徒，例如十八世紀在歐洲的摩爾維亞運動、二十世紀在中國的耶穌家庭等，認為初期教會的『凡物公用』生活制度，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因此竭力仿效。但編者個人認為此種教會生活方式，僅可視為千年國度時期(或新天新地)的一面櫥窗，很難在

目前的恩典時代中實行得完全，其理由如下：(1)信徒雖然已經重生，但肉體的敗壞仍舊存在，自私、貪婪和懶惰等惡性，使得『付出』和『享受』不均衡；(2)在信徒各人裏面，『愛心』和『理性』、『靈命』和『肉體』彼此時常交戰，且各有勝負，因此情況起伏難測；(3)教會的歷史證明此種生活方式僅能維持短暫年日，後來因為戰亂和災難，耶路撒冷教會變得非常窮困，必須依靠外邦教會的接濟(徒十一 27~30；羅十五 25~27)。

【徒二 45】「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生活的意義不在填飽肚子，而在同心事奉主；生活的目的不在求個人的好處，而在為基督作見證。

【徒二 46】「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

〔文意註解〕「且在家中擘餅，」有解經家認為此處的『擘餅』是指平常的用飯，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參 42 節)。但按初期教會的實行，他們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間也伴隨記念主之死的擘餅，直至多年以後因為某種不良惡習的發生(參林前十一章)，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開。因此，這裏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餅記念主。

「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信徒享用飯食的心態是：(1)歡喜——施者歡喜獻上給神，受者歡喜領受神的預備；(2)誠實——施者不以為是吃虧，受者也不以為是佔人便宜，彼此坦誠相對。

【徒二 47】「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文意註解〕「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教會是用得救的人建築而成的。但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的，不是人，乃是主基督。從外面看，乃是我們這些為主作見證、傳福音的人，把人救了來；但實際救人的工作，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乃是主基督藉著聖靈作的。

6. 彼得、約翰上聖殿去，在那個地方醫治了一個瘸腿的人。

A.美門 B.羊門 C.西羅亞 D.畢士大

使徒行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見證生命的主】

一、生命的醫治(1~11 節)：

1. 瘸者的光景和指望(1~3 節)
2. 使徒的回應和作為(4~8 節)
3. 百姓的希奇和驚訝(9~11 節)

二、傳揚生命的主(12~26 節)：

1. 解釋瘸者得醫的原因——因信生命之主的名(12~16 節)

2. 呼召人悔改歸正(17~26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三 1】「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

〔原文字義〕「申初」第九時(下午三點鐘)。

〔文意註解〕「申初禱告的時候，」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第三時、第六時和第九時，即早上(巳初，上午九點鐘)，晌午(中午十二點鐘)和晚祭時(申初，下午三點鐘)。

「彼得、約翰，」他們二人本是打魚的夥伴(路五 10)，是他們二人安排最後晚餐事宜(路廿二 8)，又一同跟隨主至大祭司的院子裏，見證主通宵受審(約十八 15~32)，又在主復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墳(約廿 2~10)；在《使徒行傳》裏，他們二人常常結伴事奉神(徒四 13，19；八 14)。

「上聖殿去，」早期信徒多出自猶太教，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猶太教中的規矩和禮儀，所以他們上聖殿去禱告、聚會(徒二 46)、傳福音。後來神慢慢地興起環境，逼使他們離開聖殿、離開耶路撒冷、離開公會，經過了約有數十年的功夫，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攙雜。不過，也有人認為彼得和約翰在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是因為那個時候有許多人聚集在聖殿裏，正是傳福音作見證的好時機。

【徒三 2】「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

〔文意註解〕「生來是瘸腿的，」意指這人的瘸腿是先天的缺陷。

「放在殿的一個門口，」『放』字的時態表示一慣性的動作，指例行公事地再次『放』在那裏。

「那門名叫美門，」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它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尼迦挪門』(Nicanon Gate)，但仍難肯定；它既靠近『所羅門廊』(參 11 節)，故可知應係位於聖殿的東牆，人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即捐獻箱)的婦女院。

「要求進殿的人賙濟，」聖殿的入口處，特別是靠近捐獻箱的地方，被認為是乞討最好的位置，因為當人們去敬拜神、對神有所奉獻時，往往也更易對人慷慨。

【徒三 3】「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

〔註解〕(一)他因著「看見」才會有所「求」；換句話說，他若沒有「看見」，就不會「求」。由此可見「看見」的重要。我們常常對週遭的人事物『視若無睹』，因此也常錯過了蒙福的機會。

(二)神喜歡我們向祂「求」；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 2)。主的話應許說：凡祈求的，就得著(太七 8)。

【徒三 4】「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

〔原文字義〕「定睛看」凝神注視，目不轉睛地看著。

〔文意註解〕「彼得約翰定睛看他，」眼目能夠傳神，他們的『定睛看』表達了幾方面的意思：(1)確認對方可憐的光景；(2)與對方表同情；(3)從對方物質的層面，透視到心靈層面的缺乏與需要。

「彼得說，你看我們，」邀請人注目自己，也有幾方面的意思：(1)引發對方的注意力；(2)將自己的心意傳送給對方；(3)彼此有所交集。

【徒三 5】「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甚麼。」

〔原文字義〕「留意看」注意，緊握住，停留在。

〔文意註解〕「指望得著甚麼，」『甚麼』是指財物；他的想法仍舊跳不出物質的層面。

【徒三 6】「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觀念，認為奉一個人的『名』行事，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權能裏行事(出五 23；耶十一 21)

〔文意註解〕「金銀我都沒有，」『有』指『擁有』；彼得在此把他所沒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用意乃在：(1)叫對方放下錯誤的指望；(2)轉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亦即為下一句鋪路。

「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然而』一詞，表示要引到一個與金銀截然不同的事物。

「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具有如下的意義：(1)靠祂的名行事；(2)為祂而行事；(3)依靠祂的權能行事；(4)讓祂來行事；(5)在祂的名下行事；(6)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

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紀初葉，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謁見教皇，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金銀我都沒有”的話了。』亞奎那卻回答說：『當然，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的話了。』

【徒三 7】「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原文字義〕「踝子骨」腳的最下部分與腳掌相連處的突出關節；「健壯」強壯，無恙，堅固。

〔文意註解〕「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意即原來不正常、已經退化、軟弱無力的腳的關節和筋肉，都恢復了正常的功能。『立刻健壯』表示不需要一段復健的時間才能恢復正常，而是立時痊癒的。

【徒三 8】「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

〔背景註解〕「同他們進了殿，」按照舊約律法，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也不可獻祭的(利廿一 16~21)。

〔文意註解〕「他們進了殿，」即指從女院進入以色列人院。

「走著、跳著，讚美神，」『走著』、『跳著』及『讚美神』這三個動詞，原文都是現在時態，生動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

【徒三 9】「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

〔文意註解〕「百姓都看見他，」『百姓』原文是『所有的人』。

【徒三 10】「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驚訝。」

〔文意註解〕「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認得』是一種經過查證後的確認；『素常』表示他在美門口求人施捨的事，已經維持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他所遇著的事，」意思是『發生在他身上的事』。

「滿心希奇驚訝，」『滿心』指被充滿；『希奇』指訝異得心魂失措(stupefaction)；『驚訝』指驚愕得魂飛魄散(ecstasy)。註：這裏所用的字，原文與行傳第二章裏的『驚訝』和『希奇』不同(徒二 7, 12)。

【徒三 11】「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很覺希奇。」

〔原文字義〕「拉著」抓著，握住；「很覺希奇」驚愕至極。

〔文意註解〕「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那人』就是那個瘸腿得醫治的人；『所羅門廊』是聖殿區的外圍兩個長的開放式柱廊之一，高約八公尺、排列成行的石柱，並有香柏木築成的頂蓋，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免受日曬雨淋；這兩個柱廊在外邦人院的邊緣成直角相會合，一個叫王廊，另一個就是所羅門廊(約十 23)。

他們先是在美門口相遇(2 節)，並在那裏得醫治(7 節)，然後一同進殿(8 節)，現又出到外院東邊的所羅門廊下。

【徒三 12】「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

〔原文字義〕「希奇」詫異(marvel)；「虔誠」敬虔的表現。

〔文意註解〕「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能力』指作事的本領和力量；『虔誠』指調動靈界能力的因素。

【徒三 13】「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僕人或作兒子)；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個稱呼乃是指明這一位神就是那『自有永有的耶和華』(出三 14~15，原文作『我就是那我是』)。主耶穌曾引用這名來證明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1~32)，因此，這名乃在指明祂是復活的神。

「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表明主耶穌乃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受苦的僕人』(賽四十二 1~9；四十九 1~13；五十二章；五十三章)。『榮耀祂』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升天，而被顯明是神的兒子(約七 39；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1)。

「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請參閱約十九 12。

【徒三 14】「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聖潔』按原文更好繙作『聖別』，意思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主耶穌是那聖別者，祂為我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 19)。『公義』意即『與神、與人、與事都是對的，都是正當、正確的』。

『聖潔』是指祂的性情；『公義』是指祂的作為。主耶穌對神、對人都是無可指摘的。

【徒三 15】「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原文字義〕「作見證」見證人，殉道者。

〔文意註解〕「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生命的主』意即『生命的源頭、創始者、元帥、先鋒』；生命從祂而來，祂是賜生命的主。

「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按原文應作『我們都是這事(指主從死裏復活)的見證人』。

【徒三 16】「我們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原文字義〕「健壯」強壯，無恙，堅固；「全然好了」完全康復，全體健全。

〔文意註解〕「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名字』和一個人是分不開的，且帶有那個人的權柄和能力(參出三 14~15)。

「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在這事件中，惟一屬人方面的因素乃是『信心』，因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大能臨及人。但彼得的話並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屬於使徒的，抑或是那個瘸腿的人；或許二者都有此信心。

【徒三 17】「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

〔文意註解〕「弟兄們，」彼得這樣稱呼他們，表明他們雖然棄絕主，但他與主一樣不願棄絕他們。

「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彼得在嚴厲中帶著恩慈與體恤，同情他們的無知。

【徒三 18】「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大多認為耶穌是死於律法的咒詛之下，因此不是彌賽亞(申廿一 23；加三 13)；彼得在此是針對他們的錯誤，指出彌賽亞也有受苦的一面。

〔文意註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受害』意即受苦、受難；舊約曾多處豫言基督的苦難，茲僅舉其中少數例子如下：詩二 1~2；廿二 1，14~18；六十九 1~4；賽五十三 7~8。

【徒三 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原文字義〕「安舒」鬆緩，暢快，舒爽，清涼，復甦。

〔背景註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古代的書寫乃是寫在蒲紙上，並且所用的墨中又沒有酸質，所以它不像現代墨那樣蝕進蒲紙去，而只留在紙的表面上。要『塗抹』掉所寫的字時，只要用一塊濕了的海綿去擦拭，便不會留下字的痕跡。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指將心思回轉歸向神(徒廿 21)。注意，悔改不是罪得塗抹的條件，『信心』(16 節)才是；悔改乃是為信心鋪路，悔改在先，相信在中，相信在後(可一 15)，能悔改才有真相信。

「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意指在神面前沒有留下犯罪的痕跡。

「那安舒的日子，」指人經過審判後進入神的國裏所有的心境。今天，無論是世人或是基督徒，生存在世上都須經歷某種程度的苦難，特別是在主再來之前必有災難。

【徒三 20】「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

〔文意註解〕本節的『主』既是差遣基督的，祂當然是指父神了。

【徒三 21】「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

〔原文字義〕「留」接待，領受；「復興」從倒下處站起，復造，復原，恢復健康，修直，回歸，歸還。

〔文意註解〕「天必留祂，」意指升天得榮的基督，必被接待在天上，直等到神計劃的時候來臨。

「萬物復興的時候，」指伴同主的再來，基督的國也要臨到地上，這時萬物必將復歸原狀。在此以前，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19~22)。

「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舊約曾豫言末日萬物將要被復興，例如：賽十一 6~9；六十五 18~25。

【徒三 22】「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

〔文意註解〕「摩西曾說，」下面的話引自申十八 15。

「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兩者之間相似之處如下：
(1)從仇敵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路一 69~71)；(2)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間作立約的中保(來八 8~9)；
(3)將神的旨意和神的話傳給神的百姓(約八 26~28)；(4)在神的百姓中間廣行神蹟(徒十 38)；(5)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三 5~6)。

【徒三 23】「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申十八 19。

【徒三 24】「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豫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

〔文意註解〕「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撒母耳』是繼摩西之後作先知的(撒三 19~21)，他曾被猶太拉比譽為最偉大的先知，據說，先知學校是從撒母耳開始的(參撒三十九 20)，因此，聖經亦以他為眾先知的代表人物(來十一 32)。

「也都說到這些日子，」『這些日子』並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而是指彌賽亞的紀元，也就是新約時代。

【徒三 25】「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

〔文意註解〕「你們是先知的子孫，」『先知』的原文是複數。本句意指『眾先知是為你們而生存並施教訓；你們是承受他們的教訓的人』。

「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後裔』原文是單數，指基督(加三 16)。

【徒三 26】「神既興起祂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復活；「回轉」離棄，轉離。

〔文意註解〕「神既興起祂的僕人，」『興起』按原文作『復活』解(林前十五 20)；『僕人』指主耶穌(13 節)。

「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祂』指復活升天的基督化身為靈(約十四 18；十六 7)；『到你們這裏來』指五旬節聖靈澆灌在猶太人中間(徒二 33)。

「叫你們各人回轉，」人能從罪惡中回轉歸主，乃是聖靈的工作所使然(約十六 8)。

7. 巴拿巴是那一個支派的？

徒 4:36

A. 猶大 B. 利未 C. 便雅憫 D. 馬拿西

使徒行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一、受逼迫的原因——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1~4 節)

二、勝過公會的逼迫(5~22 節)：

1. 公會的審問(5~7 節)

2. 使徒放膽據實回答癩者得痊癒的原因(8~12 節)

3. 公會商議後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13~18 節)

4. 使徒拒絕聽從人、不聽從神(19~20 節)

5. 公會恐嚇後釋放使徒(21~22 節)

三、勝過逼迫後的反應(23~37 節)：

- 1.使徒向教會報告(23 節)
- 2.教會同心合意讚美、禱告神(24~30 節)
- 3.眾人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 節)
- 4.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32~3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四 1】「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

〔文意註解〕「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使徒』原文是複數代名詞『他們』，表示說話者不只是一個人。

「祭司們和守殿官，」『祭司們』分班輪值，故指該週在聖殿區供職的那些祭司；『守殿官』可能是聖殿的總管，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其地位和權勢僅次於大祭司(徒五 24，26；路廿二 4，52)。

「撒都該人，」猶太教的一個派別，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由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參 2 節)。

【徒四 2】「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

〔文意註解〕「本著耶穌，」原文是『在耶穌裏』，意指『在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教訓百姓。

「傳說死人復活，」『傳說』即『宣講』；這裏可能有三種意思：(1)從耶穌復活的實例，宣講死人復活的事已經發生了；(2)藉著耶穌從死裏復活，宣講將來死人也要復活(林前十五 12~19)；(3)宣講死是由亞當而來，而復活是由基督而來(林前十五 20~22)。

【徒四 3】「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

〔文意註解〕「因為天已經晚了，」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聖殿的門正要關閉。任何有關生死的審判須在白天開始，也在白天結束。

【徒四 4】「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

〔文意註解〕「男丁數目，」『男丁』通常指男性成年人，偶而也指包括婦女的『世人』(路十一 31『世』字原文與這裏的『男丁』同一字)；惟因路加在本書有多處通常會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婦女(徒五 14；八 3，12；九 2；十七 12；廿二 4)，所以這裏理應是指男人而已。

「約到五千，」有兩種解法：(1)指那一天信主的人『約有五千』；(2)指到那一天為止，信主的人數總共『約達五千』。

【徒四 5】「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

〔文意註解〕「官府、長老，和文士，」『官府』原文係複數詞，指祭司長們；『長老』指民間的紳耆；『文士』多為法利賽人，他們深諳舊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公會是由這三班人組成的，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太廿六 57，59；路廿二 66)。

【徒四 6】「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

〔文意註解〕「大祭司亞那，」主後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後被羅馬人免職，但猶太人仍公認它為大祭司。

「該亞法，」他是亞那的女婿，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

「約翰，」也許是亞那的兒子約拿單，在主後卅六年繼任大祭司；也有人認為他就是耶路撒冷淪陷後『大會堂』的首領約翰·本查蓋。

「亞力山大，」身分不詳。

【徒四 7】「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

〔文意註解〕「你們用甚麼能力，」『能力』指作事的憑藉。

「奉誰的名，」指作事的源頭，是誰授權的。

「作這事呢？」『這事』指行神蹟醫治那生來是瘸腿的(參 22 節；三 2)。

【徒四 8】「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徒二 4)，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可見充滿是多次、常常有的(徒四 31；九 17；十三 9)。

【徒四 9】「『治民的官府，和長老阿，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

〔原文字義〕「得痊愈」得救。

〔文意註解〕「治民的官府，」原文是『百姓的官長』，指祭司長們(參 5 節)。

「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殘疾人』即病人(徒五 15~16)。

「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查問』指法律上的審訊。

【徒四 10】「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原文字義〕「得痊愈」身體健全。

〔文意註解〕「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拿撒勒人耶穌』這名指明猶太教領袖所藐視的那一位(約一 45~46；徒廿二 8；廿四 5)。

【徒四 11】「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原文字義〕「所棄」輕看，蔑視，無有。

〔背景註解〕猶太人建築房屋，在安放根基之時，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稱為「房角石」，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用以連接牆垣的，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

【徒四 12】「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原文字義〕「得救」得痊愈。

〔文意註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意指耶穌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門路，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也不能救別人。

「因為在天下人間，」『因為』一詞是解釋上一句『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的理由；『天下』指全世界；『人間』指全人類。

「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耶穌這名代表了神在耶穌身上的作為，以及藉由耶穌而傳給世人拯救的信息。人若接受了耶穌的名，也就是信了耶穌。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樣『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

彼得被聖靈充滿，在官長面前(也是在宇宙中間)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並且與神和好，得到永生，惟一的門路僅只耶穌基督而已。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1)耶穌乃是『獨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2)耶穌乃是獨一『可靠』的救主——我們可以靠著得救；(3)耶穌乃是『神所賜』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4)耶穌乃是神所

賜『在天下人間』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徒四 13】「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原文字義〕「沒有學問」未受教育，文盲；「小民」庶民，普通人，俗人，無技藝的人。

〔文意註解〕「他們原是有學問的小民，」『沒有學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小民』原文是『無知的人』，指門外漢，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

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不外有兩個原因：(1)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2)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

【徒四 14】「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

〔原文字義〕「可駁」反對，辯駁，駁倒。

【徒四 15】「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

【徒四 16】「『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

【徒四 17】「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

【徒四 18】「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

〔文意註解〕「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講論』指清晰地談話；『教訓人』指對人教導。

【徒四 19】「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

〔原文字義〕「酌量」審判，論斷。

〔文意註解〕「聽從你們，不聽從神，」『你們』指公會；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不再替神作事之時，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所以才不聽從他們。

「你們自己酌量罷，」這句話按原文可另譯作『你們自己審判罷』；從表面看，是使徒們在受公會的審判，但實際上，是使徒們在審判那審判他們的公會。

〔註〕今天有些傳道人引用這一節聖經教導信徒『聽從神，不聽從人』，但沒有給予正確的解釋，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態度，結果不但沒有歸榮耀給神，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因此，信徒對下列幾點不能不知：

(一)這裏所謂『聽從』與『不聽從』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例如服兵役、納稅等國民應盡的義務，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孝順父母、服從上級的命令，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

(二)彼得和約翰在此所『不聽從』的，乃是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揚福音，因為傳福音作見證原是信徒的天職(太廿八 19)。

(三)信徒只有在那些『命令』確實危害到我們盡天職的情況下，才作『不聽從』的抉擇。

(四)這裏是說『不聽從』，並不是說『不順服』。『聽從』和『順服』是兩回事；前者是指行為，後者是指態度。信徒的基本態度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

(五)當在上有权柄者的命令，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時(例如：不准相信主、不准傳福音、受命去作某種違反良心與道德的事等)，便不能『聽從』，但不能顯出叛逆不服的態度。特別是作兒

女的人，有事儘可以向父母親提議，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

【徒四 20】「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文意註解〕「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指信徒從主所看見所聽見的，也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

【徒四 21】「官長爲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爲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

【徒四 22】「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文意註解〕「有四十多歲了，」表示這人早已經成熟了，他的病歷漫長，病情固定，已非藥石所能醫治，所以必定是出於神大能的醫治。

【徒四 23】「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

〔原文字義〕「會友」自己人，私人社團，隱密處。

〔文意註解〕「就到會友那裏去，」意即回到『自己的人那裏去』。他們這個行動表示：(1)雖然飽受驚嚇，仍舊不萌退志，願與其他的信徒同生死；(2)雖然位居高處(蒙主揀選爲使徒)，卻不覺得自己比別人有何長處，仍需其他信徒的協助。

有解經家認爲『會友』一詞可能是指起初門徒聚會的地點(徒一 13~15)，這是他們經常分享主恩之地。

【徒四 24】「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文意註解〕「主阿，」『主』字意指『權能之主』；祂有絕對無限的權能，非人類所能與之抗爭。

【徒四 25】「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爲甚麼爭鬧，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文意註解〕「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下面的話引自《詩篇》第二篇一至二節。

「外邦爲甚麼爭鬧，」『爭鬧』這字原是用來指野馬的嘶叫，此處引申來形容世人的驕橫狂傲和狂怒吼叫。

「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謀算』指深謀遠慮地算計；『虛妄的事』即沒有果效的事。

【徒四 26】「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徒四 27】「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僕或作子)，」

〔文意註解〕「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希律』即希律安提帕，當時加利利與比利亞分封的王(路廿三 7~15)；『本丟彼拉多』他是羅馬派駐猶太地的巡撫，判決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路廿三 1~24)。

【徒四 28】「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原文字義〕「豫定」預先決定。

【徒四 29~30】「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僕或作子)。」

〔文意註解〕「叫你僕人大放膽量，」這樣的禱告表明，他們並不以爲憑自己的力量便可以應付

這情境，他們乃是依賴那不屬他們自己的力量。

本節聖經提到兩種僕人：(1)「你僕人，」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僕人，為服事神而存活；(2)「你聖僕，」指耶穌基督，祂奉神差遣，降世為人，完成救贖大工。

【徒四 3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文意註解〕「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們中間(出十九 18；賽六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在五旬節時，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徒二 1~4)；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又再次被充滿(徒四 8)。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必隨之而有某些屬靈的現象，諸如：能力、膽量和口才等。

【徒四 32】「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原文直譯〕「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個心一個魂，並且沒有一個人說，在他所有的東西中有一樣是他自己的，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

〔文意註解〕「那許多信的人，」信的人既有『許多』，可見各人的生活習慣、個性、觀念、年齡、職業、知識和言語，各有不同。

「都是一心一意的，」即捐棄彼此的差異，如同一人。

「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既說是『他的東西』，照理應當是他『自己的』，故這裏的說法似乎有點矛盾。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表達了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

【徒四 33】「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

【徒四 34】「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徒四 35】「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文意註解〕關於初期教會實行『凡物公用』的團體生活方式，詳情請參閱第二章四十四節各項註解。

【徒四 36】「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

〔文意註解〕「生在居比路，」『居比路』即今賽浦路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

「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的字義是『勸慰子』，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但他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他乃是一個以他的人格、行為和自己的錢財，實際的行動，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

【徒四 37】「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背景註解〕按照摩西的律法，利未人是不能擁有土地產權的(民十八 23~24)；巴拿巴身為利未人(36 節)，卻有田地可賣，這或許是因為：(1)摩西的律例規條僅適用於巴勒斯坦境內，而未用於外邦人之地；(2)摩西有關禁止利未人置產的規條，到那時候已經不再執行了。

8. 因為欺哄聖靈而死的有亞拿尼亞和誰？
A.撒樂滿 B.撒土買 C.撒加利 D.撒非喇

使徒行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勝過仇敵的兩面攻擊】

- 一、仇敵第一面的攻擊——從內部腐化(1~10 節)：
 - 1.仇敵的手段——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
 - 2.教會的對策——識破詭計，施行審判，抬出去埋葬
- 二、得勝的結果：
 - 1.全教會都懼怕(11 節)
 - 2.外邦人都尊重，信徒越發增添(12~16 節)
- 三、仇敵第二面的攻擊——從外部逼迫：
 - 1.公會囚禁使徒(17~18 節)
 - 2.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在殿裏教訓人(19~26 節)
 - 3.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
 - 4.使徒的見證(29~32 節)
 - 5.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33~39 節)
- 四、得勝的結果：
 - 1.使徒被釋放(40 節)
 - 2.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41 節)
 - 3.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42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五 1】「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

〔原文字義〕「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耶和華的憐憫，耶和華的眷顧；「撒非喇」俊美，漂亮，藍寶玉。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本節的原文是以『然而』(But)作開頭，中文漏譯；『然而』一詞將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徒四 36~37)，作強烈的對比。

「賣了田產，」表示他們也有意加入『凡物公用』的團體生活(徒二 44~45；四 34~35)。

【徒五 2】「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文意註解〕「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私自』指行事隱秘，不讓別人知道；信徒本來有權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4 節)，但若為要得著別人的稱讚，故意表示已經捐出所有款項，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3~4 節)。

「他的妻子也知道，」表示她也參與其事，或默許對方所作的。

「其餘的幾分，」就是奉獻部分錢財，讓教會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徒二 45；四 35)。

註：很可能當時的『凡物公用』(徒二 44)生活制度，僅適用於一貧如洗和奉獻全部財產的信徒。亞拿尼亞夫婦大概企圖一面保留『私有財產』的好處，一面又可分享『公有財產』。

【徒五 3】「彼得說：『亞拿尼亞爲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控訴者；「欺哄」欺騙，說謊。

〔文意註解〕「撒但充滿了你的心，」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可見信徒得救之後，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

「叫你欺哄聖靈，」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因爲：(1)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2)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違；(3)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

聖靈可以被欺哄，可見祂是一位有位格的；實際上，欺哄聖靈，也就是欺哄神(4節)。

〔註〕有些解經家堅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因此認爲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1)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啓示之後，接著就因爲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撒但』(太十六 16~23)，意指他所說的話，一會兒是出於神，一會兒又是出於撒但；(2)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 5)，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林後二 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但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轉離罪惡，仍應接納他；(3)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

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 9~11『心裏』原文都是『裏面』；林前六 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與聖靈爲敵(林後十 4~5；加五 17)。

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實，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爲假信徒，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太十三 24~30，37~39)。

【徒五 4】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文意註解〕「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這話表明，當時信徒對自己的產業，仍舊擁有絕對的主權，同時也沒有變賣田產的義務。

「價銀不是你作主麼？」『價銀』指變賣田產所得的錢；『作主』意即有權支配。變賣財產之後，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給教會，是由得自己作主的，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要求。

「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本句按原文直譯爲『你爲甚麼故意把這行動放在心中呢？』猶太人用這個語法來表達：『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時間』。『這意念』不是指『保留』所賣的錢，而是指『暗自保留』所賣的錢。保留了一部分的錢，卻裝作奉獻出所有的，這是犯了撒謊的罪。

「你不是欺哄人，」他以爲使徒可以欺騙。

「是欺哄神了，」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

【徒五 5】「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

〔原文字義〕「仆倒」跌下；「斷了氣」放棄魂，呼出氣息。

【徒五 6】「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律法，凡被神治死的，皆須即日埋葬(申廿一 22~23)。

〔文意註解〕「有些少年人起來，」『少年人』指教會中一些年輕力壯的信徒，自願承擔須要花費體力的服事工作。

【徒五 7】「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

〔文意註解〕「還不知道這事，」注意，『這事』早已傳開了(5 節)，而她卻還不知道，表示沒有人將事情告訴她。

【徒五 8】「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她說：『就是這些。』」

〔文意註解〕「彼得對她說，」彼得在此有意引導撒非喇透露實情，給她一個悔改的機會。

【徒五 9】「彼得說：『你們爲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

【徒五 10】「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

〔文意註解〕亞拿尼亞夫婦先後因撒謊而立即死亡，雖有解經家試圖用醫學原理來解釋，也有人認爲神太過嚴苛，但按著當時的情形看來，教會初創不久，若無聖靈在教會中極度的顯聖，恐有遭仇敵完全破壞之虞。爲著建立使徒們的權威，也爲著擴展福音至全地，這類『神蹟奇事』實有其必要性。

【徒五 11】「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文意註解〕「全教會，」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使用『教會』這名詞；它可用來指地方性的教會(徒五 11；八 1；十一 22；十三 1)，也可用來指普世性的宇宙教會(徒廿 28)。

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 *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 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

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 *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 5)、『大會』(申九 10)、『會』(士二十 2)等；英文譯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 10；十八 16；卅一 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 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爲『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參林後六 14~18)。

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

「聽見這事的人，」指這事被傳開之後所有聽見的人。

「都甚懼怕，」指對神產生了敬畏的心。

【徒五 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

〔文意註解〕「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許多』表示不僅次數多，且種類不一；『神蹟奇事』在使徒時代特別多，這或許是因爲神有意用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信息，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 3~4)。注意，神蹟奇事並不是救恩的一部分，而是神用以傳揚救恩的方法。

「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這告訴我們初期教會經常在人人可以見到的地方，就是環繞聖殿區的兩個大廊之一的所羅門廊(參徒三 11)聚會。

【徒五 13】「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

〔原文字義〕「貼近」親近，黏靠著，加入；「尊重」尊崇，尊為大，將之擴大。

〔文意註解〕「其餘的人，」指那些動機不純的假冒偽善者，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亦有解經家認為，這『其餘的人』是和下面尊重他們的『百姓』相對，指反對他們的『猶太教領袖』。

「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此話決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們，否則就不會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參 14 節)。

【徒五 14】「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

〔文意註解〕「連男帶女很多，」此處是本書首次特別提到有婦女信主(參徒二 41；四 4)。

【徒五 15】「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

〔文意註解〕「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床』指小床；『褥子』指有如擔架之類的東西。

「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影兒』代表與他本人接觸的一個具體方式。有解經家認為這不過是病人和其家屬單方面的『指望』，實際上彼得的影兒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功能，路加記載此事，僅在表明眾人對使徒的敬重和信賴。

【徒五 16】「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全都得了醫治，」可見教會初期的神醫，效果百分之一百。但今日的神醫，效果不彰，反倒大事張揚。

【徒五 17】「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

〔文意註解〕「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羅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該亞法，但猶太人仍認定亞那(該亞法的岳父)為實際上的大祭司，因為大祭司應是終身職(參徒四 6)。『他的一切同人』指他家中的成員。

「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可見『撒都該人』多出自祭司階級(參徒四 1 註解)。

【徒五 18】「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

〔文意註解〕「就下手拿住使徒，」『使徒』原文是複數，指眾多的使徒們。

「收在外監，」『外監』指暫時性的看守所，供監禁輕罪犯或臨時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在那裏等候正式受審。

【徒五 19】「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

〔文意註解〕「主的使者，」指天使(徒七 35，38；十二 7~8)。

【徒五 20】「說：『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

〔文意註解〕「你們去站在殿裏，」這個吩咐簡直是『強人所難』，因為他們大概是在殿裏教訓人時被捉拿的(參 12 節)。

「這生命的道，」『這生命』指彼得所傳講、供應、活出的神聖生命；『道』原文是『話』，指應時的話(rhema)。

【徒五 21】「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就差人到監裏去，要把使徒提出來。」

〔文意註解〕「就進殿裏去教訓人，」這表明使徒絕對順從神，雖然冒險犯難，亦在所不惜。

「叫齊公會的人，」『公會』為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長、文士、長老所組成(參徒四 5 註解)。

【徒五 22】「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稟報說：」

【徒五 23】「『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不見。』」
〔文意註解〕「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表示獄卒們並未失職。

【徒五 24】「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裏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

〔文意註解〕「心裏犯難，」原文指有一個字眼，意指感到困惑。

「不知這事將來如何，」表示事情的發展，後果難料，不知如何是好。

【徒五 25】「有一個人來稟報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來稟報說，」這人必是曾親眼看見捉拿使徒(18 節)的人，所以認得他們。

【徒五 26】「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

【徒五 27】「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

【徒五 28】「『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

〔文意註解〕「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嚴嚴的禁止』原文是『用吩咐來吩咐』。

「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這人』指主耶穌；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穌的名字；『血歸到我們身上』因使徒們一再宣稱是猶太人藉羅馬政府的手殺害了主耶穌(徒二 23；三 13~15；四 10)。

【徒五 2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文意註解〕「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注意不是彼得一個人在說話，而是眾使徒也一同說話；不是少數人剛強，乃是全體都剛強。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抵觸時，我們信徒所該有的選擇乃是：『順從神，不順從人』。不過，基督徒活在世上，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羅十三 1)。我們如何在『順服人』和『不順從人』之間，取得平衡呢？要知道，順服(submission)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順從(obey)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順服是絕對的、無限的，順從是相對的、有限的。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有的權柄不能順從，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如信主、傳福音等。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服』的，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服』的。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比方作兒子的人，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請參閱徒四 19〔問題改正〕)。

【徒五 30】「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

〔文意註解〕「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木頭』指十字架(彼前二 24)。

【徒五 31】「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或作祂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

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君王」元首，創始者，起源，元帥，先鋒。

〔文意註解〕「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右手』代表較大或較重要的地位；主升天後是在神的右邊(徒七 56；來八 1)。主耶穌被神高舉，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已經完全得著神的承認和稱許。

「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君王』重在指權柄、身分；『救主』重在指赦罪和賜人生命。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悔改』是為著赦罪(可一 4)。在神那面，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弗一 7)；在人這面，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

「賜給以色列人，」指賜給神所揀選的人。人所以能悔改而得著赦罪，乃是一面基於祂作君王，管理並引導人悔改；另一面基於祂作救主，完成赦罪所必須的工作。

這裏給我們看見，不僅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給的，連我們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人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悔改是我作的，赦罪是神給的。豈知聖經說，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神賜給你悔改，就像神賜給你赦罪一樣。赦罪是神所作的，悔改也是神所作的。許多時候，人看不見自己的罪惡，也看不見自己需要救恩，乃是神藉著祂的話來光照人，叫人覺得扎心，因而悔改。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都是神所作的。

【徒五 32】「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文意註解〕「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信而順從乃是領受聖靈的條件(約七 39)。

「也為這事作見證，」聖靈與信徒同工，引導並印證信徒所作的見證。

【徒五 33】「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

〔原文字義〕「惱怒」被鋸透，被鋸開(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

【徒五 34】「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在公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

〔原文字義〕「迦瑪列」神必報償。

〔文意註解〕「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他是當時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孫，他本身的思想開明，觀點穩健執中，行為正直嚴明，甚得百姓的尊敬。猶太人稱他為『拉比中的拉比』，掃羅(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是他的門生之一(徒廿二 3)。

【徒五 35】「就對眾人說：『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

【徒五 36】「從前丟大起來，自誇為大；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歸於無有。」

〔原文字義〕「丟大」神所賜。

〔文意註解〕「從前丟大起來，」關於此人事蹟，並無史料可考，無疑地，他乃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的首領。

【徒五 37】「此後報名上册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四散了。」

〔文意註解〕「此後報名上册的時候，」不是《路加福音》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報名上册(路二 2)，而是約在主後六年的那一次。

「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此人拒絕向該撒納稅，起而反叛，但很快就被消弭。

【徒五 38】「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

【徒五 39】「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

〔文意註解〕迦瑪列代表法利賽人的信仰——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人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

【徒五 40】「公會的人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

〔文意註解〕「把他們打了，」猶太人採用鞭打方式來懲罰，但是『不可超過四十下』(申廿五 3)，因此他們的慣例是『四十減一』(林後十一 24)，寧可少打一下，以免不小心超過了。

【徒五 41】「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徒五 42】「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9. 使徒選出七人管理飯食，因為有人投訴忽略...

- A.新信徒的需要 B.說希伯來語女信徒需要
C.婦女信徒的需要 D.說希臘語寡婦需要

10. 七個管理飯食的人中那一個是外邦人

- A.腓力 B.尼哥拉 C.提門 D.尼迦挪

11. 以下那樣「不是」使徒擇選七個作為管理飯食的人的要求

- A.有好名聲 B.能管理自己的家
C.被聖靈充滿 D.智慧充足

12. 使徒們不願成為管理飯食的人的原因是...

- A.與錢財分配有直接關係 B.首要醫治、趕鬼
C.首要祈禱、讀經 D.首要祈禱、傳道

13. 以下那一樣不是司提反的控罪？

- A.帶外邦人入聖殿 B.踐踏律法
C.改變摩西所教規條 D.謗讟神的話

使徒行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執事】

- 一、設立執事的原因(1~2，4 節)
- 二、擔任執事的條件(3 節)
- 三、選立執事的手續(5~6 節)
- 四、設立執事的後果(7 節)
- 五、執事的榜樣——司提反：
 1. 滿得恩惠能力(8 節)
 2. 以智慧和聖靈說話(9~10 節)
 3. 被仇敵所忌恨(11~14 節)
 4. 顯出屬天的容貌(15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六 1】「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

〔原文字義〕「供給」職任，分配，事奉，管理，崗位(名詞)。

〔文意註解〕「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即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講希臘話，使用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節時也相信了主，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而留在耶路撒冷，並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

「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希伯來人』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他們說亞蘭語，使用希伯來文聖經，並且保存猶太文化與習俗。初期教會信徒間的隔膜和埋怨，可能起因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相異。

「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沒有親屬照顧的寡婦，她們的需要便成為教會的責任(提前五 16)。

【徒六 2】「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

〔原文字義〕「管理」服事，伺候，分給(動詞)；「合宜」美德，德行，適當，令人喜悅。

〔文意註解〕「管理飯食，」指關懷信徒物質上的需要。

「原是不合宜的，」按原文意指『這不是我們的美德』；主選召十二使徒，原是要他們盡神話語上的職事，如今為著照顧信徒生活上的需要，把原來的職事丟在一邊，這不算是使徒們的愛心、謙卑、能幹等美德，反而是他們的愚拙。注意，這並不是說管理飯食比禱告傳道低一級，乃是說他們放下禱告傳道，去負起管理飯食的責任，有違主選召他們的本意。

本節給我們看見兩類的執事：(1)神話語的執事；(2)管理飯食的執事。或者說：(1)屬靈供應的執事；(2)處理事務的執事。但並不是說，兩者互不相干，因為稍後便記載管理飯食的司提反，也有分於話語上的供應(參 10 節)；乃是說，信徒宜按恩賜，各人發揮所長。

【徒六 3】「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

〔文意註解〕「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好名聲』原文是有見證；見證才是真實的，好名聲可能是虛假的。

「被聖靈充滿，」『充滿』按原文是形容裏面被充滿的狀態(參 5 節；徒七 55；十一 24；路四

1)，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路一 15，41，67)。

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要滿有聖靈』。被聖靈充滿，是一時的；滿有聖靈，是常時的，是一直維持並保守住被聖靈充滿的境地。

「智慧充足的人，」前面的『被聖靈充滿』著重於屬靈的生命和能力；這裡的『智慧充足』著重於作事的知識和才幹。

「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管理』是動詞，有服事之意；『執事』(腓一 1；提前三 8~13)一詞即由此字而來。

【徒六 4】「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原文字義〕「專心」恆切。

〔文意註解〕「但我們要專心，」『專心』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並且是堅定的、恆切的放在一件事上。

「以祈禱、傳道為事，」『祈禱』是為人向神說話；『傳道』是為神向人說話。注意，這裏是把祈禱放在傳道之前，因為惟有祈禱，才能促進傳道的功效；先在神面前得著神的話語，明白神的旨意，蒙神加力，然後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應從神來的祝福。

【徒六 5】「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原文字義〕「司提反」冠冕；「腓利」愛馬；「伯羅哥羅」歌舞領導人；「尼加挪」得勝者；「提門」尊貴；「巴米拿」堅定；「尼哥拉」人民得勝者。

〔文意註解〕「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尼哥拉」這些都是希臘名字，無疑地這七個人都是說希臘話的信徒。

「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尼哥拉』大概是一個外邦人轉奉猶太教的；特別有意義的是，路加指出這人的原籍地是『安提阿』，那裏是未來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大本營』。

頗多解經家認為此『尼哥拉』即《啟示錄》中的尼哥拉(啟二 7，15)，但無確據可憑。

【徒六 6】「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

〔文意註解〕「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注意，他們是『站』著的，不像現在一般人所作的，給人按手的站著，接受按手的『跪下』。

「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義：(1)傳遞祝福(創四十八 13~20)；(2)分給尊榮(民廿七 18~19)；(3)分給恩賜(提後一 6)；(4)醫治(徒廿八 8)；(5)聯合——舊約時藉著按手在牲畜的頭上，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祭物的流血、被殺，視同獻祭的人流血、被殺，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利一 4)；而新約則表明按手者和被按手者的合一(提前五 22)。

使徒在這裏的按手，乃是代表身體與被按手的人有『交通、聯合、阿們、印證』，一面阿們聖靈在教會中所揀選的，一面表示有分於他們的事奉，在靈裏和他們一同擔負那職事的責任。

【徒六 7】「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原文字義〕「道」話(logos)；「興旺」擴展，增長。

〔文意註解〕「神的道興旺起來，」『興旺』暗指生命的長大；神的話乃是生命，有如種子撒在人的心裏，會日漸長大(可四 14)。

本節是表明教會選立執事之後所顯出的後果。神的道所以興旺，是因為：(1)問題除去了(1 節)；(2)使徒專心了(4 節)；(3)教會和睦了；(4)肢體各按恩賜服事了。

「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祭司』原本承繼舊約獻祭的職分，並且終身參與遵行舊約條例的事奉；今既接受了『這道』，這道宣講另一種祭——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 28)——因此舊的獻祭制度就變為不必要了(來十 1~4，11~14)。

『信從』表示信而順服，信神就要順服神；信心本身就是順服，但信心也能帶來順服(弗二 8~10；雅二 14~26)。

【徒六 8】「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

〔文意註解〕「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所能得著最大的恩典，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能力』即聖靈顯在人身上的能力(徒一安 8)。

「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這就是他滿得恩惠，有神與他同在，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的具體表現。

【徒六 9】「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並有古利奈、亞力山太、基利家、亞西亞，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

〔原文字義〕「利百地拿」釋放，自由；「辯論」對問，爭論，一起尋找答案。

〔文意註解〕「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利百地拿』字義是『得自由的人』，指原為奴隸，後被釋放得自由的人。他們很可能是主前 63 年，被羅馬執政者龐貝擄去羅馬為奴，後來獲得自由的猶太人和他們的後代。

「古利奈，」呂底亞(即今利比亞)與北非的首要城市，位於亞力山太與迦太基兩地之間。

「亞力山太，」埃及首都，在羅馬帝國中地位僅次於羅馬城，城內五個行政區中有兩個是猶太人區。

「基利家，」羅馬帝國省分之一，位於小亞西亞的東南角，緊鄰敘利亞。使徒保羅所生長的大數，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

「亞西亞，」羅馬帝國省分之一，位於小亞西亞的西部。

「各處會堂的幾個人，」『各處會堂』指明當時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是由歸回的猶太人，照著他們在散居之地的語言分別成立的(參徒二 9~11)。

「和司提反辯論，」有的解經家認為司提反與人『辯論』福音乃是一個失策，因為由下面的記載看來，他雖然辯贏了對手(10 節)，卻不但沒有使對方心悅誠服，反而引起對方更大的敵意，設法陷害他(11~14 節)。一方面我們承認，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話，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並且要注意下面數項原則：(1)不可傷害對方的自尊；(2)不可刺激對方的情緒；(3)在不同意對方的觀點時，要心平氣和地陳述；(4)當發現對方顯出激動的情緒時，應立即停止談話。

另一方面，我們也覺得司提反的『辯論』，在當時的情況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1)由本節可知，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起來」爭辯(即發起的辯論)，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2)司提反的反駁，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10 節)；(3)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見天開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徒七 55~56)；(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徒七 58~60)，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

【徒六 10】「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

【徒六 11】「就買出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

〔原文字義〕「謗讟」褻瀆，毀謗；「話」應時的話(rhema)。

〔文意註解〕「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可能司提反傳講摩西律法和獻祭條例不過是影兒，不

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實際(西二 17)；敵對的人就歪曲他的話，入他於罪。

「和神的話，」猶太人視《摩西五經》為神活潑的聖言(徒七 38)，故謗讟摩西的律法，也就是謗讟神的話。

【徒六 12】「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老、並文士，就忽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會去，」

〔原文字義〕「聳動」煽動，激起，鼓動。

〔文意註解〕「他們又聳動了百姓，」『聳動』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發時的『震動』，是一種激烈的搖撼。

「就忽然來捉拿他，」『忽然來』原文是一個字，指帶著暴烈情緒的衝到；『捉拿』指一種暴力的擒拿。

【徒六 13】「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踐踏聖所和律法；』

〔原文字義〕「踐踏」輕蔑，拉低，推倒。

〔文意註解〕「不住的踐踏聖所和律法，」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穌的話，表明：(1)祂才是真聖所和帳幕(約二 19；來八 2)；(2)舊約的律法有不足之處，祂來成全並提高律法的層次(太五 17~47)。因此被人誤解或蓄意歪曲。

【徒六 14】「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

〔原文字義〕「規條」規矩，習慣，遺傳。

〔文意註解〕「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穌的話，警告猶太人聖城和聖殿將要被毀(太廿三 38；廿四 2)。

「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規條』是指文士對律法的解釋，猶太人視同從摩西來的，凡攻擊這些規條的，等於是攻擊摩西的律法。主耶穌定罪他們因著古人的遺傳，犯了神的誡命(太十五 3~6)。

【徒六 15】「在公會裏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

〔文意註解〕「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本書的作者路加並未見過司提反，他如此的描述，大概是根據保羅的印象，因為保羅是當時的目擊者之一(徒七 60)。

14. 按使徒行傳記載，第一個殉道者是誰

A.約瑟 B.猶大 C.腓力 D.司提反

15. 司提反曾責備審問他的以色列人是什麼人？

A. 抗拒聖靈 B.「賣義者」的人
C.未得救的人 D.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

使徒行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司提反的申訴和殉道】

- 一、司提反被大祭司審問(1 節)
- 二、亞伯拉罕蒙召(2~7 節)
- 三、十二位先祖的由來(8 節)
- 四、以色列人下埃及(9~17 節)
- 五、以色列人遭迫害(18~19 節)
- 六、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 節)
- 七、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40~43 節)
- 八、從帶著法櫃的帳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44~50 節)
- 九、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 節)
- 十、司提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4~56 節)
- 十一、司提反殉道——被眾人用石頭打死(57~6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七 1】「大祭司就說：『這些事果然有麼？』」

〔文意註解〕「這些事果然有麼？」『這些事』是指司提反被控告『不住的躡踐聖所和律法』，並他聲稱『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規條』(徒六 13~14)。總而言之，他被指控輕蔑了：(1)聖地和聖所；(2)律法和規條。爲此，在司提反的申訴中，也針對這兩件事有所澄清。

【徒七 2】「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米所波大米』的字義是『兩河流域』，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之間的廣大區域，包括吾珥、巴比倫、尼尼微、哈蘭等地；司提反在此用來指吾珥，因亞伯拉罕是在吾珥時第一次聽見神的呼召(創十五 7；尼九 7)，後來在哈蘭再次蒙神呼召(創十二 1~5)。

【徒七 3】「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文意註解〕「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本地』指米所波大米(2 節)，亦即迦勒底的吾珥(參 4 節；尼九 7)；『親族』指有血緣關係的親屬，包括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注意，神並未告訴他要往甚麼地方去。《希伯來書》說，當亞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祂乃是憑著信心一步一步跟隨神的帶領。

【徒七 4】「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

〔文意註解〕「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迦勒底人之地』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南部，吾珥乃其中的一個城市；『哈蘭』位於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是從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個重要市鎮。

雖然神是向亞伯拉罕呼召，但卻是他的父親他拉帶著兒子、兒婦、兒孫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創十一 31)。

「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神使他』指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創十二

1~5)；『現在所住之地』指迦南地。

【徒七 5】「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產業」基業，遺產，承受之分；「應許」諾言，承諾；「後裔」種子(單數詞)。

〔文意註解〕「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這地方』指迦南地；當亞伯拉罕遷到迦南地頭幾十年的時間，是以帳棚為家，到處遷移，並沒有固定的地業。

「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這是形容他沒有一塊屬於自己的產業，完全是過著作客寄居的生活(來十一 9)。

【徒七 6】「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

〔文意註解〕「必寄居外邦，」指寄居在埃及地。

「苦待他們四百年，」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十三節。

【徒七 7】「神又說，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我要懲罰，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我。」

【徒七 8】「神又賜他割禮的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

〔文意註解〕「神又賜他割禮的約，」『割禮』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作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和證據(創十七 11)。

「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現代醫學證明，人剛生下來時比較不覺疼痛，且第八日時身體內某種止血成分最多，故止血最快。

【徒七 9】「先祖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

【徒七 10】「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

〔文意註解〕「得恩典有智慧，」『恩典』是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賞賜給人，作人的享受；『智慧』是指有神的眼光。這兩樣乃是約瑟的特質。

【徒七 11】「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艱難，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

〔原文直譯〕「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災難，我們的祖宗找不到養生之物。」

【徒七 12】「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裏去。」

〔原文字義〕「糧」穀物。

【徒七 13】「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

〔文意註解〕「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意指法老也聽到了有關約瑟家族的事(創四十五 16)。

【徒七 14】「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

〔原文字義〕「全家」親族，親屬。

〔文意註解〕「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七十五個人』和《創世記》的『七十人』(創四十六 27)說法有歧異，其原因或許是司提反採用了希臘文版的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名單中另加了瑪拿西的一兒一孫，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總共有七十五個人。

【徒七 15】「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死」結束，了結。

【徒七 16】「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

〔文意註解〕根據《創世記》，亞伯拉罕是在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用銀子向赫人以弗崙買墳地(創廿三章)，雅各也被葬在那裏(創五十 13)；而在『示劍』用銀子向哈抹的子孫買地的是雅各(創卅三 19)，約瑟後來被埋葬在示劍(書廿四 32)。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約瑟的兄弟們則都被葬在希伯崙。

有許多解經家爲了使本節與別處聖經和諧一致，就說是亞伯拉罕先買墳地，後因某種因素，此地又被哈抹的子孫霸佔，後來又被雅各用錢買回；從亞伯拉罕買地到雅各再買地，中間年代約相隔了八十年。但這種解釋法最大的破綻，乃是兩人所買的並非同一塊墳地，一塊是在希伯崙，一塊是在示劍。

其實，司提反在此把兩處的墳地籠統混雜的說在一起，在我們現代人聽來，似乎顯得很矛盾，但對當時的猶太人聽眾而言，是一種易於明白的簡縮說法；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孫們雖然曾經下了埃及，也都死在那裏(參 15 節)，但並未葬在那裏，而是葬在迦南地。

【徒七 17】「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

〔文意註解〕「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注意，神是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爲業(5 節)。

「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這表示亞伯拉罕的後裔卻在『埃及地』紮根立基。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況似乎使他們樂不思蜀；可見神應許之成全，並不是出於人的努力追求，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和促成。

【徒七 18】「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

〔原文字義〕「新」別的，另一個(指在性格上不同的)。

〔文意註解〕在約瑟當宰相的前後一段時期，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Hyksos)王朝的統治之下，後來有本土人興起，將喜克索人逐出埃及。這後來興起的『新王』，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創始者亞模士(Ahmose)。

【徒七 19】「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苦害我們的祖宗，叫他們丟棄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

【徒七 20】「那時，摩西生下來，俊美非凡，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以色列人被迫『丟棄嬰孩』、一切男嬰不能存活的時候(19 節)。

「俊美非凡，」按原文直譯應爲『對神是俊美的』。

【徒七 21】「他被丟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拾了去，養爲自己的兒子。」

〔文意註解〕「他被丟棄的時候，」『丟棄』原文含有『暴露在外面，任其自生自滅』的意思。

【徒七 22】「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

〔原文字義〕「學問」智慧(指學習的智慧)。

〔文意註解〕「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兒的宮中長大，必然也受到埃及王宮最完善的教育。

【徒七 23】「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徒七 24】「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

【徒七 25】「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

【徒七 26】「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

【徒七 27】「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徒七 28】「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

〔文意註解〕很顯然地，這話含有威脅要去告發的意味，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29 節)。

【徒七 29】「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文意註解〕「寄居於米甸，」『米甸』位於亞拉伯半島的西部，阿卡巴灣東岸的地區。

【徒七 30】「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文意註解〕「過了四十年，」摩西四十歲時因殺埃及人而逃亡(參 23 節)，所以過了四十年，即他年達八十時(出七 7)，才遇見神。

「在西乃山的曠野，」《出埃及記》是說在『何烈山』(出三 1)，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別名，是位於西乃半島的一座高山。

「有一位天使，」實際上是神自己(參 31~32 節；出三 2~6)。在聖經裏面，耶和華神常常以『使者』的姿態向人顯現(創十六 7~13；士六 12~16；亞二 3~5)。

【徒七 31】「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正進前觀看的時候，有主的聲音說：」

〔原文字義〕「觀看」注意觀察。

〔文意註解〕「有主的聲音，」『主』字證明卅節的『天使』就是神自己。

【徒七 32】「“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觀看。」

〔文意註解〕「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主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證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徒七 33】「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

【徒七 34】「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悲歎的聲音，我也聽見了；我下來要救他們，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徒七 35】「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

(二)本節將「審判官」和「救贖」互換使用，可見『審判』的目的不是要毀滅，乃是要拯救。

【徒七 36】「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

【徒七 37】「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這位摩西。”」

〔文意註解〕「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在司提反的腦中，這一位先知無疑是指耶穌基督。摩西豫表主耶穌：(1)奉神差遣到世上來拯救神的子民(34 節)；(2)竟被以色列人所棄絕(35 節)。

【徒七 38】「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

〔文意註解〕「這人曾在曠野會中，」『會』是希臘原文 *ekklesia* 的翻譯，指以色列人在公眾地方召開的集會。新約用這字的複數來指信徒所組成的教會。

「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神的話是充滿了大能與聖靈的活力，故稱為『活潑的聖言』。

【徒七 39】「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他，心裏歸向埃及，」

【徒七 40】「對亞倫說：“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

【徒七 41】「那時，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像，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

【徒七 42】「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

〔文意註解〕「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下面的話引自《阿摩司書》第五章廿五至廿七節。

【徒七 43】「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文意註解〕「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摩洛』是亞摩力人(Ammonites)的偶像，人們向它獻活的小孩子為祭物；『摩洛的帳幕』是一種可以抬著到處遊行移動的帳幕。

「和理番神的星，」『理番』是星象的神名，與土星有關。

「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以色列北國在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人民被擄到亞述(王下十七 6)；後來亞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倫所消滅。而猶大南國則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人民被擄到巴比倫(王下廿四 14~16)。

【徒七 44】「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法櫃的帳幕，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

〔文意註解〕司提反因被控說話糟踐聖所(徒六 13)，所以 44~50 節便提到有關聖所的事。

「有法櫃的帳幕，」約櫃的裏面因有兩塊法版，故又稱『法櫃』(出四十 20)；而當時在曠野中的會幕，是以至聖所內的法櫃為中心(出廿六 33~34)，故稱會幕為『法櫃的帳幕』。

【徒七 45】「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存到大衛的日子。」

【徒七 46】「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神豫備居所；」

【徒七 47】「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

【徒七 48】「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文意註解〕「就如先知所言，」下面的話引自《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一至二節。

【徒七 49】「“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徒七 50】「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

〔文意註解〕注意，按《以賽亞書》原文，在本句之後接著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貧窮和靈裏痛悔的人』（原文另譯）。由此可見，惟一能夠提供神安息的地方，乃是悔改之人裏面的新靈（結卅六 26~27）。

【徒七 51】「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

〔文意註解〕「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指他們的肉身雖然受過割禮，但是向著神仍舊硬心，不肯聽從神的話，故無異心與耳未受割禮。

【徒七 52】「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

【徒七 53】「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文意註解〕「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神不是直接將律法傳給人，而是間接藉著天使傳給人，這暗示了傳律法給人這件事，在神並不感覺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因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只不過是要藉著律法來看守神的選民（加三 23）。

【徒七 54】「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

〔原文字義〕「惱怒」鋸開兩段。

【徒七 55】「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文意註解〕「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按原文宜翻作『滿有聖靈』（請參閱徒六 3 註解）。

「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百十 1；太廿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

【徒七 56】「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

【徒七 57】「眾人大聲喊叫，搗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

【徒七 58】「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

〔文意註解〕「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這是對於褻瀆神者的刑法（利廿四 14~16；來十三 12~13）。

「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掃羅』就是使徒保羅得救以前的名字（徒十三

9)；他年輕時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並且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 14)，因此有人以為他是這次處死司提反的負責人。

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徒一 8)。果然，在這是發生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徒八 1，4)。

【徒七 59】「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原文字義〕「司提反」冠冕。

【徒七 60】「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原文字義〕「喜悅」贊同，歡喜，情願。

〔文意註解〕「就睡了，」『睡』指死(帖前四 13~16)。司提反是教會使上第一位殉道者。

「掃羅也喜悅他被害，」『掃羅』乃是使徒保羅得救前的名字。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司提反的死，定然深深地給保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

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逼迫人、侮慢人，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提前一 13)。

16. 是誰使行邪術的西門信主的。

A. 亞波羅 B.司提反 C.腓力 D.巴拿巴

17. 行邪術的西門想用錢買聖靈的能力,結果怎樣?

A. 悔改 B.被聖靈擊殺

C.遂出教會 D.染病

18. 因腓力的傳道而信主的太監,是那一國的人?

A. 埃及 B.古實 C.馬其頓 D.敘利亞

使徒行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見證的擴散】

- 一、擴散的原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1~3 節)
- 二、轉變消極的分散為積極的擴散 (4 節)
- 三、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5~8 節)
- 四、征服行邪術的西門(9~13 節)
- 五、彼得、約翰按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14~17 節)
- 六、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18~24 節)
- 七、彼得、約翰回耶城途中一路傳揚福音(25 節)

- 八、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26~29 節)
- 九、腓利從聖經向太監傳講耶穌(30~35 節)
- 十、太監信而受浸(36~38 節)
- 十一、太監歡歡喜喜的走路(39 節)
- 十二、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4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八 1】「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

〔原文字義〕「逼迫」推擠，壓逼；「分散」播散種子，四散。

〔文意註解〕「從這日起，」『這日』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參徒七 57~60)。

「耶路撒冷的教會，」這是新約聖經首次冠上一個地名來稱呼教會，表示她是一個地方性的教會(徒十三 1；羅十六 1；林前一 2；帖前一 1；啓一 11)，用以與宇宙性的教會有所分別。

「除了使徒以外，」有解經家認為，這句話表示『僅有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而其餘的門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這也就是說，只有使徒們抵擋得住逼迫，因他們有特別的膽量(徒四 13)，而得到仇敵的退讓和包容(徒五 38~40)。但是這種看法未免有失公允，且與日後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萬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信徒(徒廿一 20)的說法有牴觸。

比較可採信的看法乃是：(1)此次受逼迫的，是以司提反、腓利等為首的說希利尼話的信徒為主(徒六 1)，因他們對律法持著不墨守成規的態度(徒六 13~14)；(2)使徒們和希伯來信徒，當時似乎傾向於仍舊嚴守律法(徒十五 1；廿一 20)，故未成為猶太人逼迫的對象。

「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四散的屬靈原因如下：(1)猶太人一再抗拒聖靈，殺害司提反，因而遭致神聖的反應——神暫時棄絕他們，叫恩典流向外邦人(羅十一 11)；(2)耶路撒冷教會已經發展成一個頗具規模的教會，快要從『芥菜』變成『大樹』了(太十三 31~32)，因此神不得不伸手來拆散他們；(3)主原吩咐他們要把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但他們卻安於一地，所以主不能不興起環境來逼使他們分散。

【徒八 2】「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的法典『米示拿』(Mishnah)，被石頭打死的罪犯，視如人間的垃圾，只宜草草埋葬，不可為他們哀哭。

〔文意註解〕「有虔誠的人，」指敬畏神的人；原文是複數詞，這些人可能是信徒。

「為他捶胸大哭，」指為他舉喪哀慟，表示同情他的被處死，含有向當權者消極地抗議的意味。

【徒八 3】「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

〔原文字義〕「殘害」毀壞，蹂躪，大肆破壞；「下」交給，賣。

〔文意註解〕「掃羅卻殘害教會，」『殘害』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指獸性的殘酷，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

「進各人的家，」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是採用家庭聚會方式的(徒二 46)，因此，要抓人便須進到各人的家中，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

「拉著男女下在監裏，」注意，逼迫的對象包括了婦女。

本節顯明掃羅乃是當時策劃逼迫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徒廿二 3~5；廿六 9~11；林前十五 9；加一 13，22~23；腓三 6；提前一 13)。

【徒八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原文字義〕「分散」播散種子，四散；「傳道」宣講福音的話(logos)。

〔文意註解〕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8)，竟不是出於教會主動的策劃，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因遭受逼迫而被動地擴散出去。

【徒八5】「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十七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文意註解〕「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腓利』不是指使徒腓力(太十3)，而是指耶路撒冷教會那七位執事其中之一(徒六5)，後來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徒廿一8)。「下」字指往地勢較低的地方去；『撒瑪利亞城』或指撒瑪利亞的古都。

「宣講基督，」『基督』在原文有定冠詞，指明所宣講的乃是關於彌賽亞的信息，亦即耶穌就是基督。

【徒八6】「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

〔文意註解〕「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同心合意』指眾人都有一致的反應；『聽從他的話』指接受他所傳講的福音。

【徒八7】「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那些鬼大聲呼叫，」『大聲呼叫』表示牠們對被趕逐之事極其不甘心。

本節表明兩種的醫治：(1)心靈上的醫治——趕逐污鬼；(2)身體上的醫治——解除病痛。

【徒八8】「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

〔文意註解〕基督福音所到之處，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1)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約壹五19)；(2)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羅七24)。因此，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

【徒八9】「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

〔原文字義〕「驚奇」驚訝，癡狂，嚇呆了。

〔文意註解〕「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邪術』是指異教的法術。

【徒八10】「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

〔原文直譯〕「眾人從小的到大的，都注意他，說，這人就是神的能力，那稱為偉大的。」

〔文意註解〕「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西門或許自稱為神，也有可能自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

【徒八11】「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

〔原文字義〕「聽從」注意；「久」許多時候，一段長的日子；「驚奇」驚訝，癡狂，嚇呆了。

【徒八12】「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文意註解〕「傳神國的福音，」傳福音不能不講神的國(可一15)；事實上，傳講神的國，也包括傳講基督，因為神的國開始於救主耶穌基督作人生命的種子，撒在信徒的裏面(可四26；彼前一

23；約壹三 9)，並在地上發展成爲一個神掌權的範圍。

【徒八 13】「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

〔文意註解〕「西門自己也信了，」注意，這裏並沒有表示西門的信心有問題，雖然有些解經家懷疑他的動機可能不單純：(1)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參 11 節)；(2)他對腓利的異能甚感興趣(參 13 節)；(3)他想從腓力學取異能，以供己用(參 19 節)。

【徒八 14】「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打發』意即差遣；彼得和約翰是當時的使徒領袖，卻受使徒們的打發，可見沒有一個人是高高在上，只差遣別人，而不受別人的差遣。任何主工人的行蹤，乃是受到同工的約束的。

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乃是『神的道』的原始受託人，他們打發彼得約翰前去撒瑪利亞，必然是因爲關切在那裏所傳的道是否純正，故含有印證、幫助、分享神道的意味。這裏完全沒有所謂『總會監督、干涉各地分會』的含意。

【徒八 15】「兩個人到了，就爲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

〔文意註解〕「要叫他們受聖靈，」這不是說，撒瑪利亞的信徒在相信主時，沒有得著聖靈的內住。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有聖靈住在他們的裏面(徒二 38；羅八 9)。這裏所謂的『受聖靈』，是指『聖靈的降臨』(參 16 節；徒一 8)，亦即『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聖靈降臨或澆灌在人身上，使人得著能力，能爲主工作，作主見證。

【徒八 16】「因爲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原文字義〕「降在」從上面降臨(fall upon)。

〔文意註解〕「因爲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降』字表明這是指聖靈從上面臨及人的身上。撒瑪利亞信徒那時雖已得著聖靈的內住，但還沒有得著聖靈的澆灌，所以還沒有明顯的彰顯出聖靈的功用，無法叫別人一見即知。

「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只』字表明受浸與聖靈的降臨是兩回事；水浸並不就是靈浸。『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原文是『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裏』。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所以『歸入主耶穌的名裏』意即『與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信徒藉著受浸與基督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二 12)，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在這生命裏與基督有了奧秘的聯合。

【徒八 17】「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文意註解〕「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意指聯合；使徒代表基督的身體，藉著按手與他們聯合，將他們接納到基督的身體裏面來。

「他們就受了聖靈，」聖靈的膏油原是澆在元首基督身上(太三 16)，到五旬節的時候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身體——教會——的上面(徒二 1~4)。使徒們給人按手，乃是代表這身體把人接納進來，所以這身體上的膏油——聖靈——就藉著他們而流到被他們按手接納進來的人身上(詩一百卅三 2)。

註 1：《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聖靈的降臨：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 1~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 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 44~48；十一 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 1~7)，有聖經專家認爲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甚

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徒二 41，四 4)。由此可見，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這四次聖靈的降臨，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按手(徒八 17；徒十九 6)，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按手，這是因為：(1)在五旬節時，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2)在哥尼流的家裏，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事實，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徒十一 15~17)。

註 2：前節的『受浸』是重在叫個人得救，本節的『按手』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體。『受浸』是宣告說，我在消極方面脫離了世界；『按手』是宣告說，我在積極方面進入了身體。

【徒八 18】「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

〔文意註解〕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西門」這名字後來演繹成『西門尼』(Simony)，用來指以不正當的買賣取得教會的職位。

聖靈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見的，但這裏卻記載被看見了，表明這是指聖靈的恩賜顯明在人的身上，而不是指聖靈的內住。

【徒八 19】「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

〔原文字義〕「權柄」特權，權利，作主。

【徒八 20】「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

〔文意註解〕「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滅亡』有兩方面的意思：(1)對不信的人而言，指永遠的滅亡(約十七 12)；(2)對信徒而言，指暫時懲罰性的沉淪(來十 39)。

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1)教父猶士丁(Justin)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僅因無知而以爲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2)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他是個假信徒，只是『驚奇』(13 節)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迷信』。

本書編者比較偏向於採納前者『是基督徒』的看法，理由如下：(1)聖經既說他信了，也受浸了(13 節)，我們不能懷疑聖經所說的『信』不真；(2)信徒也有墮落敗壞的情形，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信徒的墮落敗壞，就斷定他沒有得救(林前五 5)；(3)許多信徒也與西門一樣，在錢財和名利的事上失敗，但我們不能說失敗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4)本節的『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是指他若有生之年，仍沒有脫離這件惡事的捆綁(22~23 節)的話，將來死後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

【徒八 21】「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

〔原文字義〕「分」夥伴，部分，同得；「關」關，基業，承受；「不正」不對，不直。

〔文意註解〕「你在這道上，」『這道』在原文也可譯作『這事』(matter, account)，指神的恩賜(20 節)。

【徒八 22】「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

〔原文字義〕「懊悔」悔改，心思的轉變；「罪惡」惡毒，壞事；「意念」意向，企圖。

【徒八 23】「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

〔文意註解〕「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苦膽之中』是希伯來的比喻式講法，說到一個人拜偶像、離棄神，必給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帶來苦果(申廿九 18)。

「被罪惡捆綁，」西門的『罪惡』在於有貪慾之心和競爭的靈。

【徒八 24】「西門說：『願你們爲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

〔文意註解〕「願你們爲我求主，」有解經家根據這句話來斷定西門並沒有真心悔改，這未免太過武斷，因爲許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禱(參雅五 14)。

【徒八 25】「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

〔文意註解〕「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證明主道』指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來見證主的話；『傳講』指照著主的啓示來傳揚並教導。

【徒八 26】「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

〔文意註解〕「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此處『主的使者』和 29 節的『聖靈』乃是同義詞。

「起來，向南走，」『南』字在原文另有『晌午』之意，故這裏也可解作『雖在烈日之下，亦須即刻起身以赴』。

「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迦薩』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是到埃及必經的一條沿海岸狹窄走廊，西面是地中海，東面是大片沙漠。

「那路是曠野，」此句應是路加的補充解釋，而不是主使者的話。『曠野』指人跡罕至的地方；路加作此解釋，顯然是要強調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不尋常性』。

【徒八 27】「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即古實，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

〔文意註解〕「不料，」原文是『看哪』。

「有一個埃提阿伯人，」『埃提阿伯』(Ethiopia)今譯『衣索比亞』，但解經家多認爲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古實』，亦即今日的『蘇丹』，它位於非洲東北部。

「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太監』是一種官位的名稱，並不一定是個閹人。按摩西的律法，閹人不得進聖殿朝拜()。

「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干大基』乃該國女王的稱號，有如埃及王稱爲『法老』；『總管銀庫』即今財政大臣。

「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這位太監若非正式改信猶太教者(申廿三 1)，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

【徒八 28】「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

〔文意註解〕這表示太監不但敬畏神，並且也熱心追求認識神。

【徒八 29】「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

〔文意註解〕「聖靈對腓利說，」聖靈怎樣對人說話？聖靈當時可能是藉著天使說話(參 26 節)，但也有可能是藉著人裏面的直覺而與人說話。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中作的(羅八 16 原文)。直覺乃是人靈裏的知覺，不是身體的感覺，也不是心思的思想，而是一種靈裏的知覺。聖靈的聲音，在直覺裏是可以聽得見的。不是肉耳可以聽得見祂，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乃是直覺可以聽見祂。

【徒八 30】「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

〔文意註解〕「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跑』字表明他的順從是勤快的。

「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古時的人唸書時習慣朗讀。

【徒八 31】「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太監的長處至少有二：(1)勇於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知；(2)肯謙卑向人就教。

【徒八 32】「他所念的那段經，說：『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文意註解〕「他所念的那段經，」就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七至八節。這段聖經是預言救贖主基督。

「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預言主耶穌是代罪的羔羊(約一 29)，被帶到各各他釘十字架(可十五 22)。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預言主耶穌在公會和巡撫面前，默然無聲，不為自己表白(太廿六 63；廿七 14)。

【徒八 33】「『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原文作他的審判被奪去)；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文意註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預言主耶穌在人手中受冤屈，聖潔公義者反而被定罪(太廿七 24~26；徒三 14)。

「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預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

【徒八 34】「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

〔文意註解〕「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這問話表明太監並非不明白這段聖經所描繪受冤屈的情節，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麼樣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這包含了：(1)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2)神為何要讓他受此對待？

【徒八 35】「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徒八 36】「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

〔文意註解〕「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由這話可以想見，腓利在向太監傳講福音時，必然曾提及『受浸』之必要，並且『這裏有水』的話表明，受浸絕不是象徵性的點水禮，而是將全身浸入水中，所以才需要『有水的地方』。

【徒八 37】「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有些古卷有本節)。

〔文意註解〕「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一心相信』指全心相信，不是半心相信，半信半疑。注意，這裏的『心』不是指頭腦的心思(mind)，而是指心意(heart)。

「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基督』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神的兒子』是主耶穌身份的稱呼。祂是基督，來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計劃；祂是神的兒子，來顯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徒八 38】「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文意註解〕「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太監受浸是下入水裏，受完浸後又『從水裏上來』(39 節)，可見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這就是聖經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

【徒八 39】「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

〔文意註解〕「就歡歡喜喜的走路，」據傳說，這太監回去以後，使許多埃提阿伯(衣索比亞)人成為基督的信徒。至少我們可以確知的，是這樣歡歡喜喜的走路的人，是不能不與人分享他所發現的喜樂的。

【徒八 40】「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

〔文意註解〕「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亞鎖都』就是舊約裏的亞實突(撒下五 1)，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距離迦薩約三十公里。

「直到該撒利亞，」從亞鎖都到該撒利亞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該撒利亞』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居民多為希臘人。

19. 掃羅後自稱保羅,在大馬色遇見主後,第一個接待他的人是誰?

A. 巴拿巴 B.亞拿尼亞 C.路加 D.馬利亞

使徒行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掃羅的轉變】

一、掃羅原本極力殘害信奉這道的人(1~2 節)

二、掃羅轉變的過程：(1)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3~4 節上)；(2)他從主的話認識基督與教會(4 節下~5 節)；(3)他被主引導(6 節)；(4)他轉變的過程有見證人(7 節)；(5)他順從主的引導(8~9 節)

三、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1)吩咐亞拿尼亞去為掃羅按手(10~12 節)；(2)亞拿尼亞的申述(13~14 節)；(3)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15~16 節)

四、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1)亞拿尼亞為掃羅按手(17 節)；(2)掃羅恢復視力後受浸(18 節)

五、掃羅轉變後的情形：(1)他照顧肉身的需要——吃飯(19 節上)；(2)他照顧靈性的需要——與肢體有交通(19 節下)；(3)他向人傳揚福音，顯明人生的轉變(20~21 節)；(4)他的屬靈能力在增長(22 節)

六、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1)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23~25 節)；(2)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26~28 節)；(3)他被打發往大數去避難(29~30 節)

七、隨掃羅的轉變，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31 節)：(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聖靈安慰；(4)人數增多

【彼得職事的擴展】

一、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32~35 節)

二、在約帕使多加復活(36~43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九 1】「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

〔文意註解〕「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仍然』表示是一種持續的行動；掃羅對教會的逼迫，是一種長久持續有計劃的行動。

「口吐威嚇兇殺的話，」意即『你們若不放棄信仰，就要繩之以法』。實際上掃羅並不是一個窮凶惡極的人，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誤認為基督徒是蔑視摩西律法、褻瀆神的一班人，因此逼迫基督徒還以為是事奉神。

【徒九 2】「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文書』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道』原文不是指『道理』，乃是指『道路』；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道路(約十四 6)，所以『信奉這道的人』就是指信仰主耶穌基督的人，也就是基督徒。

【徒九 3】「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

〔文意註解〕「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徒九 4】「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徒九 5】「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祂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徒九 6】「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

〔文意註解〕主在本節的話，原是回答掃羅的第二個問題——『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在這個問題中，含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來，進城去，」注意，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除了質問他『為甚麼逼迫我』(4 節)並警誡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

「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告訴你，有別人要告訴你。他所當作的事，主用別人告訴他。這一個是身體的啓示，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雖然掃

羅(即未來的保羅)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

【徒九 7】「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文意註解〕「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裏，都被剛才所發生的事嚇得魂不附體。

「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雖然他們聽見了說話的『聲音』，卻沒有聽明聲音裏的意思(徒廿二 9)，也沒有看見主的顯現。

【徒九 8】「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

〔文意註解〕「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的心眼，專心思想主。

【徒九 9】「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

〔文意註解〕「也不喫，也不喝，」這表示掃羅在路上遇見主這件事，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叫他覺得若不加以解決，就吃喝不下。在此，他正以禁食禱告的心情(參 11 節)仰望神的引導和印證。

【徒九 10】「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裏。』」

〔原文字義〕「亞拿尼亞」耶和華的憐憫，主顯恩慈，主的垂聽。

〔文意註解〕「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亞拿尼亞』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同名不同人(徒五 1~5)；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徒廿二 12)，此外，我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人，可見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但是主卻使用他，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

「主在異象中對他說，」『異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徒十一 5)。

「他說，主，我在這裏，」如此回答，表示他信而順服的態度，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注意，亞拿尼亞看見異象時並不覺得驚訝或害怕，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

【徒九 11】「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

〔文意註解〕「往直街去，」『直街』指從東到西的一條又長又直的大街，它和此城中其他許多彎曲的道路成了明顯的對比；這街分三部分，中間的一部是給車馬交通用的，兩邊的人行道則是步行的人熙來攘往，商人坐在他們的小攤位上做買賣的所在。

「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掃羅原本是『進各人的家』，要抓信主耶穌的人(徒八 3；九 2)，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穌的進到一個人的家裏來找他。

「他正禱告，」這表示掃羅這三天來，正為著遇見主耶穌的事禁食(參 9 節)禱告，極力的想明白它的意義，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禱告後來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

【徒九 12】「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

〔文意註解〕「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看見』指掃羅在異象中的看見，因為他那時還沒有恢復視力(參 18 節)。一方面，亞拿尼亞在異象中得著主的吩咐，要他去給掃羅按手；另一方面，掃羅也在異象中得著了主的指示，告訴他有一個名叫亞拿尼亞的人要來給他按手。這是異象中的異象。

【徒九 13】「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

〔文意註解〕「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可見掃羅的惡名昭彰，連遠在大馬色的一個普通弟兄也風聞到他了。亞拿尼亞對掃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他或許不是害怕去了會遭對方捉拿，而是害怕給對方『按手』，就會被人誤認與惡人聯合為一了。

『聖徒』一詞在新約中並非指那些特別成聖、具有非凡屬靈造詣的傑出基督徒，乃是指每一位真實相信主的人(羅一 7；林前一 2；林後一 1；弗一 1 等)。

【徒九 14】「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文意註解〕「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這指明『求告主名』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標記(林前一 2)——由於他們經常出聲呼求主的名，別人能夠聽見，久而久之，就成了一個藉以辨認他們的特殊記號。

【徒九 15】「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

〔背景註解〕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三位領頭的使徒彼得、雅各和約翰，乃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徒四 13)。為著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世界，必須得著像掃羅那樣受過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熟悉希伯來宗教、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徒廿六 5, 24)。

〔文意註解〕「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器皿』一詞，乃是指可用來承裝東西的容器，例如瓶或籃子等，它與工具或武器有別。主揀選掃羅作器皿，故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現在又來施恩呼召他(加一 15)。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掃羅(保羅)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也得到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雅各、磯法、約翰的印證(加二 8~9)。『君王』指亞基帕(徒廿六 1)和羅馬皇帝該撒(徒廿五 11~12；廿八 19)。

【徒九 16】「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文意註解〕「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這是掃羅此後一生的寫照；他為了宣揚主的名，比別人更多受苦難(林後十一 23~28)。

【徒九 17】「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文意註解〕「亞拿尼亞就去了，」亞拿尼亞如此立時順服主的吩咐，真須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氣。

「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按手』表示聯合、接納、交通、分享；亞拿尼亞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體把掃羅接納進來。

「兄弟掃羅，」這位亞拿尼亞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掃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掃羅；那位逼迫人者，現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員。根據《使徒行傳》，亞拿尼亞是第一位稱另一個信徒為『兄弟』的人。

「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這話表示耶穌就是那全能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

「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大使徒的心竅，自己不能開，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

「又被聖靈充滿，」這裏的『充滿』，在原文是指『外面的充溢』(pletho，參徒二 4 註解)，不同於『裏面的充滿』；聖靈在外面的充溢是為著工作有能力，而裏面的充滿是為著生命的豐盛。

【徒九 18】「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

〔文意註解〕「於是起來受了洗，」顯然是亞拿尼亞給他施浸。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也不是教會的長老，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門徒(10 節)，然而他卻受主差遣為大使徒保羅施浸，由此可見，施

浸的人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條件，凡是真實相信主、在主裏有學習、樂意受主差遣的門徒，都能夠為別人施浸。

此外，這裏是按手在先(17節)，受浸在後；別處聖經則有時只提受浸而不提按手(徒二 41；八 38；十 48)，或者先受浸後按手(徒八 12, 17)。我們對於受浸與按手，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要知道，受浸是叫人歸入基督(羅六 3)，按手是叫人與基督的身體有分。在正常的情形下，受浸與按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最低限度，人一受浸後，馬上就應該給他按手，叫他看見身體，把他聯於眾弟兄姊妹。

【徒九 19】「喫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

〔文意註解〕「喫過飯就健壯了，」三天不吃不喝，必然使他變得虛弱；『健壯』是指恢復體力。

「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大馬色的教會是掃羅蒙恩得救的教會。

【徒九 20】「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裏的『就』字，在希臘文裏有一點特別。在中文裏看不出它是一個著重的動詞，不過好像是一個虛詞，或連帶詞而已。但這是一個時間的字眼，在中文裏可以繙作『立刻』或『隨即』。所以這裏應該是說：『立刻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意思是說，從掃羅蒙恩得救，到他去傳揚福音，幾乎是沒有甚麼時間的間隔的。

『會堂』是那些狂熱的猶太教徒所在的地方(徒六 9)；掃羅開始傳福音的重點就放在那最反對福音的猶太人會堂。掃羅自己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穌的激進分子，現在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說他是神的兒子，」這對接受過嚴格拉比教育的猶太人來說，乃是褻瀆神的(約五 18；十 33)。

【徒九 21】「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

〔文譯註解〕「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那些反對教會的猶太人，盡力避免提到耶穌的名字，所以用『求告這名的』來稱呼基督徒。

【徒九 22】「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文譯註解〕「但掃羅越發有能力，」『能力』在此偏重於指屬靈的能力。掃羅『越發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聖靈充滿』(17節)而得著加力；(2)因『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19節)，得著交通的幫助。

「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駁倒』一詞，在原文中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字眼，它的含意是『混合在一起』。換句話說，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被掃羅的話征服了，對自己原來的信念感到混淆、困惑、沮喪。

「證明耶穌是基督，」『證明』這詞的原意是『聯結在一起』，表示掃羅引用了各種資料，以證明『耶穌是基督』這一個真理。

【徒九 23】「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

〔文意註解〕「過了好些日子，」可能就是指保羅去亞拉伯，在那裏與神獨處，沉思並領悟有關神新約的奧秘，後又回到大馬色的一段日子，前後大約有三年的時間(加一 17~18)。亞拉伯為大馬色東邊的敘利亞沙漠地帶。

【徒九 24】「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

〔文意註解〕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後援(林後十一 32~33)。

【徒九 25】「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文意註解〕「他的門徒就在夜間，」注意，這裏提到『他的門徒』，就是說，掃羅在短短的兩、三年內，從被人接納歸入基督的身體，迅速地發展到有了自己的門徒。這指明掃羅很有帶領人的才能；從前他是領頭逼迫耶穌的信徒，現在他變成領頭帶領信徒傳揚耶穌。

【徒九 26】「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

〔文意註解〕「想與門徒結交，」『想』字原文是不定式時態，表示不停地嘗試。

【徒九 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

〔文意註解〕「領去見使徒，」『使徒』原文是複數，但保羅自稱僅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加一 18~19)，或許此處的『使徒』是指廣義的使徒，而非僅限於十二使徒。按廣義的使徒定義，巴拿巴也是使徒(徒十四 14)，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與使徒相等的地位(加二 9)。

【徒九 28】「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

〔文意註解〕「和門徒出入來往，」這表示彼此之間毫無阻隔，有了完全的交通。

【徒九 29】「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

〔文意註解〕「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保羅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因此擅長於希臘話。

【徒九 30】「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

〔文意註解〕「打發他往大數去，」即打發他回故鄉(徒廿二 3)。

【徒九 31】「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原文直譯〕「那時，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的教會都確實得了平安，被建造；在敬畏主和蒙聖靈的安慰中往前，人數就增加了。」

〔背景註解〕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Pilate，主後 26~36 年)因政績惡劣，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該撒將他革職，而繼任的巡撫馬斯騶(Marcellus，主後 36~37 年)和馬路勒(Marullus，主後 37~41 年)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同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主前 4 年~主後 39 年)，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此外，當時的大祭司提阿非羅(Theophilus，主後 37~41 年)為人比較溫和，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如今，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參 23~24, 29 節)，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但為時並不太久(參徒十二 1)。

【徒九 32】「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

〔文意註解〕「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四方』在此乃指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等各處地方。

「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呂大』是在猶太境內，在舊約裏面稱作『羅德』(代上八 12; 拉二 33)；從耶路撒冷稍往西北，乃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離耶路撒冷約四十餘公里。

【徒九 33】「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臥八年。」

〔文意註解〕「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我們僅能從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

【徒九 34】「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了。」

【徒九 35】「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

〔原文字義〕「沙崙」沿海岸的平地。

【徒九 36】「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繙希利尼話，就是多加(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

〔原文字義〕「約帕」美麗；「大比大」羚羊(希伯來字)；「多加」羚羊(希臘字)。

〔文意註解〕「在約帕有一個女徒，」『約帕』是距呂大約十幾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女徒』(mathetria)是『門徒』(mathetes)一詞的陰性字。

【徒九 37】「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

〔文意註解〕「有人把她洗了，」按猶太人的習俗，死人埋葬前須洗身。

【徒九 38】「呂太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耽延。』」

【徒九 39】「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作的裏衣、外衣給他看。」

【徒九 40】「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見了彼得，便坐起來。」

【徒九 41】「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聖徒』是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人。

【徒九 42】「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

【徒九 43】「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

〔文意註解〕「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硝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民十九 11~13)。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準備。

20. 硝皮匠的主要工作是？

A. 皮具用品買賣 B. 攪人 C. 皮革加工

21. 哥利流領受聖靈的時候，彼得正在做什麼？

A. 講道 B. 坐監 C. 祈禱 D. 食飯

使徒行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

- 一、出於異象的引導：
 1. 哥尼流的異象(1~8 節)
 2. 彼得的異象(9~16 節)
- 二、彼得往訪哥尼流家：
 1. 哥尼流所差的人尋見彼得(17~23 節)
 2. 彼得隨同去哥尼流家(24~27 節)
 3. 彼得詢問被邀請的緣由(28~29 節)
 4. 哥尼流述說緣由(30~33 節)
- 三、彼得的信息：
 1. 神是公義的，祂不偏待外邦人(34~35 節)
 2. 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36~39 節上)
 3. 祂被釘十字架，死後第三日復活(39 節下~41 節)
 4. 見證祂是審判的主，信祂的人必蒙赦罪(42~43 節)
- 四、哥尼流家的得救：
 1. 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44~46 節)——靈浸
 2. 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 節)——水浸

貳、逐節詳解

【徒十1】「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

〔背景註解〕雖然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主的見證已經傳到撒瑪利亞，但撒瑪利亞人並不是道地的外邦人，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族；在第八章的後段，也記載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監得救的故事，但受其影響的範圍，畢竟僅限於北非的一個小國。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擴展福音的工作，乃是從義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開始的。當時的羅馬帝國，版圖包括地中海沿岸歐、亞、非三大洲的精華地區，且羅馬帝國的公民都高度受到『希羅文化』的薰陶，因此，一旦有人得救，便會很迅速的將福音擴散到其他地區和種族。

〔文意註解〕「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該撒利亞』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居民多為希臘人。

「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義大利營』係由生長在義大利的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營』乃羅馬的軍事編制，每一營約有步兵六百人，由千夫長統帶(徒廿一 31)，每一百人設一『百夫長』指揮。根據史料，當時羅馬軍隊的百夫長，必須具備如下的資格：『不可有血氣之勇，不可鹵莽，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有穩定而又謹慎的心理，不輕易採取攻勢，不隨便發令開火，當面臨挫敗和艱難之時，能夠堅定不移地站在他們的崗位上。』

【徒十2】「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

〔文意註解〕「他是個虔誠人，」『虔誠』是指在生活上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現。

「他和全家都敬畏神，」『敬畏神』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平素勤研聖經，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哥尼流不只他自己一個人敬畏神，並且他的『全家』人也敬畏神。

注意，『虔誠』和『敬畏』稍有不同：『敬畏』是消極的怕神；『虔誠』是積極的活出神的形像(提前三16)。

「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對人樂善好施，對神按時祈禱，這是虔誠人的正常表現。

【徒十3】「有一天，約在申初，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裏，說：『哥尼流。』」

〔原文字義〕「申初」第九時。

〔文意註解〕「約在申初，」『申初』就是下午三點鐘，是虔誠的猶太人定時禱告的時辰(徒三1)。

「他在異象中，」『異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此處哥尼流所見)，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下一段彼得所見，參10~17節)。

「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明明看見』指肉眼清楚地看見；『神的使者』即指天使。在《使徒行傳》中，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顯現(徒五19；六15；七30，35，38，53；八26；十3，7，22；十一13；十二7~10，11，15，23；廿三8，9；廿七23)，但沒有一次是人求得的，全都是神主動差遣的。

【徒十4】「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文意註解〕「哥尼流定睛看他，」『定睛』原文含有『專注地觀看』或『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的意思。

「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哥尼流這樣的反應，證明他看見異象時，神智十分清醒。

「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達到』是形容焚燒祭物的煙裊裊上升，達於神面前(利四31；啟八4)。哥尼流的虔誠表現，已經在神面前得著悅納，要更進一步引導他，使他成為神的兒女。

【徒十5】「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文意註解〕「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意即神要藉著彼得來教導他，使他認識神的道(參33節；徒十一14)。這證明人雖虔誠敬畏神，又樂於賙濟窮人(參2，4節)，仍不足以使他得救。

【徒十6】「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房子在海邊上。」

〔文意註解〕「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硝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民十九11~13)。猶太律法不容他們在城內與民雜居，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邊處。

【徒十7】「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

〔文意註解〕「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誠敬畏神的，這表示哥尼流對自己週遭的人有影響力。

【徒十8】「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文意註解〕「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意即『把事情的緣由都清楚告訴他們』。

【徒十9】「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時。

〔背景註解〕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第三時、第六時和第九時，即早上(巳初，上午九點鐘)，晌午(午正，中午十二點鐘)和晚祭時(申初，下午三點鐘)。

〔文意註解〕「他們行路將近那城，…約在午正，」從該撒利亞到約帕，約有三、四個小時的馬程，故他們若是清晨騎馬出發的話，約在中午時分可抵達目的地。

「上房頂去禱告，」古時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頂是平的，從屋外沿牆築有土梯可以登上去。這個房頂上的平台周圍築有矮牆，砌成一小閣樓的形狀，適於休憩或獨處之用。

【徒十10】「覺得餓了，想要喫。那家的人正豫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

〔原文字義〕「魂遊象外」出神，恍惚，激昂，昂奮。

〔文意註解〕「彼得魂遊象外，」『魂遊象外』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恍如在作夢，卻又不是睡著。它本身並不就是『異象』，而是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使之能夠看見『異象』。

【徒十11】「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

〔原文字義〕「物」器皿，容器。

【徒十12】「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

【徒十13】「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喫。』」

【徒十14】「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喫過。』」

〔背景註解〕摩西律法中的條例規定，走獸、昆蟲和飛鳥分成潔淨的和不潔淨的；猶太人不可吃不潔淨的活物(利十一 46~47)。此項飲食條例的設立，用意在於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別，歸神為聖。

〔文意註解〕「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俗物』和『聖物』相對；『不潔淨的物』和『潔淨的物』相對。摩西律法禁止猶太人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

「我從來沒有喫過，」表示彼得一向嚴守律法的規條。

【徒十15】「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徒十16】「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文意註解〕「這樣一連三次，」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彼得看，就是要向他啟示神在新約時代的旨意，要他改變新的觀念。

【徒十17】「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外，」

〔文意註解〕「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表示彼得此刻甚覺困惑，內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狀態中。

「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這話表示彼得在魂遊象外時所看見的景象乃是一個『異象』。

【徒十18】「喊著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裏沒有？』」

【徒十 19】「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

〔文意註解〕「聖靈向他說，」請參閱徒八 29 註解。

【徒十 20】「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

〔文意註解〕「不要疑惑，」『疑惑』原文是心思不確定的一種情形，又可譯為『分辨』（林前十一 29，31）、『偏心』（雅二 4）；故這裏另有一個含意，不要彼得『在人中間有所分別』。

「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他們原是哥尼流所差的（參 7~8 節），但神說是祂所差的；這表示人順從異象中的吩咐，就是順從神的旨意，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動為祂的行動。

【徒十 21】「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

〔文意註解〕「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按原文，在本句前面有『看哪』一詞。

【徒十 22】「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聽你的話。』」

〔原文字義〕「稱讚」作見證。

【徒十 23】「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

〔文意註解〕「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和彼得同去的猶太弟兄共有六個人（徒十一 12）。

【徒十 24】「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

【徒十 25】「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

〔文意註解〕「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哥尼流是一個羅馬的軍官（1 節）。一個平素耀武揚威的軍人，竟肯向一個外族的平民下拜，若非因他敬畏神，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徒十 26】「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

〔文意註解〕「你起來，我也是人，」這話說出：（1）人只可拜神，不可拜任何人（啟廿二 8~9）；（2）一個人無論如何屬靈，仍舊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絕不可能變成神；（3）我們尊敬神的僕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以免惹動神的忌恨（出卅四 14）。

【徒十 27】「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

【徒十 28】「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

〔文意註解〕「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彼得這話證明，他在異象中所見大布裏面的走獸、昆蟲和飛鳥（參 12~15 節），乃是象徵人。

【徒十 29】「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

【徒十 30】「哥尼流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

〔文意註解〕「前四天這個時候，」猶太人計算天數並非以滿廿四小時為一天；其算法如下：（1）天使向哥尼流顯現算一天；（2）傳信的人到達約帕及彼得見異象的那日算一天；（3）這些人從約帕出

發算一天；(4)他們抵達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

「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時的常用語(太廿八 2~3；路廿四 4)。

【徒十 31】「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徒十 32】「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

【徒十 33】「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很好。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文意註解〕哥尼流所說本節的話，表明人聽道時所該有的存心與態度：(1)要存著聆聽『主的話』的心來參加聚會；(2)專心注意傾聽，務求能夠聽取主『一切』的話；(3)要如同『在神面前』來聽主一切的話；(4)『現今』就要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不要等到將來方便的時候才聽(參徒廿四 25)；(5)衷心感到現今就能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是『很好』的一件事。

【徒十 34】「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

〔文意註解〕「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看出』原文意指『抓住』或『握緊』；『不偏待人』原文是『不以外貌取人』(申十 17)，意即不徇情面。彼得這話表示，他已經藉著所看見的異象，掌握住了神對待人的原則。

【徒十 35】「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文意註解〕「那敬畏主行義的人，」指對神敬畏、對人公正。

「都為主所悅納，」這話並不是說行善是人得救的條件，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而不是憑著行為(弗二 8~9)。彼得在這篇信息裏面，也清楚表明，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才能得蒙赦罪(參 43 節)。然而，一個對神有正確態度的人，必會樂意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而神也必樂意向他施恩，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贖裏被神所悅納。

〔註〕有人根據這一節聖經，就以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勸人為善，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為神所悅納的。這個看法完全錯誤，因為：(1)若是只要『敬畏主行義的人』就足夠的話，那麼神就不須在異象中指引哥尼流打發人去邀請彼得了；(2)只有猶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像的神，那些都是假神；(3)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穌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約十四 6)，所以能真正的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但猶太教因棄絕耶穌基督，故暫時被神棄絕，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屆時以色列全家也將會悔改得救(羅十一 25~26)。

【徒十 36】「神藉著耶穌基督(祂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萬有」一切，所有，萬人。

〔文意註解〕「祂是萬有的主，」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祂是萬有的主宰，萬有都在祂的手中(羅十一 36)，人有了祂就有了萬有；(2)祂是萬人的主，不只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羅十 12)，不只是信徒的主，也是世人的主(提前四 10)。

「傳和平的福音，」『和平的福音』具有多重的功效：(1)叫萬有與神和好(西一 20~22)；(2)叫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1~18)；(3)叫人的內心有平安，有安息(腓四 7；太十一 29)。

「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道』是指神的話(logos)；神的聖言是交託給以色列人(羅三 2)，但因以色列人不信，這道便臨到外邦人(羅十一 11)。

【徒十 37】「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

〔原文字義〕「話」應時的話，即時的話(logos)。

【徒十 38】「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

〔文意註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膏』意即塗抹；神在這裏所塗抹的是聖靈和能力。聖靈和能力是二而一的，聖靈顯在人身上，就是能力。主耶穌原是從聖靈生的(太一 18；路一 35)，祂的裏面早已滿有聖靈，但是為著工作與使命，仍須接受聖靈的塗抹——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2；約一 33)，這就是神用膏膏祂(路四 18)，使祂得著能力，在地上作神的工。

「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周流四方』意即去到各處。

「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魔鬼的詭計多端，牠若在人的靈性上不能壓制人使之反叛神，牠就由人的身體入手，壓制人而使之生病，使人不能享受復活生命的幸福；使人因身體上的不平安，而失去靈中的堅固儆醒，以償其願。常見主的工人，在世偶一不慎，即生疾病；因魔鬼願意基督徒生病，好停止其為主作工。

【徒十 39】「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

【徒十 40】「第三日神叫祂復活，顯現出來，」

〔原文直譯〕「神叫這人在第三日起來，使祂成為被人看得見。」

【徒十 41】「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

【徒十 42】「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

〔文意註解〕「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神已經將審判的事交給基督(約五 22)，祂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提後四 1)。當基督再來時，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廿五 31~46)；當千年國度之後，祂還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啟廿 11~15)。

【徒十 43】「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原文字義〕「罪」罪行(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話並不是直接引自任何舊約章節，而是『眾先知』在舊約裏面預言的總結——除了信靠耶穌基督的名以外，別無拯救(徒三 12)。

「凡」字在這裏具有特別深長的意義——不但猶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主而得救。

【徒十 44】「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注意這『還』字，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裏，他還要說下去。彼得的眼睛是看見了『神也潔淨外邦人』的異象(15，28 節)，他的口也說了『神不偏

待人』的話(35 節)，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實行上還有問題，那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隔斷的牆還沒有打通。當彼得還要繼續說下去的時候，聖靈就進來，把他的話打斷了。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聖靈內住到人的裏面，是別人所看不見的，但是這裏提到聖靈降臨人的身上，顯然是別人所能看得見的(參 45 節)，所以必定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聖靈的內住，是指作生命素質的一面；聖靈的澆灌，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聖靈的內住，是在人相信時發生的；聖靈的澆灌，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後發生的，但是這裏卻是在他們相信的時候，與聖靈的內住同時發生的。

《使徒行傳》提到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或降臨，通常需要由別人來按手(徒八 17；九 17；十九 6)，僅有此處和五旬節是未經任何人按手就發生的。在五旬節時，因為還沒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體按手接納別人，所以直接從上面澆灌，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這裏有代表基督身體的彼得可以替人按手，聖靈卻仍直接降在聽道的人身上，這是為著猶太人信徒的緣故。不用說彼得此時仍舊躊躇不敢為這些外邦人按手(註：按手表示聯合、認同、接納)，即使彼得有此膽量替外邦人按手，恐怕猶太人信徒定罪彼得，說他破壞神的律法時(徒十一 2~3)，就難以解釋了。

【徒十 45】「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

〔文意註解〕「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聖靈的恩賜』在此是指『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原文即『聖靈的恩賜』)，並不是指聖靈所分給人的各樣恩賜(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彼前十五 3)。

【徒十 46】「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原文字義〕「方言」別國的話，鄉談。

〔文意註解〕「因聽見他們說方言，」『說方言』是指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4)，並不是指說沒有意義的舌音。

聖靈顯在人身上，有時會使人說起方言來，但不一定每一個被聖靈澆灌的人都說方言，例如在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中，就沒有提到他們說方言(徒八 15~17)。聖靈有時會使人說預言(徒十九 6)，有時則會使人得著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十二 7~11)。

「稱讚神為大，」原文是『將神顯大』、『尊神為大』(路一 46)。

【徒十 47】「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文意註解〕神用彼得來開啟外邦人的門(參太十六 19)，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所以神先用異象來引導(11~16 節)，後用聖靈的恩賜來印證(44~45 節)。至此，彼得不能不服下來，而同意給這些外邦人施浸。

【徒十 48】「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文意註解〕「就吩咐，」有解經家認為這話表示彼得並沒有親自為這些外邦人施浸，而將此工作交給從約帕同來的弟兄(23 節)執行。

「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原文是『給他們在主的名裏受浸』，意指『將他們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名字乃代表一個人，故指藉著受浸，使他們與基督產生生命的聯結。

「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當然是為了從彼得得著更多有關耶穌基督的教導。

22. 彼得在異象中看到主三次叫他吃大布中看為不潔的東西，彼得有何反應？

- A.按主命吃了 B.分給其他人吃
C.用禱告試驗感動他的靈 D.拒絕吃

23. 信徒稱為「基督徒」是在從那裡開始？

- A. 安提阿 B.耶路撒冷 C.伯利恆 D.迦百農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

- 一、奉割禮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1~3 節)
- 二、彼得以見證回應他們的控告：
 - 1.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4~10 節)
 - 2.遵從聖靈的吩咐與弟兄同去該撒利亞(11~12 節)
 - 3.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13~14 節)
 - 4.既見聖靈也降在他們身上，故不敢攔阻神(15~17 節)
- 三、眾人就不言語，只歸榮耀與神(18 節)

【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

- 一、門徒在安提阿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19~21 節)
- 二、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
 - 1.巴拿巴來到安提阿勸勉眾人(22~23 節)
 - 2.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24 節)
 - 3.巴拿巴從大數帶掃羅到安提阿一同教訓門徒(25~26 節)
- 三、安提阿教會捐錢幫助住在猶太的弟兄：
 - 1.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27~28 節)
 - 2.門徒捐錢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29~3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一 1】「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

〔文意註解〕「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領受』一詞，原文意指人自願、樂意地接受或學習一些事，並將之緊握、保存；『神的道』即神的話(logos)。

【徒十一 2】「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

〔背景註解〕『割禮』乃是神與祂的選民猶太人立約的記號(創十七 10)，他們的男嬰於出生後第

八天須受割禮。猶太人藉此割禮，表明在他們的身上有神賜福的證據，有別於其他外邦人。

〔文意註解〕「那些奉割禮的門徒，」指耶路撒冷教會中有一班信徒，他們一面信奉主耶穌基督，一面也嚴謹地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他們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須受割禮才能得救(徒十五 1)，並且還要遵守猶太人飲食的規矩(加二 12；六 13)。

「和他爭辯，」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禮的門徒之間，興起了意見上尖銳的衝突。

【徒十一 3】「『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喫飯了。』」

〔背景註解〕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章)，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為免誤食不潔之物，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但新約時代，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弗二 11~18)；神也在異象中，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使他接納外邦人(徒十 9~16；十一 2~10)。

〔文意註解〕「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未受割禮之人』指外邦人。

「和他們一同喫飯了，」表示他觸犯了摩西的食物條例，因為外邦人所擺上食物可能是『不潔淨的』，並且他們未按潔淨的規矩洗手，故所準備的食物即使是潔淨的，也因此而成為不潔淨的。

【徒十一 4】「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

〔文意註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挨次』指『按著次序』(路一 3)。

【徒十一 5】「『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直來到我跟前。』」

〔文意注意〕「我在約帕城裏，」『城裏』在此不是指城牆裏面，而是指『行政管轄範圍內』；彼得當時是住在海邊的一個家裏(徒十 6)。

「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請參閱徒十 9~10。

「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請參閱徒十 11。

「直來到我跟前，」表示這不是『從遠處望見』(來十一 13)的一個模糊的異象，乃是能夠看得很真切的。

【徒十一 6】「我定睛觀看，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昆蟲，並天上的飛鳥。」

〔文意註解〕「我定睛觀看，」『定睛』原文含有『專注地觀看』或『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的意思。

「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昆蟲，並天上的飛鳥，」請參閱徒十 12；這裏將『走獸』改成了『牲畜和野獸』。

【徒十一 7】「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喫。”」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3。

【徒十一 8】「我說：“主阿，這是不可的；凡俗而不潔淨的物，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4；這裏將『吃過』改成了『入過我的口』。

【徒十一 9】「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5；這裏將『向他說』改成了『從天上說』。

【徒十一 10】「這樣一連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6；這裏將『那物隨即』改成了『就都』。

【徒十一 11】「正當那時，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

〔文意註解〕「正當那時，」就是彼得正為所見的異象心裏猜疑、還在思想的時候(徒十 17~19)。

「有三個人，」就是哥尼流的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徒十 7)。

「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這三個人是哥尼流所打發的(徒十 7~8, 33)，但聖靈卻說是祂所差遣的(徒十 20)。

【徒十一 12】「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別等類)。同著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

〔文意註解〕「不要疑惑，」原文或作『不要分別等類』，意即不要有所歧視。

「同著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他們是約帕的弟兄(徒十 23)。當彼得在為他的行為辯護的時候，他們成了最好的見證人。彼得加上六位弟兄，一共七個人在場。『七』是完全的數目字，七個人的見證是完全的見證。按當時埃及的法律，要完全證明一個案件，必須有七個證人；又按照當時羅馬的法律，要證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必須有七個印章。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一共有七個見證人，故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

「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那人』是指哥尼流(徒十 25)。

【徒十一 13】「那人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30~32。

【徒十一 14】「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文意註解〕由本節的話可見，在哥尼流尚未從彼得聽見福音以前，無論他的行為是如何的良善(參徒十 2, 4)，仍不能使他得救。

「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你的全家』在此應包括哥尼流的家人、伺候兵、奴隸、親屬密友和一切受邀請來參與聚會的人(徒十 7, 24, 44)。『得救』的條件是相信主耶穌，而相信乃是個人的事，誰要得救，誰就必須親自相信主。而這裏說『你和你全家』，並不是說一個人得救，就自動會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乃是說一個人真實的得救，理應影響到他的家人，並且神也樂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這在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創七 1；書二 18~19；路十九 9；徒十六 15, 31；十八 8)。

【徒十一 15】「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

〔文意註解〕「我一開講，」不是說彼得剛要開口講話之時，而是說彼得才不過講了一些起頭的話，還要往下繼續說的時候(徒十 34~44)。

「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降』字的意思是『傾倒在整個人身上』，意指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

「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當初』指五旬節(徒二 1~4)。聖靈如何在五旬節澆灌在猶太人門徒身上，藉以向不信的猶太人證明，這是出於神的作為；如今聖靈也藉著澆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向猶太人信徒證明，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徒十一 16】「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文意註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記憶，乃是主應時的話(rhema)臨到他；主應時的話也可以是祂曾經說過的話，現在又突然臨到人的心中。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是主耶穌在徒一 5 的話，它引自可一 8。

【徒十一 17】「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

〔文意註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彼得這話意指『他若拒絕接納這些外邦人信徒，不同意給他們施浸的話，那他就是在抗拒神、與神敵對了』。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個得救的過程，都是神一手帶領的，他實在不能、也不敢攔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開的救贖大工。

【徒十一 18】「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他們的『不言語』並非心悅誠服，而是面對這樣顯然是出於神的事實，無話可說，只好閉嘴。他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而放棄他們的猶太教傳統觀念，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否則就不能得救(徒十五 1, 5)。

「這樣看來，」這語氣並不是積極的，而是消極且不太情願地接受事實。

「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生命』在原文是 *zoe*，乃指屬神的、永遠的、非受造的、不能毀壞的屬靈生命(弗四 18；約三 16；約壹一 2；來七 16)。人得自父母的生命，是『魂生命』(*psuche*，太十六 25)。人必須重生，才能得著『靈生命』(約三 6~7)；而重生的條件，就是悔改相信主(約三 15~16)。

【徒十一 19】「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

〔文意註解〕「直走到腓尼基，」『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

「居比路，」小亞西亞南面，地中海的一個大島，今叫塞浦路斯。

「安提阿，」『安提阿』在今日土耳其境內，位於地中海的東部，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皆由這一條河進出；同時也是巴勒斯坦、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那裏。

「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這一班四散的信徒，直到目前為止，只向猶太人傳講福音，尚未向外邦人傳講。

【徒十一 20】「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有古卷作也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

〔文意註解〕「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的猶太人信徒。

「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希利尼人』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臘人；這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也是教會佈道工作的一大突破。

【徒十一 21】「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

〔原文字義〕「歸」回轉，歸向。

〔文意註解〕「主與他們同在，」原文作『主的手與他們同在』，表明主親自參與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工作。『主的手』至少在兩方面作工：(1)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2)打開人的心竅，使人明白神的話(路廿四 45)。

【徒十一 22】「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

〔原文字義〕「巴拿巴」勸慰子。

〔文意註解〕「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教會人』原文沒有『人』字，指教會；教會竟有耳朵，可見教會不是指建築物，也不是指團體組織，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結合體。

「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受，是否真實出於神。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非常合適，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寬大，氣度恢宏(參 23~26 節)；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居比路人』(參 20 節)的工作，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

【徒十一 23】「他到了那裏，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

〔原文字義〕「勸勉」鼓勵，安慰，提昇，懇求；「心志」心懷。

〔文意註解〕「立定心志，」指心中定意或決志(purpose of heart)。

「恆久靠主，」意指持久、繼續的住在基督裏面。

【徒十一 24】「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

〔文意註解〕本節對巴拿巴的描述，顯明他的三大特點：(1)『是個好人』——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待人有恩；(2)『被聖靈充滿』——表現在靈命追求上，虔誠敬畏；(3)『大有信心』——表現在行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

(二)帶領別人歸服主，並不在乎我們的口才如何，乃在乎我們的行事為人有沒有彰顯主。

【徒十一 25】「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

〔原文字義〕「找」苦找。

〔背景註解〕掃羅剛信主三年之後，曾上耶路撒冷，想與信徒結交，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也是個基督徒。惟有巴拿巴接待掃羅，領他去見使徒，因此使掃羅得以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們出入來往(徒九 26~28)。知掃羅者，惟巴拿巴也。巴拿巴有知人之明，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所以去尋找他。

【徒十一 26】「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背景註解〕安提阿在當時是一個色情行業很興盛的城市，那裏有月桂樹女神廟，充斥著偶像和廟妓等邪淫行徑，人們的道德觀念低落，生活糜爛，行為敗壞。當有一班基督徒，在真理上訓練有素，在生活行為上有良好的見證，他們出現在如此的社會環境中，乃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比，因此會被人們當作一群『奇特』的人看待。

〔文意註解〕「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這裏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兩件：(1)『找』——尋找人才，發掘人才；(2)『帶』——帶領人才，培養人才。

「足有一年的工夫…教訓了許多人，」『教訓』是指教導、訓練別人，使之不但『認識』所信的基督，並且『熟稔』作為基督徒所應有的知識和實行；『教訓』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導和訓練，直到對方完全學會為止的意思。

巴拿巴和掃羅以『教導』的方式來建造教會；當時一般教會都注重佈道，但安提阿教會卻有許多教師(參徒十三 1)，可說她是最早從事教導信徒的教會。這裏也表明剛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適當的教導聖經，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使他們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

「門徒稱為基督徒，」『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

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基督徒」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是後來逐漸演變成受人尊重的稱呼(徒廿六 28)。時至今日，所有主耶穌的信徒也以此名稱為榮，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1)「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2)「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3)「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4)「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

「是從安提阿起首，」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們有異，又和猶太人不同；而這些信徒的口裏又時常講論「基督」，因此就給他們取了這個半希臘、半拉丁的稱呼，用來和一般世人分別。

【徒十一 27】「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文意註解〕「有幾位先知，」『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

【徒十一 28】「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

〔文意註解〕「名叫亞迦布，」《使徒行傳》記載他曾兩次述說預告性的豫言，均極靈驗(徒廿一 10)。

「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天下』指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內；先知亞迦布的意思，應不是指羅馬帝國全境，而是指在羅馬帝國境內多處將有飢荒發生。

「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革老丟』是羅馬的皇帝，在位期間為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據說猶太地的飢荒，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

【徒十一 29】「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

〔原文字義〕「力量」事業成就，昌盛盈餘；「供給」服事。

〔文意註解〕「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由此可見，當時在安提阿的信徒並沒有實行『凡物公用』(徒二 44)，各人仍舊擁有自己的財產。而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作法，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捐獻。

注意，這裏是說『門徒定意』，而不是說『巴拿巴和掃羅推動』。

【徒十一 30】「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

〔文意註解〕「送到眾長老那裏，」『長老』不是指民間的長老(徒四 5, 9)，而是指教會的長老；此處是《新約聖經》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長老這一個職分，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所以長老又稱監督(徒廿 17, 28)。並且這裏提到『眾長老』，表示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長老是『複數』的，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

根據聖經，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過，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仍為『管理』、『照管』神的教會。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事務、人物、如何主張、如何進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

長老的產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多一 5)。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設立長老，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徒廿 28)。一個作長老的人，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靈性上顯出『長』進和『老』練的

光景，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就設立他作長老。

24. 希律因為要討好猶人，首先殺了那一個使徒？

A. 彼得 B.雅各 C.約翰 D.司提反

25. 彼得被天使從監裡救走，回到使徒那裡，第一個人應門的是誰？

A. 腓力 B.約翰 C.馬提亞 D.使女羅大

26. 分封王希律，是怎樣死的？

A.暴民所殺 B.病死

C.被蟲咬死 D.被羅馬政府判處死刑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耶路撒冷教會勝過仇敵的逼迫】

一、禱告的原因——希律王的逼害：

1. 殺死使徒雅各(1~2 節)
2. 拘禁使徒彼得(3~4，6 節)
3. 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

二、禱告的結果——教會的得勝：

1. 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7~11 節)
2. 彼得向教會報告後往別處去了(12~17 節)
3. 希律權勢的紊亂(18~20 節)
4. 希律最終的慘局(21~23 節)
5. 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24 節)

三、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二1】「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

〔文意註解〕「那時，」照理，『那時』應當是指前一章猶太地發生飢荒，安提阿教會捐款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的時候(徒十一 27~30)。但是根據史實，猶太地的飢荒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間，而希律王則是在主後四十四年去世，所以在時間上似乎連不起來。所以較準確的說法，應當是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教訓、建造安提阿教會的時候(徒十一 25~26)。

路加將本章一至廿四節插入於十一章卅節和十二章廿五節之間，或許有兩個目的：(1)將彼得對猶太人職事的記載，在此作一個總結的交代，從此以後，專門敘述保羅對外邦人的職事；(2)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監之事，引出『那稱呼馬可的約翰』，把馬可跟彼得並保羅的關係作一個清楚

的交代(12, 25 節)。

「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希律王』指希律亞基帕一世，在位時期由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他是希律一世(大希律)之孫，治理巴勒斯坦全境。他是亞基帕二世的父親(徒廿五 13)。

『下手苦害』係描述希律王為著取悅猶太教的首領，乃動手加害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苦害』包括監禁、磨難、責打、戲弄、沒收財產和殺戮等。

『教會中的幾個人』就是指當時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徒八 1)。

【徒十二 2】「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

〔文意註解〕「用刀殺了，」即斬首，這是羅馬政權合法的行刑方式(太十四 10)。猶太人只能以石頭打死罪犯(徒七 58)。

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是出於始料所未及，所以教會才沒有機會為雅各切切的代禱(參 5 節)。

「約翰的哥哥雅各，」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杯(太廿 23)，意指他們兩個兄弟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上(啓一 9)。

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最先為主殉道，也是惟一在《使徒行傳》中記載其死的。這說出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同形於祂的死，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

在主的三大門徒中(太十七 1；廿六 37)，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

【徒十二 3】「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

〔文意註解〕「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可見雅各雖是被希律王殺死，實則背後乃出於猶太人的嫉恨和慫恿(參 11 節)。從這裏可見，撒但常利用兩大權勢——宗教和政治——來壓制神的兒女，並且這兩大權勢常是互相勾結、彼此利用的。

「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這七天中猶太人須吃無酵餅，故又稱除酵節(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那個時候會有許多猶太人由各地前來耶路撒冷守節。

【徒十二 4】「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

〔文意註解〕「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按照羅馬計時法，夜晚有四更，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故共有四班。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quadernion)，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銬在一起；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參 6 節)。如此嚴密的看守法，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以確保不使其逃獄。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脫監(徒五 22~24)，故此時對他特別小心。

「意思要在逾越節後，」『逾越節』在此處指整個七天的節期。通常在逾越節期間，因為有成千上萬的百姓擁擠在耶路撒冷街道，故執政者不敢冒然公開行刑，以免激發暴亂(太廿六 5；可十四 2)。

有些英文譯本將『逾越節』譯作『復活節』(Easter)，這是因為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之後一天復活，故猶太人的逾越節，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復活節那一個週末(the Easter weekend)。

【徒十二 5】「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

〔文意註解〕「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原文的字義並未著重教會為彼得禱告的時間有多長，卻強調禱告的殷切和深度；『切切』一詞，是指禱告的迫切和誠摯。『禱告神』原文是『向神禱告』；

禱告的對象是神，並不是禱告給人聽的。

從本節看，教會似乎偏心，只為彼得禱告，而未為雅各禱告，以致雅各被殺(2 節)。其實，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

【徒十二 6】「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

〔文意註解〕注意，這裏用『兩條鐵鍊』、『兩個兵丁』，再加上第十節的『兩層監牢』，來描述仇敵加倍力量的看守。

【徒十二 7】「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屋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原文直譯〕「看哪，有主的一位使者臨到(或作出現)身邊，光照在囚室裏。天使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

【徒十二 8】「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鞋。』他就那樣作。天使又說：『披上外衣跟著我來。』」

〔背景註解〕「束上帶子，」當時人的衣服是長袍式的，白天用帶子將之束緊，以防鬆脫。到了晚上就寢時，就將帶子解開，才能舒服地睡覺。

〔文意註解〕「束上帶子，」原文是指用帶子將衣服束上。

「穿上鞋，」這是要他準備上路。

「披上外衣跟著我來，」『外衣』是指較厚的外袍；披在最外層，以禦外面寒冷的天氣。

【徒十二 9】「彼得就出來跟著他，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

〔原文字義〕「所作」藉以成就，藉著發生。

〔文意註解〕「彼得就出來跟著他，」『出來』是指從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來，但仍未離開監獄(參 10 節)。

【徒十二 10】「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便離開他去了。」

〔文意註解〕「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這話表示這座監獄從內監到臨街的大門，中間必須經過二道牢門；每一道門都派有獄卒嚴加防守，以確保內監安全。

【徒十二 11】「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

〔原文字義〕「醒悟過來」回到自己，清醒過來。

〔文意註解〕「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猶太百姓』是指猶太教首領和硬著頸項不肯相信主耶穌的猶太人；他們極力支持希律殺害使徒的計劃，『盼望』能消滅基督教。

【徒十二 12】「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文意註解〕「想了一想，」原文是指一個人對一件事經過很嚴肅的思考。

「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這屋子俗稱『馬可樓』，據推測，主耶穌便是在這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路廿二 7~11)；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徒一 13~15)，也可能就是此屋。

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有意開始把『那稱呼馬可的約翰』的事，也介紹到《使徒行傳》裏面來(參 25 節；徒十三 5，13；十五 37~39)。

『他母親馬利亞』是聖經中五個馬利亞之一：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路一 27)，抹大拉的馬利亞(路八 2)，馬大的妹子馬利亞(路十 39)，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 25)，和馬可的母親馬利亞(本節)。

「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馬利亞的家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聚集』原文含有『聚集成為一體』的意思。

【徒十二 13】「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

〔原文字義〕「羅大」玫瑰花；「探聽」聽從，順服。

〔文意註解〕「出來探聽，」意指出來應門，即回應彼得的敲門聲。

【徒十二 14】「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

〔文意註解〕「聽得是彼得的聲音，」顯然羅大在開門前先詢問是誰在敲門，以防被人侵入房子裏面。

【徒十二 15】「他們說：『你是瘋了。』使女極力的說：『真是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

〔原文字義〕「瘋」心智失常；「極力的說」(原文是一個字)繼續堅持，傾身靠住。

〔背景註解〕「必是他的天使，」猶太人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一位護衛的天使(太十八 10；來一 14)。

〔文意註解〕「他們說，你是瘋了，」可見他們並未警覺到神已經聽了他們的禱告，因此對於彼得脫監的消息，不能置信。

【徒十二 16】「彼得不住的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甚驚奇。」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然而』一詞。

【徒十二 17】「彼得擺手，不要他們作聲，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

〔文意註解〕「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目的是要讓眾人明白，一切都是神親手作的。

「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雅各』乃主耶穌的肉身兄弟，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約七 5)，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眾聖徒的重視(林前九 5)，到此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十五 13；廿一 18；加一 19；二 9)。彼得在這裏顯然很尊重雅各的職事。

有解經家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此時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徒十五 13)。

「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大概是暫時離開了耶路撒冷，去躲避希律的追緝迫害，以免影響其他信徒的安全。

【徒十二 18】「到了天亮，兵丁擾亂得很，不知道彼得往那裏去了。」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知，當天使帶領彼得出監的時候，看守的兵丁們都沉睡未醒，這想必也是天使所為。

【徒十二 19】「希律找他，找不著，就審問看守的人，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後來希律離開猶太，下該撒利亞去，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住」逗留，持續在。

【徒十二 20】「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來求和。」

〔文意註解〕「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我們不知他為何惱怒，僅推知他或許以截斷糧食供應作為手段，迫使民眾臣服。

「是從王的地土得糧，」推羅、西頓盛產木材，但缺糧食，須從加利利輸入，而加利利這時是在希律王的統治下。

「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內侍臣』按原文直譯乃『管理王府寢室的人』，是王的近身隨侍。

【徒十二 21】「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

〔文意註解〕「希律在所定的日子，」按歷史所記載，當時希律選了一特定的日子，就是在羅馬皇帝革老丟的生日，藉口慶賀，實則聚眾教訓他們。

【徒十二 22】「百姓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

〔文意註解〕「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意指將他當作神一般地稱頌。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當時民眾向希律獻諂媚，恭維他，稱他為神。

【徒十二 23】「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文意註解〕「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維之際，欣然接受；自以為是神，對神乃是一種的褻瀆。

「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又據約瑟夫記載，希律當時忽覺內臟疼痛，纏綿五天後便死了。『被蟲所咬』或係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導致腹膜炎而死。

【徒十二 24】「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文意註解〕「神的道日見興旺，」『神的道』即『神的話(logos)』；『興旺』原文的意思是『成長、長大』。神的話是託付給眾信徒，信徒的人數越多、靈命越長進，神的話也就隨著越加增長。所以『興旺』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數明顯增多，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長大成熟。

「越發廣傳，」這裏在原文只有一個字，它含有繁殖(multiply)、增多(increase)、充滿(fill, abound)等意思。

【徒十二 25】「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文意註解〕「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他們是帶馬可去安提阿學習事奉主(徒十三 5)，這是年長的同工提攜、訓練、成全後輩聖徒。

27. 聖靈分配宣教工作的安排上，巴拿巴是與誰人一組的？

A. 路加 B. 猶大 C. 馬可 D. 掃羅

28. 巴拿巴與保羅在帕弗使那個人瞎了？

A. 士求保羅 B. 以呂馬 C. 巴·耶穌 D. 呂大

29. 「方伯」是指什麼？

A. 官名 B. 人名 C. 地方名 D. 神靈的名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出外傳道】

一、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的始末：

1. 當工人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1~2 節上)
2. 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下)
3. 禁食禱告，按手打發(3 節)

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首站——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

1. 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4~5 節)
2. 在帕弗勝過術士巴耶穌，掃羅改名保羅(6~12 節)

三、馬可在旁非利亞的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13 節)

四、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

1. 在安息日進會堂，被邀請說話(14~16 節)
2. 保羅的第一篇信息：
 - (1) 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從出埃及到大衛王(17~22 節)
 - (2) 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23 節)
 - (3) 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24~25 節)
 - (4) 祂被釘死在木頭上，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6~29 節)
 - (5) 大衛死而朽壞了，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30~37 節)
 - (6) 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38~39 節)
 - (7) 警戒聽眾避免因不信而滅亡(40~41 節)
3. 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
 - (1) 約定下安息日再講，當場有多人跟從(42~43 節)
 - (2) 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引起猶太人嫉妒(44~45 節)
 - (3) 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46~47 節)
 - (4) 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48~49 節)
 - (5) 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50 節)
4. 二人往以哥念去了(51 節)
5. 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52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三1】「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

〔原文字義〕「安提阿」追反抗者；「巴拿巴」勸慰子；「尼結」黑色，黑臉皮；「西面」聽者，聽從；「路求」亮光；「馬念」安慰者；「掃羅」求問的。

【文意註解】「在安提阿的教會中，」關於『安提阿』城市的簡介，請參閱徒十一 19 註解。

『在某某地的教會』，這是聖經對各地教會的最通用稱呼法。聖經裏面的教會，有宇宙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兩種。前者是獨一無二的教會，舉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會裏面；後者是指出現在一地一地的教會，是當地信徒的總和。神對地上的教會以各地的地名來稱呼，有祂的美意：(1)表明基督的信徒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須寄居在不同的地方，此外任何理由，包括國籍、種族、語言、階級等，都不能成為彼此分開的依據；(2)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歡的教會領袖和屬靈偉人而分門別類(林前一 10~13)；(3)也可以避免因為對道理有不同的看法，或有不同的傳統習慣和作法，而產生各種宗派組織。

「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先知』是根據聖靈的啓示，宣講神的旨意(申十八 18；彼後一 21)，有的是預言將來的事，如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有的是解明當時發生的事，將神的心意表明出來，如以利亞和以利沙。『教師』是將神在聖經上的話加以闡釋，他們或者較偏重於循循善誘。注意，聖經上從來沒有單獨提到教師，他們常是與先知和牧師等並提。

這裏把先知和教師列在一起，並沒有註明誰是先知、誰是教師，可見這兩種稱呼也可以用於同一人身上，或者也可以分指兩類不同的職事(弗四 11)。

「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尼結』是拉丁文，意即黑色，故有人猜測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膚，或許是個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另有人因為『西面』與『西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故推測他就是那替主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路廿三 26)。

「古利奈人路求，」『古利奈』乃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那裏住有很多猶太人；有謂此路求就是保羅的親屬路求(羅十六 21)，但缺乏證據，也許是同名不同人。

「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希律』指希律安提帕，死於主後三十九年，他曾殺害施洗約翰(路九 7~9)；『同養』意指與王子作伴，一起長大的孩子；『馬念』或許是希律王家親屬；當主耶穌還在世時，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也是祂的追隨者(路八 3)。

【徒十三 2】「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背景註解】虔誠的猶太人有定期的禁食，每週兩次(參路五 33~35)。

【文意註解】「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事奉』是從希伯來文中祭司在聖殿中的『供職』或『事奉』(結四十四 11，15~16；路一 23)翻成希臘文的，其希臘原文的意思則指從事義務性公共服務；『禁食』是指在一段期間內暫時禁戒食物，目的在刻苦己心(詩卅五 13；六十九 10；賽五十八 3)，專心尋求神的旨意，並仰望神的憐憫。禁食通常與禱告連在一起(參 3 節；徒十四 23；路二 37；五 33)。

此句在文法上，『事奉』與『禁食』是等位的，表示他們是以禁食來事奉主，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

「聖靈說，」聖靈的話也許是經由他們中間的一位先知得到靈感而對眾人說的(徒廿一 11)，也有可能是透過天使傳達的(徒八 26，29)，或者藉著環境的事物來對人說話，有時祂也會藉著異像和異夢說話(徒十六 9~10)。

「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分派』意即分別出來、特別指派。

「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注意，他們不是去作自己的工，也不是按著他們個人的意思去作主的工，乃是按著聖靈呼召他們的意思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

【徒十三 3】「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文意註解】「於是禁食禱告，」他們之所以禁食禱告，乃是慎重地接受聖靈的差派，為著今後

工作的前途，以禁食來表明雖然將會歷盡艱難，亦在所不辭，總要遵行神的旨意；以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也仰望神的恩典以應付前途的艱辛。

「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在此乃表徵聯合，藉此行動表示按手的人與被按手的人在靈裏合一，此後肉身雖然分離，但在靈裏卻仍彼此同在(林前五 3)。這裏的按手，不是像基督教傳統所說的按立；聖靈已經按立他們了，這些同工不過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一個感覺。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同時，這裏的按手也含有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 26；十五 40)。

「就打發他們去了，」『打發』意指送走；這裏表示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所打發的。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與地位均同等，並無差遣者在上，受差遣者在下之意。

安提阿教會打發工人出外傳道，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決策，這與耶路撒冷教會由於環境的逼迫，而不得不分散到各處去傳道(徒八 1~4)迥然有別。

【徒十三 4】「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

〔文意註解〕「他們既被聖靈差遣，」第三節是說巴拿巴和掃羅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打發(或者說是被教會打發)，而本節則說他們是被聖靈差遣，這表示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就下到西流基，」『就』字表明立刻付諸行動——他們一旦清楚聖靈的差派，『就』開始去作工；『西流基』是安提阿的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

「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

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 36)，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是以巴拿巴的故鄉為首站。這個選擇相當合理，因為那時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且居比路的信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徒十一 19~21)。

註：使徒保羅專程出外旅行傳道，主要的有三次(註：也有人將徒十五章保羅上耶路撒冷途中，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算作一次，則共有四次，但嚴格地說，那次並非專程向外邦人傳道，故一般人均不予計入)；第一次的行程由本節開始，結束於徒十四 27。

【徒十三 5】「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文意註解〕「到了撒拉米，」『撒拉米』是居比路島上東岸的一個主要城市。

「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注意，巴拿巴和掃羅並不是去參加猶太人會堂的聚集，而是利用猶太人在會堂聚集之便，對他們傳講神的話。這裏提到『各會堂』，表示不只一個會堂；這是因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猶太人，故有複數的會堂。

保羅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他對猶太人也很有負擔，所以本著『先傳給猶太人』的原則，他所到各地，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徒十三 14，46；十四 1；十六 13；十七 1~10；十八 4，19；十九 8；廿八 17)。

「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約翰』又名馬可，他是巴拿巴的表弟(徒十二 12，25；西四 10)。「幫手」指學徒般的見習助手，其工作可能從打雜、服侍一行眾人的日常生活開始。

【徒十三 6】「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在那裏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

〔原文字義〕「法術」占星，卜卦，巫術；「巴耶穌」耶穌的兒子。

〔文意註解〕「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帕弗』是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

「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行『法術』是倚靠邪靈或魔術技巧作出使人驚異的事；『假充先知』是不忠實地傳達神的信息，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騙。

【徒十三 7】「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

〔原文字義〕「士求保羅」一個小網。

〔文意註解〕「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方伯』羅馬帝國的官名，位同巡撫，只是巡撫是皇帝所委派，而方伯則是元老院所委派；可見居比路是羅馬元老院的直轄省分。

「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通達人』是指有聰明、智慧的人。

「要聽神的道，」『要』字原文的意思是尋求、詢問、希望。

【徒十三 8】「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

〔原文直譯〕「…想要叫方伯轉離這信仰。」

〔原文字義〕「以呂馬」聰明的，大能的，行法術的，魔法師，大有才幹的聖人；「敵擋」對抗，反對，拒絕；「不信」轉離，脫離；「真道」信仰。

〔文意註解〕「敵擋使徒，」『使徒』在這裏是指保羅和巴拿巴。雖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別的地位和尊榮，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太十九 28；啓廿一 14)，但是『使徒』這詞並不限於指那十二使徒(請參閱徒一 22 註解)。

「要叫方伯不信真道，」『真道』在此指客觀的信仰，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內容。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極度地或徹底地要把方伯從信仰上扭轉過來。巴耶穌如此作的動機，大概是爲了維護他和方伯的交情(參 7 節)，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後，就不再相信他的虛假道理，而與他斷絕來往。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1)敵擋使徒；(2)混亂主的正道(10 節)。

【徒十三 9】「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

〔原文字義〕「掃羅」向神求來的(從希伯來文翻成)；「保羅」小(希臘文)。

〔文意註解〕「掃羅又名保羅，」注意，從此以後，《使徒行傳》改稱掃羅爲保羅；並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後提掃羅(參 2，7 節)，此後改爲先提保羅，後提巴拿巴(參 43，50 節)。

「被聖靈充滿，」此處的『充滿』是指溢於外面(pletho，參徒二 4)，與工作能力有關。

【徒十三 10】「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

〔原文字義〕「詭詐」謊言，陰謀，欺騙的計謀(這詞原用於指釣魚用的魚餌)；「奸惡」邪惡；「魔鬼」欺騙，控訴；「混亂」轉離，乖謬，扭曲；「正道」直路。

〔文意註解〕「魔鬼的兒子，」這個稱呼相當有意思，保羅不稱他的名字『巴耶穌』(即耶穌的兒子)，而稱他爲『魔鬼的兒子』。

【徒十三 11】「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

〔文意註解〕「暫且不見日光，」『暫且』表示只是一個短暫的時期，目的是警告他，並激發他悔改。

「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四下裏』指到處走動；『求』字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意指不斷地尋求；『拉著手領他』原文只有一個字，意指用手牽著領路。

【徒十三 12】「方伯看見所作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

〔原文字義〕「主的道」主的教訓，主的道理。

〔文意註解〕「很希奇主的道，」『希奇』原文的意思是『被擊出希奇』，亦即被激勵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來。

【徒十三 13】「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保羅和他的同人，」在此之前，巴拿巴原敘名在保羅的前面；由此開始，就改為敘名在保羅後面，或甚至不再提名。

「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

「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約翰』即指馬可(徒十二 25)；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徒十五 38)可知，其原因必是屬於消極負面的。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不慣旅途的勞頓，因而中途開溜。

【徒十三 14】「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

〔文意註解〕「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此『安提阿』是內陸小城，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而第一節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

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叢山峻嶺，旅程相當艱苦。

「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他們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趁著猶太人在會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抓住機會傳福音(參 5 節)。

【徒十三 15】「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入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

〔背景註解〕猶太人會堂的崇拜程序，一般是先有認信的祈禱(示馬)，共有十八條祈願文；然後有祭司的祝福；然後由管會堂的宣讀某處律法和先知書，可能在讀完後稍作解釋和勸勉；然後如座中有名望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管會堂的可能會邀請他說些教訓和勸勉的話(參路四 15~17)。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叫入過去，」『管會堂的』指在會堂中負責行政和崇拜的次序，安排講道、讀經、祈禱的人選。

【徒十三 16】「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

〔文意註解〕「一切敬畏神的人，」乃指包括敬畏神、尋求神的外邦人。

【徒十三 17】「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

〔文意註解〕「抬舉他們，」意指使他們生養眾多，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強盛(出一 7~9)。

「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大能的手』特指降十災，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出六 1，6)；又分開紅海的水，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詩一百卅六 11~15)。

【徒十三 18】「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容忍或作撫養)。」

〔文意註解〕『容忍』與『撫養』在希臘原文彼此只差一個字母，雖然按希臘文的拼法應譯作『容忍』較為正確，但是按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卻以『撫養』較佳(申一 31)。

【徒十三 19】「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

〔文意註解〕「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迦南地七族』就是指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七1)。

【徒十三 20】「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

〔文意註解〕「約有四百五十年，」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按和合本譯法，是指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算起，直至大衛作王為止，大約四百五十年(參士十一 26；撒下五 3~5；王上六 1)；(2)本節按原文又可譯成：『這些事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先知掃羅的時候。』則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在曠野中的四十年，和渡過約旦河後爭戰與分地業約有十年，一共經過四百五十年之後，神才開始設立士師來照料以色列人。

【徒十三 21】「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

〔文意註解〕「後來他們求一個王，」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們的事，動機並不蒙神喜悅(撒八5~9)。

【徒十三 22】「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原文直譯〕「…他是按照我心的人，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

〔原文字義〕「廢」遷移，廢掉；「選立」興起，提昇。

〔文意註解〕「又為他作見證說，」下面的話並非單獨引自某一處舊約聖經，而是綜合了詩八十九 20、撒十三 14、賽四十四 28 等處經節。

「他是合我心意的人，」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這並不是說大衛絲毫沒有過失，乃是說他一生以神的心意為念，一心想要為神建造聖殿。

「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旨意』原文是複數，指神一切的旨意；『遵行』原文是未來時態，表示將要遵行。

【徒十三 23】「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

〔文意註解〕「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救主』一詞在舊約是指士師(士三 9，15)，但更是指神自己(詩廿七 1；『拯救』的七十士譯本作『救主』)。

【徒十三 24】「在祂沒有出來以前，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

〔文意註解〕「在祂沒有出來以前，」原文作『在祂的面容進來以前』，這是希伯來人的一種慣用語法，意指『在祂尚未來到以前』。

【徒十三 25】「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

〔原文字義〕「以為」暗自想像，臆測，逆料。

〔文意註解〕「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程途』乃指賽跑的跑道；全句意指約翰即將跑盡他所當跑的路程時(徒廿 4；提後四 7)。

【徒十三 26】「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

〔文意註解〕「這救世的道，」原文為『這救贖的話』或『這救恩的話』。

【徒十三 27】「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豫言。」

〔原文字義〕「書」聲音，口氣；「定了死罪」審判了，論斷了。

【徒十三 28】「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祂。」

〔原文字義〕「查」尋見，找著；「罪」緣故，理由，罪狀。

【徒十三 29】「既成就了經上指著祂所記的一切話，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

〔原文字義〕「木頭」樹幹，粗木料。

〔背景註解〕當時的十字架，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飾的樹幹作直柱，故一般人又稱十字架為『木頭』（徒五 30；十 39；彼前二 24）。

【徒十三 30】「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

〔文意註解〕『卻』即『然而』，表示神所作的，乃是出人意表；人雖定意殺死祂，神竟叫祂復活了！

【徒十三 31】「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祂的見證。」

【徒十三 32】「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

〔原文直譯〕「我們也將那給祖宗的應許傳給你們。」

〔原文字義〕「報好信息」傳福音(原文只有一個字)。

【徒十三 33】「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文意註解〕「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下面的話引自詩二 7，新約聖經也將此話另引述於來一 5；五 5。

「我今日生你，」當主耶穌受浸後從水裏上來的時候，神就曾宣告說『你是我的愛子』（可一 11；路三 22），但按這裏的說法，必須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時，才正式被神認定其出生。基督雖然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 18；三 16），但必須要到祂從死裏復活，才產生了神的許多兒子（來二 9~10），因此得以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故此處的意思乃是說，主耶穌是藉著復活，被神生為長子。

【徒十三 34】「論到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

〔文意註解〕「就這樣說，」下面的話引自賽五十五 3（七十士譯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聖潔』原文是複數詞，同一個字的單數詞在 35 節譯作『聖者』。從上下文來看，神所應許大衛那聖的、可靠的恩典，就是指復活的基督（參賽五十五 3~5）。

【徒十三 35】「又有一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原文字義〕「叫」給，賜與。

〔文意註解〕「又有一篇上說，」下面的話引自詩十六 10。

【徒十三 36】「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

〔原文字義〕「歸」加添，又送。

〔文意註解〕「已見朽壞，」大衛的屍骨已見朽壞，因此前一節的『你的聖者』決不是指大衛，

而是另有所指，亦即指主耶穌(參 37 節)。

【徒十三 37】「惟獨神所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

〔文意註解〕「惟獨神所復活的，」指主耶穌(參 30，33 節)。

【徒十三 38】「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

〔文意註解〕「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原文無『道』字；『罪』字原文是複數詞，故指罪行。『赦罪』在聖經裏面至少有四種意思：(1)不被定罪(約三 18)；(2)不再紀念其罪惡(耶卅一 34；來八 12)；(3)洗淨罪(來一 3；啓一 5 原文)，即不再有罪的痕跡；(4)除掉罪(來九 26；約一 29)，使罪遠離。

『這人』就是主耶穌；『傳』即宣告。

【徒十三 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原文字義〕「靠」在…裏面(本節的兩個『靠』在原文均同一字)。

〔文意註解〕「就都得稱義了，」『稱義』意指在神面前被算爲公義、完全，因此得以與神和好，得蒙神的悅納。

38 節的『赦罪』是消極方面的救恩；本節的『稱義』是積極方面的救恩。

【徒十三 40】「所以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

〔文意註解〕「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先知書』原文是複數，指十二小先知書；『所說的』即指下一節的話。

【徒十三 41】「『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爲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引自哈一 5。

【徒十三 42】「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

〔文意註解〕「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眾人』應指聽眾當中對保羅的話深感興趣的人。

【徒十三 43】「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道，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

〔文意註解〕「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保羅的意思是要他們去尋求那無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參 39 節)，也是猶太人所缺乏的，即依靠神的恩典。

【徒十三 44】「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

〔文意註解〕「合城的人，」指許多當地的居民；這表示保羅在上個安息日說的話，確已相傳而轟動全城。

【徒十三 45】「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

〔文意註解〕「就滿心嫉妒，」這是因爲這些聚集的人群，不是要來聽猶太教的道理，而是要聽有關耶穌基督的新道理，所以猶太人的領袖相當不高興。

【徒十三 46】「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文意註解〕「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先』字指出按照神計劃，本應優先向猶太人傳揚福音(羅一 16；三 1~2；九 4~5)。

【徒十三 47】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

〔文意註解〕「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四十九 6。

「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以賽亞這話，原是預言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僕人，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歸神，還要作外邦人的光，拯救全人類；保羅在此因他所傳的福音被猶太同胞拒絕，只好轉向外邦人，就將這預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指他要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8~9)。

【徒十三 48】「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文意註解〕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對福音信息的反應，與猶太人作了一個尖銳的對照(參 45 節)。

「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豫定』一詞原為軍隊的專用語，意即『依照次序編排』，為要預備前進。有解經家對此句予如下的評論：『這並不是說所有神在那裏所揀選的人都在這時候相信；乃是因著猶太人的影響，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軍用術語)，準備在福音的呼召下，向救贖的領域前進。』

【徒十三 49】「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

〔文意註解〕「傳遍了那一帶地方，」『那一帶地方』即指彼西底和弗呂家。

【徒十三 50】「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

〔背景註解〕「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男權至上，一般婦女幾乎沒有甚麼地位，以致有權有勢的男人，可以到處沾花惹草，也不會引起輿論的討伐。惟猶太教秉持舊約聖經的教訓，強調一夫一妻制度，禁戒婚姻外的淫亂行為，其高尚的道德標準大受羅馬上流社會婦女的歡迎，有不少虔敬尊貴的婦女皈依猶太教。

〔文意註解〕「和城內有名望的人，」可能大多是前述『尊貴婦女』的丈夫。

【徒十三 51】「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背景註解〕「跺下腳上的塵土，」當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文意註解〕「跺下腳上的塵土，」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他們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

【徒十三 52】「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原文直譯〕「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

〔文意註解〕「又被聖靈充滿，」『充滿』在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pleroo，參徒二 2)。

30. 巴拿巴與保羅在呂高尼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那裡的人以為他們是什麼？

A. 神 B.先知 C.天使 D.術士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 一、在以哥念傳道：
 1. 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1~2 節)
 2. 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3 節)
 3. 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4~5 節)
- 二、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
 1. 一面逃避逼迫，一面在所到之處傳福音(6~7 節)
 2. 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8~10 節)
 3. 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11~13 節)
 4. 使徒自稱是人，極力勸阻眾人獻祭(14~18 節)
 5. 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19 節)
 6. 起來進城，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20~21 節上)
- 三、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1. 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堅固並勸勉門徒(21 節下~22 節)
 2. 在各教會選立長老，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23 節)
- 四、回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24~25 節)
- 五、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1. 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26 節)
 2. 向會眾報告所行的一切事(27 節)
 3. 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28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四 1】「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

〔原文字義〕「以哥念」形象，影像，來者，降服。

〔文意註解〕「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以哥念』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參 6 節)。

保羅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傳福音(徒十三 46)，但他們在以哥念仍然先進到猶太人的會堂，可見他們對於骨肉之親的得救，實在是滿了負擔(羅九 2~3)。

「信的很多，」『很多』原文由兩個字組成，意指『為數龐大的群眾』。

【徒十四 2】「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聳動外邦人，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

〔原文字義〕「不順從」不信服，不信從，頑固；「聳動」挑唆，鼓動；「心」魂；「惱恨」苦待，苦害。

〔文意註解〕「聳動外邦人，」『聳動』大概是指捏造壞話，惡意地挑撥離間。

【徒十四 3】「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

〔文意註解〕「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多日』原文是指一段足夠的時日。

「倚靠主放膽講道，」『倚靠主』原文是『在主裏』；信徒的心靈從環境事物中轉而進到主的裏面，就能激發膽量、自由自在地講道。

「主藉他們的手，」這話表示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並非他們自己隨時可以任意施行出來。這樣的結論，可由保羅後來未對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羅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醫(提前五 23；腓二 25~30；提後四 20)，得到證實。

「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恩道』原文是『恩典的話』，主耶穌恩典的話與摩西的律法相對(約一 17)。會堂裏的猶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對主恩典的話一無所知，因此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竭力傳講，要使他們從律法轉向恩典。『恩典的話』就是指神在新約的時代將祂的獨生愛子賞給世人，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如今在靈裏進到信徒的裏面，被信徒所經歷並享受，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變化，從而彰顯並見證神的榮耀。

『神蹟奇事』本身並不是恩典的一部分，因為信徒接受了恩典並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蹟奇事；神蹟奇事只不過是藉以證實使徒所傳講恩典的話，乃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早期的基督徒，視神蹟奇事為有神與他們同在，且贊同他們所作見證的一種記號或明證。

【徒十四 4】「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

〔文意註解〕「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分了黨』意即分裂、分開。

「有附從使徒的，」『使徒』的原文是複數詞，指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參 1~3 節)；路加在此不稱呼其名，而改稱呼『使徒』，旨在強調神的差遣。

保羅和巴拿巴雖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間，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參 14 節)，這是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徒十三 4)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以廣義來說，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作神的工作，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聖經裏面的使徒，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成全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工人說的(參 22~23 節；弗四 11~12)。

【徒十四 5】「那時，外邦人和猶太人，並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

〔文意註解〕「並他們的官長，」這裏沒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長(治理城的)，還是猶太人的官長(主管會堂的)，也許兩者兼指。

「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原文無『要』字，但句裏含有已經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凌辱』意指虐待、虧待、侮辱、糟蹋。

本章記載兩次『用石頭打』保羅(參 19 節)，但保羅本人僅提到『被石頭打了一次』(林後十一 25)，所以本節的『用石頭打』，大概是指惡意的威脅，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執行之際(參 6 節)。

【徒十四 6】「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

〔原文字義〕「呂高尼」狼地；「路司得」分解，贖回，人數雖多卻仍屬一個教會；「特庇」刺，硝皮匠，杜松。

〔文意註解〕「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加拉太是一個大省，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 14)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特庇』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

【徒十四 7】「在那裏傳福音。」

【徒十四 8】「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

【徒十四 9】「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

〔原文字義〕「得痊愈」得救，得健全。

〔文意註解〕「見他有信心，」『信心』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但當一個人真正有了信心，他的臉上可能會流露出一種羨慕、嚮往和喜樂的表情，使人能據而推知其存心。

【徒十四 10】「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

〔文意註解〕《使徒行傳》記載了彼得和保羅兩位使徒叫瘸腿的人行走的神蹟，兩者之間至少有如下類似的點：(1)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瘸腿的人(參 8 節；徒三 2)；(2)兩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對方(參 9 節；徒三 4)；(3)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本節；徒三 8)；(4)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參 15~17 節；徒三 12~16)。

【徒十四 11】「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大聲說：『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

〔背景註解〕根據呂高尼人的迷信傳說，從前曾有兩位天神丟斯和希耳米(參 12 節)化身為人形下凡，到路司得探訪民間，但眾人因不認識而未加理會，惟有一對老年夫婦接待他們，後蒙天神獎賞，其餘眾人則受到嚴懲。

〔文意註解〕「就用呂高尼的話，」『呂高尼的話』是一種當地的土語，與當時羅馬帝國境內通用的希臘話有別。

【徒十四 12】「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說話領首。」

〔文意註解〕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丟斯』是眾神之王，『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訊者。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風采高雅的人，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

【徒十四 13】「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

【徒十四 14】「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

〔文意註解〕「就撕開衣裳，」猶太人常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極其痛苦不安；他們二人之所以撕開衣裳，必定是因為認為此種將人當作神敬拜的行為，對他們來說，乃是極其可怖的褻瀆。

【徒十四 15】「『諸君，為甚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原文直譯〕「…我們也是軟弱的人，和你們一樣(或作『我們也是和你們有一樣感覺的人』)；…」

〔文意註解〕「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虛妄』乃指假神(撒下十二 21)。

「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保羅在這裏簡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1)祂是創造萬有的主；(2)祂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3)祂是惟一的神(『神』字的原文是單數詞)。

〔註〕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能夠施行神蹟奇事(參 3 節)，以致無知的世人認為他們是神，要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神』，鄭重聲明他們『也是人』(本節；徒十 26)。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他們明明是平凡的『人』，卻偏偏喜歡自稱是『神』(

或『基督』)。這個對比何等明顯，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決不會苟同任何『自稱是神』的說法，也決不至於附和『人成為神』的謬論。

只要是『人』，就不是『神』，並且一直到永世，『人』仍然是『人』，決不會成為『神』，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亮光，也是基督徒正確信仰不可或缺的條件。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團體，有的高舉其領袖至『神』的地步，有的則倡導『人成為神論』，乃是違反聖經真理的，茲列舉要點辨正如下：

(一)新約初期的使徒們，他們是建造教會的根基(弗二 20)；他們都反對將人當作神看待(徒十 26；十四 15)。

(二)舊約聖經中僅有少數稱『人』為『神』的經節(出廿一 5~6；廿二 8~9；以上各處經文中的『審判官』和出廿二 28 的『神』在原文乃同字；詩八十二 6 等)，是指他們是神的代表，並不真正承認他們是神。

(三)新約聖經中僅有的一處，主耶穌親自引用舊約的話：『我曾說你們是神』(約十 34~36；詩八十二 6)。主在那裏是遷就猶太人的理解力，單純就著『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是否褻瀆神、說僭妄的話而辯護，絕對沒有意思承認那些猶太人的審判官就是『神』。

(四)撒但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但因心裏高傲，居心自比神，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結果就墮落而成為魔鬼(結廿八 1~2，6，11~17；賽十四 12~15)。

(五)將來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祂要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3~4)。

(六)主耶穌的榜樣乃是：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7)。所以我們基督徒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在地上安於作一個『人』，不必去強奪『神』的名分。

(七)我們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提前一 16)，得以『從神而生』(約一 13)，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得著『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且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裏面的新人漸漸更新(林後四 16；西三 10)，將來必要像祂(約壹三 2)，彰顯主的榮耀(林後三 18)。

(八)一直到永世裏，我們仍然要作神的子民(啓廿一 3)和祂的僕人(啓廿二 3)，而不是成為『神』。

【徒十四 16】「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

〔原文直譯〕「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外邦各國各自行他們的道路。」

【徒十四 17】「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

〔文意註解〕使徒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就採取『聖經歷史』講道法(徒十三 17~41)；對沒有聖經背景的外邦人，則採取『自然』講道法——從大自然的現象，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

【徒十四 18】「二人說了這些話，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

〔文意註解〕「僅僅的攔住，」意思是很困難地、好不容易地才算攔住了。

【徒十四 19】「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

〔文意註解〕「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他們知道羅馬帝國的法律不容許私自行刑殺害，因此想要拖到城外棄屍，以免被追究刑責。

【徒十四 20】「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

〔文意註解〕「他就起來，」按保羅當時的情況，若是未死，也是半死不活，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來，也可算是一種神蹟。

「走進城去，」上一節是被『拖到城外』，這裏是『走進城去』，二者成一明顯的對比，這告訴我們：(1)害怕的是施害者，而不是被害者；(2)信徒有時候要『逃』(6節)，有時候卻須勇敢地面對敵人。

【徒十四 21】「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

〔文意註解〕注意，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反對，並冒過生命危險的地方(參 5，19 節；徒十三 50)。

【徒十四 22】「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原文直譯〕「…我們必須藉著經歷許多的患難，才能進入神的國。」

〔原文字義〕「心」魂；「所信的道」信仰(原文只有一個字)。

〔文意註解〕「堅固門徒的心，」『堅固』由『在上』和『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心』字原文是『魂』，包括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因此堅固門徒的魂意即：(1)堅固其心思，使他們能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2)堅固其情感，使他們能更多愛主並愛教會；(3)堅固其意志，使他們能更剛強為主站住。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勸』原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有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般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這話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可能被曲解(猶 3)而變質，甚至可能被人棄絕。

【徒十四 23】「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

〔文意註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選立』原意『將手伸出』，喻權力的交接與託付。『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

本節是新約聖經首次提到長老的設立。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會。有了教會，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們，就需要有栽培、牧養、帶領、管理、監督他們的人。使徒所設立的長老，就是為著應付他們所設立的教會的需要。從聖經看來，管理、栽培一個教會，乃是長老的責任。

我們從本節稍微能看出選立長老的條件：(1)長老是由設立教會的『使徒』選立的，並不是由眾信徒互相推選的；(2)『選立』表明長老不是隨隨便便設立，乃是經過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選的；(3)顧名思義，長老想必是他們的實際年齡較別人『長而老』者，並且在靈性上也顯出『長』進又『老』練；(4)長老必定是從本地教會的信徒們中選立，而非由別地教會調來的；(5)『長老』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一地教會的長老大概是二人以上，這遠比一個長老治會為佳。

「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交託』原意『放置』、『存放』，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

這句話也暗示：使徒在選立了長老之後，不再遙控長老；長老並非對使徒負責，乃是對主負責。這樣，才能保證各地教會的行政獨立，而不至於使教會成為主工人的囊中之物。

【徒十四 24】「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

〔文意註解〕『旁非利亞』位於彼西底的南方，是小亞西亞南部沿海的一個小省分，其西部臨接呂家，東部則臨接基利家。

【徒十四 25】「在別加講了道，就下亞大利去。」

〔文意註解〕『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亞大利』是在別加西南方僅數哩之遙的一個港口。

【徒十四 26】「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在這地方。」

〔文意註解〕「往安提阿去，」此安提阿乃指敘利亞的安提阿，就是他們此次出外旅行傳道的出發點(徒十三 1~3)。

「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眾人』指眾同工和教會；『所託蒙神之恩』指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徒十五 40)，使他們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

「就是在這地方，」此句的用意在將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有所分別。

【徒十四 27】「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徒十四 28】「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

31. 使徒行傳 CH.15 提及在耶路撒冷開會，會議目的為何？

- A. 聖靈充滿的憑證 B. 有關潔淨禮儀
C. 決定宣教策略 D. 外邦人是否需要受割禮

32. 以下那個不是雅各認為外邦信徒應守的規條？

- A. 拜偶像 B. 姦淫 C. 勒死的生畜 D. 守安息日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前所遭遇的問題】

一、遭受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

1. 攪擾與對策——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與長老(1~4 節上)
2. 透徹的交通——述說、反對、商議、辯論(4 節下~7 節上)
3. 彼得的見證——外邦人也一樣因著信得救(7 節下~11 節)
4. 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12 節)
5. 雅各的斷案——不可為難歸服神的外邦人(13~21 節)
6. 斷案後的處理——選人、寫信、差遣、念信、勸勉(22~34 節)

二、與同工巴拿巴起了爭論：

1. 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35 節)
2. 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地方去看望(36 節)

3. 二人因馬可而起了爭論，甚至分開(37~39 節)
三、保羅帶西拉開始第二次的傳道行程(40~41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五 1】「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背景註解〕教會初期，一般猶太人信徒仍恪守摩西的律法，遵循猶太教的規矩(參徒廿一 24)；他們當中有些人，更認為遵守律法乃是在神面前得蒙拯救的先決條件，因此堅持外邦人信徒也必須同樣地遵守律法、接受割禮，才可接納成為教會的一員。

〔文意註解〕「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這『幾個人』大概是來自『法利賽教門』(參 5 節)的人；他們主張信徒仍須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

『從猶太下來』意指他們是從猶太教的發源地——耶路撒冷——來的；他們為律法大發熱心，要把他們的觀念強行灌輸給外邦人信徒，叫他們也成為猶太化的基督徒。

「教訓弟兄們說，」『教訓』並不表示這些人曾獲得使徒們或教會的授權(參 24 節)，他們只是抓住發言的機會，陳述他們自己的思想觀念；『弟兄們』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

「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這樣的教訓，與神新約的福音真理完全相左，因為：(1)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憑著行為(弗二 8~9)；(2)沒有一個人能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三 11)；(3)凡是企圖藉律法稱義的，乃是廢掉神的恩，叫基督的死徒然無益(加二 21)；(4)信徒若把自己置於律法之下，就是放棄基督裏的自由，再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加二 4；五 1)。

【徒十五 2】「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

〔原文字義〕「大大地」不小，不輕微；「分爭」作亂，衝突，意見不合；「辯論」究問，辯明；「定規」約定，預定，安定，指派。

〔文意註解〕「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大大地』指極其尖銳與嚴重。

「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注意，這並不表示安提阿教會承認耶路撒冷教會的地位較高，是當時眾教會的母會或總會。他們去耶路撒冷，是因為這些製造問題的人物都是從那裏來的(參 1 節)，所以他們就到問題的根源所在，去辦理交涉、解決問題。『使徒』是指十二使徒，因為神將新約的真理啟示並託付給他們，所以他們是新約道理教訓的根源(徒二 42)；『長老』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他們負有治理耶路撒冷教會的權柄(提前五 17)。可見『使徒和長老』乃是解決此項道理爭端的最佳人選，故此就去找他們交通商量。

使徒保羅此次訪問耶路撒冷，大概就是他在《加拉太書》裏自稱奉啟示上耶路撒冷的那一次(加二 1~10)，雖然有些解經家根據那裏的『奉啟示』而辯稱是另一次探訪，應不同於此處所說他們是被教會打發的。不過，較合理的解釋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訪問，是發生在保羅得救之後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聖靈藉亞迦布預言(即一種的啟示)大飢荒、安提阿教會託保羅送捐項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時間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所以若把這兩次看作是同一次，則保羅應在主後三十至三十一年間即已得救，這在時間上顯然是太早了；(2)加二章那一次也是為著『割禮』之事上去的(加二 3~4)，與本章為著『割禮』爭辯之事相符；(3)所謂『奉啟示』意思是指保羅為著順服他所領受『因信稱義』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這與此處的被教會差派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徒十五 3】「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

〔文意註解〕「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這表示他們此行乃是擔負著教會所託付的任務。

「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撒瑪利亞』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捷徑必經之地，那裏的居民多為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

「叫眾弟兄都甚歡喜，」由此可見腓尼基和撒瑪利亞的信徒思想比較開放，並不堅持外邦人信徒必須行割禮、守律法。

【徒十五 4】「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

〔文意註解〕「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這裏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為他們召開了一次教會性的聚會，讓他們報告有關在外邦人中工作的一切情形。

「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表示他們的傳福音工作乃是神所同意並同工的。

【徒十五 5】「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文意註解〕「法利賽教門的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徒廿六 5)，不但自己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且熱心推廣。

「起來說，」意指在教會性的聚會中，正當保羅等人在報告的時候，或當他們報告完畢之後，站起來發表反對的意見。

「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必須』有解經家認為是指『與猶太人基督徒團契交通的先決條件』，但按本章所清楚交代的，應是指『得救的先決條件』(參 1 節)。

【徒十五 6】「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

〔文意註解〕這裏應是指針對『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須行割禮、遵守摩西的律法』(參 5 節)，另行召集的一次聚會，尋求教會一致的看法與對策。在這樣的聚會中，大概也容許關心的聖徒參予辯論(參 7 節)，陳述各人的觀點。

【徒十五 7】「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

〔文意註解〕「辯論已經多了，」這表示在這樣的交通聚會中，人人都有發言的自由；同時，『多』字表明雙方均已充分表達了各自的觀點，但任何一方均未能說服對方。

「彼得就起來，說，」彼得是代表十二位使徒說話(徒二 14)。

「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早已』指先前已有一段很久的日子。彼得蒙主特別揀選、託付重任，乃是眾人皆知的事實(太十六 18~19；約廿一 15~17)。

「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這顯然是指哥尼流的事件(參徒十章)。

【徒十五 8】「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文意註解〕「賜聖靈給他們，」『賜給聖靈』乃是表示神接納對方的一個確據，叫別人無可反駁(徒十 44，47；十一 17~18)；『給』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

【徒十五 9】「又藉凜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

〔文意註解〕「又藉凜信潔淨了他們的心，」『潔淨』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與前一節的『賜給聖靈』乃指在同一事件中所發生的情況——當那些外邦人相信彼得所傳的福音時，聖靈就降臨在他們的身上，潔淨了他們的心靈(參徒十 15，44)。彼得這話的含意，是指出外邦人信徒既然因著信就已經蒙神潔淨了，便毋須再接受割禮。

【徒十五 10】「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文意註解〕「現在為甚麼試探神，」這表示人在神既定的救贖計劃之外，添加任何的道理教訓，乃是一種的『試探神』。

「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軛』指摩西的律法(加五 1)；它添加了猶太教拉比的口頭遺傳，變成繁瑣的規條，成為人的重擔，有如牛所負的軛，連一般猶太人也不能完全遵守。

【徒十五 11】「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

〔文意註解〕「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主耶穌的恩』指：(1)消極方面，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將信祂的人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羅三 24)；(2)積極方面，藉著祂復活的生命，使信祂的人得以活在神面前(加二 20~21)。

本節意即：『我們不論是猶太人抑或是外邦人，都是因著相信而得救，這乃是出於主耶穌的恩典。』或者說：『但藉著主耶穌的恩典，我們因信得救，正如他們一樣』。

【徒十五 12】「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

〔文意註解〕「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這是從徒十三 13 之後，惟一的一次將巴拿巴列名在保羅之前，也許是反映巴拿巴在耶路撒冷眾信徒心目中的地位，他如何受到敬重(徒九 26~28)。

「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在教會初期時，『神蹟奇事』被認為是神與施行的人同在，藉以證明他們的言行乃是出於神的(徒十四 3)。

【徒十五 13】「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

〔文意註解〕「雅各就說，」此『雅各』並非指使徒雅各，因為他早已為主殉道(徒十二 2)，而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約七 5)，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眾聖徒的重視(林前九 5)，到使徒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十二 17；廿一 18；加一 19；二 9)。

有解經家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在教會早期即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所以他在本地教會中，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通常在一個團體中，開會決定一件事情，最後一個發言並斷案的人，必然是擁有最高權柄的領袖)。

【徒十五 14】「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原文字義〕「眷顧」看顧，臨到，鑒察。

〔文意註解〕「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西門』乃使徒彼得的希伯來名字(參 7 節；太十六 16~18)；『眷顧』特指神因祂的憐憫而法外施恩(參路一 68，78；七 16)。

「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選取』含有『神的命定』之意味；『從他們中間選取』即從外邦人中選取，正如從猶太人中選取一樣。『百姓』一詞原用來專指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如今外邦人也得以有份於其中。

【徒十五 15】「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

〔文意註解〕下面的話引自《阿摩司書七十士譯本》第九章十一至十二節。關於雅各引用先知阿摩司的預言，目的在表達甚麼意思，解經家大致可分成三種不同的看法：(1)外邦人得救之事，就是應驗先知阿摩司的預言；(2)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與先知所預言千年國度時的情形『意思相合』；(3)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與先知預言中所含示的救恩原則『意思相合』。

【徒十五 16】「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

〔文意註解〕「此後，」在《阿摩司書》裏為『到那日』，原指耶和華復興以色列國之日；雅各將它改成『此後』，或許有意說明阿摩司的預言現今就已經開始應驗了一部份。

「我要回來，」原指彌賽亞的來臨，解經家將此解釋成：(1)意指主耶穌第一次的來(即道成肉身之時)；(2)意指主耶穌的再來。但無論如何，阿摩司的預言必須等到基督再來之時，才能全部應驗。

「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大衛的帳幕』意指大衛所創建的以色列國(撒下五 3~6)；當基督再來的時候，將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在地上復興以色列國(徒一 6)。有許多解經家主張教會就是屬靈的以色列國，因此新約教會在地上的出現，可以視為新以色列國的建立。

【徒十五 17】「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

〔文意註解〕「叫餘剩的人，」『餘剩的人』在此指相信主的外邦人，下面的『就是』將此意表明得很清楚。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外邦人』原文是『列國』；緊跟著以色列國的復興，也將會有歸於主名下的外邦人，與以色列人一同尋求主。

【徒十五 18】「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文意註解〕「這話是從創世以來，」本句並非引自《阿摩司書》，似乎是《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 18~25 節的濃縮；這幾節聖經是在說明，外邦人歸入主的名下，乃是神從創世以來的心意。

「顯明這事的主說的，」『這事』是指外邦人歸入主的名下；神既已藉著先知將它宣告出來了，祂就會親自促成並顯明此事。

綜合雅各從十四至十八節的話，阿摩司預言的完全應驗，似乎可以分成四個步驟：(1)教會時期——神在現今就已選取一部分外邦人歸於自己的名下(14 節)；(2)基督將要再來——此後我要回來(16 節上)；(3)復興以色列國——重新修建大衛倒塌的帳幕(16 節下)；(4)千年國度時期——外邦

人將和以色列人一同尋求主。

【徒十五 19】「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

〔文意註解〕「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可見強要外邦人信徒遵守律法規條，就是『為難』他們，是將難擔的重擔放在他們的身上(參 10 節；太廿三 4)。人若能憑著遵行律法稱義，基督就不必來到世上，也不必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

【徒十五 20】「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原文字義〕「姦淫」娼妓行為，賣淫。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偶像的污穢』指被偶像污染的東西，就是祭拜過偶像的食物；『姦淫』指與娼妓發生關係，也包括婚姻外一切不正當的性行為。按照當時希臘人的風俗習慣，拜偶像常與姦淫連在一起，所以有所謂的『廟妓』存在。

「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勒死的牲畜』因有血積存在其體內，人食其肉就也等於吃了血；『血』在這裏或許是指已經與肉分離的血，神早在頒布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禁戒人吃血(創九 4)，後來更藉著摩西的律法明文禁止人吃血(利十七 10~12)。

有許多解經家認為，這四件事都是遠在頒佈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經嚴禁的(創六 4~6；九 4；十八 20~21；卅五 4)，所以與摩西律法完全無關。以上這四件事，乃是當時外邦人盛行的不良風俗習慣，卻是猶太人所非常忌諱的；為了使外邦人信徒能與猶太人信徒和平相處，故此建議他們也禁戒不犯，以免引起事端。

〔註〕此處禁戒基督徒吃祭過偶像之物，而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卻說：『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 4)。又說：『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林前十 25，27)。這樣，聖經的教訓不是彼此有矛盾麼？沒有。

基督徒對祭偶像之物的正確觀念與態度如下：(1)就著的屬靈的知識來說，偶像並不是神，所以吃祭過偶像之物，並不會污穢人的心；(2)基督徒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了祭過偶像之物，並不會有損(林前八 7~8)；(3)但是偶像的背後有鬼，所以祭偶像就是祭鬼，就是與鬼相交，基督徒最好避免吃祭偶像之物(林前十 20~22)；(4)當基督徒經人告知這是祭過偶像的食物，就當禁戒不吃，其理由不是因為自己的良心會受損，而是為著免叫軟弱的弟兄因心裏過不去而跌倒(林前十 28~33；八 9~13)。

【徒十五 21】「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

〔文意註解〕『因為』表明本節是解釋為何要有 20 節的禁戒——因為外邦人所居住的各城，都有猶太人經常聽到摩西律法的講授，所以對這四件事項非常忌諱；外邦人信徒若要避免與猶太人信徒發生隔閡與衝突，就要禁戒這些事。

【徒十五 22】「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

〔文意註解〕「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全教會』包括所有真實悔改相信主的信徒，但不包括那些『假弟兄』(加二 4)。

「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稱呼巴撒巴的猶大』或許與那叫作巴撒巴的約瑟(徒一 23)是兄弟；『西拉』可能就是後來成為保羅同工的西拉(參 40 節；林後一 19；帖前一 1；

帖後一 1)，他不但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領袖(本節)，且是一位先知(參 32 節)，同時他也可能是羅馬籍的公民(徒十六 37)。

【徒十五 23】「於是寫信交付他們，內中說：『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問安提阿、腓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

〔文意註解〕「問安提阿、腓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安提阿』位於敘利亞和基利家兩省分的交界處，是該兩省的首要城市。

【徒十五 24】「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惑亂你們的心。(有古卷加：你們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

〔文意註解〕「惑亂你們的心，」『惑亂』原文意思是敵兵拔營肆行掠奪、施行拆毀，使人不安；『心』原文是『魂』。

「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有人根據《加拉太書》認為那些法利賽教門的人是得到雅各的授意(加二 12)，其實這個推論有誤，因為本節清楚表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並未吩咐他們如此教訓人。

【徒十五 25】「所以，我們同心定意，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

〔原文直譯〕「我們同心合意地認為事當如此：揀選幾個人…」

【徒十五 26】「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

〔原文字義〕「不顧性命」將魂交出，全心以赴。

〔文意註解〕『不顧性命』就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也就是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啓十二 11)。

【徒十五 27】「我們就差了猶大和西拉，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

〔文意註解〕「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口頭的報告與解說，一則可防止收信人對信件內容的誤解，二則可進一步在細節上提供補充說明。

【徒十五 28】「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

〔文意註解〕「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定意』或作『認為是好的』；聖靈被尊在先，藉此表明人所得的結論，乃是聖靈運行作工的結果。

「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別的』意指『更多的、更大的』；『重擔』指將重量加在別人的肩頭上(太廿三 4)，是一種寓意的說法。

【徒十五 29】「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

〔文意註解〕「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禁戒不犯』原文是『保守』；『就好了』原文是『就算作得好』。

「願你們平安，」原文直譯是『你們要剛強(或健康)。』

【徒十五 30】「他們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眾人，交付書信。」

〔文意註解〕「他們既奉了差遣，」原文是『他們既被釋放(或被差出)』。

「就下安提阿去，」『下』字並非指安提阿在耶路撒冷的南邊，乃指其地勢較耶路撒冷為低。

【徒十五 31】「眾人念了，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

〔原文字義〕「安慰」勸勉，鼓勵，慰藉。

【徒十五 32】「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

〔文意註解〕「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徒十一 27~28)；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和長老。

「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如這裏所提，初期教會中先知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勸勉與堅固眾弟兄。

【徒十五 33】「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

〔文意註解〕「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就是回到耶路撒冷教會(參 22 節)。

【徒十五 34】「(有古卷加本節)：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裏。」

〔文意註解〕西方古抄本加上本節，有意對 40 節所突然冒出的『西拉』給予清楚交代。但也有可能西拉先回到耶路撒冷交差後，再獨自回到安提阿。總之，多數解經家同意，保羅日後的同工西拉，就是這位原為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西拉(參 22 節)。

【徒十五 35】「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

【徒十五 36】「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

〔原文字義〕「看望」眷顧，臨到，探訪。

〔文意註解〕「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指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旅程所經過的城市(徒十三 4~十四 26)。

【徒十五 37】「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文意註解〕注意，巴拿巴和馬可乃是表兄弟的關係(西四 10)。

【徒十五 38】「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

〔文意註解〕「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此事請參閱徒十三 13。

【徒十五 39】「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

〔原文字義〕「爭論」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起了爭論，」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關於他們二人之間的爭論，解經家見仁見智，看法不同，惟多數以為保羅較有理。今將雙方的看法並陳於下。

認為保羅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傳道，必須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錯事，必須給予管教；(3)《使徒行傳》此後不再提到巴拿巴；(4)後來馬可再度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門 24)，但巴拿巴卻沒有；(5)保羅和他的同工得到教會的印證(參 40 節)；(6)保羅的事工蒙主祝福，成為肇建舉世外邦人教會的最大功勞者。

認為巴拿巴較有理的看法：(1)我們應當盡力挽回失敗跌倒的人，不能因對方一次的軟弱失敗，就不給他改正的機會；(2)若非巴拿巴的愛心提攜，就沒有日後被主大用的馬可(提後四 11)；(3)馬可雖被保羅暫時棄絕，卻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4)《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進保羅的傳道行列(徒十六 10 開始，語氣突然從『他們』改為『我們』)，當然只記載保羅的事工，這並不表示巴拿巴從此被主棄置不用，有人認為《希伯來書》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寫的。

「甚至彼此分開，」注意，他們的分道揚鑣，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也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參林前九 6；提後四 11)。

【徒十五 40】「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

〔文意註解〕「保羅揀選了西拉，」一般解經家均認為此『西拉』，就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西拉(參 22 節)；很可能他與猶大一起回耶路撒冷交差(參 33 節)之後，又回到安提阿參與該地教會中的事奉。

「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弟兄們』指安提阿教會的聖徒們；安提阿教會在初期時，巴拿巴的功勞最大(徒十一 22~26)，如今教會卻似乎是站在保羅這一邊，這表明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清楚交通、尋求引導。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身體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身體的印證。

【徒十五 41】「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文意註解〕「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敘利亞和基利家兩個省分，乃是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開頭的旅程。

33. 提摩太是在信主前抑或是信主後才行割禮的？

A. 之後 B. 之前

34. 保羅在特羅亞得異象，異象中的是什麼人？

A. 馬其頓 B. 希臘人 C. 猶太人 D. 羅馬人

35. 呂底亞是做什麼生意的？

A. 賣布疋 B.硝皮匠 C.占卜 D.做官

36. 保羅、西拉因何在腓立比被捕？

A. 將一個附在使女身上的鬼趕出 B.傳福音 C.為傳福音引發騷亂 D.得罪猶太人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一、在路司得帶提摩太同行傳道(1~3 節)
- 二、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4~5 節)
- 三、行程受聖靈的禁止和不許(6~8 節)
- 四、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9~10 節)
- 五、來到歐洲的門戶——腓立比(11~12 節)
- 六、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3~15 節)
- 七、因觸犯鬼魔和財利而下監(16~24 節)
- 八、在監牢中的誇勝(25~26 節)
- 九、得著禁卒和他的一家(27~34 節)
- 十、勝過屬地的權勢(35~4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六 1】「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背景註解〕猶太人與異族通婚所生的兒子，究竟算不算是猶太人，聖經學者尙無定論。有的說，嚴謹的猶太人不會承認異族通婚，也不接納這類的婚生子(尼十 30；十三 23~25)。但也有的說，按猶太人拉比所定的規條，若母親是猶太人，孩子就算是猶太人。

〔文意註解〕「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保羅第一次的行程乃是先到路司得，後才轉往特庇(徒十四 6，20)；這次的行程剛好相反。

「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提摩太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徒十四 6~7；林前四 15~17)。大約十幾年之後，保羅仍稱提摩太為年輕人(提前四 12)，故此時他的年紀不大，應只有十幾歲。

「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提摩太之所以信主，大概是受他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影響(提後一 5)。

「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這個字的意思不一定指他是真正的希臘人，當時凡是說希臘話的外邦人，都可稱之為希利尼人。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從未提到提摩太父親的信仰，或許他是個既未皈依猶太教，也不信奉基督的外邦人；也有可能當時他已經去世。

【徒十六 2】「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

〔文意註解〕「弟兄都稱讚他，」『稱讚他』原文是『爲他作見證』。

提摩太不但受弟兄們的稱讚，也深受保羅賞識，日後且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廿 4；羅十六 21；林前四 17；林後一 19；帖前三 2，6；提前；提後)。

【徒十六 3】「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

〔文意註解〕「保羅要帶他同去，」目的是要訓練他事奉主。

「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這表示猶太人不能放心和提摩太交往，恐怕他尚未猶太化。

「就給他行了割禮，」保羅堅決反對『給外邦人行割禮』(徒十五 1~2)，爲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或許是因爲他有猶太人的血統(參 1 節)，爲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出入傳福音，乃有此權宜之計。

保羅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如下：(1)他本身是個純種猶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禮(腓三 5)；(2)自從他信主以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3)他認爲外面肉身的割禮，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羅四 11)；(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5)人得救並稱義，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遵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心(加二 16；五 6)；(6)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他對割禮採取『不廢、不受』的態度——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受割禮(林前七 18)；(7)不過，他也爲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爲要得猶太人(林後九 19~23)；(8)因此，他在本節爲提摩太行割禮，又在日後爲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徒廿一 20~26)；(9)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以行割禮爲得救的條件時，他就會爲著維護福音的真理，而起來堅決反對(徒十五 1~2)；(10)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加二 3)；(11)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 11 原文無『情慾』)；(12)所以他認爲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徒十六 4】「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

〔文意註解〕「他們經過各城，」『他們』指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參 3 節；徒十五 40)。

「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本節否定了一些解經家的推論，認爲保羅並不贊同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四項禁戒(徒十五 29)。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受律法儀文的拘束，但並不因此而無法無天，罔顧神的心意與作基督徒所應有的體統。

【徒十六 5】「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文意註解〕當時眾教會的成員，仍以住在外邦地的猶太人爲主；因此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條規，不但有助於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之間相處融洽，並且有助於得著更多的猶太人加入教會。

【徒十六 6】「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文意註解〕「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亞西亞』乃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亞、弗呂家(一部分)等地區，境內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羅西；後來使徒約翰在《啓示錄》裏曾奉主命寫信給七個教會，也都在亞西亞境內(啓一 4，11)。

這裏引發兩個問題：第一，聖靈『怎樣』禁止呢？聖靈禁止的方式，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天使的說話、聖經的啓示、叫人作異夢、靈裏的感覺、叫人心裏覺得不安、先知明確的預言、信徒之間的交通和印證、異象的顯現(參 9 節)等。

第二，聖靈『為何』禁止呢？聖靈應當不是說『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說聖靈不要『用保羅』在那裏傳福音，因為後來保羅至少曾親自到過以弗所，在那裏傳講了兩年以上(徒十九 1, 10)。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這個時候』、在『這些地方』講道，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

聖靈為何禁止他們那個時候在亞西亞講道，這在當時實在令人難於理解。但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根據教會的歷史而明白聖靈的美意：(1)聖靈有意儘早把傳福音的根據地從亞洲轉移到歐洲；(2)這是因為亞洲的政治和宗教環境即將變遷，猶太人將會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回教將會興起，基督教將會在亞洲沒落；(3)歐洲將會有一段時期獨霸世界，殖民到各大洲，且歐洲人的性格比亞洲人更適宜承擔傳福音的大任。

「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本句可譯作：『他們就經過加拉太省弗呂家地區』。『弗呂家』原是一個較大的地區，後被分割成兩個部分，一部分屬亞西亞省，一部分屬加拉太省；此處是指屬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內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個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現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

【徒十六 7】「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文意註解〕「到了每西亞的邊界，」『每西亞』位於亞西亞省的西北部。

「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庇推尼』是羅馬帝國的直轄省分，位於亞西亞省的東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

「耶穌的靈却不許，」『耶穌的靈』即指聖靈(參 6 節)；聖經裏面用下列不同的名字來稱呼聖靈：(1)神的靈(創一 2)；(2)耶和華的靈(士三 10)；(3)聖神的靈(但四 6)；(4)父的靈(太十 20)；(5)主的靈(路四 18)；(6)耶穌的靈(徒十六 7)；(7)基督的靈(羅八 9)；(8)祂兒子的靈(加四 6)；(9)神榮耀的靈(彼前四 14)；(10)神的七靈(啓四 5)。

有解經家認為，『耶穌的靈』特別重在指這靈中含有道成肉身的人性，經歷過被試探而受苦(來二 18)，也能體恤人在肉身中的軟弱(來四 15)。故所謂『耶穌的靈不許』，乃指祂因同情保羅肉身上的一根刺(林後十二 7)，意即同情保羅肉身上的病痛，而不許他往庇推尼去，以便能在特羅亞遇見醫生路加(參 10 節『我們』的註解；西四 14)。

【徒十六 8】「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文意註解〕「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他們是由東邊來，如今既不可往南邊(參 6 節)，又不可往北邊(參 7 節)，故只有向西直行越過每西亞。

「下到特羅亞去，」『特羅亞』全名為亞歷山大特羅亞(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連亞西亞、馬其頓和亞該亞的重要海港，可說是望向歐洲的門檻。保羅後來在此傳福音，建立教會(徒廿 6~12；林後二 12)，在他為主殉道之前也路經此地(提後四 13)。

【徒十六 9】「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文意註解〕「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異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

「有一個馬其頓人，」『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位於亞該亞(即今希臘的南部)的北面。

有人推測本書的作者路加就是這個馬其頓人，因為路加是在特羅亞，從這時候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參 10 節『我們』的註解)。

「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幫助』原文意思是聽到呼聲，立即前去呼求者那裏，給予協助。

從地域環境看，特羅亞是屬亞洲，馬其頓則屬歐洲，因此到馬其頓傳福音，乃是跨越洲際的新里程，使主的見證向著『地極』(徒一 8)推進。

聖靈不許保羅等人在亞西亞講道(參 6 節)，原意是要他們轉到歐洲，但是他們一時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等地(全屬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轉，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異象』來給他們清楚的帶領。可見異象並不是神經常帶領人的方法，而是一種『非常』的手段。

【徒十六 10】「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

〔原文字義〕「想要」尋求，推想；「以為」議定，斷定。

〔文意註解〕「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在本節之前，一直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參 4，6~8 節)；但從本節起，突然改用複數第一人稱『我們』(參 12~13，15~17 節)。解經家據此推測，本書的作者路加乃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故此後對保羅傳道行程的記載也分外詳盡、生動。

「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以為』是指推研所得的結論；這表示保羅看見了異象之後，並不是立刻就輕率地確定神的心意，而是小心翼翼地加以慎重的酌量，然後才得出這樣的結論。

(四)我們一得著了從天上來的異象，就要小心地順從，不可違背那異象(徒廿六 19)。

【徒十六 11】「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

〔文意註解〕「一直行到撒摩特喇，」『撒摩特喇』位於愛琴海東北角的一個島嶼，適於作船隻為避免夜航危險而暫時停泊的中途站。

「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尼亞波利』是腓立比城的外港，離城約十六公里，今名卡瓦拉(Kavalla)。

【徒十六 12】「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

〔原文字義〕「腓立比」礦泉；「頭」首要。

〔文意註解〕「從那裏來到腓立比，」『腓立比』乃馬其頓東部一城市，因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腓立二世得名。它是羅馬殖民地，所以不受行省的管轄，其行政制度完全仿效羅馬城，城內公民享有如生活在羅馬城的權利。有許多羅馬退役官兵定居於此，猶太人稀少。

「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這一方』指這一個地區；馬其頓有四區，腓立比位於其中頭一區。『頭一個城』意即首府；但馬其頓的首府是帖撒羅尼迦，而腓立比所在地區的首府則是暗妃波里，故此處可能意指『頭城』(即重要城市，原文未用定冠詞)——腓立比乃是他們一行進入馬其頓所遇到的頭一座重要城市。

「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指羅馬帝國為著國防的目的，在各附庸國選擇戰略據點，一面派軍

駐守，一面將退役官兵殖民於此，一旦有事時，立即可以復役爲國效勞。

【徒十六 13】「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文意註解〕「到了河邊，」即甘塞底斯河(Gangites River)岸。

「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腓立比的猶太人稀少，因此沒有會堂；虔誠的猶太婦女們慣於聚集在河邊禱告，據說流水可作儀式上的洗濯之用。

【徒十六 14】「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文意註解〕「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紫色』是皇家的顏色，『紫色布匹』是較高貴的衣料，當時的富人才穿紫色衣服。據說，紫色染料需要一滴一滴地從某種甲殼類昆蟲蒐集而得，非常珍貴。在當時，從事這類買賣的都是大富商。

「名叫呂底亞，」她是保羅在腓立比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就是在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

本句在原文又可譯作『她是呂底亞人』；呂底亞乃亞西亞省境內的一個地區，位於其西南方，主要城市有推雅推喇、撒狄和非拉鐵非。如果呂底亞是指她的出身地的話，則她極可能是《腓立比書》中所提友阿爹或循都基二人當中的一位(腓四 2)；根據她在 15 節邀請保羅所表現的堅決性格看來，似乎難免和別的女人合不來。

「是推雅推喇城的人，」『推雅推喇』位於亞西亞省境內，以染料業聞名，其紫色的染料特別出名。

「素來敬拜神，」『敬拜神』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禮拜的態度；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平素勤研聖經，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

「主就開導她的心，」指主開她的心竅(路廿四 45)，使她對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有所回應。

【徒十六 15】「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譯：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文意註解〕「於是強留我們，」呂底亞邀請保羅時所用的話，乃是一種『激將法』，其『強留』的方式，顯出她的個性似乎相當堅決且有主見。

【徒十六 16】「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湫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

〔文意註解〕「她被巫鬼所附，」『巫鬼』原文指希臘神話中的蟒蛇神，被亞波羅神(Apollo)殺死，但其精靈仍在，四處附在人身上。

「用法術，」意指能占卜、說預言，料事如神。

【徒十六 17】「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

〔文意註解〕「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至高神』是用來稱呼猶太人的神，表示祂遠超外邦眾神，乃是惟一至高的真神。

「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話表面上是正確且有助益，但實際上卻包藏著撒但的詭計：(1)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誤以為她也是為至高神效力；(2)打岔聚會、叫人分心，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參 14 節)。

【徒十六 18】「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文意註解〕「保羅就心中厭煩，」『厭煩』原文指強烈的厭惡。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這個使女有沒有得救，因為這裏沒有明確的交代，所以不得而知。但也有解經家認為這裏似乎暗示她也被主得著了，因此腓立比教會最初所得著的三班人，呂底亞代表來自社會的上層，而使女則來自下層階級，後面的禁卒(參 29~34 節)則來自中層階級。

【徒十六 19】「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

〔文意註解〕「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注意，保羅在腓立比所受的逼迫，不是來自猶太人，而是外邦人。在《使徒行傳》中，外邦人反對福音的兩次主要事件，都是因為危害他們既得的經濟利益(徒十九 23~29)。

「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首領』指當地的高級行政長官。

【徒十六 20】「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

〔背景註解〕「這些人原是猶太人，」根據推算，大約就在此時之前一年，羅馬皇帝革老丟下令驅逐猶太人出羅馬城(徒十八 2)。

〔文意註解〕「又帶到官長面前說，」『官長』原文是指『執政官或司法官』(the praetors)。

【徒十六 21】「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

〔背景註解〕在羅馬帝國境內，任何宗教均須經官府核准，方算為合法。當時，猶太教雖已被承認是合法的，容許猶太人信奉自己的宗教，但不可向羅馬人傳教。至於基督教，當時的羅馬人尚不知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分別，而把基督教當作猶太教的一個分支。

【徒十六 22】「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

〔文意註解〕「用棍打，」『棍』在原文是指官長的侍從(原文『持棍者』)所持的棍；它是一根束棒，可作為官吏的徽章。

【徒十六 23】「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緊看守。」

〔原文字義〕「棍」打擊，傷口；「下」拋擲，放在；「禁卒」獄吏，看守監牢的人；「嚴緊」安全地，妥當地。

【徒十六 24】「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

〔文意註解〕「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內監』指監牢最內部及最嚴密的地方，如地牢。通常『內

監』是關重罪犯的地方。

「兩腳上了木狗，」『木狗』指一種木製的刑具，上面有許多可以開合的孔，用來銬住囚犯的雙腳、腕部或頸項，通常用鐵鍊牢牢釘在牆上，以防囚犯逃脫。因為它有許多孔，可以把兩隻腳遠遠地分開，令人覺得極不舒服，甚至非常痛苦。

【徒十六 25】「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文意註解〕注意，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的情境相當特別，是平常人所不能作到的：(1)時間——半夜；(2)地點——內監(參 24 節)；(3)身體狀況——挨了多棍(參 23 節)、有棍傷(參 33 節)、兩腳上了木狗(參 24 節)，痛苦難受。

【徒十六 26】「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徒十六 27】「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文意註解〕「以為囚犯已經逃走，」監牢必定是『裏暗外明』，所以禁卒從監外看不清監內的情形，但保羅從監內可以看清監外禁卒的動作(參 28 節)；當禁卒要進到監內時，也需要掌燈(參 29 節)。

「就拔刀要自殺，」若有囚犯逃走，禁卒要替逃犯償命(徒十二 18~19)；他或許以為自殺可以減少受屈辱和痛苦。

【徒十六 28】「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

〔文意註解〕「我們都在這裏，」『我們』包括眾囚犯(參 25~26 節)。這裏暗示眾囚犯都因保羅和西拉在獄中的表現，心靈傾服，行動願意受他們的節制。

【徒十六 29】「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文意註解〕「就跳進去，」指衝躍進去，栩栩如生地描繪出禁卒急欲一探究竟的心情。

「戰戰兢兢地，」表示他因震驚而顫抖起來。

【徒十六 30】「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文意註解〕「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禁卒有可能單單因為自身的安危而發出此問，並不涉及信仰。但更可能因為：(1)藉此事件感受到神的真實，和自己如何面對這位真神，因而迫不及待地求問因應之道；(2)曾經聽說保羅和西拉傳說救人的道(參 17 節)，因此想知道這道。

【徒十六 31】「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背景註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古時家長的權威很大，特別是在信仰方面，家長所信的是甚麼，往往全家人也會跟著相信。

〔文意註解〕「當信主耶穌，」這是救恩之道的扼要說明(徒十 43)。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不管禁卒所問『如何得救』(參 30 節)的動機何在，保羅抓住機會，引領他尋求『靈魂得救』之道。

〔註〕本節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1)一個人如何因信主得救，他的一家人也將會透過同一途徑得救；(2)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3)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4)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徒十六 32】「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文意註解〕「他全家的人，」原文指『所有在他家裏的人』。

【徒十六 33】「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文意註解〕「洗他們的傷，」『傷』指傷口，原文是複數。

「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有人根據保羅很少替人施浸，他僅記得曾為司提反一家施過浸(林前一 14~16)，而司提反一家又是他在亞該亞初結的果子(林前十六 15)，因此推斷這位禁卒的名字是司提反。但保羅的話可能單指在哥林多的信徒，因此不宜應用在腓立比。

〔註〕有些人根據本節和 15 節，就斷定只要是信徒家裏的人，不管他們是嬰孩或是小童，都可隨著家長一起受浸。這種解經是錯誤的，理由如下：(1)受浸的根據是因他們都相信主(參 15，34 節)；(2)要相信主，便須各人的年齡都達到懂得決定相信與否。

又有人認為信主之後，必須等清楚明白了救恩的一些道理，然後才予施浸。這個觀念與本節所描述的情節完全相反，茲分析如下：(1)禁卒一家人是『當夜』信了主，『立時』就受了浸，並沒有等候一段時日；(2)如果需要多明白一些道理才能受浸的話，他們是十足的外邦人，向來不認識神，除了保羅的一席話之外(參 32 節)，從來沒有聽過救恩的道，可見他們所明白的道理極其有限；(3)時值深夜，要施浸有諸多不便，但他們並未等到天明之後才作；(4)保羅和西拉有棍傷在身，應該稍事調養靜息，但他們竟然迫不及待地就給人施浸。

【徒十六 34】「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文意註解〕「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禁卒『自己的家』可能就在監房的樓上或隔壁。

「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喜樂』乃是腓立比教會的記號(腓一 25；二 17~18；三 1；四 4)。

【徒十六 35】「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吧。』」

〔文意註解〕「官長打發差役來，」『差役』原文是『持棍者或荷棍者』，指官長的侍從，持棒為官長開路，並處罰罪犯。

「釋放那兩個人吧，」官長顯然在夜間改變主意，才會在天亮時就要釋放人。

【徒十六 36】「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

【徒十六 37】「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

〔背景註解〕在羅馬法律之下，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徒廿二 25)。

〔文意註解〕「我們是羅馬人，」這話表示不僅保羅是羅馬的公民(徒廿二 28)，連西拉也是。

「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保羅說這話的用意不是要討回公道，而是爲了：(1)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2)能讓當地的信徒們日後受到尊重，可免被無理對待；(3)這也說明保羅受苦乃完全是爲福音的緣故，並非是自己犯了罪。

【徒十六 38】「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原文字義〕「回稟」報告，轉述；「害怕」驚駭，畏懼。

〔文意註解〕「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官長』原文是複數詞。

【徒十六 39】「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

〔文意註解〕「請他們離開那城，」官長自知理虧，對他們只能低聲下氣地請求；又怕他們留在城裏，恐會再度引起騷亂。

【徒十六 40】「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文意註解〕「見了弟兄們，」這話表示當時在腓立比已有一群基督徒，並且在呂底亞家裏已經開始有了聚會。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希臘傳道】

一、在帖撒羅尼迦：

1. 利用安息日在會堂傳道，有些人附從(1~4 節)
2. 有些人因嫉妒，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5~9 節)

二、在庇哩亞：

1. 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10~12 節)
2. 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被迫離開(13~15 節)

三、在雅典：

1. 因見滿城偶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6~18 節)
2. 被帶到亞略巴古(19~21 節)
3.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信息：
 - (1) 從『未識之神』講起(22~23 節)

- (2)真神乃是創造萬物並賞賜一切的主宰(24~26 節)
- (3)神要人尋求而認識祂(27~28 節)
- (4)人因無知而拜錯神，如今神要人悔改(29~30 節)
- (5)神已定了日子，要藉基督審判世人(31 節)
- 4.眾人聽了，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七 1】「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

〔原文字義〕「暗妃波里」雙城；「亞波羅尼亞」亞波羅的屬地。

〔文意註解〕「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從腓立比到暗妃波里，約距五十公里；再從暗妃波里到亞波羅尼亞，約距四十五公里。

「來到帖撒羅尼迦，」『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

當保羅和西拉到帖撒羅尼迦開闢新工場的時候，本書的作者路加可能留在腓立比，所以一直到《使徒行傳》第二十章，才又恢復以複數第一人稱『我們』來稱呼保羅的同工團(徒廿 5~6)，在此之前，均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

【徒十七 2】「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湫聖經與他們辯論，」

〔原文字義〕「本著」從，基於，依據(out of)。

〔文意註解〕「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這個規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規矩，而是指他每到一個地方，便會『習慣地』利用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於會堂聽人講解聖經的機會，對猶太人傳福音。

「一連三個安息日，」此話並不是說保羅也守安息日，因為他深悉安息日的屬靈意義，不受律例、規條的束縛(西二 14~17, 21)；若是保羅為的是守安息日，就不只一連三個安息日，乃是每一個安息日了。

『三個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個七天』的意思；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僅僅停留了一連三個星期，因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會送來的禮物(腓四 16)，還需親手作工供養自己(帖前二 9)；並且已經得著了一些弟兄們(參 6, 10 節)，建立了一個新的教會(帖前一 1；三 1~2)。所以在這事件以前，想必已經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本湫聖經與他們辯論，」『本著聖經』指根據舊約聖經，因為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辯論』就是據理爭論；傳福音時有時候免不了與人辯論，但辯論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能讓其餘旁聽的人認識真偽，得到造就；壞處是對爭辯的對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卻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辯贏了對方，卻使對方更加心硬。保羅在本章有兩次辯論(參 17 節)，但兩次似乎都沒有得到預期的好結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話，宜儘可能避免與人辯論。

【徒十七 3】「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

〔文意註解〕「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講解陳明』即展開聖經的先知預言，將新近發生應驗這些預言的事實一一陳明；『基督必須受苦』即按著預言強調基督受苦的必要。

保羅信息的主題是聖經早已預告彌賽亞要來，並要受苦、受死，然後復活；既然耶穌的一生

應驗了這些預言，祂當然就是這位彌賽亞。

【徒十七 4】「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

〔文意註解〕「就附從保羅和西拉，」『附從』指從一般立場中分別出來，轉依附在某特定的立場上；『附從保羅和西拉』指附從保羅和西拉所傳的耶穌基督。

「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虔敬的希利尼人』指敬畏神的外邦人(徒十 2)。

「尊貴的婦女也不少，」『尊貴的婦女』也許是指該城領導人物的妻子們，但她們本身也很有地位，值得尊重(徒十二 12)。

【徒十七 5】「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洽，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

〔原文字義〕「招聚」接受，帶在旁邊；「市井匪類」在公共場合為非作歹的人；「搭夥成群」聚集在一起；「聳動」煽動，引起騷亂。

〔文意註解〕「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耶孫』想必是那些聽信保羅所傳福音者之中的一人(參 4 節)，並且給保羅和西拉提供住宿(參 7 節)。也許他把家打開作為教會聚會之用，所以當時有幾個弟兄在那裏(參 6 節)。

【徒十七 6】「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

〔文意註解〕「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可見他們一歸信了主，就在耶孫的家中開始聚會(參 5 節)。

「拉到地方官那裏，」『地方官』原文是『城市統治者』(參 8 節)。

「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攪亂天下』意即煽動顛覆政府的革命(參 7 節)。

【徒十七 7】「『耶孫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該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違背該撒的命令，」據說當時曾有詔令，禁止百姓預言皇位的更迭。

「說另有一個王耶穌，」保羅可能在傳講中提到主耶穌還要再來(帖前一 10)，那時祂要作王(啓十一 15)，不信的猶太人就以此為把柄，誣告保羅圖謀推翻羅馬皇帝。叛亂罪在羅馬帝國是最嚴重的指控。

【徒十七 8】「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

【徒十七 9】「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文意註解〕「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保狀』指保證書，具保人以身家擔保不再收留保羅等人，以維護社區的安寧。保羅後來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 18)，

可能指的是此事。

【徒十七 10】「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

〔文意註解〕「往庇哩亞去，」『庇哩亞』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另一座城，位於帖撒羅尼迦西南方約八十公里處。

【徒十七 11】「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原文字義〕「賢於」尊貴，高尚，優生；「考查」查問，搜尋，看透。

〔文意註解〕「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賢於』意指較為開明，沒有偏見；全句是說當地的猶太人比在帖撒羅尼加的猶太人較易理喻。

「天天考查聖經，」『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湍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徒十七 12】「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

【徒十七 13】「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也就往那裏去，聳動攪擾眾人。」

〔文意註解〕「聳動攪擾眾人，」這些猶太人重複他們在帖撒羅尼迦對保羅的壓力。

【徒十七 14】「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

〔文意註解〕「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弟兄們』指庇哩亞的信徒；『往海邊去』不一定是為著乘船，因為從庇哩亞到雅典(參 15 節)的公路也是沿著海邊。

【徒十七 15】「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

〔文意註解〕「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雅典』是亞該亞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大哲學家的家鄉，為希臘文學、藝術、哲學的中心。

「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提摩太可能先被保羅差遣返回帖撒羅尼迦去堅固信徒(帖前三 1~6)，然後和西拉一同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徒十八 5)。

【徒十七 16】「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

〔原文字義〕「心」靈；「著急」激動，激憤。

〔背景註解〕「看見滿城都是偶像，」雅典城中廟宇林立，且率皆巍峨宏敞，極壯觀瞻；又在街頭巷尾和公園各角落，豎立無數的偶像，其雕刻之精，舉世無匹。據說雅典城內的偶像，比希臘其他各地的總和還多；因此有人說：『在雅典城尋找神(指假神偶像)，比尋找人更容易。』

〔文意註解〕「就心裏著急，」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

【徒十七 17】「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

〔文意註解〕「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市上』並不是指買賣的街市，而是指市民言語論壇所在地。

【徒十七 18】「還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

〔背景註解〕「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它們是古代希臘最負盛名的兩大哲學學派。『以彼古羅派』是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Epicurus，主前 341~270)所創的學派，它教導人『快樂』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但不是指轉瞬間的快感或短暫的滿足，而是從互愛、勇敢、中庸之道中獲得的快樂和滿足；不過到了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淪為『享樂主義』，強調滿足肉慾的思想體系。『斯多亞派』則是同一時期另一位希臘哲學家哲諾(Zeno，主前 340~265)所創，它教導人『自足』(self-sufficiency)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人應該順應理性而活，克己制慾，使自己能完全不為情感因素所左右；在保羅的時代，這種哲學已變為『禁慾主義』，並且狂妄自負的思想體系。以上這兩派哲學各走極端，常有爭論。

〔文意註解〕「還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學士』原義是哲學家，意指喜愛智慧者。

「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胡言亂語的』原文意思是『撿拾種子者』，指像一隻雀鳥在街道上隨處啄食種子；其後轉義為市井中遊手好閒、不求甚解之輩，他們撿拾別人的牙慧——即零碎的學問，自己尚未將其融會貫通，就到處亂說一通。當時有許多辯士，就這樣靠著一張嘴巴亂講話來餬口。

「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有些解經家認為，雅典的人可能以為保羅是在傳講兩位新近流行的神祇——耶穌(男神)與復活(女神)。

【徒十七 19】「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

〔文意註解〕「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亞略巴古』原文意思是『亞里斯山』；亞里斯是希臘的雷神和戰神。亞略巴古位於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個離開地面約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該處曾一度設有議會(亞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頗具權威，他們自視為引進新宗教與異邦神祇的監管人，也審查周遊講學人士的資格。

「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雅典人喜歡將新聞說說聽聽(參 21 節)，初聽到主的道還覺得是『新道』，就出於好奇心想知道更多。

【徒十七 20】「『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

〔原文直譯〕「因為你把一些令人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所以我們想要知道這些事的究竟。」

【徒十七 21】「(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

〔文意註解〕「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直到幾個世紀之前，仍有雅典的政治家曾經譴責雅典人喜歡聽聽最近的新聞，而不留心較急切、較重要的事。

【徒十七 22】「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

〔文意註解〕「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此處的『亞略巴古』應是指一個團體(參 34 節)，而不是指一個地方(參 19 節)。

「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敬畏鬼神』原文意即『迷信』；這個字可用來恭維或批評人，端視使用這個字的人是否連自己也包括在內，所以需要聽畢全部的話，才能斷定說者的用意何在。

【徒十七 23】「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

〔背景註解〕古時希臘人怕因疏忽而開罪任何神祇，所以供奉一個『未識之神』的神牌，以防掛萬漏一。

〔文意註解〕「上面寫著“未識之神”，」『未識之神』這四個字表明了兩件事實：(1)他們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存在；(2)但他們卻不認識這位神。

【徒十七 24】「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文意註解〕「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表示這位神乃是一位有位格的創造主宰，與泛神論的斯多亞哲學觀點成對比。

「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司提反也講過此話(徒七 48)。

【徒十七 25】「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文意註解〕「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神無需人的供給，這個言論與以彼古羅派的觀點相符。

「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神是一切生命之源，這個言論與斯多亞派的觀點相符。

【徒十七 26】「祂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文意註解〕「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一本』指一個先祖、血統、家系、種族(stock)。這話指明萬族均同出一源，就是亞當(創二 7)；這個說法與雅典人的迷信相違，他們相信他們的祖先是從雅提迦(Attica)的土壤而生。

「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列國的興衰和各族定居的區域，乃出於神預先的策劃(申卅二 8)。以彼古羅派認為萬事萬物均隨機遇，故與聖經的觀念相反。

【徒十七 27】「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

〔原文字義〕「揣摩」觸摸。

〔文意註解〕「或者可以揣摩而得，」『揣摩』意指有如人在暗中摸物，靠著觸感來體會其真相。

「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暗示祂是無所不在的靈。

【徒十七 28】「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

〔原文字義〕「所生的」種，族，類。

〔文意註解〕「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此句引自革哩底詩人伊庇麥尼德(Epimenides，約主前六百年)所著之《革哩底家》詩。伊氏在該詩中如此寫著：『聖潔至高者阿！他們為你造了一個墳墓，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然而你不是死的；你永遠興起，永遠活著，因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你。』保羅在別處也曾引用了這段詩的另一句(多一 12)。據說伊氏曾勸勉雅典人在雅典城並它的周圍設立『無名神壇』。

「就如你們作詩的，」『作詩的』原文為複數詞。

「我們也是祂所生的，」此句引自基利家詩人亞拉塔士(Aratus，約主前 270 年)所著之《費諾緬那》詩；或克林特斯(Cleanthes，約主前 300 年)所著之《丟斯頌》，也寫過同樣的話。

『所生的』這字在聖經都是譯作『種類、族、列國』；惟有在此譯作『所生的』。這字與『兒子』大有分別；惟像『兒子』一樣，也是一個名詞。所以這裏只說到世人是神的族類，並不以世人作神靈性上的兒子。並且看上下文，更明白保羅所說的，是指著人是神『所造的』。

保羅的聽眾都是研究哲學的外邦人，因此從他們能同意的地方講起，然後指出異教思想與基督信仰不同處。

【徒十七 29】「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

〔原文直譯〕「我們既是神的族類，就不應當以為那用人的手藝和想像所雕刻的金、銀、石頭，彷彿成了那神聖的。」

〔原文字義〕「神性」神聖的；「心思」想像，意匠。

〔文意註解〕「我們既是神所生的，」保羅這句話只不過指明人的生命乃是出於神，他在此並沒有意思說，不信的人裏面也有神的生命。只有信徒才真正是由神而生——重生——裏面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壹五 12；彼後一 4)。

「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換一句話說，我們不應當用具體的死物，來代表那位賜生命氣息與萬人的活神。

【徒十七 30】「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文意註解〕「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意指在此之前，神寬容了世人因無知所犯的罪(羅三 25)。

「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如今』就是現在。『悔改』原文意思是『改換一個心思』；指對神、對人、對己、對罪等看法的徹底改變，在思想上更新。悔改不能獨立於信心之外，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了悔改在內。

【徒十七 31】「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凜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文意註解〕「要藉凜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祂所設立的人』指耶穌基督；當基督再

來的時候，祂要按公義審判萬民(太廿五 31~46；詩九十六 13)。

「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可信的憑據』意指確實的證據。基督的復活給了我們一個確實的證據，表明神已經承認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功效，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羅四 25)。基督從死裏復活，也是我們確信祂還要再來審判世人的憑據。

【徒十七 32】「眾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根據希臘人的哲學思想，他們雖然相信靈魂不滅，但不相信死人復活。

【徒十七 33】「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

【徒十七 34】「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

〔文意註解〕「但有幾個人貼近他，」『貼近』原文意即堅定地握著某些事物或人；這裏是指他們不但接受保羅的教訓，而且堅持。

「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亞略巴古的官』大概是指議會的成員；『丟尼修』據傳說他後來成了雅典的監督，但無法證實。

「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大馬哩』身為一個婦人，能夠參與亞略巴古的集會，必然是一個受過教育、頗有社會地位的外邦婦女。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一、在哥林多：

1. 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1~3 節)
2. 每逢安息日在會堂傳道(4 節)
3. 向猶太人見證基督，卻被抗拒(5~6 節)
4. 有許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洗(7~8 節)
5. 蒙主在異象中說話鼓勵(9~10 節)
6. 在哥林多長住十八個月教訓人(11 節)
7. 被猶太人控告，但方伯不予審問(12~17 節)

二、回程：

1. 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18~20 節)
2. 離開以弗所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21~22 節)

三、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行程(23 節)

【亞波羅的職事】

- 一、來到以弗所將耶穌的事教訓人(24~25 節)
- 二、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指正(26 節)
- 三、轉往亞該亞幫助許多信徒(27 節)
- 四、傳道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28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八 1】「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這事』原文是複數詞，故宜譯作『這些事』，指保羅在雅典所遭遇的種種事故。

「來到哥林多，」『哥林多』離雅典約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城內廟宇林立，且以淫靡著稱。著名的亞賽羅底特(愛神)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吸引各地遊客。當時人稱『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潰、淪亡，放蕩縱慾』之意。難怪『性』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林前五章)。

哥林多城為亞該亞省的首府，居民多為希臘人，也有不少羅馬人，操拉丁語；猶太人在此定居的很多。

【徒十八 2】「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

〔原文字義〕「亞居拉」鷹；「百基拉」較小者，高貴婦女；「投奔」來到，進到，近前。

〔文意註解〕「他生在本都，」『本都』位於小亞西亞東北部，在底推尼和亞美尼亞之間黑海沿岸的一個行省(徒二 9)。

「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革老丟』為羅馬皇帝(主後 41~54 年)。他在主後四十九至五十年間，曾因在羅馬的猶太人中發生了所謂的『基烈斯督(Chrestus)騷亂』(大概是指由於猶太教徒逼迫基督徒所引起的騷亂)，革老丟不問情由，下旨將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惟後來此令未被徹底執行(參徒廿八 17；羅十六 3)。

「保羅就投奔了他們，」『投奔』一詞顯示亞居拉和百基拉在遇見保羅以前，就已經是基督徒了，否則保羅不會隨便去求助於他們了(林前九 18；約參 7)。

【徒十八 3】「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

〔文意註解〕「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製造帳棚』原文也可用來指皮匠。

「保羅因與他們同業，」保羅的家鄉基利家向以產生一種山羊毛製成的布(Cilicium)聞名，這種布可用來製造帳棚、地毯、窗簾及斗篷等。猶太人的拉比教導人聖經乃屬義務性質，並不收取費用，故得另有一門養生的手藝。可能保羅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此時為主出外傳道，在缺乏供給之際，仍舊靠此手藝自食其力(徒廿 34)。

有解經家認為，保羅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長期定居時，才重拾製造帳棚的舊業，而在其他傳道旅程中，並未一直靠此維生，理由如下：(1)保羅的傳道行程相當緊湊，在其他各地停留的時

間不長，似乎並無多餘的空閒時間可供製造帳棚以謀生；(2)製造帳棚的器具和布料相當笨重，不便隨意搬遷；(3)以保羅對傳道的負擔和心志而論，除非他在環境上有特殊的際遇，否則必然專心以傳道為念，不會有多餘的精力與時間去作屬世的工；(4)除了哥林多教會以外，保羅並非完全不接受別人的供給，事實上他確曾多次接受親友和各地教會的濟助(徒廿四 23；林後十一 9；腓二 25；四 16)。不過，他在帖撒羅尼迦停留的時間似乎不會太長(徒十七 1~10)，但他仍然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帖後三 7~8)。

【徒十八 4】「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原文字義〕「勸化」說服，勸服。

〔文意註解〕「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保羅在安息日上猶太會堂，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利用機會傳福音。

「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表示有些『希利尼人』也去猶太會堂聽神的話。

【徒十八 5】「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原文字義〕「道」話(logos)；「迫切」激勵，被壓，受困，催逼；「證明」鄭重地作見證，嚴肅地作見證。

〔文意註解〕「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在庇哩亞遭受迫害，弟兄們將他送往雅典，那時，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徒十七 14)。保羅託弟兄們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那裏去(徒十七 15)，他們顯然立即遵命到雅典與保羅會合，但旋即被保羅差遣到馬其頓，提摩太到帖撒羅尼迦(帖前三 1~2)，西拉則可能另到別地，也許是腓立比。

「保羅為道迫切，」指他裏面滿有負擔，致力於傳講主的話，因他們由馬其頓帶來了好消息(帖前三 6)，使保羅得著激勵。也有解經家將此句解作『保羅將全部精力用在傳道上』，因為他維持生活的物質需要，已由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眾教會帶來的禮物補足(林後十一 9)。

【徒十八 6】「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原文是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原文是我卻乾淨)。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

〔原文字義〕「抗拒」反對，抵抗，阻擋。

〔文意註解〕「保羅就抖著衣裳，」『抖著衣裳』用意在抖去衣裳上的塵土，原為猶太人向外邦人表示斷絕往來的舉動(參尼五 13；徒十三 51)，保羅或係藉此來向那些不信的猶太人表示，他們如此頑梗不信，必須自己承擔其後果。

「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罪』原文是『血』；猶太人殺害主耶穌時，曾表明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願承當流主血的罪(太廿七 24~25)，因此他們若相信主，主的血就潔淨他們，不然，血就要歸到他們的頭上。

「與我無干，」原文是『我是潔淨的』，意指沒有罪污，引伸作『不構成我的罪狀』之意。

【徒十八 7】「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

〔文意註解〕「於是離開那裏，」由上下文可知，『那裏』不是指哥林多，也不是指他不再和亞居

拉、百基拉同住，而是指原先傳道的地點，可能就是猶太會堂(參 4 節)。

「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提多』是一個常見的羅馬名字，這裏加上『猶士都』這個姓，大概是爲了與另一個『提多』有所分別(林後二 13；七 13~14；八 16，23)。有人認爲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所提的『該猶』(林前一 14)就是提多猶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該猶•提多•猶士都。這種推測極可能正確，因保羅在《羅馬書》中也提到該猶接待他，並接待全教會(羅十六 23)。

「是敬拜神的，」即指他虔誠敬畏神(徒十 2)，這是用來形容參與猶太會堂的敬拜、但未受割禮的外邦人。

「他的家靠近會堂，」『靠近』意指與之毗鄰。

【徒十八 8】「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保羅曾爲『基利司布』施過浸(林前一 14)。「全家」一詞表明信徒的家乃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徒十一 14；十六 15，31~34)

「就相信受洗，」這話表明『相信』與『受浸』是相連的事，彼此並無時間的間隔；人一相信主，立即可以受浸，此外並無其他條件。

【徒十八 9】「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

〔文意註解〕「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保羅多次看見異象(徒九 1~9；廿二 17~21；廿七 23~26)；每次都是神主動向他顯現，並非他去追求得來的。

「不要怕，」這話含示當時保羅的心裏確有些懼怕。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他的確是『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

《使徒行傳》書中的保羅，與《以賽亞書》中受苦僕人的形象非常近似，經歷一切困苦而最後將福音傳到眾海島和地極，因此主鼓勵保羅的話，也和耶和華神對祂僕人的話相似(賽四十三 1~5)。

「只管講，不要閉口，」『講』字的原文時式表示要他『繼續』講下去。

【徒十八 10】「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

〔文意註解〕「必沒有人下手害你，」主這個應許，從 12 至 17 節所記述的猶太人的攻擊未獲果效，而證實得著成就。

「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指哥林多將有許多歸信主的人，這是保羅要收的莊稼。

【徒十八 11】「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原文直譯〕「…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

〔原文字義〕「住」坐下，安頓。

〔文意註解〕「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大約從主後五十年秋到五十二年春；保羅在這段期間內，可能也曾外出在亞該亞遍處傳過福音(林後一 1)。

【徒十八 12】「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

〔文意註解〕「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迦流』(Junius Gallio)是羅馬皇帝尼祿私人教師、

斯多亞派哲學家辛尼加(Seneca)的兄弟；被譽為一極其公正冷靜的人物，對於宗教採取放任自由的態度，只要宗教不妨礙政治，就予以過問。『方伯』乃羅馬帝國元老院直轄行省的首長，其地位相當於巡撫或總督。由希臘特耳菲城所發現的碑銘，可知迦流在主後五十一至五十二年任亞該亞方伯。這資料幫助我們鑑定，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旅程中來到哥林多的時間，並他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日期。

「拉他到公堂，」『公堂』指方伯主持下的法庭，通常設在市中心一處石砌的台階上。以前猶太人逼迫使徒們，似乎只藉助群眾的擾亂或訴諸地方官(徒十六 19~22；十七 5~8)，如今更進一步投訴到一省的首長那裏。

【徒十八 13】「說：『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

〔原文字義〕「勸」勸誘；「不按著」違反，違背，從旁過去。

〔文意註解〕「勸人不按著律法，」『律法』在此有二意：(1)是指羅馬的法律；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禁止非經羅馬法律承認並許可的宗教，向人民傳教。猶太教被羅馬政府列為合法的宗教之一，這些猶太人或係指控保羅所傳的並非猶太教。(2)是指摩西律法，這由迦流在十五節所說『你們的律法』一詞，可知他們可能控告保羅不遵守摩西的律法；但也有可能迦流看透了他們以保羅違反羅馬法律為名，實則僅牽涉到彼此對猶太人律法的解釋有所不同。

【徒十八 14】「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如果是為 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

〔原文字義〕「 枉」妄為，不義；「奸惡」奸詐與邪惡；「理當」按照道理；「耐性聽」忍受，寬待。

〔文意註解〕「 枉或奸惡的事，」指有關民事或刑事上的問題。

【徒十八 15】「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

〔文意註解〕「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言語』是指道理說法；『名目』是指宗教名銜；『律法』是指對摩西律法的解釋。這些都是宗教信仰上的爭執問題。

「你們自己去辦吧，」原文是『你們就當自己去查看』。

「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迦流認為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罪名，並無違犯羅馬法律之處，基督徒也非反叛羅馬政權，因此不予審問。迦流這樣的判決，後來成了各地巡撫和方伯所援用的前例，因此在主後五十至六十年代，對基督教起了很大的保護作用。

【徒十八 16】「就把他們攆出公堂。」

〔原文字義〕「攆出」趕走。

〔文意註解〕『攆出公堂』意即不願再聽他們的控訴。

【徒十八 17】「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

〔原文字義〕「揪住」抓緊，捉住；「不管」不關心，不在意。

〔文意註解〕「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眾人』有二意：(1)指在旁聽審訊的外邦人，藉此機會發洩其敵視猶太人的情緒；(2)指不信的猶太人，對改變信仰的人施與會堂的懲戒。『所提尼』極可能是和保羅聯名寫《哥林多前書》的那一位(林前一 1)；本章共提到兩位『管會堂的』(參 8 節)，他們可能是前後任，都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而成為基督徒。

「在堂前打他，」我們不知所提尼是因信主而被打，或是因被打而成了信徒。

「這些事迦流都不管，」表示他不肯插手牽涉在猶太律法、習俗的事務裏面。

【徒十八 18】「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

〔文意註解〕「保羅又住了多日，」保羅在哥林多一共住了十八個月(參 11 節)。

「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注意，此處和大多數經節在提到這對夫婦時，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前面(參 26 節；羅十六 3；提後四 19)，很可能她在教會中比她丈夫更為活躍，在主裏的份量較為突出。

「他因為許過願，」『他』即保羅；『許過願』大概是指拿細耳人的一種暫時性的誓願(民六 1~21)；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慣於許下誓願，通常為期一個月，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吃肉和飲酒；保羅為何許願，路加並沒有說明；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得以順利傳道(參 9~10，12~16 節)，乃作此感恩的許願。

「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參 1 節註解；羅十六 1)。『剪了頭髮』有二意：(1)於許願之時，以剪髮為誌，直到還願以前絕不再剪；(2)剪髮表示所許的願已經滿期(徒廿一 23~24)，把許願期間所長起的頭髮剪下，帶到耶路撒冷燒在祭壇上，作為祭品獻給神。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剪髮應屬前者，因為他為了必須在一個月內還願，而不允在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參 20 節)。

【徒十八 19】「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

〔文意註解〕「到了以弗所，」『以弗所』是亞西亞省的省會，詳情請參閱第十九章。

【徒十八 20】「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允，」

〔文意註解〕「他卻不允，」保羅大概是為著要趕在逾越節來臨之前回到耶路撒冷，所以不允多留些日子。通常地中海的海運在冬季暫停，約在三月十天左右重開，而主後五十二年的逾越節是在四月初旬，因此他在以弗所所能逗留的時日不多。

【徒十八 21】「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

〔文意註解〕「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大約在主後五十二年秋天，保羅履行了他的諾言(徒十九 1)。

【徒十八 22】「在該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下安提阿去。」

〔文意註解〕「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原文並無『耶路撒冷』，但『上去』一詞含有此意。保羅上耶路撒冷的原因在此沒有交代，很可能是到聖殿去還願(參 18 節)，順道和那裏的教會有交

通。根據推算，保羅大約是在主後五十二年春，回到耶路撒冷作短期的探訪，其時恰值逾越節期間。

根據《使徒行傳》，保羅截至此時，至少已到過耶路撒冷三次(徒十一 30；十五 2；十八 22)。但根據《加拉太書》，他僅提到兩次上耶路撒冷(加一 18；二 1)。彼此之間不但沒有矛盾，甚且可用來佐證保羅寫《加拉太書》之時，必定是在此次上耶路撒冷以前。

「隨後下安提阿去，」『安提阿』指敘利亞的安提阿(徒十一 26；十三 1)；它在耶路撒冷的北面，但因地勢較耶路撒冷為低，故用『下』字形容。

本節結束了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旅程。

【徒十八 23】「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裏，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

〔文意註解〕「又離開那裏，」從本節起，保羅開始他第三次出外佈道的行程，此時大約是主後五十二年夏天。保羅三次出外傳道，都以安提阿為起點(參 22 節；徒十三 1~3；十五 35，40)。

「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保羅在他第二次出外傳道旅程中，也曾經過這些地方(徒十六 6)。

【徒十八 24】「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或譯：口才)的，最能講解聖經。」

〔文意註解〕「他生在亞力山太，」『亞力山太』位於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羅馬帝國第二個最重要的城市，該處猶太人甚多。

「最能講解聖經，」『聖經』指舊約聖經；那時新約聖經尚未寫成。

【徒十八 25】「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

〔原文字義〕「主的道」主的道路；「心裏」靈裏。

〔文意註解〕「心裏火熱，」『心』字原文是『靈』，因此有許多人認為亞波羅此時已經重生領受了聖靈。

「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亞波羅既然熟悉舊約聖經(參 24 節)，他將耶穌的生平和舊約的預言作一比較，結果使他深信耶穌就是彌賽亞；他所講論教訓人的，大概就是闡明耶穌即為彌賽亞。

「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與基督同活(羅六 3~5)。

亞波羅在當時可能只明白公義、道德、恨惡罪惡、悔罪改過等，而不明白恩典的福音。

【徒十八 26】「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

〔原文字義〕「神的道」神的道路；「講解」揭露，顯示；「更加詳細」更為正確，更加完美。

〔文意註解〕「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百基拉和亞居拉移居哥林多時接待保

羅在先(參 2~3 節)，又與保羅同往以弗所(參 18~19 節)，以弗所教會初成立時很可能就在他們的家
中聚會(林前十六 19)，現在又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前後兩位被主重用的僕人，都
從他們得著肉身和靈性雙重的益處。

百基拉和亞居拉此時對『神的道』的認識，可能由於在與保羅同住的一年半期間，深得保
羅的教導之功(參 11 節)。

【徒十八 27】「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或譯：弟兄們就寫信勸
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

〔文意註解〕「弟兄們就勉勵他，」『弟兄們』一詞表明當時在以弗所已經有了信徒。

「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也有人將此句譯成：『藉著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

亞波羅給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幫助很大，以致保羅日後在論到他時說：『我栽種了，亞波羅
澆灌了』(林前三 6)。雖然有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想要使他作一黨的領袖與保羅競爭，可是保羅
和亞波羅彼此之間顯然並無黨派之見(參林前十六 12)。

【徒十八 28】「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37. 銀匠底米丟，他是服侍那一位神的？

A. 丟斯（宙斯） B. 阿波羅 C. 雅典娜 D. 亞底米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以弗所的傳道】

- 一、以弗所信徒接受保羅改正而得聖靈的澆灌(1~7 節)
- 二、保羅從會堂轉進到學房講道(8~9 節)
- 三、兩年之久，口手並用，廣傳主道(10~12 節)
- 四、邪教中的人假冒，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13~17 節)
- 五、多有人認罪、焚燒邪書，主的道大大興旺(18~20 節)
- 六、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城，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21~22 節)
- 七、銀匠底米丟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23~27 節)
- 八、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28~34 節)
- 九、群眾被城裏的書記安撫、解散(35~41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九 1】「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

〔原文字義〕「以弗所」可欽的，投出，滿足旨意。

〔文意註解〕「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亞波羅是當保羅不在以弗所、行將結束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之際，到了以弗所那裏(徒十八 21, 24)；又在保羅回到以弗所之前，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27)。不過，他們兩位後來畢竟還是會了面，並且彼此敬重(林前十六 12)。

「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上邊一帶地方』指內陸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徒十六 6；十八 23)，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亞、呂家地方(徒十四 24)。保羅是否去過加拉太北部，因無明確記載，故不得而知；假若他去過北加拉太，必是在這一段旅程中發生。

「就來到以弗所，」『以弗所』是亞西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由於有許多外地人到以弗所來朝拜亞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亞底米廟維生，尤其是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

「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門徒』這詞在別處都用來指『基督徒』(徒六 1, 2, 7；九 1, 10, 19, 25, 26, 38；十一 26, 29；十三 52；十四 20, 22, 28；十五 10；十六 1；十八 23, 27)，故此處應不例外；這幾個門徒大概是亞波羅早期當他還未充分認識真理時傳道所結的果子，因此他們對救恩的知識並不完全(參 3 節；徒十八 25~26)。

【徒十九 2】「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

〔文意註解〕「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本句按原文的結構，『信』與『受』是同一時式，表示『相信主』和『領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這也表示『領受聖靈』並不是『相信主』之後的一項恩賜。由此可見，保羅在此所問的，是指聖靈的內住，而不是指聖靈的澆灌。

保羅在此提問此問題的用意，不是要斷定他們是否得救，而是要斷定他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經過了下面的補課之後，保羅在日後寫《以弗所書》時，就能對以弗所的信徒說：『你們...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新約信徒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於知道聖靈的同在。

「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賜下來』的原文為現在式的『是』(is)，故此句又可譯作：『我們甚至還沒聽見過聖靈究竟是甚麼。』他們雖然曾經聽見過主耶穌(包括祂的降生、釘死、復活和升天)，因此而相信了祂，但從沒有人指明信主的人就必領受聖靈。

聖靈雖是眼不能見、耳不能聽、手不能摸的，但卻能被領受聖靈的人所感覺得到(約三 8)。不過，人因信領受聖靈的確據，既不是由於聖靈在人身上顯出神蹟奇事，也不是由於人的裏面有異樣的感覺，乃是由於神的話(聖經)如此教導。

【徒十九 3】「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

〔文意註解〕「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保羅這個問話，並不表示『受浸』和『領受聖靈』或『聖靈的澆灌』有絕對的關係，他乃是要從他們受浸的方式來查出他們對救恩的認識是否正確。

「是約翰的洗，」『約翰的洗』是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

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洗』(參 4 節)。

這幾個門徒可能是當亞波羅對神的道還未十分明白時傳道所結的果子，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只信施洗約翰，而不信主耶穌，因為亞波羅也『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徒十八 25)。

【徒十九 4】「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

〔文意註解〕「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約翰給人施洗，是強調人有罪，乃因他們的心思遠離神、背向神，所以必須『悔改』——意即將心思轉回歸向神。

「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約翰所行的是屬於啓蒙性和預備性的，使人感受到福音的需要，引領人相信那在他以後來的耶穌基督(太三 11)；人惟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贖的死，罪才能得著赦免(來九 22)。

【徒十九 5】「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文意註解〕「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奉主耶穌的名』又可譯作『就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人受浸歸入主的名，就是被帶進主裏，得與這位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隨時可以取用祂大能的名，在祂的名裏行事。

本節再一次證明這些門徒早已經是基督徒，因為受浸的人必須是已經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否則就沒有資格奉主的名受浸。這裏也是聖經惟一記載重新受浸的事例。悔改的浸是引領人轉向基督；奉主名的浸是叫人實際地享受主裏的豐富，並且有份於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恩賜(參 6 節)是與基督的身體發生關係的(林前十二章)，所以人必須藉著受浸有份於祂的身體(林前十二 13)，然後才可以得著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 27~28)。

【徒十九 6】「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或譯：又講道)，」

〔文意註解〕「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這是聖經僅有的幾處地方，明確記載經由人的按手，得著聖靈的降臨(徒八 16~17)。「按手」含有聯合與祝福的意思。保羅作為主的使徒，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將信徒接納成為身體中的肢體，使他們得以有份於聖靈的膏油。這就像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百卅三 2)。

注意，這裏是說聖靈降在他們的『身上』，不是說進到他們的『裏面』。所以這裏的聖靈，不是內住的靈，而是澆灌的靈；不是那作生命的靈，而是那作恩賜的靈。

〔註〕本章二至六節，常被靈恩派的人引用來證明，凡是正確得救的人必然會領受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的恩賜，會說方言和預言。但這是誤解聖經，將聖靈在新約教會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釋成『普遍』的工作。

人從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刻起，便有聖靈的內住(林前六 19)，在人裏面見證已經蒙恩得救(羅八 16)，有了聖靈的印記(弗一 13~14)，也將人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聖靈又在凡事上引領人(羅八 4~5；加五 16，25)，教導人(約壹二 27)，幫助人禱告(羅八 26)，引導人進入真理(約十六 13)，並且將人更新變化(多三 5)。以上是聖靈『普遍』的工作。然而，這並不代表信徒在領受聖靈之後，將不會退後、墮落。

聖靈『特殊』的工作則是隨己意分給各人不同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 11)，或賞賜給某些人額外聖靈的澆灌(徒二 4；八 17；十 44；十九 6)。

【徒十九 7】「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文意註解〕『約』字意即『大約、好像、彷彿、如同、以爲』，這是路加慣用的詞彙(路一 56；三 22，23；九 14，28；廿二 41，44，59；廿三 44；廿四 11；徒二 3，41；四 4；五 36；六 15；九 18；十 3)。

【徒十九 8】「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

〔文意註解〕「放膽講道，」原文只用一個字，意思是『毫不保留地暢所欲言』。

「辯論神國的事，」『辯論』不是台上對台下單方面權威式的傳講，而是面對面交流式的辨正。『神國的事』是保羅傳講的中心信息(徒十四 22；廿 25；廿八 23，31)；神的國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羅五 17)，使裏面有基督作生命的人順服神的管治，而表現在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上(羅十四 17)。

「勸化眾人，」『勸化』意即『說服』，陳明道理，折服對方的心思。

【徒十九 9】「後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

〔文意註解〕「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有解經家認為『心裏剛硬』是指理性上的拒絕；『不信』原文又作『不順服』，是指意志上的頑強固執。

「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這道』即指福音。

「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推喇奴的學房』是一位名叫推喇奴的希臘哲學家或修辭學家講學授徒的地方。通常講學是在晨間涼爽的時候進行。保羅可能是在晨間作工織造帳棚(參徒廿 34~35)，然後利用推喇奴不講學的午後一段時間，到學房來講道並辯論真理。

【徒十九 10】「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

〔文意註解〕「這樣有兩年之久，」這裏的『兩年』，加上第八節的『三個月』和第廿二節的『暫時』，保羅此次在以弗所至少停留了兩年多，與下一章保羅自己『三年之久』(徒廿 31)的說法相符，因猶太人的習慣，凡不到一年的時間均以一年計算。

「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保羅出外旅行佈道的後期，改採在一個中心地點停留較長的時間，以該地點為根據地，將福音向周邊四圍的地區廣傳(參徒十八 11)。

《啓示錄》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啓一 4，11)，很可能都是在這兩年多期間內建立的(參林前十六 19)。根據保羅自己敘述，他留在以弗所這段期間，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他開了，但是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 9)。

「都聽見主的道，」保羅使那一帶地方的人『都』聽見福音，可能用兩種方法：(1)不但是他自己，還有那些他所教導的人也出去，到處去傳福音；(2)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

【徒十九 11】「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

〔背景註解〕當時以弗所人特別迷信假神偶像(參 35 節)，容易受外面神蹟奇事的影響；因此神在此特別藉保羅的手施行神蹟奇事，有其時代的背景和用意。今天在文明落後的國家和地區，神也常藉一些信徒的手施行神蹟奇事。

〔文意註解〕注意，是神『藉保羅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並不是保羅隨心所欲地施行神蹟奇事。後來即使是保羅的同工生病了，神並沒有讓保羅用神蹟治病(腓二 27；提前五 23；提後四 20)。由此可見，神蹟不是有恩賜的人就可以隨意施行，而須出於神的旨意，被神推動才能行出來。

【徒十九 12】「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

〔原文字義〕「身上」皮膚，外殼，包被軀體(integument，醫學用語；註：原文僅用於保羅『身上』，至於病人『身上』則無此字，是中文加上去的)。

〔文意註解〕「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手巾』很可能是保羅作工時擦汗用的布，平時繫在手腕上；『圍裙』則是織造帳棚時繫在身前的皮質工作裙。

【徒十九 13】「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吩咐你們出來！』」

〔原文字義〕「吩咐」用咒詛脅迫方式來命令。

〔文意註解〕「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即指到處旅行，靠邪術賺取金錢的猶太人。

「擅自稱主耶穌的名，」『擅自』意即未經許可，自作主張濫加利用。

【徒十九 14】「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文意註解〕「猶太祭司長士基瓦，」士基瓦並非當時猶太教的祭司長，他可能是邪教中人，自封為祭司長。據說當時人們相信，猶太祭司長可以使用一般人所不敢稱呼的耶和華神的名字，因此握有一種特別的權能，可以趕鬼。

【徒十九 15】「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

〔文意註解〕「保羅我也知道，」這表示黑暗的權勢也認識誰是真正屬主耶穌的人。

【徒十九 16】「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

〔文意註解〕「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注意，前面是『惡鬼』說話(參 15 節)，這裏是『惡鬼所附的人』付諸行動。

「勝了其中二人，」顯然地，當時在七人(參 14 節)之中，只有『二人』牽涉到這事件。

【徒十九 17】「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

〔原文字義〕「尊大」顯為大。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了，」注意，不是『保羅的名』(參 15 節)得著榮耀，乃是保羅的救主『耶穌的名』得人尊崇。

【徒十九 18】「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

〔文意註解〕「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即公開承認自己信主之前所犯的罪行；『所行的事』意指『素常所行』(practice)，原文含有『念咒行爲』的專門意義，亦即指十九節『平素所行的邪術』。

本節說出『認罪』的榜樣：(1)「那已經信的，」表明他們是已經信而得救的人，可見認罪並不是得救的先決條件；(2)「多有人來，」表明並不是所有信的人，乃是有許多人，可見認罪並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要作的例行公事；(3)「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公開作見證，定罪已往所行的惡事，可見認罪是針對信主以前的罪行；(4)「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只涉及自己，與別人無關，可見絕對不可代人認罪。綜上所述，認罪乃是聖靈在人心裏作工，叫人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爲著歸榮耀給神，乃在眾人面前所作的一種表白。它是得救的『果』，而不是得救的『因』。它也不是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必須作的事，而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才作；它不是命令，也不是教訓，而是聖靈作工的結果。

【徒十九 19】「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

〔文意註解〕「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書』是指寫有咒語、符錄的草紙和皮卷。

「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五萬塊錢』原文是『五萬個銀錢』或『五萬錢銀子』，在當時是一個相當高的價值，約合五萬個工作天的工資(參太廿 2)。人們願意出高價買這些寫有咒語和符錄的東西，是因相信它們可以用來消災、治病、趕鬼。

前面一節是講到『認罪』，本節是講到『對付罪』。信徒已往所犯的罪，應當有一個了結和對付；光『認罪』而不『對付罪』，罪仍有可能會回頭來纏累住人。本節也給我們看見『對付罪』時所該注意的點：(1)凡是邪污和與罪惡有關的東西(如偶像、賭具、占卜用具、邪淫書畫)，最好的辦法是「焚燒」，不宜把它變賣，以免貽害別人；(2)焚燒邪污的東西，最好是帶到教會裏來，「在眾人面前」公開地作，一面能激勵別人，一面也能合力勝過仇敵；(3)對付罪應不計代價，雖值「五萬塊錢」，也在所不惜。但須注意，對付罪不可偏激，例如奢侈品應可變賣；不合聖徒體統的衣物，不一定予以焚燒，能修改則改之。

【徒十九 20】「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原文直譯〕「這樣，主的話帶有能力地增長，並且得勝。」或：「主的話是這樣照著祂(或它)的權能而擴展，而且剛強。」

【徒十九 21】「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

〔原文定義〕「心裏」靈裏；「定意」安放，立定。

〔文意註解〕「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爲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城(羅十五 25~26)。

「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羅馬是羅馬帝國的京城，當時似乎已經有了信徒(參徒廿八 14~15)，保羅老早就有意去那裏探訪他們(羅一 11~13)，但想不到最終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去的(徒廿五 25)。

【徒十九 22】「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

〔文意註解〕「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以拉都』是誰，有解經家認為就是管哥林多城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 24)，是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一年零六個月期間(徒十八 11)所結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後辭去工作，成為保羅的助手，否則是不可能長期離開這種職位到處奔波的。後來他仍舊回到故鄉定居下來(提後四 20)。以上的推測若有錯的話，則可能是另一位同名的以拉都，別處聖經並無記載。

「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據推測，保羅可能是在這段期間著手書寫《哥林多前書》(參林前十六 8~10)。

【徒十九 23】「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保羅即將離開以弗所之時(參徒廿 1)。

【徒十九 24】「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

〔原文字義〕「底米丟」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

〔文意註解〕「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亞底米』是流行在小亞細亞一帶的雌性假神，胸前多乳，象徵多產，迷信者向她祈求賞賜子嗣；『亞底米』在拉丁文則是『戴安娜』。『銀龕』是指放置偶像的匣子；外地的朝聖客到以弗所來膜拜偶像，常喜歡買銀龕之類的東西回去作紀念品。

【徒十九 25】「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

〔文意註解〕「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聯合同行，採取一致的行動，這是產生更大力量的要素。

「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話表示他們將利益置於真理和公義之上。

【徒十九 26】「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

〔文意註解〕「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時間，竟然引起那麼大的回應，幾乎破除了當地和四周一帶地方長久以來人們對偶像假神的迷信。聖經藉著外邦人的口，一語就把保羅傳道的果效描繪得淋漓盡致。

「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對一切有形的偶像所下的最佳定義。凡是人手所雕、所塑、所鑄、所畫、所造的任何形像，不論是聖經人物，或是屬靈偉人，甚至是主耶穌的像(其實那不是主的真像，是人憑想像而造出的)，都不是神，都不可敬拜。

【徒十九 27】「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

〔原文字義〕「普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註解〕「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大女神亞底米的廟』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建於城外二公里處。請參閱第一節註解。

「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指當日在亞西亞省和羅馬帝國境內，約有三十餘處地方敬拜以弗所的亞底米神。

【徒十九 28】「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眾人如此失去理性，簡直就像野獸一般，難怪保羅日後回憶當時他是『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林前十五 32）。

【徒十九 29】「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

〔文意註解〕「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馬其頓人該猶，』有解經家認為他就是二十章的特庇人該猶(徒廿 4)；那裏的『特庇』（Derbe），在某些希臘經文版本作『多庇魯』（Doberius），是馬其頓省的一城，而非加拉太省的特庇。

『亞里達古』是帖撒羅尼迦人，後來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徒廿 4)和羅馬(徒廿七 2)，並與他一同坐監(西四 10)。

「齊心擁進戲園裏去，」『戲園』是以弗所人觀看重大事件的露天大劇場，約可容納二萬五千人；當時許多公開的大集會，都在那裏舉行。

【徒十九 30】「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

〔文意註解〕「到百姓那裏，」『百姓』原文為『民眾』（deemos），是指在戲園裏聚集的暴民。

「門徒卻不許他去，」保羅雖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但門徒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冒此危險。

【徒十九 31】「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

〔文意註解〕「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首領』是指民間的領袖，本來是被人推舉出來籌辦各種慶典或競技的人物，他們顯然對此次的聚集暴亂並不贊同。

「是保羅的朋友，」『朋友』在此大概是指他們對保羅友善，素來樂意聽他講道。

【徒十九 32】「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

【徒十九 33】「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

〔文意註解〕「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此『亞力山大』大概不是信徒，而是以弗所城中猶太人的領袖，被推舉出來代表猶太人要向暴民聲明他們與基督徒無關，以免被暴亂波及；故他與那丟棄良心、多多迫害保羅的銅匠亞力山大(提前一 20；提後四 14)，應非同一個人。

【徒十九 34】「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

【徒十九 35】「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呢？』」

〔文意註解〕「那城裏的書記安撫了眾人，」『書記』是指地方的自治機關和羅馬的省政府之間的聯絡官，通常由他擔任群眾大會的主席。

「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有一個重疊多乳房的女神像自天上掉落下來，乃出自天神之手所塑造。其實它可能是一塊隕石，狀似胸前具有多乳的女人。

【徒十九 36】「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

〔文意註解〕「不可造次，」『造次』指行動魯莽，觸犯法律。

【徒十九 37】「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

【徒十九 38】「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譯：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

〔文意註解〕「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此處『方伯』為複數詞，或許是因為當時的巡撫剛被人刺殺(主後 54 年末)，而繼任巡撫尚未到任，暫時委派兩人以上的官員代理政務。

『彼此對告』指凡屬私人訴訟案件，應由當事人在法庭上提出，而由巡撫斷案。

【徒十九 39】「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

〔文意註解〕「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指按照當時的常規，巡撫經常巡行省內各要城，每月在各要城召開三次民眾大會，聽取有關公眾的重大案件。

【徒十九 40】「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

〔文意註解〕「我們難免被查問，」『查問』指羅馬政府的查究與怪罪。當時羅馬政府允許經過批准的民眾大會，但不允許任何不合法的聚集和騷亂。

【徒十九 41】「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原文字義〕「眾人」被召聚在一起的會眾。

38. 保羅在特羅亞救活一個從窗戶丟下來的少年人，他叫什麼名字？

A. 猶推古 B. 若瑟 C. 提多 D. 猶士都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

- 一、離以弗所到希臘後折回特羅亞：
 1. 從以弗所經馬其頓到希臘(1~2 節)
 2. 後從馬其頓坐船到特羅亞(3~6 節)
 3. 主日在特羅亞聚會擘餅又講論到半夜(7 節)
 4. 少年人猶推古墜樓死而復活(8~12 節)
- 二、在米都利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
 1. 從特羅亞到米都利(13~16 節)
 2. 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17 節)
 3. 自述在亞西亞的行事為人(18~21, 25~27 節)
 4. 表明要去耶路撒冷的負擔(22~24 節)
 5. 勸勉長老們該為自己 and 全群謹慎、儆醒(28~31 節)
 6. 把他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32 節)
 7. 再提自己勞苦助人的榜樣(33~35 節上)
 8. 當記念主耶穌『施比受更為有福』的話(35 節下)
 9. 跪下禱告後傷心離別(36~38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二十 1】「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

〔文意註解〕「亂定之後，」指在以弗所時銀匠底米丟所引起的擾亂平靜之後(徒十九 23~41)。

「往馬其頓去，」保羅原已定意去耶路撒冷之前，先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徒十九 21)，就是現在的希臘。從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應向東行，如今反向往西行，因為馬其頓眾教會有負擔捐助耶路撒冷教會(參林後八 1~2；林前十六 3~5)，同時他對哥林多教會的光景非常關切；根據推算，《哥林多後書》應該是這一段時間在馬其頓寫的(參林後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羅十五 26~28)。

【徒二十 2】「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或譯：眾人)，然後來到希臘。」

〔文意註解〕「走遍了那一帶地方，」『那一帶地方』指馬其頓境內的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等地。

「然後來到希臘，」『希臘』(Greece)為地名，即指亞該亞省，哥林多為其首府。

【徒二十 3】「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

〔文意註解〕「在那裏住了三個月，」根據推算，保羅的《羅馬書》應該是在此時寫於哥林多(參羅十五 22~32；徒十九 21；林前十六 3~7)；有人認為《加拉太書》也是寫於此時。在這三個月內，

他似乎曾到過革哩底(多一 5)，以及馬其頓西岸的尼哥波立，就在那裏過冬(多三 12)，因為在冬季，一般人多不出海航行。

「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他原打算一過了冬天，就從哥林多附近的堅革哩坐船渡過愛琴海，取道敘利亞回耶路撒冷。

「猶太人設計要害他，」猶太人大概計劃要在船上捉住他。

「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意指他改變了原定的計劃，讓一部分同工坐船往特羅亞(參 5 節)，他自己則和路加等人取道陸路，縱貫馬其頓，再從東北角的腓立比坐船往特羅亞會合(參 6 節)。

【徒二十 4】「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

〔原文字義〕「西公都」老二；「該猶」喜樂；「推基古」幸運。

〔文意註解〕「同他到亞西亞去的，」下面所記述的人們，大概是各地教會差派的代表，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信徒(參林前十六 3~5)。保羅極力避免自己攜帶捐資，以防落人口實(參林後八 19~21)。

「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所巴特』或許就是保羅的親屬所西巴德(羅十六 21)。

「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亞里達古』曾遭以弗所的亂民捉拿(徒十九 29)；他一直跟隨保羅，甚至與他一同坐監(徒廿七 2；西四 10；門 24)。

「還有特庇人該猶，」『該猶』在當時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新約聖經提到好幾個不同的該猶(徒十九 29；林前一 14；羅十六 23；約參 1)。

「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推基古』極可能出身以弗所，經常被保羅差派到各地傳達書函和口信(弗六 21；西四 7；提後四 12；多三 12)。『特羅非摩』則確定是以弗所的外邦人(徒廿一 29)，後來曾因病不得已留在米利都(提後四 20)。

以上這個名單，沒有提到受哥林多教會之託攜帶捐款的提多和另外兩位弟兄(林後八 6，16~23)，有解經家推測，提多大概是本書作者路加的肉身兄弟，故他們的名字蘊而不宣，包括在『我們』(參 5 節)之內。

【徒二十 5】「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

〔文意註解〕「在特羅亞等候我們，」『我們』一詞表示本書的作者路加也在內；這詞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是在十六章十七節，地點是在腓立比(參徒十六 12)，而此刻又在腓立比(參 6 節)恢復使用這詞，故眾解經家推測，這幾年來路加可能一直停留在腓立比，就在此地再度與保羅會合。從此他一直與保羅同處，陪他同往羅馬(徒廿八 14)，直到他殉道之前一刻，仍在他身邊(西四 10，14；門 23~24；提後四 11)。

【徒二十 6】「過了除酵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文意註解〕「過了除酵的日子，」『除酵的日子』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又稱除酵節，因為在那節期中不可吃有酵之物(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這句話表示保羅等人在腓立比度過逾越節。

「我們從腓立比開船，」即指從離腓立比不遠的尼亞波利海港上船(參徒十六 11~12)。

「五天到了特羅亞，」從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當時一般只需兩天的時間(參徒十六 11)；這裏沒有解釋延遲的原因，可能是因逆風的影響，致使船隻行駛緩慢。

「在那裏住了七天，」從下面所記載的事來看，保羅似乎是刻意在那裏等了七天，以便參加當地在主日的聚會。

【徒二十 7】「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原文字義〕「七日」安息日週期。

〔文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太廿八 1；可十六 2；路廿四 1；約二十 1，19)，也就是『主日』(啓一 10)。

「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我們』包括了本書的作者路加。他們(保羅等人)在特羅亞住了七天(參 6 節)，但只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記念主；這指明當時的信徒們是如何的重視主日，特別將它從一般日子裏分別出來，專門為著主而聚集在一起。

按照原文的文法結構，『七日的第一日』和『聚會擘餅』是同位格(Apposition)，這表示他們在所有七日的第一日都聚會擘餅。

『擘餅』指的是紀念主之死的擘餅，又稱『主的筵席』或『主的晚餐』(林前十 16~17，21；十一 20，23~26)，當時在擘餅記念主之後，還伴隨著一般的『愛筵聚餐』(參林前十一 21~22，33~34)。

教會初期，主日聚會的時間，很可能多半在傍晚之後進行，因為：(1)當時有一些奴隸成為基督徒，他們在白天須要作工，只有在晚上才能參加聚會；(2)擘餅記念主的聚會是在晚上進行，因此又稱作『主的晚餐』。

「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有人說，因著次日保羅要起行，所以才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這個說法不對；正確的解釋應該是，因著次日保羅要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到半夜。按照羅馬人的時間算法，是從午夜到午夜(猶太人則是從日落到日落)，故『次日』就是指星期一。他們是在主日的傍晚聚會擘餅，然後聽保羅講論，直到星期一的天亮時刻(參 11 節)。

本節表明當初教會在主日作兩件事：(1)『聚會擘餅』紀念主；(2)聽保羅『講論』，亦即聚集聽神的僕人講道。

【徒二十 8】「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

〔原文字義〕「燈燭」火炬。

【徒二十 9】「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

〔原文字義〕「猶推古」僥倖的，碰運氣。

〔文意註解〕「有一個少年人，」他的年齡可能只有十來歲，因十二節稱他是『童子』。

「困倦沉睡...睡熟了，」『困倦』和『熟』原文同字，指被睡意征服、勝過、壓下，以致沉沉睡著。

「已經死了，」這是本書作者醫生路加的描述，因此我們應該相信他確實已經死了，而不可像現代不信派推測說他只不過昏迷不醒而已。

【徒二十 10】「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

〔文意註解〕「伏在他身上，」舊約的先知以利沙也曾藉伏在死者身上使之復活(王下四 33~35)。

「他的靈魂還在身上，」『靈魂』乃一個人的『自我』，靈魂一離開身體，那身體就成了『屍體』(雅二 26)；一般人死後靈魂會離開身體(創卅五 18)，暫時被拘留在陰間裏(徒二 27，31)，等候末日的審判(啓廿 13)。

【徒二十 11】「保羅又上去，擘餅，吃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才走了。」

〔原文字義〕「吃」嚐。

〔文意註解〕「擘餅，吃了，」『擘餅』原文附有冠詞，直譯是『擘這餅』，即指擘餅記念主；『吃了』是指擘餅以外的進食，亦即愛筵聚餐。教會初期，擘餅記念主與愛筵聚餐往往一起進行，但後來因為有不正常的情況發生(參林前十一 20~34)，以致逐漸放棄這種習慣。

「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是因為保羅在次日就要起行(參 7 節)，以後就沒有機會再向他們說話了(參 25，38 節)，所以才如此諄諄不倦。這也表明：(1)保羅具有長篇講論的特殊才能；(2)保羅與聽眾之間，彼此具有深厚的情誼。

【徒二十 12】「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得的安慰不少。」

〔文意註解〕「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活活的』表明他的身體情況完好如初，精神抖擻，絲毫沒有剛跌得昏死的樣子。

【徒二十 13】「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去，意思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

〔文意註解〕「開往亞朔去，」『亞朔』是在特羅亞地岬的南面，坐船需繞過地岬。

「他自己打算要步行，」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約有三十公里。保羅作此安排，也許是想要有一段時間單獨與神交通。

【徒二十 14】「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

〔文意註解〕「來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離亞西亞省西岸不遠的利斯布(Lesbos)島上的主要城市。

【徒二十 15】「從那裏開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對面；又次日，在撒摩靠岸；又次日，來到米利都。」

〔文意註解〕「次日...又次日...又次日，」即指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

「來到米利都，」『米利都』是亞西亞省西南岸的一個重要港口，距以弗所不遠，約有五十公里。

【徒二十 16】「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呷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免得在亞西亞叨延，」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引起極大的擾亂(徒十九 23~34)，他若回去那裏，恐會被纏上，難以脫身。

「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在五旬節期間，會有許多人從各國到耶路撒冷來過節(徒二 1，5)；保羅或許打算趁此機會與更多的人會面傳道。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共有七個星期，此時已經過了兩個星期(參 6，15 節)。

【徒二十 17】「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

〔文意註解〕「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

【徒二十 18】「他們來了，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

〔文意註解〕「他們來了，」按當時的速率推算，他們到達的時間大概是保羅停留在米利都的第三天。

「保羅就說，」從本節到卅五節，是《使徒行傳》中惟一記載專向教會領袖傳講的信息。

【徒二十 19】「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

〔文意註解〕「凡事謙卑，」『凡事』指一切的事，包括大事或小事、公開或私下，都存著謙卑的心態。

「眼中流淚，」保羅流淚的原因，應不是為著他自己的受苦，乃是因著教會和信徒的屬靈情況而心裏難過痛苦(參 31 節；林後二 4；腓三 18)。

【徒二十 20】「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

〔文意註解〕「凡與你們有益的，」注意，與別人有益的話，未必是對方所喜歡聽的。

「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避諱不說』意即因有所顧慮而隱瞞不言。保羅雖然凡事謙卑(19 節)，但並不是畏縮的，對所該傳講的道，毫無顧慮與保留，勇敢率直地公然講述。

「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前者指在公共場合，例如在會堂和推喇努學房(徒十九 8~9)；後者的接觸對象多半是各人的家人(徒十六 32)和親屬密友(徒十 24)。

【徒二十 21】「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原文字義〕「證明」熱心作見證，鄭重囑咐；「向」歸向，歸入；「信靠」信入。

〔文意註解〕「當向神悔改，」『悔改』原文意思是『心思的轉變』；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裏，叫人看見自己原來是背逆神，因而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產生出一種決志，回轉歸向神，這就是悔改。

「信靠我主耶穌基督，」『信靠』原文意思是『信入或接受』；信靠主就是相信主的名，接受祂作救主(約一 12)。

『悔改』和『相信』是福音裏的兩個基本元素，如同硬幣的兩面，缺一不可。沒有悔改的信心，恐怕不是真相信；沒有信心的悔改，也沒有甚麼價值。人若真心悔改歸向神，就必信入耶穌基督；人若真心相信主，就必悔改歸向神。

【徒二十 22】「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是心被捆綁)，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

〔原文直譯〕「看哪！在我靈裏是被捆著去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心」靈；「迫切」捆綁，被栓；「在那裏」在其中。

〔文意註解〕「心甚迫切，」『心』原文是『靈』，指信徒重生的靈；保羅在他的靈裏感到有一種的拘束、催促、逼壓和強迫，似乎不去耶路撒冷便不得輕鬆、自由和釋放。

「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此話表示保羅靈裏預感此去耶路撒冷，將會有事情發生在他身上。

【徒二十 23】「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

〔文意註解〕「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這句話含有兩層的意思：(1)聖靈直接向保羅不斷地作見證；(2)聖靈藉各地的信徒先後向保羅作見證。

【徒二十 24】「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原文直譯〕「但我不計任何代價，也不以我自己的性命為寶貴，倒要歡樂地行完我的路程…」

〔原文字義〕「性命」魂。

〔文意註解〕「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這話涵示保羅預感自己最終將要殉道。

「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按原文含有『可歡樂地』行完路程的意思。

「證明神恩惠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和『神國的道』(參 25 節)似乎同義，但『時代論者』認為它們是有分別的。

【徒二十 25】「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

〔文意註解〕「傳講神國的道，」這裏按原文不但沒有『神』字，並且也沒有『的道』二字，故全句應作『傳講國度』(preaching the kingdom)。這國度並不是肉眼所能見的物質的國，而是一種屬靈的領域和範圍。

「如今我曉得，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這話指明保羅已有預感，他今後將不可能有太多的機會自由往來傳道，甚至最終將要為主殉道。事實證明，他到耶路撒冷被捕坐監後，轉送羅馬，雖然曾獲短暫釋放，但回程未能抵達以弗所即再次被捕，在獄中直至為主殉道。

【徒二十 26】「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是我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今日』原文直譯『就在今天的日子』，是一種強調的語氣。

「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於眾人的血是潔淨的』，意即眾人應負自己被討流血的罪責，而與我無干。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他沒有疏忽他作為『傳道者』所該盡的職責，凡他所該傳講教導的，他都作到了，沒有一樣是避諱不說、不傳的(參 20，27 節)，故問題不在他，而在聽眾。

【徒二十 27】「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原文直譯〕「因為神完全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徒二十 28】「聖靈立你們作全渇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渇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譯：救贖的)。」

〔原文字義〕「監督」來臨的眷顧者，在上觀看的，在上監管者。

〔文意註解〕「聖靈立你們作全渇的監督，」這句話告訴我們兩件事：(1)監督就是長老(參 17 節)，長老就是監督，這兩個稱呼是指同一個職責；(2)長老乃是聖靈所設立的，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推選或任命。雖然在表面上看，長老是使徒所選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實際上，使徒不過是明白聖靈的意思，印證了聖靈的設立。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解經家們對本句有很大的爭論，主要在於『祂』字應作何解；如果說是主耶穌，則與此句前面的『神』字似乎連不起來；如果說是神，則神是靈，不可能有血流出。其實，在保羅整篇的講話中，神、耶穌基督和聖靈常常交換使用(21，23，24，27，28，32，35 節)，『三一神』的真理隱然包含在其中。這裏的『祂』字可解作三一神中具有肉身的主耶穌，但主耶穌所作的，也就是三一神所作的。再者，有些解經家認為按原文，本句也可譯作『就是用屬祂自己的那位的血』或『就是用祂所心愛的那位的血』，故是指主耶穌。

〔註〕主後第二世紀，由於伊格那丟(Ignatius)錯誤的教導，以致長老和監督成了兩種不同階級的教會領袖，長老僅負責牧養一地教會，監督則在長老之上，監管一區數地教會，又稱『主教』。其實『監督』和『長老』乃是同義詞(對照 17 節，二詞可以交替使用)，指的是同一班人。

【徒二十 29】「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渇。」

〔文意註解〕「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兇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師傅(彼後二 1)，他們是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 4)。

【徒二十 30】「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

〔文意註解〕「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有人』是指從教會內部興起的一班別有用心的領袖人物，他們不同於 29 節從教會外面進來的『兇暴的豺狼』；『悖謬的話』是指與真理相背的話。

【徒二十 31】「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

〔文意註解〕「晝夜不住的流淚，」這是一句概括性的講法(參 19 節)，不可按字句解作廿四小時不停地流淚。

【徒二十 32】「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文意註解〕「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恩惠的道』原文直譯『恩典的話』，包括神『長

時』恩典的話——聖經，和神『應時』恩典的話——聖靈藉著人與環境所說的話。

「這道能建立你們，」出於神恩典的話，能使信徒的靈性在基督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西二 7)。

「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神恩典的話能使信徒成聖(約十七 17)，而成聖的果子，結局就是永生(羅六 22)，亦即有分於神永遠的基業。

【徒二十 33】「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

【徒二十 34】「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背景註解〕「我這兩隻手，」保羅以製造帳棚為業(參徒十八 3)；聖經學者 Dean Alford 說，當時的帳棚是要染顏色的，所以當保羅說『我這兩隻手』的時候，想必他的兩隻手也沾上了五顏六色，與眾不同。不但如此，他的兩手因為工作的緣故，想必是粗硬的，甚至可能起繭。

〔文意註解〕「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並不是說，主的工人都必須親自作世俗的工作來維持生活；乃是說當教會的情況不能供養工人時，工人就必須有不辭勞苦、一面就業一面事奉主的心志。

【徒二十 35】「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筠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文意註解〕「扶助筠弱的人，」『軟弱的人』指身體較虛弱、經不起勞苦作工，因此收入不敷支出，需要別人的幫助。

「施比受更為有福，」在四福音書裏沒有記載這句話，因此有兩種可能：(1)保羅以這句話來總結主耶穌『論福』的教訓(太五 1~12；路六 20~23)；(2)保羅聽別的使徒口傳，謂主曾經說過這句話。

【徒二十 36】「保羅說完了這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

【徒二十 37】「眾人痛哭，抱慄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人的習俗，在離別或相逢時，以擁抱和親嘴來表達彼此之間的情誼。

【徒二十 38】「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39. 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到耶路撒冷後發生什麼事？

A. 被捆綁 B. 福音傳開 C. 被暗殺 D. 監禁

使徒行傳第廿一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回耶路撒冷後被捉拿】

一、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

1. 中途換船來到推羅(1~3 節)
2. 在推羅停留七天，門徒勸他不要去耶城未果(4~6 節)
3. 從推羅經多利亞買到該撒利亞(7~9 節)
4. 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將在耶城被人捆綁(10~11 節)
5. 保羅不聽眾人的苦勸(12~14 節)
6. 從該撒利亞上耶城，住在拿孫家裏(15~16 節)

二、在耶路撒冷被捉拿：

1. 向長老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17~19 節)
2. 長老們勸保羅帶人遵行條規以示他循規蹈矩(20~26 節)
3. 保羅在聖殿裏被猶太人捉拿(27~30 節)
4. 千夫長帶著兵丁把保羅從人群中救出來(31~36 節)
5. 保羅請求千夫長准予對百姓分訴(37~4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一 1】「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

〔原文字義〕「哥士」山巔，公牢；「羅底」玫瑰；「帕大喇」被踐踏，散佈災殃。

〔文意註解〕「我們離別了眾人，」『離別』原文用了兩個字，含有『用力氣將之拉脫』的意思，暗示好不容易總算得與那些戀戀不捨的聖徒們分離(參徒廿 36~38)。

「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哥士』是位於亞西亞的西南端外的一個小島嶼。

「第二天到了羅底，」『羅底』在哥士的南方，是一個比哥士大得多的海島。

「從那裏到帕大喇，」『帕大喇』是一內陸良港，位於呂家省。

【徒廿一 2】「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

〔原文字義〕「腓尼基」棕樹之地。

〔文意註解〕「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由此處直接開往巴勒斯坦方面的航線，因要橫渡地中海，故需換更大的船隻。『腓尼基』是敘利亞省沿海一帶地方的總稱，推羅為其主要海港。

【徒廿一 3】「望見居比路，就從南邊行過，往敘利亞去，我們就在推羅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

〔原文字義〕「居比路」佳美，公正，愛，一朵花；「敘利亞」高地，被高舉；「推羅」岩石，使受痛苦。

〔背景註解〕古時的船隻都是客貨兩用，每到一埠，便要裝卸貨物，因此需有若干時日的停留。

【徒廿一 4】「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被...感動」因為，藉著(through)；「耶路撒冷」基礎，平安的居所。

〔文意註解〕「找著了門徒，」『門徒』指耶穌基督的信徒，原文為複數詞；『找著』原文含有務必找出的意思，推羅的信徒可能很少，需要細細查訪才能找到。

「就在那裏住了七天，」注意，這『七天』加上他在腓立比過逾越節之後，從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共用了五天，又在特羅亞停留了七天(徒廿 6)，從特羅亞船行到米利都又花了四天(徒廿 13~15)，停留在米利都至少又花了三天(參徒廿 18 註解)，我們不知從米利都船行到推羅需要多少天(參 1~3 節)，若以十天計，則總共已過了卅六天，只剩下兩週就到五旬節了。

「他們被聖靈感動，」他們想必是被聖靈感動，預知保羅將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險。注意，被聖靈感動並不等於得著聖靈的吩咐和命令；聖靈感動人，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但是聖靈並沒有吩咐人不可如何如何。

「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這裏想要阻止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並不是聖靈，而是他們對保羅的愛心與關懷，他們不願意看到保羅在那裏遇難。

【徒廿一 5】「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

〔文意註解〕「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信徒偕同家人直到城外送別，這表露他們對保羅關愛之情，雖然相識不同數日，但因著在主裏交通的結果，使他們不勝依依。

【徒廿一 6】「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徒廿一 7】「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來到多利買，就問那裏的弟兄安，和他們同住了一天。」

〔原文字義〕「多利買」多沙的，熱沙。

〔文意註解〕「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行盡了水路』按原文又可譯為『繼續行水路』。

「來到多利買，」『多利買』是位於推羅南面約六十公里處的沿岸港口。從推羅船行到多利買約需一天。

【徒廿一 8】「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

〔原文字義〕「該撒利亞」該撒的城，割開；「腓利」愛馬者。

〔文意註解〕「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執事(徒六 2~5)，因耶城教會大遭逼迫，遂下到撒瑪利亞宣講基督，曾奉聖靈的引導到往迦薩的曠野路上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帶領他得救並予施浸，後被聖靈提走，在亞鎖都被人遇見，他一路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參徒八章)。他因傳福音出了名，故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

「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那七個執事』原文無『執事』一詞，僅有『那七個』，乃專有所指，就是本書前面所載耶路撒冷教會選出的七個執事(徒六 5)。

【徒廿一 9】「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豫言的。」

〔文意註解〕「都是處女，」意指她們過了當婚嫁的年齡，仍守獨身；她們很可能終身不嫁事奉神。

「是說豫言的，」『說預言』意指為神說話、傳道。

【徒廿一 10】「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

〔原文字義〕「亞迦布」螞蚱；「猶太」讚美，猶大之地。

〔文意註解〕「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想必是因為他們的行期較原先的預定為速，尚有多餘的日子可以停留。

「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亞迦布曾經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結果應驗了(徒十一 27~28)。

【徒廿一 11】「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

〔背景註解〕猶太先知常有一種習慣，就是當他們的言詞不能盡意表達時，便用一些實物或身體動作將其信息戲劇化地傳達出來(參王上十一 29~31；賽廿 3~4；耶十三 1~11；廿七 2；結四章；五 1~4)。

〔文意註解〕「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保羅後來的確被捆綁(參 33 節；廿八 17)。

【徒廿一 12】「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我們和那本地的人，」『我們』這詞表示路加本人也加入勸阻保羅前往耶路撒冷。

「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注意，先知亞迦布只是指明保羅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綁，卻未說主不許他前去(參 11 節)，因此他們的苦勸阻止顯然是出於人自己的意思，而非聖靈的意思。

【徒廿一 13】「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文意註解〕「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該撒利亞的信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甚至出聲痛哭，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卻不能阻止他順服神的決心，以致他的心被『自己要去』與『弟兄們不讓去』兩種意願撕扯而碎裂。

【徒廿一 14】「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文意註解〕「保羅既不聽勸，」解經家對保羅不聽勸的態度，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第一種是說他過度固執己見，以致後來在耶路撒冷被捕，歷經痛苦，蹉跎了四年的歲月，一事無成，這是咎由自取。

第二種是說他並非違抗聖靈，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其理由如下：(1)他所作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乃是在『靈裏定規』(徒十九 21『心裏定意』原文意思)的事，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一意孤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靈裏被捆綁』(徒二十 22~23『心甚迫切』原文意思)，沒有自作選擇的自由，不得不去；(3)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

代(徒廿四 17)，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4)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爲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徒九 15)；(5)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廿三 11；廿七 23~24)；(6)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參太十六 21~23；路九 22，51；十三 31~32；十八 31~33)。

本書編者贊成第二種的看法。

「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他們似乎已經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

【徒廿一 15】「過了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收拾行李」裝備馬匹，雇了馬匹。

〔文意註解〕「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從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這在當日約需兩天的功夫。

【徒廿一 16】「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久為：或譯老)門徒的家裏，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是居比路人。」

〔原文字義〕「拿孫」記念。

〔文意註解〕「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當時正值五旬節節期，耶路撒冷到處人滿爲患，甚難找到居停之所。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爲著能讓保羅等人有地方休憩，特意一路伴隨，其愛護之情，由此可見。

「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家裏，」『久為門徒』一詞涵示他是當地教會的一個基本成員，有人認爲他是耶路撒冷教會最初一百二十名當中之。

「他名叫拿孫，」拿孫的家在何處，有二說：(1)就在耶路撒冷，十七節的『弟兄們』就是指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2)位於該撒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半路上，可能是呂大或安提帕底(參徒廿三 31 註解)，因從該撒利亞步行到耶路撒冷需費時兩天，必須在中途過一夜。

【徒廿一 17】「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

〔原文字義〕「接待」歡迎(welcome)，接納(receive)。

〔文意註解〕「到了耶路撒冷，」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旅行，開始於行傳第十八章廿三節，結束於本節。

「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弟兄們』很可能就是十六節的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

這裏的『接待』偏重於表示『十分歡迎』，在原文與一般用來指打開家『接待』客旅的詞(hospitality，來十三 2)不同。

【徒廿一 18】「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跟，排擠者，跟蹤。

〔文意註解〕「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我們』一詞表示路加也陪同出席；這詞在此處之後，一直到第廿六章末了，未再出現，但這並不表示路加暫時離開了保羅。

『雅各』是指耶穌的肉身親兄弟(參徒十二 17；十五 13)，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加二 9)。

「長老們也都在那裏，」這裏沒有提及使徒們，或者他們此時可能都離開了耶路撒冷，也有可能他們身兼長老之職，所以『長老』一詞也包括了使徒(參彼前一 1；五 1)。

【徒廿一 19】「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

〔文意註解〕「一一地述說了，」指自從保羅上次訪問耶路撒冷(徒十八 22)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情，但要點可能集中於在以弗所的三年事工。同時，保羅必也趁此機會，把眾外邦教會所奉獻的救濟款項(參徒廿 4 註解)，轉交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去分配。

【徒廿一 20】「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

〔原文字義〕「多少萬」無數，千千萬萬。

〔文意註解〕「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可見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對推廣福音給外邦人並無成見，反而樂觀其成。

「並且都為律法熱心，」這句話表明當時的耶路撒冷教會，在雅各的帶領之下，深受猶太教的影響(加二 12)，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

【徒廿一 21】「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

〔原文字義〕「摩西」拉出來。

〔文意註解〕「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離棄摩西』意指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的律法。保羅有關摩西律法的教導要點如下：(1)人得救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2)外邦人信徒在相信主得救之後，沒有必要再去受割禮、遵行律法(加五 2~5)；(3)割禮之類的律法條規都不過是影兒，惟有基督才是實體(西二 17)；(4)其實信徒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乃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但這律法，不是字句的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

至於對猶太人信徒，保羅並沒有明白教訓他們廢棄摩西的律法，反而他自己似乎還遵行一些律法的禮儀：(1)他自己曾經許願並剪髮(徒十八 18)；(2)他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

「也不要遵行條規，」『條規』即猶太律法所規定的事項。

【徒廿一 22】「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

【徒廿一 23】「你就照凜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

〔文意註解〕「我們這裏有四個人，」無疑地，這四個人都是猶太人基督徒。

「都有願在身，」『願』是指拿細耳人的願(參 24 節；徒十八 18)。這願是為了從神手中得了一些特殊的福氣，表示感謝而許的。

【徒廿一 24】「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

〔背景註解〕按摩西的律法中拿細耳人的願，在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不喝酒，不剃頭，避免沾染不潔；當滿了離俗的日子，須還願獻各種祭，最後要剃頭，然後將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燒掉(民六 1~21)。

又按後來拉比加上的規條，有錢的人可以代替窮人出規費來實現其作拿細耳人的誓願，藉此表示出錢者的敬虔。

〔文意註解〕「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這是指在進入聖殿之前所作的潔淨禮儀(參 26 節)。

「替他們拿出規費，」替別人出規費，乃是熱心於律法的明證。

「叫他們得以剃頭，」許願的人從許願之日起至還願之日為止，這期間所生的頭髮須在壇前剃下獻上為祭。

【徒廿一 25】「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

〔文意註解〕「至於信主的外邦人，」這話表示外邦人基督徒不須遵行猶太律法(參 24 節)。

「我們已經寫信擬定，」這是指幾年前的耶路撒冷決議案(徒十五 22~29)。

「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請參閱徒十五 20 文意和靈意註解。

【徒廿一 26】「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文意註解〕「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有人批評保羅在此是屈服於環境形勢，違背他自己所教導的原則，言行不一致，因此是假冒偽善，難怪主容許捆鎖和患難加在他的身上(徒廿 23；廿一 33；廿二 25)。但保羅雖然教導人『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他並沒有教導猶太人不要遵守摩西律法。作為一個猶太人，遵行律法和相信耶穌基督並不互相衝突。

「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這表示保羅自己也加入行潔淨之禮。

「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還願者須向祭司報明自己何時許願，如今因日期滿足而前來還願。

〔註〕有解經家認為，保羅在本章一至十六節應該聽勸而不聽勸，十七至廿六節不該聽勸而竟聽了勸，所以本章可以說是保羅一生事奉主的經歷中，一個最軟弱的污點。他們所舉的理由如下：(1)保羅執意上耶路撒冷，結果他在此後的絕大部分時間，是在獄中渡過，平白浪費了服事主的寶貴時間；(2)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眾長老的溫情攻勢，而向律法低頭，這正如他自己所說：『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3)長老們勸保羅帶頭行潔淨的禮，原意是要藉此消除眾人對他的誤會(21，24 節)，但結果反倒生出更大的誤會(27~29 節)，可見這個辦法不蒙主的喜悅；(4)保羅為顧全大局，勉強接納長老們的建議，結果卻使神的心意暗昧不明，也給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留下很大的困惑。

然而這樣的批判，對保羅是不公平的，因為他當時所作的，完全是在神主宰之手的安排底下，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1)保羅的耶路撒冷之行，是因他的『靈裏受捆綁』(徒廿 22 原文)，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2)保羅必然看出此去是為著成就主的旨意(參 14 節)，因此他不以性命為念(徒廿 24)，也不受別人愛心的勸阻(參 4，12~14 節)；(3)對身為猶太人信徒的保羅，在完全是猶太

人的環境之下，他當時所作的行動，並不違反他自己的教訓，這一點是我們外邦人信徒所不易瞭解的；(4)保羅在此後的獄中生涯，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徒廿三 11；廿七 23~24；廿八 30~31)，他對他的被捕入獄並沒有後悔(參提後二 9；四 7~8)。

【徒廿一 27】「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

〔原文字義〕「亞西亞」東方，泥土。

〔文意註解〕「那七日將完，」從報明還願(參 26 節)到獻祭以結束真正還願的時間共需七日；『將完』表示快要到第七日之際。

「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他們很可能是來自以弗所的猶太人(參 29 節)。

【徒廿一 28】「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助，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他又帶漂希利尼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

〔原文字義〕「以色列」與神同治，神的王子；「希利尼」不穩定的，卑賤的人。

〔背景註解〕猶太人只准許外邦人在聖殿的外院，不准他們進入內院的境界。在內院前貼出通告為記號，標明外邦人不得進入，若擅自通過警告牌進入內院的，要被處死。猶太人若帶外邦人進入，兩者都要被處死。這項條規，也獲羅馬政府的許可，足見外邦人擅闖聖殿，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行。

【徒廿一 29】「(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

〔原文字義〕「以弗所」可欽的，投出；「特羅非摩」撫養的。

〔文意註解〕「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特羅非摩』大概是保羅的同工，當保羅從馬其頓出發回耶路撒冷時，特羅非摩與他同行(徒廿 4)，故此刻一同出現在耶路撒冷城裏。

【徒廿一 30】「合城都震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

〔文意註解〕「拉他出殿，」不使人血褻瀆神聖的處所。

「殿門立刻都關了，」『殿門』是指連接在內院與外院之間的門；守殿官關閉殿門的用意，是要避免聖殿受更多的褻瀆。

【徒廿一 31】「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

〔文意註解〕「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節期間因有許多猶太人從各地集中到耶路撒冷，故在聖殿的西北角處設有羅馬軍營，稱為『安東尼營樓』(參 34 節註解)，以防暴亂；『千夫長』統管千名士兵，可見該營的軍力至少有數百名。這千夫長的名字叫革老丟·呂西亞(徒廿三 26)。

【徒廿一 32】「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

【徒廿一 33】「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又問他是甚麼人，作的是甚麼事。」

〔文意註解〕「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兩條鐵鍊』大概是用來將他的雙手連鎖於兩個兵丁，一

邊一個。

【徒廿一 34】「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

〔文意註解〕「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營樓』即指駐兵的總部。據說這營樓是大希律為紀念他的好友馬可安東尼而建的，名為『安東尼營樓』。

【徒廿一 35】「到了臺階上，眾人擠得兇猛，兵丁只得將保羅埠起來。」

〔文意註解〕「到了臺階上，」從營樓到聖殿外院有兩段台階。

【徒廿一 36】「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

〔文意註解〕「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這個口號也曾應用在主耶穌的身上(約十九 15；路廿三 18)。

【徒廿一 37】「將要帶他進營樓，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對你說句話可以不可以？』他說：『你懂得希利尼話嗎？』」

〔文意註解〕「你懂得希利尼話嗎？」顯然的，保羅是操著希臘話向千夫長請求。

【徒廿一 38】「『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嗎？』」

〔原文字義〕「兇徒」暗殺者(the Assassin)，匕首人，操刀的人(Men of the dagger)；「埃及」雙重難關，Coptic 人之地。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曾有一個埃及人率眾反叛羅馬，他們專門暗殺羅馬人和親羅馬的猶太人，最後歸於失敗，但那為首的埃及人則未被擒拿，漏網而逃。

【徒廿一 39】「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

〔原文字義〕「基利家」滾，髮織品；「大數」翼，平籃。

〔文意註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基利家』是羅馬帝國的行省之一，位於亞西亞的東南部；『大數』基利家省的首府，是當時出名的大學城。

【徒廿一 40】「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擺手，他們都靜默無聲，保羅使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

〔原文字義〕「希伯來」渡過，屬於希伯的。

〔文意註解〕「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台階最高處離地達六十肘，居高臨下，是最好的臨時講台。

「保羅使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希伯來話』或係指當時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所通用的亞蘭話。

使徒行傳第廿二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一、保羅的分訴：

1. 眾人靜聽他的分訴(1~2 節)
2. 得救以前為律法熱心(3~5 節)
3. 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6~11 節)
4. 亞拿尼亞奉主去為他施浸(12~16 節)
5. 奉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間作見證(17~21 節)

二、眾人的反應和千夫長的措施：

1. 眾人喧嚷要除滅他(22~23 節)
2. 千夫長吩咐手下帶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
3. 聞知他是羅馬人而不敢鞭打(25~29 節)
4. 次日叫齊全公會的人查問實情(3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二 1】「『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

〔文意註解〕「諸位父兄請聽，」保羅對眾人的稱呼，特別親切、有禮貌和表達尊敬，原文是『諸君(men)、弟兄們(brothers)、父老們(fathers)，請聽』。

「我現在對你們分訴，」本書一共記錄了三篇保羅的自辯詞(參徒廿四、廿六章)，本章乃是第一篇。

【徒廿二 2】「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

〔文意註解〕「他說的是希伯來話，」保羅當時自辯時所用的『希伯來話』極可能是亞蘭語，它是巴勒斯坦一帶地方通用的語言(參徒廿一 40 註解)，沒有接受過希臘文教育的人都以亞蘭話交談。

【徒廿二 3】「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

〔文意註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大數』在當時是地中海的一個大港，也是一個頗有盛名的大學城。

「長在這城裏，」『這城』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耶路撒冷，而非大數。保羅大概是幼年即背井離鄉，來到耶城負笈從師。

「在迦瑪列門下，」『迦瑪列』是當時相當受猶太人尊敬的律法教師(參徒五 34 註解)，稱他作『拉比中的拉比』，保羅就是他的得意門生。

【徒廿二 4】「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

〔原文字義〕「這道」這道路；「下監」交在監裏。

〔文意註解〕「直到死地，」指逼迫人使陷於絕境，甚至處死，但這話並不表示保羅親自動手打死人。

【徒廿二 5】「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色去，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到耶路撒冷受刑。」

〔原文字義〕「鎖拿」捆綁，拴住。

〔文意註解〕「大祭司和眾長老，」指猶太公會的領袖成員。

「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色去，」『文書』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徒廿二 6】「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

〔文意註解〕「約在晌午，」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時刻，由此可見下句所說的『大光』必定更甚於太陽直射之光。

「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徒廿二 7】「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徒廿二 8】「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祂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徒廿二 9】「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文意註解〕「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意即他們只聽見說話的聲音(參徒九 7)，但不懂得、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

【徒廿二 10】「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
一切事告訴你。』」

〔文意註解〕「主啊，我當做甚麼？」在這個問題中，涵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來，進大馬色去，」注意，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除了質問他『爲甚麼逼迫我』(7 節)並警誡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

「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
一切事告訴你，」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在這裏直接告訴你，而要在
那裏藉別人告訴你。這一個是身體的啓示，主給保羅看見身體的原則。雖然他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

【徒廿二 11】「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

〔文意註解〕「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的心眼，專心思想主。

【徒廿二 12】「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

〔原文字義〕「稱讚」見證；「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

〔文意註解〕「按著律法是虔誠人，」這句話對那些聽眾而言，相當重要。

【徒廿二 13】「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

【徒廿二 14】「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

〔文意註解〕「又得見那義者，」『那義者』就是耶穌基督(徒三 14)。

【徒廿二 15】「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

【徒廿二 16】「現在你為甚麼延遲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原文字義〕「受洗」受浸，被浸入水中；「洗去」洗淨，滌除。

〔文意註解〕本節在希臘原文中，可分成前後兩個子句，且各有一個分詞修飾限定動詞，故可直譯成：『…起來，受浸(having arisen be baptized)；並且求告主的名，以洗去你的罪(and wash away your the sins, having called the name of the Lord.)。』第二個子句特別指出『求告祂的名』乃是保羅洗去他的罪的憑藉，因為他從前的罪行就是『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廿六 9)，並且到處捉拿並殘害求告主名的信徒(徒九 21)。

「受洗，洗去你的罪，」這裏的兩個『洗』字在原文有別(參『原文字義』)。

亞拿尼亞的意思並不是說，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而是說受浸這件事，乃是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並見證說，受浸者相信主救恩的功效，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是能洗去人一切的罪。這句話對於保羅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他在還沒有信主之前，乃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參 3~4 節；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藉著受浸宣告說，他與世界的關係已經斷絕，這樣，他在人面前逼迫耶穌的罪行(原文複數 sins)也就洗去了。

【徒廿二 17】「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

〔原文字義〕「魂遊象外」變得離開本位，出神，心不在軀殼。

〔文意註解〕「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這應該是他得救之後第三年的事(加一 18；徒九 26)。他這一次所得主的顯現和啓示，與他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所題的，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參林後十二 1~9)。

「魂遊象外，」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恍如在作夢，卻又不是睡著；當人的心靈提升到這一種境界中，往往能夠看見異象(參 18 節；徒十 10；十一 5)。

【徒廿二 18】「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

〔文意註解〕「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這大概是因為那時正有狂熱的猶太教徒陰謀要殺害他，弟兄們知道了此事，就護送他離開耶路撒冷(徒九 29~30)。

【徒廿二 19】「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

〔文意註解〕「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這話不一定是指保羅親自行刑鞭打人，乃是說他們的被鞭打是他所致使的。

【徒廿二 20】「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文意註解〕「我也站在旁邊歡喜，」意即積極同意司提反的被害。

「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他當時是一個少年人(徒七 58)，可能還未到達法定的年齡，所以不能參與行刑(用石頭打人)，而僅代看守行刑者的衣裳，以表示其贊同之意。

【徒廿二 21】「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

【徒廿二 22】「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

〔背景註解〕猶太人對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優越感(參羅九 3~5)，他們決不接受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信仰上一視同仁的看法；外邦人若不先歸信猶太教，接受割禮，遵守猶太人的傳統規條，就不可將他們與猶太人相題並論。

〔文意註解〕「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這句話』乃指被神差遣往外邦人那裏去(參 21 節)；這話暗示神除了猶太人之外，也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

「就高聲說，」『外邦人』這名詞使他們記起他們的仇恨。

「他是不當活著的，」對猶太人而言，外邦人必須先接受猶太律例，成為猶太人，才能得享神的恩典，否則就是褻瀆神，應當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徒廿二 23】「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

〔文意註解〕「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這些舉動是在表示對褻瀆神者的嫌惡和棄絕。

【徒廿二 24】「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為甚麼緣故。」

〔文意註解〕「叫人用鞭子拷問他，」『鞭子』是羅馬人用來對奴隸和外國人逼供的刑具，它是一種用尖銳的骨和鑲嵌金屬的皮鞭，能把人打得皮開肉綻，甚至有許多人因此致死。

【徒廿二 25】「剛用皮條捆上，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嗎？』」

〔背景註解〕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捆綁，也不能受鞭打的。

〔文意註解〕「剛用皮條捆上，」是使受刑者的上身赤裸，然後將他捆到柱上，準備施以鞭刑。

【徒廿二 26】「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見千夫長，告訴他說：『你要甚麼？這人是羅馬人。』」

〔文意註解〕「百夫長聽見這話，」『百夫長』是負責執行刑罰的人。

【徒廿二 27】「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

【徒廿二 28】「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

〔背景註解〕當時取得羅馬公民權的方法有三：(1)出生於羅馬公民的家庭；(2)對羅馬帝國有顯著的貢獻；(3)付出一筆可觀的金錢。

〔文意註解〕「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羅馬的公民籍擁有許多特權，在革老丟作羅馬皇帝的時代，可以用金錢購得。

「我生來就是，」這表示在他出生之前，父親就已經是一個羅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隨父親取得了羅馬籍。

【徒廿二 29】「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也害怕了。」

〔文意註解〕「也害怕了，」因恐怕上頭知道他違反法規，會被問罪。

【徒廿二 30】「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背景註解〕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最高行政長官是巡撫，通常駐節在該撒利亞，另在耶路撒冷設有巡撫的衙門(約十八 28)。當巡撫不在耶城時，便委由千夫長代行職務，但仍須向巡撫請示和報告。

〔文意註解〕「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這裏的『祭司長』在原文是複數詞，指那些屬於大祭司家族系統的人，他們大多是撒都該人。

40. 在耶路撒冷審問保羅的大祭司叫麼名字？

A.撒加利亞 B.亞拿尼亞 C.該猶 D.西面

41. 當審問保羅時，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為何問題產生衝突？

A.復活 B.誰做主審
C.起訴保羅什麼罪名 D.是否可以用刑

42. 猶太人立誓要殺保羅，是誰救了他？

A.保羅外甥 B.天使
C.神的使者 D.一個使女

使徒行傳第廿三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與其後果】

一、在公會前分訴：

- 1.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
- 2.故意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爲他而爭論(6~9 節)
- 3.被兵丁從眾人中間搶出來(10 節)

二、主在夜間向他顯現並安慰(11 節)

三、猶太人謀害保羅卻未得逞：

- 1.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12~15 節)
- 2.被保羅的外甥聽見而去報知千夫長(16~21 節)
- 3.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
- 4.巡撫接案將保羅看守在衙門裏(34~35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三 1】「保羅定睛看凜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凜良心，直到今日。』」

〔文意註解〕「我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凜良心，」『良心』乃是神爲人創造、放在人靈裏的一

個功用，在人的裏面規範其言行。當人的言行逾矩，良心就發出定罪、不安的感覺；當人言行中規中矩，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可惜自從人墮落以後，靈性死沉(創二 17；弗二 1)，良心的感覺相當微弱(弗四 18~19)。但我們信徒的靈已經重生(約三 6；弗二 5)，良心已經蒙主寶血洗淨(來九 14 原文；十 22)，恢復了健全的功用，所以應當憑著良心行事為人，使良心無虧(提前一 19)。

【徒廿三 2】「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律法，很注重受審訊之人的權利；不分皂白，打受審訊者的嘴，乃是違背律法的(參 3 節)。並且按照律法，打一個以色列人的嘴，乃是冒犯神的榮耀。

〔文意註解〕「大祭司亞拿尼亞，」亞拿尼亞乃是一個著名的無所顧忌、貪得無厭的政客，於主後 47 至 58 年間作大祭司，曾於主後 51 或 52 年被羅馬政府遞奪職銜，旋又復職。

「打他的嘴，」用意是在羞辱他、不准他胡亂發言。注意，主耶穌受審時，也曾被人掌打，但祂的遭遇比保羅更慘：(1)被人吐唾沫在祂臉上；(2)又蒙著祂的臉；(3)用拳頭打祂；(4)要祂說預言，指出打祂的是誰；(5)再被人用手掌打(可十四 65；太廿六 67~68)。

【徒廿三 3】「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

〔文意註解〕「保羅對他說，」保羅對審問者的不公，立即有了忿怒的反應。相較之下，主耶穌受盡羞辱(參 2 節註解)，卻仍不言語。

「你這粉飾的牆，」意指他假冒偽善(參太廿三 27~28)，因他表面是為維護律法而審訊保羅，實則破壞了律法並違背了律法的精神。

「神要打你，」亞拿尼亞於主後 66 年被猶太民族主義的叛徒暗殺了，有些人認為就是這句話得了應驗。

「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坐堂』即入席坐著審判。

【徒廿三 4】「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

〔文意註解〕「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根據猶太人的遺傳，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所以故意辱罵大祭司乃是一項很嚴重的過犯(參出廿二 28；約十八 22)。

【徒廿三 5】「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文意註解〕「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保羅這話有兩種的解釋：一種是或者是因為：(1)保羅的眼睛有毛病，眼力很差(加四 15；六 11)；(2)保羅一直在外傳道，從未見過現任大祭司；(3)大祭司沒有穿上正式的衣袍；(4)因有千夫長列席，大祭司未按次序坐席；等等的緣故，以致保羅真的不知道對方是大祭司，只以為是公會的領袖。另一種是諷刺性的反話，暗示一個大祭司絕不可為所欲為，毫不講理。從保羅接下去所引用聖經的話來看，後者的解釋比較合理。保羅在此是諷刺對方的作為，令人看不出是一個大祭司。故這句話可以意譯如下：『我沒有料到這個吩咐人掌我嘴的人，竟會是一個大祭司。』

「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引自出廿二 28；保羅在這樣的場合引用此聖經節，實耐人尋味。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顯明對方不配作百姓的官長。

保羅在本節的話，實在只是對大祭司的職分道歉，而非對大祭司本人道歉。

【徒廿三 6】「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背景註解〕「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參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襁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一個法利賽人可能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仍作法利賽人(參徒十五 5)；但是一個撒都該人則不能成為基督徒而仍作撒都該人。

〔文意註解〕「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的原文是指『一部分』；事實上，當時公會成員大部分是法利賽人，少數為有權勢的撒都該人。

「一半是法利賽人，」這裏的『一半』在原文和前句裏的『一半』不同字；此處意指『其餘的』。

「我是法利賽人，」保羅因受過嚴緊的律法教育，而成為法利賽人之一員(徒廿二 3；腓三 5)。

【徒廿三 7】「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

〔文意註解〕有人認為保羅不該利用屬肉體的權宜之計來分裂會眾，但是主對保羅這樣的作法絲毫沒有責備(參 11 節)。保羅所說的話，也許是神為了保全他的性命，而使他有如此臨機應變的話語。

【徒廿三 8】「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在信仰上每每是互相反對的。法利賽人相信口頭律法的細節，撒都該人只接受成文律法；法利賽人相信預定，撒都該人相信自由意志；法利賽人相信天使和神靈，撒都該人卻不相信；法利賽人相信死人復活，撒都該人卻不信。

〔文意註解〕「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撒都該人的信仰以舊約的摩西五經為根據，不接納任何口傳的律法和解釋，又因為五經中沒有明顯提及復活的教義，所以他們不相信人死後有身體復活的事。

「也沒有天使和鬼魂，」可能指的是他們不相信當時猶太人普遍傳說的有多種天使和諸靈。

【徒廿三 9】「於是大大地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

〔文意註解〕「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這可能指保羅在對群眾分訴時所提到的：(1)

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徒廿二 6~11)；(2)在聖殿裏禱告時聽到主對他說話(徒廿二 17~21)。

「怎麼樣呢？」意即在他們看來，如果保羅以為曾有靈或天使向他說話，這事本身並無不妥，但並不表示他們贊同保羅對耶穌復活的解釋。

【徒廿三 10】「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

〔文意註解〕「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當時的情形大概是，兩派人馬爭吵之餘，似乎動了血氣，一派是恨不得把他立即置之死地，一派則奮力護衛他，保羅被雙方推拉、撕扯，險象叢生。

【徒廿三 1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當夜，」原文是『接下來的晚上』或『第二天夜裏』；按猶太人的計時法，日落後即為第二天。

「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作見證』不僅指言語上的見證，同時也指行為上的見證；主在此指出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為主作了見證。

「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句話一面是主的一個應許，表明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參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一面也是一個啟發性的暗示，給保羅指出一條脫困的路：上告於該撒(徒廿五 11)。

這裏值得吾人注意的是，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既未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也未指責他言語不當，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見證，可見有些解經家對保羅在廿一章至廿三章的言行給予諸多評論，似乎過當。

【徒廿三 12】「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

〔背景註解〕在某種情況下，猶太人視謀殺為有理。特別是當一個人對他們的祖宗遺傳或社會秩序構成危害時，人們便視殺害那人為合法。而有志之士暗中商量如何執行刺殺事宜，並許下誓願，不吃不喝，直至完成任務為止，若違此誓願，甘受神罰。

〔文意註解〕「猶太人同謀起誓，」『猶太人』大概是指公會以外的急進猶太主義者；『起誓』原文是『發咒起誓了他們自己』，意即將自己置於咒詛之下，必定照著誓言而行，如果背誓，願受咒詛。

「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這些狂熱的衛道人士，認為保羅離經叛道，非殺之不可。

【徒廿三 13】「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文意註解〕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認為，這批同心起誓要殺保羅的四十多名兇徒，可能就是主後66~70年起義，反叛羅馬政權的奮銳黨中人，屬極端恐怖分子。

【徒廿三 14】「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甚麼。』」

〔原文字義〕「吃」嚐。

〔文意註解〕「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祭司長』和『長老』在原文均為複數詞；他們大多數

屬撒都該人，那些在公會裏公開同情保羅的法利賽人可能不包括在內(參 9 節)。

「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本句原文直譯：『我們已經將我們自己捆綁在一個厲害的咒詛底下』，意思是說，我們無法背誓。

【徒廿三 15】「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

〔文意註解〕「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詳細察考』意即『經徹底調查而斷定』。

【徒廿三 16】「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

〔文意註解〕「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外甥』指親姊妹的兒子；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妹婿(或姊夫)極可能是大祭司家族中的一員，所以有機會獲悉暗殺保羅的陰謀。

「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保羅因擁有羅馬公民籍(徒廿二 27)而享有特權，可在獄中接見訪客。

【徒廿三 17】「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

〔文意註解〕「他有事告訴他，」注意，保羅並沒有告訴百夫長究竟是甚麼事，這一點相當重要(參 18 節註解)。

【徒廿三 18】「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

〔文意註解〕「他有事告訴你，」可見保羅並沒有告訴百夫長發生了甚麼事，這是保羅處事聰明的地方，以免事機無端外洩。

【徒廿三 19】「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說：『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

〔文意註解〕「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這是一項不尋常的舉動，可能他已經意識到事態非同平常。

【徒廿三 20】「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

〔文意註解〕「猶太人已經約定，」『猶太人』一詞並非指所有的猶太人，而是指那些與羅馬政權在公事上接洽往來的猶太人領袖。

【徒廿三 21】「你切不要隨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經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預備好了，只等你應允。」」

〔文意註解〕「你切不要隨從他們，」這是保羅的外甥在報告事實時，惟一加插進來的建議，切中對策；可見神在此危急時刻，賞給這個少年人必要的勇氣和智慧。

【徒廿三 22】「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囑咐他說：『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

〔文意註解〕「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這是一面爲著少年人的安全設想，一面也不讓陰謀集團阻止千夫長連夜護送保羅離去的計劃(參 23 節)。

【徒廿三 23】「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

〔文意註解〕「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這是一支相當大的特遣部隊，想必是因為那股瘋狂的兇殺勢力相當可觀。

『步兵二百』他們的任務是護送保羅由耶路撒冷到安提帕底(參 32 節)，因為這段路程屬丘陵地帶，容易受到伏兵突如其來的襲擊，故須在囚犯的前後左右配置步兵，嚴加防備。

『馬兵七十』負責將保羅由安提帕底快速護送到該撒利亞。

『長槍手』的原文意思含糊不明，是指『另一類的武裝軍士』，有時也可指『附加的馬匹和馱馬』。

「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亥初』原文『第三時』，指下午九點鐘；『該撒利亞』是羅馬巡撫駐節的地方，離耶路撒冷約有九十多公里。

【徒廿三 24】「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

〔背景註解〕巡撫腓力斯的全名是安多尼·腓力斯，他原爲一個奴隸，因他的兄弟巴拉斯獲羅馬皇帝尼羅的寵信，以致他不但得作自由的公民，並被提拔作了一省的巡撫。他從主後 52 年至 60 年作猶太的巡撫，此時是主後 58 年，故離他卸任還有兩年(參徒廿四 27)。腓力斯先後與三位公主結婚，此時爲第三位夫人，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土西拉(徒廿四 24)。

〔文意註解〕「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牲口』指馬或騾；千夫長對保羅的優遇，乃因他是羅馬人；任何羅馬籍的公民若因自己的疏忽而遇害，便須負起嚴重的後果。

【徒廿三 25】「千夫長又寫了文書，」

〔文意註解〕『文書』指公函。

【徒廿三 26】「大略說：『革老丟·呂西亞，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

〔文意註解〕當時一般公函的開頭格式，是先列出寫信人與收信人的名字，以及問候語。

「革老丟·呂西亞，」是千夫長的正式複名。

【徒廿三 27】「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

〔文意註解〕「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千夫長加插這句話，純是爲著討好羅馬當局；其實他並不是在帶兵搶救保羅之前得知，乃是在準備動手拷問保羅時才知道(徒廿二 25~29)。

【徒廿三 28】「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

〔文意註解〕本節的敘述，符合實情。

【徒廿三 29】「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

〔文意註解〕「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意即他並未觸犯羅馬的法律。

【徒廿三 30】「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加：願你平安！)」

〔文意註解〕「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千夫長此刻尚未作此吩咐，只是預料當這封信送達時，他已發出這道通知。

【徒廿三 31】「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

〔文意註解〕「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安提帕底』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先往西行約三十五公里到呂大，然後折往北行經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安提帕底即在呂大之北約十五公里，該撒利亞之南約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2】「第二天，讓馬兵護送，他們就回營樓去。」

〔文意註解〕「讓馬兵護送，」從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的路乃是一片平原地帶，居民多數為外邦人。

【徒廿三 33】「馬兵來到該撒利亞，把文書呈給巡撫，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

〔文意註解〕「馬兵來到該撒利亞，」『該撒利亞』是羅馬管轄撒瑪利亞和猶太地的總部，離安提帕底約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4】「巡撫看了文書，問保羅是哪省的人，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

〔文意註解〕「問保羅是哪省的人，」這是要查明保羅是否在他的司法權限之內，因為按當時的羅馬法例，犯人雖然通常在犯事的省分受審，但也有可能被解返原居的省分受審。

「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基利家』在當時並不是獨立的省分，而是隸屬敘利亞省，歸巡撫腓力斯管轄，故保羅的案件由他負責審訊。

【徒廿三 35】「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

〔原文字義〕「衙門」司法廳。

〔文意註解〕「我要細聽你的事，」『細聽』即指仔細審訊。

「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希律的衙門』原是大希律在該撒利亞為他自己所建的宮殿，被羅馬政府改用作巡撫的官式總部。腓力斯沒有把保羅囚在一般的監獄中，而將他看守在官邸裏，算是對他相當寬大的表示。

使徒行傳第廿四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

一、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

1. 大祭司等人來到該撒利亞見巡撫(1~2 節)
2. 卑鄙的諂媚(3~4 節)
3. 惡意的誣告(5~9 節)
 - (1) 保羅到處擾亂治安
 - (2) 保羅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領袖之一
 - (3) 保羅污辱聖殿

二、保羅的分訴：

1. 指明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
2. 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
3. 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並未犯法(17~20 節)
4. 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而受審(21 節)

三、腓力斯的處置：

1. 不立即審斷，但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
2. 聽保羅講道，甚覺恐懼(24~25 節)
3. 指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6~2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四 1】「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向巡撫控告保羅。」

〔原文字義〕「辯士」代言人，發言人(speaker)，善言者；「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帖土羅」小三。

〔文意註解〕「過了五天，」『五天』是從保羅被解至該撒利亞(徒廿三 33~35)算起。

「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辯士』是能言善道的律師，為猶太人所請，代表他們控告保羅；『帖土羅』可能是羅馬人，更可能是希臘人，熟悉羅馬法律和訴訟的程序。

【徒廿四 2】「保羅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

〔原文字義〕「提來」召來，叫來。

【徒廿四 3】「『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湮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

〔原文字義〕「腓力斯」快樂的；「太平」平安，和睦；「弊病」(原文無此字)；「先見」深謀遠慮，未雨綢繆；「更正」振興。

〔文意註解〕「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據說腓力斯用高壓手段統治猶太地，整肅盜黨，取締暗殺組織，粉碎了由一個埃及人所發動的叛亂(參徒廿一 38)，故維持了幾年的平靜。

「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湮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本句在原文可譯為：『因著你的遠見，在

國中興起了改革』；它與『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一起原屬第二節，因中文不習慣將人名放在句子的後面，故在翻譯時改列本節。

事實上，根據歷史的記載，並未見他有甚麼革新或改進。

【徒廿四 4】「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

〔文意註解〕「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原文是『爲免叫你生厭而不再多言』，意即『閒話少說，言歸正傳』。

【徒廿四 5】「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

〔原文字義〕「鼓動」攪動(stir)；「普天下」居人之地；「拿撒勒」叢林，被隔開，分枝，保全；「頭目」叛黨的首領。

〔文意註解〕「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對羅馬政府而言，猶太人若只因信仰而起的爭執，通常不予過問；但若事涉煽動造反，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

「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作一個未經羅馬當局批准的教派領袖就是牴觸法律。『拿撒勒教黨』即指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從前拿撒勒人耶穌是被巡撫彼拉多以『猶太人的王』之罪名處死的(太廿七 37)，所以祂的黨羽很容易被視爲反叛份子。

『拿撒勒教黨』這名稱也含有被人輕蔑的意思；另有些解經家按原文字義將它解釋作『循規蹈矩者』，意思是說基督徒的生活表現，常叫外人稱讚。

【徒廿四 6】「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我們把他捉住了。(有古卷加：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

〔原文字義〕「污穢」犯了，褻瀆，玷污。

〔文意註解〕「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羅馬政府爲了安撫猶太人，容許他們對聖殿的自主權，若有人帶外邦人擅闖聖殿內院、玷污聖殿，特准他們按猶太律法處死(參徒廿一 28 背景註解)。

『想要』表示他們的指控已經從實際的污穢聖殿(徒廿一 28)，降級到尚在陰謀策劃的階段。

【徒廿四 7】「有古卷加：(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

〔原文字義〕「強橫」強暴(great violence)。

〔文意註解〕「甚是強橫，」原文是『動用很大的暴力』，意即行事蠻橫。

【徒廿四 8】「『你自己究問他，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

〔原文字義〕「究問」仔細審問，看透。

〔文意註解〕「你自己究問他，就可以知道，」表示對腓力斯斷案的能力有信心。

【徒廿四 9】「眾猶太人也隨著告他說：『事情誠然是這樣。』」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在場的眾人都同聲附和，支持帖土羅對保羅的指控。

【徒廿四 10】「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

〔原文字義〕「斷事」審判，斷案；「分訴」回答，辯護。

〔文意註解〕「他就說，」下面的話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

「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保羅這話的意思是，既然腓力斯在猶太地治理多年，對猶太人之間的事務應相當熟悉，故對此案的判斷理當沒有困難。注意保羅的開場白，並沒有像帖土羅那樣的奉承、阿諛(參 3 節)。

【徒廿四 11】「你查問就可以知道，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

〔原文字義〕「查問」(原文無此字)；「不過」不多於，最多。

〔文意註解〕「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這話是表示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作『禮拜』，而不是去鼓動生亂(參 5 節)。

「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十二天』指包括在耶路撒冷約有七天(參徒廿一 27)和在該撒利亞五天(參 1 節)。保羅的意思是說，在這樣短促的時間裏，他的所言所行，究竟是為著禮拜或為著鼓動生亂，很容易查明。

『十二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指引，據此可推算保羅被捕的時間，大概是在那『七日』(徒廿一 27)中最後兩天之前，因為他是在到達耶路撒冷後第三天上聖殿的(參徒廿一 17~18，26)。

【徒廿四 12】「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和人辯論，聳動眾人。」

〔原文字義〕「辯論」爭論；「聳動」(原文有兩個字)：集合，壓在，共謀(第一個字)；作，行(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和人辯論，聳動眾人，」『辯論』是針對反對者，『聳動』是針對一般的群眾；這兩者乃是惹起動亂的兩個主要手段。

【徒廿四 13】「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

〔文意註解〕「不能對你證實了，」意即拿不出控告的證據來。

【徒廿四 14】「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

〔原文字義〕「異端」教門，不同門派；「道」道路；「事奉」作祭司事奉。

〔文意註解〕「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猶太人把基督信仰當作『異端』，即背離猶太教的信仰。

「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早期的基督徒常稱其運動為『道路』(徒八 39；九 2；十三 10；十六 17；十八 25~26；十九 9，23；廿二 4；廿四 14，22；林前十二 31)，因他們認為這種運動乃是以色列信仰之真實應驗，乃是惟一達到救恩之路。

『我祖宗的神』一詞表示他所事奉的神，也就是控告他之人所事奉的同一位真神。

「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意指他的信仰乃承接猶太人歷來正統的經典。

【徒廿四 15】「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原文字義〕「盼望」(前後兩個『盼望』在原文不同字)：有希望，有信心(第一個『盼望』)；預料，期待(第二個『盼望』)。

〔文意註解〕「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即指盼望『普遍復活』；人並非一死就都了了，死後還要復活，面對審判(來九 27)，按各人生前的行為接受報應(太十六 27；羅二 6)，善者得獎賞，惡者受懲罰(但十二 2；約五 28~29；羅二 9~10)。

「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他們』指大多數的猶太人，特別是法利賽人。

【徒廿四 16】「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原文字義〕「勉勵」用力，努力；「無虧」不致絆倒，沒有過犯，免於冒犯。

〔文意註解〕「我因此自己勉勵，」『因此』二字表示保羅在本節所標榜的做人原則，乃根據前節的信仰。

「常存無虧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的意思。

【徒廿四 17】「過了幾年，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

〔原文字義〕「賙濟」施捨，濟助；「供獻的物」獻祭，禮物。

〔文意註解〕「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本節是惟一的經節，清楚提到保羅此次耶路撒冷之行，負有陪同亞該亞、馬其頓、亞西亞各省眾教會的代表(徒廿 4)，把捐資送到耶路撒冷的任務(參林前十六 3~4；林後八 1~4；九 1~4)。

「和供獻的物，」可能是指保羅資助那些要完成誓願的人，在潔淨的日期滿足時獻祭所需的祭物(徒廿一 27~29)。

【徒廿四 18】「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吵嚷，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

〔文意註解〕「惟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這是一個不完整的語句，應該再加上『聳動眾人，胡亂指控』之類的說明(參徒廿一 27~28)。

【徒廿四 19】「他們若有告我的事，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

〔文意註解〕「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這表示那幾個從亞西亞到耶路撒冷過節、誣告保羅的猶太人(參 18 節；徒廿一 27)，現在並沒有來作證。這是保羅自辯詞中十分有力的一點反駁。

【徒廿四 20】「即或不然，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有妄為的地方，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

〔原文字義〕「妄為」不正，壞事，惡行。

〔文意註解〕「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這些人』是指當時在巡撫面前控告保羅的猶太人。保羅在本節是向在場的猶太人挑戰，叫他們說明，他在他們面前犯了甚麼罪。

【徒廿四 21】「縱然有，也不過一句話，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原文字義〕「話」聲音，口氣；「大聲說」喊出。

〔文意註解〕「縱然有，也不過一句話，」保羅所講這句話，記載於行傳廿三章六節。

【徒廿四 22】「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

〔原文字義〕「詳細」正確地，完全地，周詳地；「曉得」理解；「支吾」延擱，展期，推搪。

〔文意註解〕「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詳細曉得』是比較式的用語，指腓力斯對基督教道理的認識，超過一般人士；他對基督教信仰的一些知識，也許是由他的猶太籍夫人土西拉而得來的（參 24 節註解）。

「就支吾他們說，」『支吾』原文含有『說不出來』的意思；意即不當場宣告他的斷案。腓力斯顯然知道保羅沒有犯下任何罪行，抵觸羅馬法律。但他若宣判保羅無罪，就會得罪了猶太人的領袖們。因此，他為了政治上的理由，就採取權宜之計，拖延審訊，等到環境適當時才攤開謎底。

「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其實這只是一種拖延的策略。千夫長究竟曾否為保羅的案件前往該撒利亞作證，並沒有記載。

【徒廿四 23】「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

〔原文字義〕「寬待」放鬆，使安適。

〔文意註解〕「並且寬待他，」意即給予他某種程度的自由。保羅既是羅馬公民，又沒有被定任何罪狀，所以他能夠獲得與一般囚犯不同的待遇，而只被軟禁看管，其情況類似他在羅馬等候審訊時一樣（徒廿八 30~31）。

【徒廿四 24】「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

〔原文字義〕「土西拉」露水滴濕，婦女減少；「講論」有關；「道」（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猶太的女子土西拉，」『土西拉』據謂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幼女，先嫁給米沙王（Emesa），後又改嫁腓力斯，成為他的第三任妻子。

【徒廿四 25】「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

〔原文字義〕「公義」公正，正義，公平；「節制」自制，克己；「甚覺」變成，成了；「恐懼」驚怕，被嚇；「得便」有了方便的日子，得著適宜的時機。

〔文意註解〕「保羅講論公義、節制，」『講論』原文是『透澈地講論、討論、爭辯』；『公義』意指行事公正，諸如秉公處理政務、待人不可有偏見等；『節制』意指約束肉體的邪情私慾，不使放縱。

「將來的審判，」指末日神對人的審判。

「腓力斯甚覺恐懼，」這必然是因為他自己的行為，不符公義和節制的要求，面對將來的審判，難免心生不安與恐懼。

「等我得便再叫你來，」『等我得便』意即『我心雖許，但因身受環境的牽掛，所以現在不能決志，或許將來環境改變了，當樂意為之』；這是一般世人推拖福音的遁詞。腓力斯也許是由於慾望、驕傲、貪婪和野心等的作祟，使他覺得不便立即改變他的生活和行事的方式。

【徒廿四 26】「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

〔原文字義〕「指望」在盼望之下；「談論」交談，交通。

〔文意註解〕「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賄賂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參 17 節)，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資助他(參腓二 25)，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徒廿四 27】「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

〔原文字義〕「討...喜歡」施惠以求還報。

〔文意註解〕「過了兩年，」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波求·非斯都是在主後 60 年繼腓力斯任猶太巡撫，任內曾極謀求恢復猶太地的秩序，徒勞無功，後死於任內。

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

「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腓力斯因被控瀆職，不久需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

使徒行傳第廿五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巡撫非斯都前的見證】

- 一、非斯都接任巡撫，猶太人向他控告保羅(1~3 節)
- 二、非斯都叫他們下該撒利亞去告他(4~5 節)
- 三、非斯都在該撒利亞聽審案件：
 1. 非斯都坐堂，提審保羅(6 節)
 2. 猶太人控告保羅許多重大的事(7 節)
 3. 保羅分訴說自己是無辜的(8 節)

- 4.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上告於該撒(9~12 節)
- 四、亞基帕王來訪，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13~21 節)
- 五、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22~23 節)
- 六、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原無罪，但因他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24~2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五 1】「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非斯都」節日的。

〔文意註解〕「非斯都到了任，」非斯都(Festus)於主後 60 年接續腓力斯擔任猶太地的巡撫(徒廿四 27)，兩年後死於任內；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但仍免不了官場『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義押後』的心態(參 9 節)，所以保羅在他的監管下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過了三天，」表示他絲毫不敢怠慢，急於謀求解決前任巡撫所留下來的種族動亂問題(參徒廿四 27)。

「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該撒利亞』是猶太巡撫駐節所在地；『耶路撒冷』是猶太人歷代首府，一切有關猶太人的動亂，常發源於此地。

非斯都上耶城的目的，一面是為了巡視並瞭解當地的情況，尋求安撫，思圖解決亂源；另一面也可會晤猶太人的領袖，拉攏交情，爭取他們的合作。

【徒廿五 2】「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祭司長』其原文古抄本有的是單數，指大祭司，但大多數抄本是複數，指眾祭司長(參 15 節原文)；『猶太人的首領』即指猶太公會中的撒都該人。這些人是猶太公會的領袖人物。他們趁著羅馬巡撫新官上任，以為這是比較好商量的良機，所以重提對保羅的控告，盼望一舉解決他們的心願。

【徒廿五 3】「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文意註解〕「求他的情，」意即求他賜惠。

「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他們』應不是指公會的領袖要親自動手殺害保羅，而是指串通那些偏激狂熱的猶太人(徒廿三 12~15)去執行此事。

【徒廿五 4】「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

〔背景註解〕若沒有當事人的同意，不能將一個羅馬公民交給猶太公會處理。

【徒廿五 5】「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

〔原文字義〕「有權勢的人」有才能的人，有能力的人；「不是」偏離，差錯。

〔文意註解〕「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表示他辦案的態度乃是秉公行事。

【徒廿五 6】「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將保羅提

上來。」

〔文意註解〕「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不過十天八天』表示他在耶路撒冷逗留不久。

「第二天坐堂，」『第二天』表示他對這個案件的重視，立即著手處理；『坐堂』表示正式審理案件，當庭所作的判決即為法庭正式的裁定。

【徒廿五 7】「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

〔文意註解〕「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重大的事』是形容所控告的事若是屬實，足以置對方於死地。猶太人知道，若是以宗教神學觀點的歧異為理由來控告保羅，是不被羅馬法庭接納來定罪的，所以他們必定捏造一些破壞羅馬法律、擾亂社會安寧，鼓動革命反叛該撒等政治上重大的罪名來指控他。

「都是不能證實的，」意即他們所作的控告，缺乏見證人或證據，或者證據薄弱，無法採信。

【徒廿五 8】「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

〔背景註解〕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主要有三：(1)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不要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徒廿一 21，28；廿三 29)；(2)污穢聖殿，帶著外邦人進入內殿(徒廿一 28；廿四 6)；(3)鼓動猶太人反叛羅馬政權(徒廿四 5)。

【徒廿五 9】「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

〔文意註解〕「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注意，前後兩任巡撫在處理保羅的案件，都存心『討猶太人的喜歡』(參徒廿四 27)。

「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這是一句矛盾的話：若仍由非斯都審斷案件，就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所以保羅聽出了弦外之音——『把我交給他們』(參 11 節)。

『上耶路撒冷去』意即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雖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種環境氣氛之下，他的審斷很容易受猶太人領袖的影響，而和他們的意見妥協。

注意，非斯都這個問題，是蓄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的(參 7 節)，可能只是為了向猶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內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羅同意上耶路撒冷去(請參閱 12 節註解)。

【徒廿五 10】「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

〔文意註解〕「我站在該撒的堂前，」『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巡撫乃是皇帝的代表，獲皇帝授權審理司法案件。『該撒的堂』就是羅馬帝國的法庭，根據羅馬法律審案。

「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換句話說，保羅拒絕到耶路撒冷受審，因為那裏是較低級的法庭。

「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不義的事』是指違犯羅馬法律的罪行。

【徒廿五 11】「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

〔背景註解〕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都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

〔文意註解〕「我要上告於該撒，」即要求在羅馬帝國最高法院受審；『上訴該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詞，羅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

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參徒廿三 2~3；廿四 1)；(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參 3 節；徒廿三 15)；(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參 9 節；徒廿四 27)；(4)或許因為他會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徒十八 12~17)，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徒十九 21；羅一 13~15；十五 22)，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廿三 11)。

【徒廿五 12】「非斯都和議會商量的了，就說：『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

〔文意註解〕「非斯都和議會商量的了，」『議會』是由行政官員與法律專家為羅馬巡撫所組成的諮詢機關。

「可以往該撒那裏去，」有解經家認為，保羅要求上告於該撒，正中非斯都的下懷，因為：(1)非斯都為了安撫撒都該人，而問保羅願不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參 3，9 節)，其實他的內心另有顧慮(參 20 節)；(2)他從文件中應當知道保羅被送到該撒利亞的原因(徒廿三 25~30)，所以若送保羅回耶路撒冷受審，極可能會再度惹出同類的意外事故；(3)保羅若真的去了耶路撒冷，他就得罪了法利賽人和基督徒；(4)保羅不去耶路撒冷，也可幫他保留作巡撫的尊嚴；(5)保羅上告該撒，等於幫助他甩開這一個燙手的山芋，而仍舊能與猶太人各界團體維持良好的關係。綜上所述，準許保羅往該撒那裏去，對非斯都有利無弊，何樂而不為？

【徒廿五 13】「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

〔原文字義〕「亞基帕」由艱難而生的；「百尼基」引入勝利，得勝的。

〔文意註解〕「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亞基帕王』是亞基帕二世，是大希律的曾孫，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徒十二 1，23)過世後，受羅馬皇帝冊封為加利利和底哩亞的王，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代王。『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的姊妹。據說百尼基氏先嫁給叔叔，在丈夫死後回娘家與兄長同住，引起謠言，說他們兩人有亂倫的曖昧關係。

「問非斯都安，」這是官場慣例，附近官員在新官上任時會前來向他禮貌地問候致意，互相結交、和好相處，這對彼此都有益處。

【徒廿五 14】「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

〔背景註解〕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文意註解〕「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非斯都主動向亞基帕王訴說保羅的事，其動機至少

有二：(1)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陳奏保羅的案情(參 26~27 節)；(2)亞基帕王是猶太宗教問題專家，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幫助。

【徒廿五 15】「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此處『祭司長』和『長老』均為複數詞，指猶太公會的首領(參 2 節)。

【徒廿五 16】「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文意註解〕「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當時的羅馬帝國已有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各級官員均須按條例審斷。羅馬的法律摘要(Digest)註明，必須經過被告的辯護程序之後，方可定案。

【徒廿五 17】「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啻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

〔文意註解〕「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猶太公會的首領們若不是與巡撫同行，便是和巡撫在同一天到達該撒利亞(參 5~6 節)。

【徒廿五 18】「告他的人站著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

〔文意註解〕「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巡撫非斯都再三聲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參 25 節；徒廿六 31)；這裏是他第一次表明。

【徒廿五 19】「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

〔文意註解〕「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敬鬼神的事』原文是『迷信』或『宗教信仰』(參徒十七 22)。

【徒廿五 20】「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裏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

〔文意註解〕「我心裏作難，」意即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非斯都左右為難。

【徒廿五 21】「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裏去。」

〔文意註解〕「但保羅求我留下他，」這裏的字眼表示，保羅要求留在羅馬政府的『監管』下，直到往羅馬受皇帝的審斷。這話暗示保羅為了能脫離猶太人的魔掌，似乎尋求羅馬政權的保護。

【徒廿五 22】「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非斯都說：『明天你可以聽。』」

〔文意註解〕「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亞基帕王與他的叔祖希律安提帕一樣，很有興趣查明傳說中人物的究竟(路廿三 8)，想親自聽保羅的見證，這就給了機會能夠首次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

【徒廿五 23】「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

〔文意註解〕「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大張威勢』乃形容其行列的儀隊編排和鋪張，以顯示威勢。

「同著眾千夫長，」當時在該撒利亞駐有五營軍隊，故共有五名千夫長。

「進了公廳，」『公廳』不是指審判的公堂(參 6 節)，因為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爲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參 26~27 節)而特地舉行的聽證會。它是一間當時適宜盛會的會客大廳，可供政要人物一同在場旁聽。

【徒廿五 24】「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裏，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

〔文意註解〕「就是一切猶太人，」嚴格地說，向非斯都『懇求』的只是猶太教的領袖，代表那天在聖殿中引起暴亂的群眾(徒廿一 27~30)說話，並非耶路撒冷城『一切』猶太人。

【徒廿五 25】「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

〔文意註解〕「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這是非斯都第二次宣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參 18 節)。

【徒廿五 26】「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

〔背景註解〕按羅馬的法律，凡是向該撒上訴的案件，各省級官員不但要將涉案之人送去羅馬，並且也要附送一份關於該案及被告罪狀的書面報告，此種文書稱之爲 *Litterae dimissoriae*。

〔文意註解〕「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主上』即皇帝(該撒)；當時的皇帝是尼羅(主後 54~68 年)。

「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把保羅帶到亞基帕王面前，除了滿足此人的好奇心外，也希望聽聽他的意見；因為亞基帕王比較熟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間的不同看法，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的分歧點，以及猶太人的習俗、慣例等。

【徒廿五 27】「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義〕「指明」表示，指出，顯明；「不合理」無理性的，沒有靈性的。

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 一、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1 節)
- 二、保羅的分訴：
 1. 禮貌的引言(2~3 節)
 2. 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4~5 節)
 3. 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6~8 節)
 4. 從前極力逼迫耶穌的門徒(9~11 節)
 5. 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2~15 節)
 6. 蒙主託付(16~18 節)
 7. 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而遭猶太人逼迫(19~23 節)
- 三、見證的結果：
 1. 非斯都認為保羅癲狂了(24 節)
 2. 保羅自認放膽直言真實明白的話(25~27 節)
 3. 亞基帕王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 節)
 4. 保羅回說但願神使一切聽他話的人像他一樣(29 節)
 5. 王和巡撫退席，彼此談論說他無罪(30~32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六 1】「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辯明。』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

〔文意註解〕「准你為自己辯明，」這是一次非正式的聽證會，大概是巡撫非斯都讓亞基帕王來主持，所以他才能有此指令。

「於是保羅伸手分訴，」『伸手』乃敬禮的姿勢。下面二至廿三節是保羅的第三篇自我申辯詞(參徒廿二 3~21；廿四 10~21)。

【徒廿六 2】「『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

〔文意註解〕「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按原文『在你面前』是著重的語氣。

「實為萬幸，」這雖是客套話，但卻是出於真心的感歎，絲毫沒有諂媚的意味。保羅所以有此感慨，乃因為羅馬巡撫非斯都對猶太人和基督徒的信仰完全漠生，無法深入瞭解，以致保羅的自我辯護，有如對牛彈琴一般(參 24 節；徒廿五 19)。注意，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分訴的重點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無辜(參徒廿五 8，10~11)；但在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參 3 節)的亞基帕王面前，則重在見證他的蒙恩經歷和信仰的正統(參 4~23 節)。

【徒廿六 3】「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

〔原文字義〕「更可幸的」尤其是，特別是；「熟悉」專精於，具有專長；「規矩」慣例，習俗。

〔背景註解〕「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徒廿六 4】「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

〔文意註解〕「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此處『本國的民』大概指保羅原居地基利家大數(徒廿二 3)的猶太人。

「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保羅自幼即有不凡的表現(加一 14)，因此許多同胞都知道他。

【徒廿六 5】「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

〔原文字義〕「教」宗教儀式，虔誠，敬拜；「教門」教派，宗派，異端。

〔文意註解〕「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我們教中』指猶太教；『法利賽人』係當時猶太教派中，信仰較為純正，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

【徒廿六 6】「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

〔文意註解〕「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即指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應許的，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們的後裔得福；這應許應驗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

對猶太人來說，神所應許的乃是指彌賽亞來拯救他們；對保羅來說，主耶穌的死而復活顯明祂就是他所指望的彌賽亞。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並宣告祂已經復活，這兩件事情乃是狂熱的猶太教徒所不能容忍的，保羅因此受同胞的控告。

【徒廿六 7】「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著。王阿，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

〔文意註解〕「我們十二個支派，」指所有猶太人。

「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著，」女先知亞拿是個好例子(路二 37)。

【徒廿六 8】「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

〔文意註解〕「神叫死人復活，」指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羅四 24)。

「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你們』一詞應指在場聽證的所有人物，包括亞基帕王、巡撫非斯都、百尼基氏、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徒廿五 23)。

【徒廿六 9】「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文意註解〕「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從前』是指保羅還未得救之時；『自己以為』表示他自己也因為不信神叫主耶穌復活(參 8 節)，所以才會有此態度。

「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意思如下：(1)褻瀆、污衊主耶穌，說祂是冒充神子的騙子；(2)抵擋、反對基督徒有關主耶穌的言論；(3)強逼基督徒說褻瀆的話(參 11 節)。

【徒廿六 10】「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

〔文意註解〕「我也出名定案，」『出名定案』原文意『投石子』，古希臘人以之為投票用，有罪

投黑石，無罪則投白石(參啓二 17)；有解經家根據保羅這一句話，認為他曾經也是猶太公會的成員之一。但也有人認為不一定表示保羅是公會的成員，他可能只是被委派專責逼害基督徒(參 12 節)，因而出名定案。

【徒廿六 11】「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

〔原文字義〕「外邦」外面。

〔文意註解〕「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有兩種可能性：(1)強迫他們咒詛耶穌；(2)強迫他們公開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然後判他們犯了褻瀆神的罪，而定他們死罪。

原文顯示他只嘗試用刑強逼猶太人基督徒放棄其信仰，至於效果如何未有提及。

【徒廿六 12】「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色去。」

〔文意註解〕「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實際上是一件『文書』(徒九 2；廿二 5)，證明此文書的持有者獲得大祭司的授權，緝拿罪犯，並請各地公會惠予協助。但此類文書通告，對巴勒斯坦境外的地區，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往大馬色去，」『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徒廿六 13】「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

〔文意註解〕「晌午的時候，」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時刻。

「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表示那屬天的『光』更甚於太陽直射之光。

「四面照著我，」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徒廿六 14】「我們都仆例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文意註解〕「用希伯來話向我說，」『希伯來話』就是當時巴勒斯坦地所通用的亞蘭話；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說的是亞蘭話(參太廿七 46)。

「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一句俗語，『刺』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你這樣逼迫我，只會給你自已帶來更多的麻煩。

【徒廿六 15】「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他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徒廿六 16】「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

〔原文字義〕「顯現」（原文與下面的『指示』同一個字）；「看見」眼見，知道，認得；「指示」顯現，看見。

〔文意註解〕「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執事』是為著執行主所託付的職事，主要與事奉工作有關；『見證』是為著顯明主復活的生命，主要與生活為人有關。

「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本句的原文並無『證明出來』，但與『作執事、作見證』連在一起，意即『藉著工作和見證』將下面兩件事傳達並見證給眾人：(1)他現在所看見的事；(2)主所將要顯給他看(『指示』的原文意思)的事。

【徒廿六 17】「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

〔文意註解〕『百姓』指猶太人；『外邦人』指所有的非猶太人。

本節暗示保羅的事奉生涯，必將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但主應許必作他的保護。

【徒廿六 18】「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原文字義〕「歸向」回轉，轉向；「信」信入。

〔文意註解〕「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眼睛』指人的心眼。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以致：(1)不認識自己是個罪人；(2)不認識自己所行所為都是罪惡；(3)不認識人生的意義和將來的結局；(4)不認識世事世物的虛空無用；(5)不認識撒但的伎倆和可怕；(6)不認識福音、基督和真神。

人若要接受福音，經歷基督的救恩，第一步便是心眼被開啓，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見自己可憐的處境，因而轉向救主。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黑暗』是罪和死亡的標記；『光明』是義和生命的標記(約一 4；八 12)。

「得蒙赦罪，」『罪』原文是複數，故指罪行。『得蒙赦罪』是享受新約一切福分的基礎。

「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成聖』包括地位上的成聖和性質上的成聖兩種：(1)地位上的成聖，指信徒被神從世人中並世界裏分別為聖(約十七 16~17)，今後專歸神所屬並所用(羅六 13，19)；(2)性質上的成聖，指信徒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後一 4)，其原有的性質漸漸被更新而變化，最後完全像主(多三 5；羅十二 2；林後三 18；約壹三 2)。

『基業』即指屬靈的產業。今天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所得的基業(西一 12)，就是那內住的聖靈，不過是我們將來所要得的基業的預嘗、憑據和保證(弗一 14；林後一 22；五 5)；到了來世和永

世裏，我們將會完滿地享受那基業(彼前一 4)。

【徒廿六 19】「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原文字義〕「違背」悖逆，不服；「異象」顯現，所見景象。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本節的話給我們看見，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從異象來的。我們若要有效的事奉神，便須看見天上來的異象。

(二)一個好的僕人，必須先知道主人的心意，照著主人的吩咐作事。在主的工作上，最可怕的一件事，乃是事奉主的人不尋求主的旨意，一味的照自己所以為是、所看為好的去作，結果必然不討主的喜悅。

(三)看見異象是一回事，遵行異象又是另一回事；許多基督徒能說他們看見了異象，但不能說他們沒有違背那異象。

(四)保羅是先認識了『用腳踢刺是難的』(14 節)，所以才會一生都不敢「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但願我們為著所看見的異象，也能不顧一切的為難，順服神的旨意到底。

【徒廿六 20】「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文意註解〕「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根據《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自述，他似乎並沒有在『猶太全地』作過傳道工作，因此有人以為這一句話是後人在抄本中加入的。

「應當悔改歸向神，」『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思的轉變』。注意，這裏是說悔改歸向『神』，而不是說悔改歸向『善』；所以真正的悔改，不是由惡轉向善，乃是由心中無神、背向神，而轉過來向著神，心思從此受神的支配。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意即在行事為人上表明他們的悔改是真誠的(參太三 8；路三 8)。

【徒廿六 21】「因此，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

〔文意註解〕這是概括地回述《使徒行傳》廿一章 27~31 節的情節。

【徒廿六 22】「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

〔文意註解〕「然而我蒙神的幫助，」『幫助』的原文字根含有盟友、聯合的意思，故全句涵示使徒保羅與神聯合，並體認神在這聯合中給他的保守。

「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眾先知和摩西』指舊約聖經(參路廿四 27，44)。

【徒廿六 23】「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原文直譯〕「…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起，要把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文意註解〕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這句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林前十五 3~4)。

「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光明的道』原文只有『光』一個字；神就是光(約壹一 5)，藉著道成肉身，將光照在世上(約一 5，9)，人惟有相信並跟從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生命的光』

(約八 13)。

本節表明基督的復活應驗了先知書上的預言——受苦的義僕得延長年日(賽五十三 10)，且成為萬民的光(賽四十二 6；四十九 6；六十 3)。

【徒廿六 24】「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癲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癲狂了！』」

〔原文字義〕「癲狂」怒吼，喻瘋狂(第一個字)；發瘋，亂性(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癲狂了，」『學問』在此指人對舊約的知識；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他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闢的見解，但無法領會他所說的異象、從死裏復活等意思，因此覺得他不是一個正常的人。

【徒廿六 25】「保羅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癲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徒廿六 26】「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

〔原文字義〕「背地裏」房角，隱匿的角落。

〔文意註解〕「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這是一句格言。早期的基督徒教師經常堅持說，他們所傳的福音之歷史根據乃是眾所週知的事實(參徒二 22)。

【徒廿六 27】「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

〔文意註解〕「你信先知嗎？」意即『你接受先知的著作嗎？』

「我知道你是信的，」其涵義乃是，任何曉得並接受先知著作的人，必然會同意保羅的結論。

【徒廿六 28】「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或譯：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文意註解〕「你想少微一勸，」『少微』有二意：(1)指工夫方面的『簡略』；(2)指時間方面的『簡短』。

「便叫我作基督徒阿，」這一句話的正確意義，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1)含有輕蔑藐視的態度，可意譯作：『甚麼？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嗎？』意即他不會被如此簡短的一段話語而輕易就信服；(2)出於本心感動的話，可譯為：『你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徒廿六 29】「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

〔文意註解〕「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意思是無論花多少工夫和時間來勸人信主。

「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或許保羅當時被看守的兵丁用鐵鍊捆綁著。保羅盼望他的聽眾都能相信主耶穌，但不願意他們為信仰而被捆綁。

【徒廿六 30】「於是，王和巡撫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

【徒廿六 31】「退到裏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

【徒廿六 32】「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

〔文意註解〕「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意即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43. 負責帶保羅到羅馬上訴的百夫長叫什麼名字？

A. 猶流 B. 亞流 C. 該猶 D. 腓力斯

使徒行傳第廿七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

一、從該撒利亞到佳澳：

1. 非斯都將保羅交給擺夫長猶流，解赴羅馬(1 節)
2. 坐船到西頓，猶流寬待保羅(2~3 節)
3. 因風不順，船行緩慢，多日才來到佳澳(4~8 節)

二、逾期勉強行船，途中遭遇狂風：

1. 保羅預言將會遭損(9~10 節)
2. 百夫長不信從保羅所說的(11 節)
3. 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
4. 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船被風颳去(14~17 節)
5. 船被狂風大浪催逼，得救的指望似乎都絕了(18~20 節)
6. 保羅憑神安慰旅伴，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21~26 節)
7. 船在海中飄來飄去，半夜以為漸近旱地(27~29 節)
8.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30~32 節)
9. 天亮時分，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33~36 節)
10. 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37~41 節)
11. 百夫長不准兵丁殺害囚犯，眾人終於上了岸(42~44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七 1】「非斯都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便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名叫猶流。」

〔原文字義〕「義大利」似犢肉的(calf-like)；「御營」御用部隊；「猶流」柔軟頭髮的。

〔文意註解〕「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我們』包括作者路加。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我們』是在廿一章十八節，而從保羅被捕以迄到達羅馬，他所遭遇的事和受審的過程都記載甚詳，足見本書作者路加自始至終都一直陪伴在保羅的左右。

路加和亞里達古(參 2 節)並非在囚犯之列。當時的常規容許犯人的親友和奴隸隨行，以便沿途服事犯人。

「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御營』大概是指皇室的『專差』，擔任皇帝和他在各省的軍隊之間的交通職務。注意，新約中出現的『百夫長』，似乎都對基督徒相當友好，甚至相信主(參 3，43 節；太八 5~13；路廿三 47；徒十 22~33)。

【徒廿七 2】「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沿著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

〔原文字義〕「亞大米田」未參加賽跑，我死了仍存在；「亞西亞」東方，泥土；「馬其頓」擴展；「帖撒羅尼迦」勝利，勝過律法的攪擾；「亞里達古」善於治民者。

〔文意註解〕「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亞大米田』是亞西亞省西岸的一個港口，位於亞朔(參徒廿 13)的東面，特羅亞(參徒廿 5)的東南面。

「要沿著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指這艘船在亞西亞省各埠將挨次停靠。

「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許多解經家將保羅赴羅馬受審算作第四次出外旅程，開始於本節，結束於廿八章卅一節。

「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亞里達古』曾在以弗所與保羅同行，與該猶一同被暴民捉拿，險些送命(徒十九 29)。後又與保羅同往耶路撒冷致送捐款(徒廿 4)。之後，又陪伴保羅赴羅馬，一直不離開他(西四 10；門 24)。

【徒廿七 3】「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

〔原文字義〕「西頓」打魚，打獵；「寬待」待之以禮，鍾愛地對待，以人道對待；「照應」照顧，提神，恢復疲勞。

〔文意註解〕「第二天，到了西頓，」『西頓』在該撒利亞以北約一百一十公里，船行僅需一天。

「准他往朋友那裏去，」『朋友』乃指互相認識、互相有來往關係的人，原文在此有定冠詞，顯係指基督徒朋友(約參 15)。船雖泊岸，但囚犯通常要留在船上受監管；保羅獲准上岸與信徒們會面，這是特別的優遇。

【徒廿七 4】「從那裏又開船，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

〔原文字義〕「居比路」佳美，公正，愛，一朵花。

〔文意註解〕「因為風不順，」『風不順』即吹逆風。由巴勒斯坦開船往義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

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風或西北風，不利西行的船隻。

「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島，位於由巴勒斯坦到亞西亞的中途；『背風岸』即該島的東北部沿岸，那裏有山崖遮住強烈西風的吹襲；『行去』指沿居比路的東岸向北行，再沿北岸向西行。

【徒廿七 5】「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

〔原文字義〕「基利家」滾，髮織品；「旁非利亞」民族之混合；「呂家」狼；「每拉」哭泣，桃金娘汁液。

〔文意註解〕「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基利家』和『旁非利亞』是亞西亞省東南面鄰接地中海的兩個較小的行省。

「就到了呂家的每拉，」『呂家』是亞西亞省正南方的一個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是埃及供應羅馬的糧船必經之一個主要港口。從埃及經過每拉到羅馬是繞道而行，因地中海經常吹西風，船隻無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後轉西沿岸航行。

【徒廿七 6】「在那裏，百夫長遇見一隻亞力山太的船，要往義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

〔原文字義〕「亞力山太」人之保衛者。

〔文意註解〕「遇見一隻亞力山太的船，」『亞力山太』是埃及最主要的港口；當時埃及是羅馬帝國的大糧倉，所以經常有糧船從亞力山太開到羅馬。再者，當時在這兩地之間運送麥子的糧船，乃是屬於國家機構的，故也附帶接送公務人員。

【徒廿七 7】「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因為被風攔阻，就貼著革哩底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行過。」

〔原文字義〕「僅僅」好不容易，困難地；「革尼土」年紀，時代，激怒；「革哩底」肉體的；「撒摩尼」穿著衣服，由於波動。

〔文意註解〕「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革尼土』位於小亞西亞西南部海峽的盡頭。

「就貼著革哩底背風岸，」『革哩底』位於愛琴海和地中海之間的一個大島，東西長達二百六十公里，南北最寬處僅約五十公里；『背風岸』即該島的東岸和南岸。

「從撒摩尼對面行過，」『撒摩尼』即革哩底島東北部伸入海中的海岬；他們沿著革哩底的東岸向南行，再沿南岸向西行。

【徒廿七 8】「我們沿岸行走，僅僅來到一個地方，名叫佳澳；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

〔原文字義〕「佳澳」優良的港灣，好蔭庇所；「拉西亞」不知的根源，蓬亂的。

〔文意註解〕「我們沿岸行走，」指沿南岸向西行。

「僅僅來到一個地方，」『僅僅來到』是形容一路航行困難，因那一帶沿岸海中有許多礁石。

「名叫佳澳，」『佳澳』位於革哩底的南岸中部的小海灣，船隻不宜在此停泊過冬(參 12 節)。

「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拉西亞距佳澳約十公里，舊城現已成廢墟。

【徒廿七 9】「走的日子多了，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勸眾人說：」

〔文意註解〕「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禁食的節期』指贖罪日，按猶太曆是七月初十(利十六 29；廿三 27)，約為陽曆九月下旬或十月初旬。一般情形而論，從九月中旬起，地中海的風浪逐漸增大，因此危險較大。到了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整個冬季在公海上的航行便完全停頓。

「行船又危險，」當時一般人均認為在地中海航行的安全期是在陽曆九月中旬以前。

「保羅就勸眾人說，」『勸』字在原文含有警告的意味。

【徒廿七 10】「『眾位，我看這次行船，不但貨物和船要受傷損，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節所說的話，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敏銳的靈感，清楚明白神的啓示和指引(參 23~26 節)。

【徒廿七 11】「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

〔原文字義〕「信從」信靠，信服；「掌船的」舵手；「船主」船長。

〔文意註解〕「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百夫長』是當時在船上的最高級官員，故由他下最後的決斷。他在此相信航海老手的意見過於保羅的意見。

【徒廿七 12】「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過冬。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

〔原文字義〕「非尼基」棕樹。

〔文意註解〕「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非尼基』的確實地點何在，解經家有兩個說法：(1)即現在的非尼基(Phoenix)，位於革哩底島的西南岸，高大島(參 16 節)在它的西南方，但其海口地形不似本節所述；(2)指現在的非尼基附近另一港口路特羅(Porto Loutro)，高大島在它的正南方，其海口地形正如本節和合本譯文所述。

「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原文作『一面朝西南，一面朝西北』，但是該港口的實際情形正如和合本譯文，因此作者的意思應是指『一面順著西南風，一面順著西北風』，故有人建議將這句話譯作『在西南風和西北風之下』。

【徒廿七 13】「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就起了錨，貼近革哩底行去。」

〔文意註解〕「微微起了南風，」『南風』風向方便船隻的行駛。

「貼近革哩底行去，」意即向西南方行去。

【徒廿七 14】「不多幾時，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那風名叫『友拉革羅』。」

〔原文字義〕「狂風」颶風，颱風；「友拉革羅」東風巨浪，從東來的風暴，東北風。

〔文意註解〕「那風名叫友拉革羅，」『友拉』是希臘文，意即『東風』；『革羅』是拉丁文，意即『北風』；二詞合在一起，即指『東北風』。當時用大帆靠風力行駛的船若遇此風，往往不是翻船便是擱淺。

【徒廿七 15】「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颳去。」

〔原文字義〕「抓住」攫拿，捉拿；「敵不住」不能與之對抗；「颳去」帶走，吹去。

【徒廿七 16】「貼著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行，那島名叫高大，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

〔原文字義〕「高大」可悲的。

〔文意註解〕「那島名叫高大，」『高大』島是一個小島，在革哩底大島西端的南方約四十公里處。

「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小船』指大船泊岸時的短程交通工具，出海時則作為備用的救生艇；平常風浪不大時，用繩索繫於船尾，在水面上拖行；在大風中因恐大小船彼此相撞，不是小船撞破大船便是被大船撞毀，故須把小船拉上來收在大船上。

『僅僅』原文意即『費了很大的力氣，好不容易才…』；『收住』指將小船拉上來緊緊在甲板上或船邊。

本句在原文有『我們』一詞，中文沒有翻出來；似乎暗示作者路加也加入收住小船的工作。

【徒廿七 17】「既然把小船拉上來，就用纜索捆綁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就落下篷來，任船飄去。」

〔原文字義〕「賽耳底」流沙(quicksand)，浮沙。

〔文意註解〕「就用纜索捆綁船底，」『纜索』指繞縛船身的粗索；『捆綁船底』指用纜繩橫向把船底和船身繞縛幾圈，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框抵受不住海浪的衝擊而鬆散開來。

「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賽耳底』是革哩底島的西南面，地中海的南端，靠近北非洲利比亞的一大片浮洲淺灘。

「就落下篷來，」可減小風吹面積，藉以減緩船的前進速率；但因『篷』字原文的意思是『器具』(instrument)，故亦有解經家認為此句應譯作『放下船中器具』，意思是『將船上最頂層的甲板上非必需的重量移到下層甲板上』。

【徒廿七 18】「我們被風浪逼得甚急，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裏。」

〔文意註解〕「就把貨物拋在海裏，」原文並無『貨物』二字，但可以想像他們所拋棄的乃是貨物，此舉乃在於減輕船的重量，便於操控。該船的主要貨物乃是糧食(參 6 節註解)。

【徒廿七 19】「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

〔原文字義〕「器具」家具，器械(instrument)。

〔文意註解〕「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船上的器具』指帆桅、木板、帆桁等。拋棄貨物(參 18 節)和器具的目的，乃在使船身上升，減少吃水的程度。

【徒廿七 20】「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

〔原文字義〕「狂風」暴風雨；「催逼」挾緊，從上壓下。

〔文意註解〕「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太陽和星辰』是當時航海者藉以計算船所在方位的惟一方法，故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茫茫大海中無法測知船的方位和航程。

「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既無法辨認船的方位，又不斷遭受狂風的吹襲，在這種情況之下，一般人都會絕了生望。

【徒廿七 21】「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

〔文意註解〕「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多日不進食的原因有二：(1)因為風浪大，暈船厲害，所以吃不下；(2)因為得救的指望都絕了(參 20 節)，以致茶飯不思。

「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正當全船人員失望喪志之時，保羅挺身而出，給予必要的鼓舞。他是全船失望之人力量的高台。

「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保羅這話並不是苛責或幸災樂禍，乃是建立他說話的權威，使眾人對他下面的話能夠信服。

【徒廿七 22】「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

〔原文字義〕「勸」勸戒，勸勉。

【徒廿七 23】「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

〔文意註解〕「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昨夜』原文是『這個夜裏』(this night)。

【徒廿七 24】「“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

〔文意註解〕「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不一定是站在羅馬皇帝(當時的皇帝是尼祿)面前由他親自審訊，通常是交由他指定的法庭審訊。

「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這話暗示保羅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

【徒廿七 25】「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

【徒廿七 26】「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

【徒廿七 27】「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約到半夜，水手以為漸近旱地，」

〔原文字義〕「亞底亞」無木；「旱地」某塊陸地，某個國土。

〔文意註解〕「到了第十四天夜間，」『第十四天』是從離開佳澳算起(參 8，12~13 節)。

「船在亞底亞海飄來飄去，」『亞底亞海』是希臘與義大利中間的海，範圍比今日的亞得里亞海為大，南至地中海的中線(即由革哩底向西延伸至西西里島)的廣大水域，都包括在內；『飄來飄去』原文作『飄流』(carry through)。

「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可能水手隱約能夠聽到海浪衝擊暗礁的聲音，故以為逐漸接近陸地。

【徒廿七 28】「就探深淺，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淺，探得有九丈。」

〔文意註解〕「就探深淺，」即把繫有繩子的鉛錘放入海中，以探測水深。

「探得有十二丈，」『十二丈』原文是『二十呎(fathom)』，約合三十七公尺。

「探得有九丈，」『九丈』原文是『十五呎』，約合二十八公尺。

【徒廿七 29】「恐怕撞在石頭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

〔文意註解〕「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用意在穩住船身，不讓風浪任意催逼前進。從船尾下錨，表明船頭一直向著海岸。

「盼望天亮，」『盼望』在原文有『求』、『禱告』之意。

【徒廿七 30】「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

〔文意註解〕「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水手們可能認為大船既無港口可供停泊，則遲早必要撞毀沉沒，因此不如自己先乘坐小船逃走，免得屆時須受眾多乘客的連累，這樣，他們生存的機會較大。

【徒廿七 31】「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

〔文意註解〕「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船在大海中若無熟練的水手操作運轉，無法接近陸地，只能坐以待斃。

【徒廿七 32】「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由它飄去。」

〔文意註解〕「砍斷小船的繩子，」即『砍斷升降小船的軸轆』，使與大船失去連繫。此舉雖然可以防止水手爬上小船，但也使上岸之事更形困難。

【徒廿七 33】「天漸亮的時候，保羅勸眾人都吃飯，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

【徒廿七 34】「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

〔文意註解〕「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吃飯才能維持正常的氣力，來應付所面臨的險惡環境，並游泳登岸(參 40~44 節)，所以『吃飯』與『救命』密切相關。

【徒廿七 35】「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擘開吃。」

【徒廿七 36】「於是他們都放下心，也就吃了。」

【徒廿七 37】「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

〔原文字義〕「人」魂。

【徒廿七 38】「他們吃飽了，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為要叫船輕一點。」

〔文意註解〕「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麥子』指他們原本留作自己口糧的穀物，與先前所拋棄的『貨物』（參 18 節）有別，那些是運送到義大利供應國民的糧食（參 6 節註解）。

「為要叫船輕一點，」船越輕越方便操作，使之靠岸。

【徒廿七 39】「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地方，但見一個海灣，有岸可登，就商議能把船攏進去不能。」

〔文意註解〕「有岸可登，」原文作『有一個沙灘』。

【徒廿七 40】「於是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著風向岸行去。」

〔文意註解〕「同時也鬆開舵繩，」『舵』通常設在船尾的左右兩邊，用來控制行船的方向。『鬆開舵繩』即把船尾的舵歸位，好讓船能駛往岸邊。

「拉起頭篷，」『頭篷』即位於前桅的小帆。

【徒廿七 41】「但遇著雨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船頭膠住不動，船尾被浪的猛力衝壞。」

〔原文字義〕「膠住」黏附。

〔文意註解〕「但遇著雨水夾流的地方，」即指兩塊陸地（海島）之間的狹窄海峽，因兩邊的海水在那裏相會，常形成旋渦和暗流。

【徒廿七 42】「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泅水脫逃的。」

〔背景註解〕羅馬的法律規定，若有囚犯脫逃，看守的人便要代受逃犯的刑罰。

【徒廿七 43】「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

【徒廿七 44】「其餘的人可以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東西上岸。這樣，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

〔文意註解〕「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東西上岸，」『船上的零碎東西』原文是『一些從船上來的』，可指物件或人，前者即指從破船取得的任何零碎物品，可藉以幫助人浮在水面上；後者則指『依附在船上的某些（人）身上』，意即那些既不會游泳又無任何助泳物品的人，他們就依附在水手的背上而上了岸。

「眾人都得了救，」本章數次提到『得救』、『救』（參 20，31，34，43 節），乃指得保性命（參 10，22 節），而不是指得著靈魂的救恩。

44. 保羅在米利大生火時遇到什麼意外，但卻沒有死？

A. 遇溺 B. 火警 C. 蛇咬 D. 土人襲擊

45. 米利大島的島長是誰？

A. 士伯 B. 亞比烏 C. 部百流 D. 亞里

46. 使徒行傳結尾時引述了那個先知的話？
A. 以賽亞 B. 約珥 C. 以西結 D. 耶利米

47. 保羅在羅馬上訴期間，住了多久？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使徒行傳第廿八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在途中和在羅馬的見證】

一、在米利大島上的見證：

1. 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1~6 節)
2. 保羅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 節)

二、換船安抵羅馬，受弟兄們迎接(11~15 節)

三、保羅蒙准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 節)

四、對猶太人的首領的表白和傳講：

1. 請猶太人的首領來，對他們說明原委(17~20 節)：
 - (1) 自己沒有干犯本國的百姓和祖宗的規條
 - (2) 審訊的結果，被認定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
 - (3) 被迫上告於該撒，並非要控告本國的百姓
 - (4) 爲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而被鍊子捆鎖
2. 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21~22 節)
3. 約定日子，到他的寓處聽他講論神國的道(23 節)
4. 有信的，有不信的，彼此不合(24~25 節上)
5. 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轉向外邦人(25 節下~29 節)

五、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30~31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廿八 1】「我們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

〔原文字義〕「米利大」避難所，蜜。

〔文意註解〕「我們既已得救，」『得救』指性命得以保全(參閱徒廿七 44 註解)。

「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米利大』是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現爲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

【徒廿八 2】「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

〔原文字義〕「土人」野蠻人；「情分」待人以慈愛，十足人情味。

〔文意註解〕「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土人』(barbarian)一詞有二意：(1)指野蠻未開化的人；(2)指未受過希臘和羅馬文化的薰陶，不懂說希臘語或拉丁語的人。此處『土人』的意思以後者較為合理，故有些英譯本改以『原住民』或『土著』(natives)稱之。島上這些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裔，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Punic)，生活方式已經有相當程度的開明進步，並非完全未受教化的蠻族。

「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那時大概是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正值冬天寒冷季節，又適逢暴風雨剛過。

【徒廿八 3】「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

〔原文字義〕「毒蛇」有毒的蛇(viper)；「咬住」緊附著。

〔文意註解〕「有一條毒蛇，」據謂現在米利大島上並無毒蛇，因此許多解經家無法確定牠是否真正有毒；其實從島上土著的反應看來(參 4~6 節)，那條蛇確實是毒蛇，因為他們若明知島上沒有毒蛇，就不會有那樣驚奇的反應。故此可能在這之前，曾有毒蛇藏身在船上貨物中或蟄伏在浮木樹枝間潛入島上，但因數目不多，後來被島民除滅而絕跡了。

「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保羅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於神的旨意，叫保羅在踏上米利大島上的第一個時刻，就引起所有島人的注意。

【徒廿八 4】「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

〔原文字義〕「毒蛇」野獸；「天理」公義，懲罰，報應。

〔文意註解〕「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懸在他手上』也可以說是纏住他的手，意即不僅咬了一口而已，還狠狠地連咬帶纏。

「這人必是個兇手，」土人因看見保羅被兵丁看管，故知道他是囚犯之一，乃有此推測。

「天理還不容他活著，」『天理』在原文又指希臘神話中掌管公理報應的女神；土人可能相信另一位同類的神明，而認為被蛇咬是天降的懲罰(遭到天譴)。

【徒廿八 5】「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

〔原文字義〕「毒蛇」野獸。

【徒廿八 6】「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神。』」

〔文意註解〕「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腫起來』是醫學上指發炎的用語；在新約裏只有路加使用過這詞。

「他是個神，」注意，路加記載土人這句話，絕非有意高抬保羅(參徒十四 11)，而是在批判土人的迷信。有些解經家誤引這句話，來證明基督徒是個『神』。

【徒廿八 7】「離那地方不遠，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他接納我們，盡情款待三日。」

〔**原文字義**〕「島長」該島的第一人，島上首要的人；「部百流」孚眾望的，受人喜愛的。

〔**文意註解**〕「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部百流』是羅馬人名字；他可能是羅馬帝國派駐該島的行政長官。

「他接納我們，」『我們』在此不僅包括保羅和路加，也指全船的人。

【徒廿八 8】「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

〔**文意註解**〕「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熱病』為該島流行的一種腸胃炎病症，由島上所產山羊奶內的微生物引起。

「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治好』原文意『治癒』，今日靈恩派的人喜歡把這詞用在神醫的事上。

使徒保羅被毒蛇咬了，卻不受傷害(參 5 節)；此處他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在保羅身上，主耶穌復活以後所作的宣告(可十六 17~18)，完全得著證實。

【徒廿八 9】「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得了醫治，」這裏按照原文是醫學名詞，『醫治』和第八節的『治好』不同字，它含有藉著醫術和藥物得痊癒的意思；由此看來，本書作者路加大概也有分於這項服事(參 10 節『我們』註解)。

【徒廿八 10】「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也把我們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原文字義**〕「多方」許多，大大，切切；「尊敬」恭敬，尊崇，敬奉。

〔**文意註解**〕「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尊敬』在原文與『敬奉』(提前五 17)同字，含有『饋贈酬金』之意；故『多方的尊敬』除了多方表達敬意以外，可能還包括致送各種禮物和生活所需的物品；『我們』無疑的包括作者路加在內，他是一位醫生，他的醫療技術在醫治病人的事上必然派上了用場。

【徒廿八 11】「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往前行；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

〔**原文字義**〕「亞力山太」人之保衛者；「丟斯雙子」丟斯(Jupiter)的兒子們。

〔**文意註解**〕「過了三個月，」冬季天候不良，海上完全停止行船，須等到二月下旬或三月初才又開始航行季節，所以他們被迫在島上停留那麼長的時間。

「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往前行，」『亞力山太的船』大概也是一艘運糧船(參徒廿七 6 註解)。

「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當時在地中海航行的船隻，喜歡在船頭裝飾人像，視作『破浪神』。而『丟斯雙子』(迦斯托與坡呂克斯)兩個傳說中的天神，為一般航海的人所喜愛的守護神，有如福建和台灣人所迷信的媽祖。

【徒廿八 12】「到了筱拉古，我們停泊三日；」

〔原文字義〕「敘拉古」聲聞敘利亞。

〔文意註解〕「到了敘拉古，」『敘拉古』是西西里島的首要城市，位於該島的東海岸，有兩個海港。

【徒廿八 13】「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

〔原文字義〕「繞行」轉了一圈；「利基翁」裂口；「部丟利」硫磺溫泉。

〔文意註解〕「又從那裏繞行，來到利基翁，」『繞行』可能是當時航海的一個專有技術名詞，因為從敘拉古到利基翁，乃是直線北上，無需繞行，故它可能指：(1)船在出港或進港時轉換了方向；(2)有的版本將『繞行』寫成『放鬆』，意指『拋開纜索』。

『利基翁』位於義大利半島的西南尖端，與西西里島的東北角相對峙，中間僅隔非常狹窄的海峽；有人說整個義大利半島的形狀有如一隻長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腳趾所在處。

「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部丟利』在羅馬南方約一百二十多公里那不勒斯灣北岸，是當時義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亞力山太的糧船以它為主要卸貨港之一。

【徒廿八 14】「在那裏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羅馬。」

〔原文字義〕「羅馬」能力。

〔文意註解〕「在那裏遇見弟兄們，」『弟兄們』指在主裏的信徒，與肉身的弟兄們(參 17 節)有別。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這樣』一詞，是在描述他們一路經歷過的風浪、飢餓、黑暗、沉船、蛇咬事件等許多的艱險(徒廿七 1~廿八 14)；就在『這樣』困難重重、險象叢生的行程中，終於到達羅馬。

【徒廿八 15】「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原文字義〕「亞比烏」革老丟的市場，說服人的市場；「三館」三個酒店，三間旅館；「迎接」相遇；「放心」領受，拿著；「壯膽」鼓舞，激勵。

〔文意註解〕「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保羅一行等人在部丟利住了七天(參 14 節)，這期間，有部丟利的弟兄們將保羅到來的消息，傳給在羅馬的弟兄們知道。

「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亞比烏』是一個商業市鎮，離羅馬約六十多公里；『三館』是一個交通要站，離羅馬約五十多公里。這兩地都是從義大利南端經部丟利到羅馬大道上必經要站。

「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換句話說，保羅受到弟兄們的鼓勵。此時的保羅已是一個靈命非常老練成熟的人了，但仍須主裏信徒的激勵，可見屬靈生命有一個特性，就是喜歡與相同的生命交通來往(約壹一 3)。

大約是三年之前，保羅曾寫了《羅馬書》(參徒廿 3 註解)給在羅馬的聖徒們，但他從未到過羅馬，在信中表達了他想去羅馬的心願(羅一 13~15；十五 22~24)。

【徒廿八 16】「進了羅馬城，(有古卷加：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惟有)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

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文意註解〕「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這句話僅見於少數古抄本。『御營的統領』即指京畿衛戍部隊的指揮官。

「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可能是因為巡撫非斯都在解送保羅的奏書上，陳明他並沒有犯下甚麼該死的罪(參徒廿五 25~27；廿六 31~32)，因此得到特別的優待，不必與其他的囚犯一同關在監獄裏，只須兵丁看守，以防脫逃。

【徒廿八 17】「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裏。』」

〔文意註解〕「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羅馬皇帝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的命令(參徒十八 2)，在此之前已經取消，所以有許多猶太人又回到羅馬居住。『猶太人的首領』指猶太公會和民間的領袖人物。保羅每到一處地方，往往先向猶太人作見證(徒十三 14~16；十四 1；十七 1~2，10；十八 5，19；十九 8)。

「弟兄們，」這個詞有二用：(1)稱呼同有神生命的信徒(參 15 節)；(2)稱呼同屬猶太人血統的同胞。此處當然是指後者。

【徒廿八 18】「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

【徒廿八 19】「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

〔文意註解〕「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向該撒上訴是被猶太人認為不愛國的行為，所以保羅必須解釋其原因，這是出於不得已的自衛手段。

「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表明他是被動站在為自己辯護的立場，而非原告控方。

【徒廿八 20】「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彌賽亞的來臨，給以色列人帶來拯救(參徒廿三 6；廿四 14~15；廿六 6~7)。

【徒廿八 21】「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

〔原文字義〕「不好」邪惡。

【徒廿八 22】「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

〔原文字義〕「教門」教派，異端；「毀謗」頂撞，反對，棄絕。

【徒廿八 23】「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

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原文字義〕「講論」講解，引出來，揭穿；「證明」詳細證明。

〔文意註解〕「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即引用舊約聖經(參路廿四 27，44)。

【徒廿八 24】「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

〔文意註解〕「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單單不接受福音的話更強烈，含有正面拒絕的意思。顯然地，不信的居大多數，因此保羅才會說出『百姓油蒙了心』(參 26~27 節)以及『救恩轉向外邦人』(參 28 節)的話。

【徒廿八 25】「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

〔文意註解〕「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下面廿六、廿七節的話引自《以賽亞書》第六章九至十節。

【徒廿八 26】「祂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徒廿八 27】「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聾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聽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文意註解〕「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油』原本是祭物裏面的好東西，是應該獻給神的(參利三 16)；然而人若將它據為己用，或者說『心裏被好東西霸佔了』，就會對神自己麻木不仁。猶太人的心被神之外的律法、禮儀、字句佔住了，以致對神自己反應遲鈍。

「耳聾發沉，眼睛閉著，」指耳朵聽不見神的聲音，眼睛看不見神的啓示。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恐怕』有兩種所指：(1)指不信之人的硬心，不肯聽神的話，恐怕受感動；(2)指神的顧慮，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卻仍追求另一樣自以為更好、更屬靈的東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徒廿八 28】「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

〔原文字義〕「聽受」傾聽，聽從。

【徒廿八 29】「(有古卷加本節：)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議論紛紛地就走了。」

【徒廿八 30】「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

〔原文字義〕「接待」歡迎，接納。

〔文意註解〕「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參 20 節)，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參徒十八 3；廿 34)，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參腓二 25；四 18)。總之，保羅並不是被關在監獄裏，而是自己出錢另租一間房子，與看守他的兵丁同住(參 16 節)。

「住了足足兩年，」表示保羅等了兩年，案件仍未解決。耗費這麼長的時間，其原因或許是：(1)傳召原告從耶路撒冷來羅馬出庭作證，來回拖延；(2)向各地查證，保羅是否有鼓勵作亂、背叛該撒(徒廿四 5；廿五 8)的事實。

據推論，使徒保羅在這兩年期間，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參弗三 1；四 1；六 20)、《腓立比書》(參腓一 7，14，17)、《歌羅西書》(參西四 3，10，18)、《腓利門書》(參門 1，9)。

有若干跡象顯示，使徒保羅在這兩年之後，曾經獲得了短暫的釋放：(1)《使徒行傳》到此突然結束；(2)保羅在『監獄書信』中，曾透露他自信不久將會獲釋(腓二 24；門 22)；(3)保羅在後來所寫『教牧書信』中提到的一些細節，與《使徒行傳》裏面所描述的背景有出入，似乎不是同一時間發生的事。因此，許多解經家推論，在《使徒行傳》結束以後，保羅曾經從羅馬回到馬其頓、革哩底、尼哥波立、特羅亞、米利都等地訪問眾教會(參提前一 3；多一 5；三 12；提後四 13，20)，很可能在還沒到達以弗所之前就再次被捕(參徒廿 38)，最後終於為主殉道了。

「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根據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的書信，他曾接待過：(1)各地教會差遣來供給他需用的聖徒(參腓二 25)；(2)各方來聽他講道的人，甚至連該撒家裏的人也因此信了主(參腓四 22)；(3)在羅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潛逃到羅馬的奴隸阿尼西母，也因此歸正(參門 10)。

【徒廿八 31】「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原文字義〕「放膽」存著勇氣，本著膽量，說話坦率。

〔文意註解〕「放膽傳講神國的道，」神的國乃是本書的重點之一；《使徒行傳》開始於神的國(徒一 3)，又結束於神的國。

「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教導』與『傳講』不同；傳講是重在宣告、傳揚，教導是重在門徒訓練。對於世人，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對於門徒，他就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他們。

「並沒有人禁止，」原文乃是一個字，又可譯作『並沒有受到甚麼阻礙』或『完全自由無阻』。《使徒行傳》就是如此在勝利的呼聲中結束了。